



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4年第三期

（总第343期）

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2024年12月

目 录

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十次会议

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十次会议议程 (1)

关于《广州市中小学生心理健康促进条例
(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 广州市人大法制委员会 (2)

关于《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条例 (修订草
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 广州市人大法制委员会 (6)

关于《广州市绣花式城市精细治理规定 (草
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 广州市人大法制委员会 (8)

关于《广州市智能网联汽车创新发展条例
(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
..... 广州市人大法制委员会 (11)

关于《广州市数据条例 (草案)》修改情
况的汇报
..... 广州市人大法制委员会 (16)

关于提请审议《广州市矛盾纠纷多元化解
条例 (草案)》的议案
..... 广州市人民政府 (19)

关于《广州市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条例 (草
案)》的说明 广州市司法局 (20)

关于《广州市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条例 (草
案)》的审议意见
... 广州市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 (21)

2024 年
第三期
(总第 343 期)

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主办单位：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本刊地址：广州市东风中路 296 号
邮政编码：510030

关于广州市 2024 年上半年市级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广州市财政局 (26)

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 2024 年上半年市级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44)

关于广州市深入实施“百千万工程”高质量提升农村人居环境工作情况的报告 ...
..... 广州市农业农村局 (48)

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深入实施“百千万工程”高质量提升农村人居环境工作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54)

关于打造涉外知识产权诉讼优选地工作情况的报告 广州知识产权法院 (57)

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关于打造涉外知识产权诉讼优选地工作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64)

关于部分市人大代表的代表资格变化情况的说明.....
..... 广州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69)

关于部分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 广州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70)

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免职名单 (71)

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决定任免名单 (72)

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任名单 (72)

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任名单 (72)

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任免名单 (73)

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任免名单 (73)

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广州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议程 (74)

关于《广州市电动自行车管理规定（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 广州市人大法制委员会 (75)

关于《广州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办法（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广州市人大法制委员会 (80)

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经济工作监督的决定 (83)

关于加强对电动自行车非法加装改装管理工作情况的报告.....
.....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92)

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对电动自行车非法加装改装管理工作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96)

关于检查涉电动自行车电池、加装改装管理法律法规实施情况的报告……………
…………… 广州市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 (100)

关于检查《广州市公共休闲场地安全管理规定》实施情况的报告…………… (108)

关于广州市 2024 年市级第一次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 …………… 广州市财政局 (116)

关于《广州市 2024 年市级第一次预算调整方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
…………… 广州市人大预算委员会 (122)

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广州市 2024 年市级第一次预算调整方案的
决议 …………… (124)

关于广州市 2023 年市级决算（草案）的报告…………… 广州市财政局 (124)

关于广州市 2023 年市级决算（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
…………… 广州市人大预算委员会 (141)

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广州市 2023 年市级决算的决议 … (143)

关于广州市 2023 年度市本级财政支出绩效情况的报告…………… 广州市财政局 (144)

关于广州市居民装修垃圾治理情况的报告 … 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153)

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居民装修垃圾治理情况的报
告》的审议意见…………… (157)

关于广州市农村道路建设与绿化美化工作情况的报告 …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 (159)

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农村道路建设与绿化美化工作
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166)

关于检查《广州市学校安全管理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 广州市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 (169)

关于部分市人大代表的代表资格变化情况的说明……………
…………… 广州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175)

关于部分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 广州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175)

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任免名单…………… (176)

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任命名单…………… (176)

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任免名单…………… (177)

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免职名单…………… (177)

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广州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议程…………… (178)

关于《广州市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条例（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 广州市人大法制委员会（178）

关于编制《广州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2021-2035 年）》情况的报告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181）

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编制〈广州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2021-2035 年）〉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183）

关于广州市公安交通疏解工作情况的报告 广州市公安局（186）

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对《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公安交通疏解工作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190）

关于检查《广州市野生动物放生管理规定》实施情况的报告 广州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194）

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对《关于检查〈广州市野生动物放生管理规定〉实施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201）

关于广州市高技能人才培养与链主企业人才需求情况的专题调研报告..... 广州市人大常委会调研组（203）

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对《广州市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关于广州市高技能人才培养与链主企业人才需求情况的专题调研报告》的审议意见 （211）

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定任免名单 （213）

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免职名单 （213）

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免职和批准免职名单..... （214）

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任命名单 （214）

公 告

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42 号） （215）

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43 号） （251）

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44 号） （252）

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45 号） （253）

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46 号） （263）

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47 号） （274）

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48 号） （284）

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十次会议议程

(2024 年 8 月 28 日至 30 日上午)

一、传达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

二、审议《广州市中小学生心理健康促进条例（草案修改稿）》（三审，建议交付表决）。

三、审议《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三审，建议交付表决）。

四、审议《广州市绣花式城市治理规定（草案修改稿）》（二审，建议交付表决）。

五、审议《广州市智能网联汽车创新发展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二审）。

六、审议《广州市数据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二审）。

七、审议《广州市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条例（草案）》（一审）。

八、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 2024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九、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 2024 年上半年市级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十、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发展工作情况的报告，并就此开展专题询问。

十一、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深入实施“百千万工程”高质量提升农村人居环境工作情况的报告。

十二、听取和审议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关于打造涉外知识产权诉讼优选地工作情况的报告。

十三、审议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罢免崔书中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议案（建议表决决议）。

十四、审议和表决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部分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十五、审议和表决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市人民政府、市监察委员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广州海事法院、广州互联网法院提请的人事任免事项。

十六、审阅关于“一府一委两院”和各区人大常委会研究处理“市人大常委会对有关报告审议意见”情况的审核意见。

关于《广州市中小学生心理健康促进条例 (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4年8月28日在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上

广州市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廖荣辉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5月29日，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对《广州市中小学生心理健康促进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以下简称草案二次审议稿）进行了第二次审议。会后，法制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按照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的工作要求，广泛征求意见，深入调查研究，认真评估论证。一是6月15日在广州市人大官网、微信公众号公开征求意见，引起社会各界、新闻媒体广泛关注，公开刊登后五天内合计阅读量即达2500万人次，随后广州日报刊登了法工委负责人答记者问，市教育局、市总工会、市妇联、共青团广州市委员会等部门团体的官网或官微予以转载，征求意见稿广受好评。二是书面征求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市政府办公厅及相关部门、市政协办公厅、各区人大常委会、相关群团组织等各方面意见。三是组织专家就法规出台时机、实施效果和重点难点问题进行论证、评估。四是充分听取市教育局和市卫健委的意见，并与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密切联系，加强沟通，达成共识。五是专门征求全体市人大代表、市政协委员和全部基层立法联系站的意见。共收到各方面意见3000余条，法制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进行了逐条研究并充分吸纳。在此基础上，市人大法制委员会于6月19日根据各方面意见对该法规案进行了统一审议，提出了《广州市中小学生心理健康促进条例（草案修改稿）》（以下简称草案修改稿）。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有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六条规定了科学技术协会的相应职能，为了前后呼应，建议第四条第五款群团职责增加“科学技术协会”的表

述。法制委员会同意这一意见，作了相应修改。具体表述为：

“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科学技术协会、残疾人联合会等应当协助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做好中小学生心理健康促进工作。”（草案修改稿第四条第五款）

二、有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应当提高教师、家长开展青少年心理健康教育的能力，以及社会公众对心理健康的认知能力，建议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六条扩大科普范围。法制委员会同意这一意见，作了相应修改。具体表述为：

“中小学校主管部门、卫生健康部门、科学技术协会等单位应当广泛开展中小学生心理健康知识和预防心理行为问题的科普活动，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应当宣传心理健康知识，增进公众对中小学生的心理健康的正确认识，提升教职工、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开展青少年心理健康教育的能力，提高中小学生自我心理认知能力。”（草案修改稿第六条）

三、有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九条反映学生在校情况仅限于“家访时”途径太窄，建议发现问题要及时反馈。法制委员会同意这一意见，作了相应修改。具体表述为：

“学校应当将中小学生心理健康促进工作融入教育教学、管理服务各环节，采用家访等方式及时向中小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反馈中小学生在学期间学习生活情况。”（草案修改稿第九条）

四、有常委会组成人员建议，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十二条中增加保障“体育锻炼”的时间，第十三条增加对家长参加家长学校活动的引导。法制委员会同意这一意见，作了相应修改。具体表述为：

“中小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学校应当合理安排学生的作息時間，保障学生每天充足的睡眠时间、体育锻炼时间，避免加重学生学习负担，及早预防、及时矫正学生沉迷网络或者手机等智能终端产品。”（草案修改稿第十二条第二款）

“家长学校或者社区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应当制定、公布、宣传家庭教育指导活动年度计划，并按照计划开展心理健康等主题的讲座和实践活动，每年组织不少于两次心理健康讲座、亲子活动、综合实践等主题活动，引导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积极参加网络及线下家长学校活动。”（草案修改稿第十三条第二款）

五、有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十五条第一款中可以采用设置举报信箱、公布举报电话和电子邮箱等多种途径接受举报，争取更早更及时发现学生欺凌，另外建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修订草案二次审议

稿)》第四十六条关于处置“学生欺凌”或者“其他侵害未成年学生的犯罪”的表述完善本条内容。法制委员会同意这一意见,作了相应修改。具体表述为: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防治学生欺凌工作协调机制。学校应当依照规定建立健全防治中小学生欺凌的制度,设置欺凌举报信箱,公布举报电话和电子邮箱,接到关于学生欺凌报告的,应当立即开展调查,认为可能构成欺凌的,应当及时提交学生欺凌治理组织认定和处置,发现学生欺凌或者涉嫌其他侵害未成年学生的犯罪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和中小学校主管部门报告并配合相关部门依法处置。学校应当每学期视情况对全体学生开展防治学生欺凌的专项调查并评估防治成效。

学校应当对实施或者参与欺凌或者涉嫌其他侵害未成年学生犯罪的学生作出教育惩戒或者纪律处分,并要求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对其严加管教、督促改正,必要时可以由法治副校长进行警示谈话或者训诫,构成严重不良行为或者其他犯罪行为、违反社会治安管理行为的,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处置,包括依法送入专门学校接受专门教育、作出治安管理处罚或者追究刑事责任。

学校和父母及其他监护人应当鼓励中小学生主动及时报告校内校外针对本人或者他人的欺凌或者涉嫌其他侵害未成年学生的犯罪情况,并保护好当事人的隐私与安全,对遭受侵害的学生提供心理辅导及其他必要帮助。”(草案修改稿第十五条)

六、有立法专家认为,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二十四条第一款有关休学的规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十一条第二款“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的,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提出申请,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的规定不一致,建议修改,另外参考《广东省教育厅关于中小学生学籍管理的实施细则(试行)》第六章对无需休学但需短期停课的情形作细化规定。法制委员会同意这一意见,作了相应修改。具体表述为:

“中小学生因严重心理行为问题或者精神障碍需要休学的,依法办理休学手续。无需休学但需短期停课的,由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提出申请,报学校主要负责人同意,并向中小学校主管部门备案。”(草案修改稿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七、有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代表认为,法律责任还应当完善和加强。法制委员会同意这一意见,在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三十一条中增加各级人民政府作为责任主体并增加了未履行保密责任的法律后果,在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三十二条中增加了学校未建立防治学生欺凌制度或者未按规定报告、处置学生欺凌或者其他侵害未成年学生的犯罪的法律责任。具体表述为: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团体和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对单位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未依照职责运用服务热线电话或者网络平台提供心理咨询服务的；

（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未建立防治学生欺凌协调机制或者未按规定处置学生欺凌或者涉嫌其他侵害未成年学生的犯罪的；

（三）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未组建中小学生心理健康专家团队或者未配备卫生健康副校长的；

（四）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未建立心理危机事件联防联控工作机制或者未按规定及时处置中小学生心理危机事件的；

（五）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未建立医院与学校协作机制的；

（六）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未开展网上有害信息巡查处理或者网络舆情监测应对的；

（七）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未履行保密责任的；

（八）其他未尽本条例规定职责的行为。”（草案修改稿第三十一条）

“学校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中小学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未建立防治学生欺凌制度或者未按规定报告、处置学生欺凌或者涉嫌其他侵害未成年学生的犯罪的；

（二）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未建立学生心理健康档案或者未开展心理健康状况普查和测评的；

（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未按规定办理学生休学复学的；

（四）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未配备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或者设置心理辅导室的；

（五）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未履行保密责任或者签订保密协议的。”（草案修改稿第三十二条）

此外，法制委员会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有关方面的意见，对草案二次审议稿作了一些文字上的修改。

法制委员会已按上述意见对草案二次审议稿进行了修改，提出了草案修改稿，

并进行了表决前评估工作，形成了表决前评估情况的报告。

法制委员会认为，草案修改稿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不抵触，主要制度较为健全成熟，各方面意见基本一致，符合立法技术规范，建议本次会议审议后通过。

以上报告和《广州市中小学生心理健康促进条例（草案修改稿）》，请予审议。

关于《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条例（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4年8月28日在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上

广州市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廖荣辉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5月29日，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对《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条例（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以下简称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进行了审议。会后，法制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按照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的工作要求，广泛征求意见，深入调查研究，认真评估论证。一是书面征求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市委市政府相关部门、各区人民政府、各区人大常委会、群团组织、基层立法联络站等各方面意见。二是召开专场座谈会，听取市相关部门、市人大代表、市政协委员、基层立法联系点意见。三是召开常委会立法顾问、立法咨询专家论证会，就法规出台时机、实施效果和重点难点问题进行论证、评估。四是充分听取黄埔区政府和开发区管委会的意见，并与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密切联系，加强沟通，达成共识。截至7月8日，共收到各方面意见300余条，法制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进行了逐条研究并充分吸纳。在此基础上，市人大法制委员会于6月19日根据各方面意见对该法规案进行了统一审议，提出了《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以下简称修订草案修改稿）。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有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放权赋能是支持开发区改革创新、打造体制机制新优势的关键，建议增加“能放则放”的原则，明确把能下放的市级管理权限都下放给开发区。省委编办和市委编办提出，管委会下设机构只是管委会的内设部门，

建议把下放市级权限的承接主体改为管委会。法制委员会同意这些意见，对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七条第二款作了相应修改。具体表述为：

“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能放则放’的原则，将市级经济建设管理权限交由管委会实施，但依法应当由市人民政府管理或者全市统筹的重大事项除外。”（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七条第二款）

二、市商务局和开发区企业提出，传统产业是开发区的支柱产业，不少劳动密集型企业、加工贸易企业都是纳税大户，其产业发展同样需要得到立法保障，建议要求管委会制定支持传统产业改造提升的政策。同时，上下游产业配套不足是当前开发区企业普遍面对的痛点问题，希望加强产业园区建设，吸引上下游产业链集聚。法制委员会同意这些意见，对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款作了相应修改。具体表述为：

“管委会应当制定支持传统产业改造提升和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促进政策，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推动集成电路、汽车制造、新材料、数字产业等重点产业集聚发展，支持企业创建数字产业创新中心、智能工厂、智能车间，加快推动传统制造业向高端制造、智能制造、绿色制造转型升级。

管委会应当建立产业政策共享、项目共建、效益共享等产业合作创新机制，持续优化产业园区功能，加快培育制造业龙头企业、产业链供应链关键核心企业等，吸引产业链上下游企业集聚，构建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产业生态，培育先进制造业集群。”（修订草案修改稿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款）

三、有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市政协委员认为，推进科技创新转化应用是提升自主创新能力的重要一环，开发区应当发挥政府引导作用，支持新技术、新模式、新产品率先应用，建设创新应用场景体系，促进科技成果推广。法制委员会同意这一意见，在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二十条中增加一款作为第五款，明确管委会应当加大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场景建设和开放力度，支持在产业发展、城市建设、民生服务等领域应用新技术、新模式、新产品。具体表述为：

“管委会应当加大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场景建设和开放力度，支持在产业发展、城市建设、民生服务等领域应用新技术、新模式、新产品，促进科技成果的应用推广。”（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二十条第五款）

此外，法制委员会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有关方面的意见，对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作了一些文字上的修改。

法制委员会已按上述意见对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进行了修改，提出了修订草案

修改稿，并进行了表决前评估工作，形成了表决前评估情况的报告。

法制委员会认为，修订草案修改稿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不抵触，主要制度较为健全成熟，各方面意见基本一致，符合立法技术规范，建议本次会议审议后通过。

以上报告和《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请予审议。

关于《广州市绣花式城市精细治理规定 （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4年8月28日在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上

广州市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廖荣辉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4月29日，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对《广州市绣花式城市精细治理规定（草案）》（以下简称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会后，法制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按照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的工作要求，广泛征求意见，深入调查研究，认真评估论证。一是书面征求市政府、各区政府及相关部门、市法院、市检察院，人民团体、社会团体，各区人大常委会等意见。二是召开专场座谈会，听取相关部门、市人大代表、市政协委员、基层立法联系点意见。三是召开常委会立法顾问、立法咨询专家论证会，对绣花式城市治理内涵、政府和相关单位职责、年度计划制定流程等问题进行评估和论证。四是深入实地调研。组织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市人大代表前往越秀区、南沙区开展立法调研，听取街道办事处、居民委员会、社区居民等方面意见。五是会同市人大常委会城乡建设环境资源工委、市政府办公厅、市司法局、市发展改革委等认真研究修改法规条文。一审后共收到各方面意见500余条，法制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进行了逐条研究并充分吸纳。在此基础上，法制委员会于5月29日根据各方面意见对该法规案进行了统一审议，提出了《广州市绣花式城市治理规定（草案修改稿）》（以下简称草案修改稿）。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有意见认为，“绣花式”和“精细”存在同义反复，建议删除精细。法制委员会同意这一意见，法规标题删除“精细”，条文中涉及表述为“绣花式城市精细治理”的，删除“精细”的表述。

二、有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安全质量是城市精细化治理的底线，建议增加关于安全质量的内容，把安全和质量摆在第一位，把好安全关、质量关。有常委会立法顾问、基层立法联系点认为，在城市治理领域中应该突出环境保护的重要位置。同时，为进一步办好“民生微实事”提供法治保障，提升民生实事办理质量，建议修改完善绣花式城市治理的内涵。法制委员会同意这些意见，对草案第二条进行了修改完善。具体表述为：

“本规定所称绣花式城市治理，是指以绣花般的细心、耐心、巧心，在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服务、安全、环境等领域和环节，落实精细化治理的理念和要求，精准有效地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急难愁盼问题，推动城市品质和人民生活品质综合提升。”（草案修改稿第二条第二款）

三、市政府办公厅和基层立法联系点认为，按照《政府督查工作条例》，上级人民政府可以对下一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开展督查，具体是内部督促检查，在绣花式城市治理工作中，政府应为责任主体，人大和公众为监督主体，以体现责任政府和人民当家作主的理念。建议草案第十三条政府监督的内容调整至草案修改稿第三条政府和相关单位职责中表述，主要规定政府和相关单位做好绣花式城市治理工作的职责，明确强调压实每个层级的责任，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此外，根据《关于进一步办好“民生微实事”的工作方案》，要求相关治理主体提升办事质效、协同联动办理。法制委员会同意这些意见，草案第十三条调整至草案修改稿第三条，草案第四条第四款、第五条分别调整为草案修改稿第三条第四款、第五款。具体表述为：

“市人民政府负责统筹全市绣花式城市治理工作，建立健全运行有效的工作机制，推动落实绣花式城市治理各项工作，并对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和区人民政府落实情况进行督促检查。

区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绣花式城市治理工作，建立健全协同推进的工作机制，落实市人民政府安排的治理任务，指导、协调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开展绣花式城市治理工作，并对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落实情况进行检查。

政府工作部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工作分工，做好绣花式城市治理

相关工作，提升为民办实事的质效。

法律法规规章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或者具有公共服务职能的企事业单位根据上级要求和公共服务管理需要，做好绣花式城市治理相关工作，其政府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落实情况进行检查。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依法协助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展绣花式城市治理工作，组织辖区内单位和村民、居民等参与相关城市精细治理活动，推动民生微实事的协同联动办理。”（草案修改稿第三条）

四、经市政府研究确定，发展改革部门和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共同负责汇集选定各相关单位提出的年度精细化治理任务，统筹制定本级人民政府绣花式城市治理年度计划。市政府办公厅、立法咨询专家认为，为了使条文逻辑更加合理，内容更有关联度，建议将草案第七条关于年度计划内容和第十二条关于公开的要求调整至草案修改稿第四条第二款合并表述。有常委会立法顾问、立法咨询专家、人大代表、基层立法联系点认为，草案第四条第三款列举了十三项治理领域，存在列举不够全面、各治理领域交叉重叠等问题，建议不必详细列举。在实际工作中，每个政府部门都承担相应的城市治理职责，因此在本部门年度工作计划中都要体现绣花式城市治理的工作。同时，为衔接好《关于进一步办好“民生微实事”的工作方案》，增加依据国家、省、市有关规定确定的民生微实事应当按层级列入治理任务清单的要求。法制委员会同意这些意见，对相应条款作了修改。具体表述为：

“市、区、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市、区政府工作部门在安排年度工作时，应当统筹安排绣花式城市治理工作。

发展改革部门和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共同负责汇集选定各相关单位提出的年度精细化治理任务，统筹制定本级人民政府绣花式城市治理年度计划。绣花式城市治理年度计划应当包括存在问题、治理任务、治理目标、责任单位和保障措施，并附具体的治理任务清单。年度计划应当向社会公开。依据国家、省、市有关规定确定的民生微实事应当按层级列入治理任务清单。”（草案修改稿第四条）

五、有市人大代表、基层立法联系点认为，为减轻基层负担，便于实际操作，政府工作部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制定治理任务清单即可。法制委员会同意这一意见，草案修改稿进一步优化年度计划和治理任务清单的制定程序，规定市、区两级政府制定年度计划，由发展改革部门和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共同负责汇集选定各相关单位提出的年度精细化治理任务，统筹制定本级人民政府绣花式城市治理年度计划，政府工作部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其他具有公共职能的单位制定

治理任务清单。具体表述为：

“政府工作部门应当根据本级人民政府制定的年度计划和下达的治理任务，结合实际于每年二月底前制定完成本部门的治理任务清单。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所在区人民政府制定的年度计划和下达的治理任务，结合实际于每年二月底前制定完成本单位的治理任务清单。

法律法规规章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或者具有公共服务职能的企事业单位应当根据政府行政主管部门安排的治理任务，在公共服务管理职能范围内于每年二月底前制定完成本单位的治理任务清单。”（草案修改稿第六条第三款、第四款、第五款）

此外，法制委员会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有关方面的意见，对草案作了一些文字上的修改。

法制委员会已按上述意见对草案进行了修改，提出了草案修改稿，并进行了表决前评估工作，形成了表决前评估情况的报告。

法制委员会认为，草案修改稿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不抵触，主要制度较为健全成熟，各方面意见基本一致，符合立法技术规范，建议本次会议审议后通过。

以上报告和《广州市绣花式城市治理规定（草案修改稿）》，请予审议。

关于《广州市智能网联汽车创新发展条例（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

——2024年8月28日在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上

广州市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廖荣辉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对《广州市智能网联汽车创新发展条例（草案）》进行了初审。会后，法制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认真落实王衍诗主任指示批示精神，开展了一系列调研论证和修改工作，充分征求了各方面意见。一是超常规提前介入，并联开展征求意见工作。法工委抽调精干力量从年初全程参与政

府起草工作，与政府部门联合召开各方面征求意见座谈会、专家论证会、立法调研等共计 20 场次。二是首次采取多主体提出法规文本的模式，充分研究吸纳企业、学界意见。在政府草案的基础上，委托企业和专家团队各自提出建议稿，采纳建议稿中的多条意见。三是首次邀请企业参与立法工作专班，认真回应企业诉求。法工委打破常规，首次邀请行业龙头企业全程参与立法活动，通过召开多场征求意见座谈会，深入黄埔、南沙、花都等区实地调研，面对面听取企业意见。四是书面征求市委常委、副市长以及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市政府及相关部门，各区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络站，群团组织、相关企业等各方面意见。五是组织常委会立法顾问、立法咨询专家进行论证、评估，经评估认为不存在合法性和重大合理性方面的问题。六是通过网络公开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并征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意见。在此基础上，经 7 月 24 日法制委员会第五十八次全体会议审议，提出了《广州市智能网联汽车创新发展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以下简称草案二次审议稿）。现将草案修改情况汇报如下：

一、法工委提出，严格按照“一不写、两必写”要求，删除草案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五条等可操作性不强或者重复上位法的 4 条规定以及 7 款其他内容，新增 1 条法律责任和 4 款其他内容，合并立法目的和适用范围等 6 个相关条款，整体由 47 条压缩到 43 条。法制委员会同意这些意见，对草案作了相应修改。

二、有常委会组成人员、市人大代表、企业以及市人大经济委员会认为，广州在探索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示范应用、示范运营方面积累了经验，实现商业运营是必然趋势，有必要在条例中予以明确，并细化智能网联汽车运营的具体要求。法制委员会同意这些意见，将草案第二条第一款合并至第一条，增加“商业运营”的表述；对草案第二十七条、第三十条作了相应修改，明确智能网联汽车企业满足相应条件后可以开展道路运输经营活动并按规定收费。具体表述为：

“为了规范和促进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建设以及道路测试、示范应用、示范运营和商业运营等创新应用活动，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强化安全保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一条）

“本市支持智能网联汽车在经过道路测试、示范应用充分验证的基础上，有序开展示范运营、商业运营和其他规模化应用活动。

道路测试、示范应用、示范运营、商业运营和其他规模化应用活动的具体办法由市交通运输部门、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另行制定。”（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二十二条）

“展智能网联汽车示范运营和商业运营活动的企业，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备相应的道路运输经营资质和条件，或者与具备相应道路运输经营资质的企业合作；

（二）具备与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车辆；

（三）明确拟开展运营的道路清单、运营时间以及应急处置措施；

（四）具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符合前款规定的企业，向交通运输部门申请办理相关营运证件后，方可利用智能网联汽车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并可以按照有关规定收费。”（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二十五条）

三、有常委会组成人员、专家、企业等建议，应该明确条例适用于哪种级别的自动驾驶汽车，并明确对应级别自动驾驶汽车配备驾驶员和安全员等要求。法制委员会同意这一意见，对草案第二条、第三十二条作了修改，按照有条件自动驾驶、高度自动驾驶以上级别的智能网联汽车进行分类规定。具体表述为：

“本条例所称智能网联汽车，是指搭载车载传感器、控制器、执行器等装置，融合通信与网络技术，可以与外界实现智能信息交换，具备复杂环境感知、智能决策、协同控制等功能的汽车，包括有条件自动驾驶汽车、高度自动驾驶汽车和完全自动驾驶汽车。”（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二条）

“有条件自动驾驶的智能网联汽车上道路行驶，应当按照规定配备驾驶员或者安全员。高度自动驾驶以上级别的智能网联汽车上道路行驶，经测试认定和检测合格后，可以按照规定由安全员进行远程应急处置。”（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四、有常委会组成人员以及市人大经济委员会认为，智能网联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需要政府的统筹引导，也离不开市场推动，建议对基本原则修改完善。法制委员会同意这一意见，对草案第三条进行修改，增加“政府引导、市场推动”的原则，并调整部分原则的表述。具体表述为：

“智能网联汽车创新发展应当遵循政府引导、市场推动、创新包容、安全审慎、有序展开的基本原则，对不同发展阶段的智能网联汽车采取相适应的管理措施，留足发展空间。”（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三条）

五、有常委会组成人员、市人大代表等以及市人大经济委员会认为，草案第七条内容较泛、可操作性不强，建议结合南沙区作为国家自动驾驶先导应用试点以及海陆空全空间无人体系建设实际进行修改完善。法制委员会同意这一意见，在草案

第七条增加相关内容。具体表述为：

“市人民政府应当统筹推进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开放合作和协同发展，支持南沙区开展自动驾驶先导应用试点，推动海陆空全空间无人体系建设，促进粤港澳大湾区出行服务互认，推动与国内外先进地区的交流合作和产业链对接，促进标准互认、场景互通、区域协同、产业融合。”（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七条第一款）

六、有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工信部等五部委印发《关于公布智能网联汽车“车路云一体化”应用试点城市名单的通知》，广州市被列为智能网联汽车“车路云一体化”应用试点城市之一，建议明确“车路云一体化”试点的内容，并细化相关云控平台等功能。法制委员会同意这一意见，将草案第三章章名修改为“车路云一体化建设”，并对草案第二十四条作了相应修改。具体表述为：

“市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建设智能网联汽车云控基础平台，具备融合感知、协同决策规划与控制能力等功能，实现与交通运输、住房城乡建设、公安机关交通管理、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规划和自然资源等部门相关平台的安全接入和数据联通。

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建设市智能网联汽车安全监测平台，对智能网联汽车运行轨迹、运行参数等运行安全状态进行实时监测，配合有关部门开展交通违法处理、事故调查、责任认定等工作。在本市开展道路测试、示范应用、示范运营和商业运营等创新应用活动的智能网联汽车应当接入市智能网联汽车安全监测平台。”（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十八条）

七、省自然资源厅、市政府建议，从安全角度和实际工作出发，有必要将地图公共服务体系的整个流程纳入管理机制。2024年自然资源部正在推动制定2部强制性标准《智能网联汽车时空数据安全处理基本要求》《智能网联汽车时空数据传感系统安全基本要求》，强调了数据生产和使用过程中主体的安全责任，建议增加时空数据安全管理的表述。法制委员会同意这些意见，对草案第四十一条作了相应修改完善。具体表述为：

“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应当依托地图管理平台组织建设智能网联汽车地图公共服务体系，统筹建立智能网联汽车地图生产、众源更新、快速审核和联合监管机制，推动智能网联汽车地图的数据融合共享。智能网联汽车地图管理的具体规定由市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另行制定。

开展智能网联汽车创新应用活动的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严格保护智能网联汽车时空数据安全。相关测绘单位在开展智能网联汽车地图测绘项目前，应当书面告知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二十条）

八、有常委会组成人员以及市人大经济委员会提出，结合外地经验和广州实际，有必要丰富智能网联汽车规模化应用场景，并将实践中不定期公布应用场景目录的做法吸纳为法规内容。法制委员会同意这一意见，对草案第三十五条进行修改完善。具体表述为：

“支持智能网联汽车在高速公路、机场、港口、车站等干线和交通枢纽开展创新应用，并支持用于以下场景：

- （一）城市公交、出租车、汽车租赁等城市出行服务；
- （二）除危险货物运输外的物流配送、快递配送；
- （三）摆渡接驳、环卫清扫、治安巡逻等城市运行保障；
- （四）国家和省、市支持开展的其他应用场景。

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智能网联汽车应用场景目录机制，激发市场活力，促进应用场景推广等方面自主创新、协同创新。”（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第三款）

九、法工委认为，车辆所有人、管理人作为法律责任承担主体在表述上不准确，根据智能网联汽车创新应用实践，建议将法律的责任承担主体明确为开展测试、应用的试点主体和开展运营活动的运营主体。此外，依据《民法典》《产品质量法》，在汽车存在缺陷导致交通事故造成损害的情形下，受害者可以直接向车辆生产者、销售者请求赔偿，应在草案第四十五条增加相关规定。法制委员会同意这一意见，将草案第四十五条第二款拆分为两款，并作了相应修改。具体表述为：

“智能网联汽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属于该智能网联汽车一方责任的，由试点主体、运营主体承担赔偿责任。

因智能网联汽车存在缺陷造成损害的，受损害一方可以请求生产者、销售者承担赔偿责任；也可以请求试点主体、运营主体先行承担赔偿责任，试点主体、运营主体赔偿后可以依法向生产者、销售者追偿。”（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第三款）

此外，法制委员会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有关方面的意见，对草案其他条文作了一些文字上的修改，条文顺序也作了相应调整。

法制委员会已按上述意见对草案进行了修改，提出了草案二次审议稿，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继续审议。

以上报告和《广州市智能网联汽车创新发展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请予审议。

关于《广州市数据条例（草案）》 修改情况的汇报

——2024年8月28日在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上

广州市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廖荣辉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对《广州市数据条例（草案）》（以下简称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会后，法制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切实贯彻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的工作要求，认真开展了一系列调研论证和修改工作，并广泛征求了有关方面和社会公众的意见：一是书面征求市委市政府相关部门、各区人大常委会、群团组织等各方面意见。二是召开多场座谈会、论证会，分别征求部分市人大代表、市政协委员、政府相关部门、基层立法联系点和联络站、企业等意见。三是公开征求意见，通过广州人大信息网征求社会公众意见，通过广州人大“i履职”小程序征求了全市五级人大代表的意见，通过市政协办公厅征求全市政协委员的意见。四是组织立法顾问、立法咨询专家就重点问题进行论证，并对法规进行全面评估。五是开展立法调研，前往天河、南沙实地调研，走访贵阳、深圳、广州的3家数据交易所，面对面听取企业意见。在此基础上，经7月11日法制委员会第五十七次全体会议审议，形成了《广州市数据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以下简称草案二次审议稿）。经7月26日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决定，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现将草案修改情况汇报如下：

一、有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草案第三章对公共数据作了专章规定，但缺少关于非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的规定，建议补充相关规定，发挥非公共数据资源效益。法制委员会同意上述意见，将草案第三章章名“公共数据”修改为“数据资源”，并新增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六条第一款和第十六条关于促进非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的规定。具体表述为：

“本市支持数据资源开发和应用，鼓励对数据资源实行全生命周期管理，挖掘数据资源要素潜力，提升数据要素质量，培育数据要素市场，促进数据资源开发利用保护。”（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六条第一款）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可以通过合法、正当的方式收集非公共数据。收集已公开的非公共数据，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

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通过制定产业政策、引入社会资本、创新应用模式、强化合作交流等方式，引导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依法开放、开发利用自有数据资源。”（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十六条）

二、有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草案第十八条第二款“市人民政府授权的公共数据运营机构统一负责本市公共数据运营工作”中的“统一”一词的表述与市场公平竞争原则不相符，建议删除。此外，为确保公共数据合规、安全使用，建议由市政府组织制定公共数据运营管理办法，对公共数据运营授权主体、授权条件、程序等作出具体规定。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认为，有必要明确公共数据运营有偿、无偿使用的原则，并规定数据商在公共数据开发利用中应当遵守的义务规范。法制委员会同意上述意见，对草案第十八条作了相应修改，具体表述为：

“本市建立公共数据运营机制，通过模型、核验等形式向社会提供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依法推动用于公共治理和公益事业的公共数据有条件无偿使用，探索用于产业发展、行业发展的公共数据有条件有偿使用，提高公共数据社会化开发利用水平。

市人民政府授权的公共数据运营机构负责本市公共数据运营工作，搭建公共数据运营平台，向数据商提供安全可信的数据开发利用环境和数据服务。市政务大数据管理机构负责对本市公共数据运营机构实施日常管理。公共数据运营的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数据商通过公共数据运营平台实施数据开发利用，应当遵守本市公共数据运营管理合规审查、安全审查、算法审查等相关规定，符合约定的用途、范围、方式、期限等，并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十三条）

三、有常委会组成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专家、数据企业等认为，草案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五条关于数据交易场所和数据交易行为的禁止性规范与上位法规定不一致。数据要素市场的交易规则、监管体系等都还处于快速更迭期，地方立法应尽量减少对数据要素市场的限制性规定，让数据流通交易“活起来”。法制委员会同意上述意见，对草案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作了相应修改，具体表述为：

“数据交易场所应当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为数据交易提供相应基础设施和服务，组织和监管数据交易，制定数据交易、结算、争议解决、信息披露、安全保护等业务规则，提供公平有序、安全可控、全程可追溯的数据交易环境。

数据交易场所应当接受市数据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管，定期报送经营数据、工作报告和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发生变更事项时，按照规定上报核查。”（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二十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数据产品和服务，不得交易：

（一）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侵害个人隐私的；

（二）未经相关合法权利人授权同意的；

（三）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情形。”（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二十一条）

四、市财政局认为，草案第二十八条第二款关于企业如何开展数据资源会计入表的规定属于技术层面的规定，且是照搬了财政部《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的内容，该文件属于暂行规定，今后有可能修改或者废止，建议删除相关规定。此外，本市有必要构建“市场主导、政府引导、多方共建”的数据资产治理模式，逐步建立完善数据资产管理制度，推进数据资产全过程管理以及合规化、标准化、增值化，建议补充相关规定。法制委员会同意上述意见，对草案第二十八条作了相应修改，具体表述为：

“市人民政府及财政等有关部门应当探索建立数据资产管理机制，建立健全数据资产价值评估、过程监测、信息披露和报告等机制，推进数据资产全过程管理。

市财政部门应当宣传引导企业贯彻实施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制度，督促企业规范会计秩序、提高会计信息质量。”（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二十三条）

五、有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草案缺少关于发展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的规定，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可以针对数据采集、挖掘、传输、存储、处理、交换、数据资产管理、数据安全与治理服务等各环节提供专业服务，有效促进数据产业的发展，建议补充相关规定。法制委员会同意上述意见，新增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二十八条，具体表述为：

“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培育和规范数据集成、数据经纪、合规认证、安全审计、数据公证、数据保险、数据托管、资产评估、争议解决、风险评估、人才培养等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提升数据流通和交易全流程服务能力。”（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二十八条）

六、有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草案缺少关于数据人才引进和培养方面的规定，建议补充。法制委员会同意上述意见，新增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四十条，具体表述为：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将数据领域高层次、高学历、高技能以及紧缺人才纳入人才支持政策体系，完善人才引进、培育、评价、激励机制。

高等院校、职业学校、科研机构等可以开设数据应用相关专业和课程，培养数据领域基础型、应用型人才，与企业合作建设实训基地，定向培养数据领域专业人才、复合型人才。”（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四十条）

七、有常委会组成人员、专家、企业代表认为，草案第四十九条和第五十条关于违反公共数据开放、运营管理相关规定的罚则，未明确处罚的种类和幅度，缺乏操作性，且公共数据开放、运营已有相关协议规定了违约责任，再增设行政处罚会导致责任过重，建议删除。法制委员会同意上述意见，删除了草案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

此外，法制委员会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有关方面的意见，对草案其他条文作了一些文字修改，对章节结构、名称和条文顺序也作了相应调整。

法制委员会已按上述意见对草案进行了修改，提出了草案二次审议稿，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继续审议。

以上汇报和《广州市数据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请予审议。

关于提请审议《广州市矛盾纠纷多元化解 条例（草案）》的议案

市人大常委会：

《广州市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条例（草案）》已经市人民政府第16届71次常务会议通过，请予审议。

广州市人民政府

2024年5月29日

关于《广州市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条例 (草案)》的说明

——2024年8月28日在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全体会议上

广州市司法局局长 邓中文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广州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就《广州市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作如下说明：

一、立法的必要性

《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强调，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完善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广州作为超大城市，地处改革开放前沿，面临的各类风险量大面广，人民群众的矛盾纠纷化解需求也不断增长。近年来，我市不断创新和完善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机制，在推进源头预防、打造“大调解”格局、把矛盾化解在基层等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因此，制定矛盾纠纷多元化解的专门地方性法规，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的必然要求，是多途径回应群众矛盾纠纷化解需求的现实选择，也是在法治轨道上推动矛盾纠纷实质性化解的重要举措。

二、立法指导思想和主要依据

《条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法律法规，构建“将非诉挺在前面、以诉讼为最后一道防线”的多层次解纷体系，为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提升城市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三、主要内容和制度创新

《条例》共6章45条，主要制度创新和亮点如下：

（一）着眼多元共治，共建协同联动工作格局。一是明确平安建设组织协调机构统筹协调职责，统筹开展指挥调度、研判预警等工作。二是明确政府及有关部门职责，建立重大矛盾纠纷联动化解机制。三是明确司法机关的职责，切实发挥司法机关的参与、指导和保障作用。四是鼓励人民团体、群众性自治组织等社会力量参

与矛盾纠纷化解工作。

（二）创新基层治理，强化矛盾纠纷的源头治理。一是加强镇（街）、村（居）等基层解纷力量建设，提供必要的资源保障。二是鼓励以民主协商的柔性治理方式预防化解矛盾纠纷，支持业主自治组织参与调处物业服务纠纷和邻里纠纷。三是完善“一站式”基层解纷平台建设，加强各类解纷力量入驻管理。四是综合运用心理服务、信用、公证等举措，构建立体化的社会预防化解体系。

（三）聚焦非诉优先，创新优化非诉纠纷解决机制。一是充分发挥调解协会作用，推动构建大调解工作格局。二是鼓励发展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组织，培育个人工作室品牌，完善专职人民调解员制度。三是明确行政调解的适用范围，创设行政调解委员会制度。四是推动商事调解市场化发展，明确商事调解组织的设立、管理、有偿服务等规范。

（四）加强有机衔接，推动矛盾纠纷实质性化解。一是建立警调、检调、诉调对接机制，实现矛盾纠纷有效分流和及时化解。二是推动和解、调解协议与司法确认、仲裁确认、赋强公证等有机衔接，保障协议效力和执行力。三是探索建立闭环管理制度，明确首接主办、首接转办等要求，确保纠纷化解全流程可追踪。

以上说明及草案，请予审议。

关于《广州市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条例 （草案）》的审议意见

——2024年8月28日在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上

广州市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制定《广州市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条例》是广州市人大常委会2024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的审议项目。2024年6月6日，市人大常委会收到市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广州市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条例（草案）〉的议案》。按照常委会工作安排，监察司法委认真做好常委会一审前的各项准备工作，现将审议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议工作开展情况

监察司法委坚持“有效管用”和“一不写两必写”立法要则精神，认真开展调研、论证和审议。一是广泛征求意见。书面征求市委政法委、市委社工部，各区人大常委会，市贸易促进会、市律师协会等30个单位的意见建议；组织相关领域的市人大代表、市政协委员、群团组织负责人召开6场座谈会。二是深入开展调研。常委会分管领导带队赴昆明、大理调研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设经验；依托代表联络站和立法联系点，听取街道综治部门和村委会、居委会干部及群众代表意见46人次，了解基层矛盾纠纷具体类型和真实案例经验。三是严谨论证合法性，分别与市监委、市委政法委、市司法局、市法院、市发改委信用建设部门就具体条文表述进行沟通座谈，梳理政策法规依据；组织立法顾问、咨询专家开展专题合法性论证会3场。

7月4日，市十六届人大监察司法委第十三次全体会议，对《广州市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条例（草案）》（以下简称《草案》）进行审议。监察司法委认为，《草案》基本构建起我市矛盾纠纷多元化解的总体制度框架，建议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同时，一些内容还需要补充完善。

二、对《草案》的修改意见

（一）关于基本原则

建议将“政府负责”“当事人自愿”纳入基本原则。一是明确政府的职能定位。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涉及的行政调解、商事调解、人民调解、行业性专业性调解，调解协会及调解组织的设立与监管，纠纷化解保障，基层治理与诉源治理等重要工作都离不开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牵头落实，有必要明确政府负责的职能定位；同时，《草案》已在相关工作环节中对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的具体职责作了规定，有必要以基本原则的方式统领相关条文表述。二是当事人自愿是息诉解纷的重要前提。当事人自愿是提起和解、人民调解、商事调解、行政调解、仲裁等化解程序的前提条件，《人民调解法》《民事诉讼法》《行政复议法》等相关条文都作了规定。实践中，尊重当事人的调解意愿既是贯彻上位法的需要，也是运用新时代“枫桥经验”，确保和解、调解结果得以顺利履行的重要保证。

（二）关于工作职责

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涉及党委、政府、法院、检察院、人民团体、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等，明确各有关方面的职责是做好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的基础，也是立法需要解决的重点问题。目前，《草案》第四条至第九条对各有关单位的工作职

责进行了规定，基本实现全链条覆盖，但是，条文表述仍需优化。一是明晰各级平安建设组织协调机构的具体职责。根据《广州市平安建设条例》第四条、第七条的规定，市、区、镇（街）平安建设组织肩负着不同的职能职责，在矛盾纠纷化解实际工作中承担的具体任务也有区别，有必要在草案第四条中对市、区、镇（街）的职能职责进行分层分款表述，其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中的工作机制和运行模式也应在相关章节中体现。二是进一步明确司法行政机关的职责。司法行政机关是落实“政府负责”原则的重要部门，《草案》对其工作职责表述较少，建议在第六条增加一款，明确由司法行政机关负责指导人民调解、行政调解、行业性专业性调解工作，督促推动调解组织和调解员队伍建设；指导仲裁工作；完善行政裁决、行政复议等工作机制；推动公证机构、律师事务所等法律服务机构和人员参与化解矛盾纠纷。三是发挥信访部门推动源头解纷工作作用。《信访工作条例》赋予信访部门提出改进工作、完善政策和追究责任“三项建议”职责，是预防和化解矛盾纠纷的重要制度安排，建议在第十一条增加“信访建议”表述；在第二十三条第二款增加一项，对市、区两级信访接待场所设立人民调解委员会并配备专职人民调解员作出规定。四是增加派出所、司法所的职责规定。派出所、司法所是基层矛盾纠纷化解的重要力量，《草案》未对其职能职责作出规定。建议增加相应条款，明确公安派出所、司法所在矛盾纠纷预防、排查和化解工作中的具体职责。

（三）关于基层矛盾纠纷调处化解平台

《草案》第三十八条对基层矛盾纠纷调处化解平台作了规定，但有关表述还不够清晰，该平台是实体化运作的机构、信息系统还是化解机制的集合统称，存在歧义。此外，《草案》仅有这一个条文，比较单薄，建议在矛盾纠纷的预防、化解等章节增加依托平台实现矛盾纠纷线索收集汇总、化解力量调配、化解工作闭环管理等具体规定。

（四）关于调解协会的职能定位

《草案》第二十一条规定调解协会的组织架构、职能、职责，赋予其开展调解员等级评定的权限。经合法性论证并参考外地立法，监察司法委认为，调解协会可以根据有关规定和章程，在加强自律管理的基础上，制定调解员职业道德标准和等级评定办法，并在等级评定办法中明确评定条件、程序、考核等。《草案》还须进一步充实调解协会的职能，形成调解协会落实行业自律管理的“大调解”格局。

（五）关于明确化解流程

《草案》第三章围绕矛盾纠纷化解具体方式作了规定，但未明确当事人提出矛

盾纠纷调处申请的路径、有关调解组织分类处置方式、矛盾纠纷调处流转的程序，不利于当事人明确提请调处的权利和程序。建议在第三章靠前补充相应条款，对当事人提出矛盾纠纷事项申请登记、有关单位分类处置情形等作出具体规定。

（六）关于和解

《草案》第二条确认了和解是矛盾纠纷化解的重要途径之一，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对有关单位支持和解工作、保障和解协议履行作出规定，但有关表述相对零散，未能彰显和解的重要性，与“非诉优先”的立法原则不够契合。建议在第三章中增加一个条文，明确鼓励当事人就矛盾纠纷自行协商达成和解，以及规定相关单位或组织支持和解工作。

（七）关于劳动关系三方协商会议制度衔接

《广州市劳动关系三方协商规定》明确建立劳动关系三方协商会议制度，规定由区以上劳动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工会和企业代表组织，共同研究解决本行政区内劳动关系重大问题、协调劳动关系集体协商争议。这一制度是化解和预防劳动领域矛盾纠纷的重要制度，《草案》未就劳动关系领域纠纷化解与三方协商制度衔接进行规定，建议增写一个条文，明确各级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工会、工商业联合会、企业集体代表等主体的职能职责，对导入共同研究劳动关系重大问题、调停重大劳动关系争议机制进行规定。

（八）关于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作用

近年来，我市各级人大代表结合进驻代表联络站、使用“i履职”系统和“民意‘码上’说，实事马上办”等平台，及时推动职能部门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民生事项，有效促进矛盾纠纷化解在萌芽状态。建议在《草案》总则增写一个关于发挥人大代表和代表联络站作用的条文。

（九）具体文字修改意见

1. 建议在第一条“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后，增加“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

2. 建议在第三条“党委领导”后，增加“政府负责”，在“人民至上”后，增加“当事人自愿”。

3. 建议在第六条中增加一款，规定司法行政机关职责，表述为“司法行政机关负责指导人民调解、行政调解、行业性专业性调解工作，督促推动调解组织和调解员队伍建设；指导仲裁工作；完善行政裁决、行政复议等工作机制；推动公证机构、律师事务所等法律服务机构和人员参与化解矛盾纠纷。”

4. 建议在第七条第二款“公益诉讼、”后，增加“检察听证”。
5. 建议在第八条中增加一款，表述为“公安派出所、司法所应当配合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依法开展矛盾纠纷的预防、排查和化解工作”。
6. 建议在第九条后，增写一个条文，表述为“市、区、镇人大代表应当定期接待群众，汇集民情民意，通过转交群众诉求、提出人大代表建议等方式推动矛盾纠纷得到及时化解。
镇、街道人大代表工作机构应当组织人大代表联络站，为人大代表接待群众提供必要场地和联系服务，畅通民意表达渠道，建立健全人大代表和群众意见建议收集、交办、监督、反馈、评价全链条闭环处理机制。”
7. 建议在第十条中，将第三款修改为“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矛盾纠纷排查预警工作机制，对矛盾纠纷重点领域、易发多发地区以及在重要时间节点，适时开展重点或者专项矛盾纠纷排查”。
8. 建议在第十一条第一款“人民检察院、”后，增加“信访部门”，在“检察建议”后，增加“信访建议”。
9. 建议在第十二条第三款中，将“解决矛盾纠纷”修改为“就地解决矛盾纠纷”，并增加“对需要相关部门或者单位参与调处的矛盾纠纷，可以要求相关部门或者单位到场调处，相关部门或者单位应当配合”。
10. 建议将第十四条第三款中有关部门与服务对象次序对应起来，并增加“中小學生、重病患者”。
11. 建议在第十五条中，对第一款中的“个人信用记录”修改为“自然人信用记录”；在第二款的“鼓励当事人在民商事合同、调解协议中”后增加“对本次履约”。
12. 建议第二十条第一、二款合写为一款，确保“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覆盖全部情形。
13. 建议在第二十一条第四款“调解协会应当充分发挥行业管理作用、”后，增加“根据有关规定和章程”。
14. 建议在第二十二条“医疗纠纷”之后增加“旅游纠纷、金融纠纷、知识产权纠纷”。
15. 建议在第二十三条第二款增加一项，表述为“（一）在市、区两级信访接待场所设立人民调解委员会，配备3名专职人民调解员”。
16. 建议第二十七条对调第一、第二款的次序。

17. 建议在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中增加“旅游”。

18. 建议在第三十六条中，将“劳动争议”修改为“劳动人事争议”。

三、其他问题

（一）关于第三章的体例问题

《草案》第三章章名为“矛盾纠纷化解”，是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的主体内容，共有 21 条 55 款，内容不仅涉及行政调解、人民调解、行业专业调解、商事调解等调解方式，还涉及矛盾纠纷调处保障、平台建设、涉外解纷、调解组织和调解员禁止性规定等内容。

目前，这一章采用了“不分节”的方式进行规定，表述逻辑不够清晰，是否采用分节表述的方式对解纷方式、配套机制进行区分，还需要进一步论证。

（二）关于第四章章名和内容问题

加强矛盾纠纷化解途径、方式的组织建设、经费保障、人员培训是确保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体系发挥作用的重要基础性工作，《草案》在第三章以融合到具体化解方式的形式作了规定。这种表述方式不利于聚焦矛盾纠纷化解程序和夯实多元解纷保障基础。建议将第三章中的保障条款调整到第四章并修改章名，整合形成“保障与衔接机制”。

以上意见，请予审议。

关于广州市 2024 年上半年市级 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4 年 8 月 28 日在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上

广州市财政局局长 姚 露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今年以来，市政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全会、二十届三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在市委的正确领导和市人大、

市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推动积极的财政政策适度加力、提质增效，严格执行市十六届人大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年初预算安排，坚决落实习惯过紧日子要求，持续优化支出结构，增强国家、省和市重大战略任务财力保障，为广州继续在高质量发展方面发挥领头羊和火车头作用提供有力保障支撑。现将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如下：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一）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上半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81.5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9.4%，同比增长 1.8%。其中：税收收入 656.3 亿元，同比增长 3.1%；非税收入 325.2 亿元，同比下降 0.8%。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493.2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3.4%，同比下降 6.7%。

（二）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上半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82.4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0.4%，同比增长 1.1%，其中：税收收入 319.7 亿元，同比增长 6.1%；非税收入 162.7 亿元，同比下降 7.4%。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91.5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8.9%，同比下降 2.5%。

1.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情况。

（1）增值税收入 81.9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5.8%，同比增长 5.5%。主要是今年上半年办理留抵退税减少。

（2）企业所得税收入 43.2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2.3%，同比下降 0.4%。主要是国内外经济环境影响，企业经营效益不佳。

（3）个人所得税 45.1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7.1%，同比下降 5.8%。主要是受“一老一小”专项附加扣除标准提高政策实施影响。

（4）房产税收入 20.2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8.2%，同比增长 17.5%。主要是去年同期办理困难减免，基数较低。

（5）契税收入 76.8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4.1%，同比增长 20.4%。主要是去年出让地块土地契税在今年收入入库。

（6）土地增值税收入 35.9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7.9%，同比增长 6.4%。其中：预征类税收收入同比下降 9.4%，清算类税收收入同比增长 24%。

（7）专项收入 79.1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0.1%，同比增长 20.7%。主要是

政策性计提收入较去年入库时间提前。

(8)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12.9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8%，同比下降 9%。主要是诉讼费收入下降。

(9) 罚没收入 10.6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8.4%，同比下降 47%。主要是去年同期罚没收入基数较高。

(10)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04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5%，同比下降 99.8%。主要是国有金融企业暂未上缴利润。

(11)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13.9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2.6%，同比下降 3.2%。主要是去年资产盘活收入入库拉高基数。

(12)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43.2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0%，同比增长 7.4%。主要是按计划上缴公积金增值收益。

2.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0.1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6.4%，同比下降 2.6%。主要用于保障基本服务事业支出以及行政事业单位、群众团体日常运行。

(2) 公共安全支出 47.8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6.5%，同比下降 4.7%。主要是用于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等支出。

(3) 教育支出 95.6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2.9%，同比下降 2.8%。主要是拨付香港科技大学（广州）财政补助经费项目 13.5 亿元、广州大学高水平大学建设经费 4 亿元、广州医科大学高层次人才经费项目 2.1 亿元等。

(4) 科学技术支出 35.2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4.7%，同比下降 6.4%。主要是拨付科技创新发展专项资金 21.1 亿元、省级技术改造资金 3.5 亿元、广州市数字政府政务云服务运维项目 1.9 亿元等。

(5)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9.5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0.8%，同比增长 28.1%。主要是拨付十五运会筹备经费 5.9 亿元、文化体制改革扶持及艺术人才培养经费 1.5 亿元等。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6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3.1%，同比增长 1.1%。主要是拨付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22.5 亿元等。

(7) 卫生健康支出 85.6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8.4%，同比下降 9.6%。主要是拨付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33.3 亿元等。

(8) 节能环保支出 24.6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75.4%，同比下降 15.7%。主要是拨付节能减排补助资金 19.4 亿元等。

(9) 城乡社区支出 36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6.6%，同比增长 13.6%。主要是拨付公共交通补贴 28.1 亿元等。

(10) 农林水支出 7.5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6.6%，同比下降 3.6%。主要是用于“百千万工程”、乡村振兴、生态文明建设、绿美广州、水环境治理等。

(11) 交通运输支出 15.3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7.3%，同比下降 5.1%。主要是拨付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项目 4.7 亿元、白云机场第二高速公路项目补助 2.3 亿元等。

(12)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支出 18.7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8.5%，同比增长 9.7%。主要是拨付广州市促进工业和信息化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8 亿元等。

(13) 商业服务业支出 9.5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1.3%，同比增长 38.1%。主要是拨付广州市促进商务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3.3 亿元，利用外资奖励项目 2.3 亿元等。

(14) 住房保障支出 43.8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9.6%，同比增长 6.7%，主要是拨付高层次人才住房财政补贴和港澳台青年乐居广州租金补贴项目 2.6 亿元等。

(15)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6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7%，同比增长 8%，主要是拨付粮食风险基金 4.8 亿元。

3. 主要运行特点。

(1) 财政收入恢复性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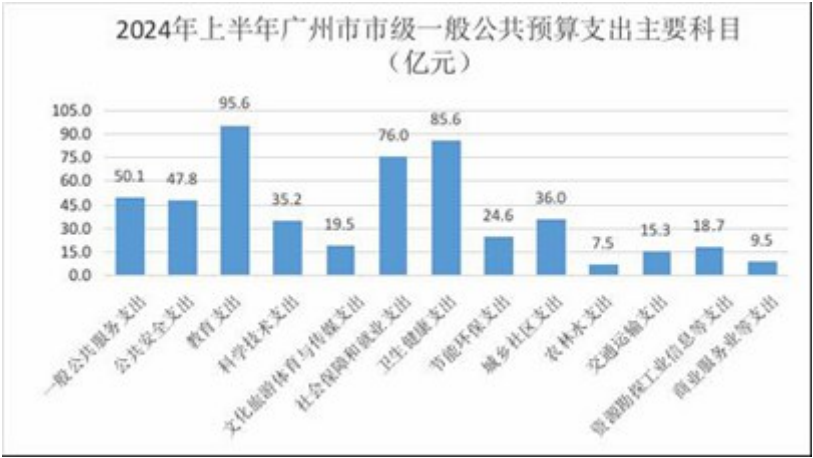


上半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整体向好，同比增长 1.1%，年内首次转正，拉动全市增长 0.6 个百分点，为全省收入大局提供有力支撑。税收收入持续正增长，增速波动回升，较一季度下降 0.3 个百分点，但较 1-4 月、1-5 月分别提高 4.6 个、3.7 个百分点，中小税种为增收主力，房产税、契税、土地增值税分别同比增长 17.5%、20.4%、6.4%。

(2) 行业税收分化明显。

上半年，从行业看，汽车制造业传统燃油车产销下滑、新能源车尚未形成有效支撑，税收收入下降 14.2%；金融业存贷利差继续收窄，盈利空间进一步被压缩，税收收入下降 20.3%；新质生产力加快集聚成势，电子消费回暖，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税收增长 6.4%；数字服务发力，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税收增长 32.9%。

(3) 财政支出结构不断优化。



上半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结构进一步优化，一方面，习惯过紧日子，压缩行政运行成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下降 2.6%；另一方面，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增长较快，有力支撑十五运会、产业发展、促消费等重点领域。

4. 主要支出成效。

(1) 推动科技创新强市建设。上半年科技创新发展专项资金支出 21.1 亿元，支持建设“2+2+N”科技创新平台体系，加快工业软件产业发展中心、粒子应用技术创新中心、智能系统创新基地、集成电路创新平台等大湾区国创中心 4 个直属创新平台建设。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广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经费“负面清单+包干制”工作方案》，纳入“包干制”的基础研究项目累计已超 8000 项、经费累计超 5.3 亿元。支持人工智能、智能与新能源汽车、轨道交通、氢能产业链链主企业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激活产业发展强劲动力。

(2) 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上半年工业和信息化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支出 8 亿元，推动先进制造业做优做强，大力实施“四化平台”赋能专项行动，增强超高清显示、智能网联与新能源汽车等重点产业核心竞争力。深入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安排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市级资金 4.8 亿元，已支出 2.8 亿元，全力推进国际消

费中心城市培育建设；下达以旧换新资金 1.2 亿元，支持汽车和绿色智能家电以旧换新补贴政策实施，截至 6 月底，超 3500 辆旧车参加，拉动新车销售额 6.43 亿元，滚动发放消费券 26.7 万张，带动交易 4.81 亿元。

（3）支持教育高质量发展。保障教育领域财政投入，支持构建公平卓越、活力创新、开放包容的广州教育高质量发展体系。2024 年投入 29 亿元用于支持普惠性幼儿园生均定额补助、购买民办义务教育学位服务、城乡免费义务教育补助、中小学校公办学位建设等，促进基础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上半年职业教育支出 39.2 亿元，完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深化产教融合，不断提升综合办学水平，职业学校在 2023—2024 学年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中获奖数位列全省第一，办学条件达标率提升至 65.8%。高等教育支出 36 亿元，用于组建广州大学、广州医科大学“双一流”建设专项工作小组，推进香港科技大学（广州）二期建设，推动实施市高等教育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

（4）健全社会保障体系。上半年财政对养老保险补助支出 38.8 亿元，保障城乡居民及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养老待遇及时足额发放。精准有力保障底线民生，我市低保标准由每人每月 1238 元提高至每人每月 1282 元，提高幅度达 3.5%，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标准、孤儿养育标准等相关标准相应提高。该政策将惠及 6 万多名困难群众，切实兜牢兜实民生底线。

（5）提升医疗卫生服务。上半年，财政对公立医院相关支出 16.8 亿元，推动优质医疗卫生资源均衡布局，促进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市第十二人民医院黄埔院区、市妇儿中心南沙院区、中山大学附属仁济医院等项目已建设完成。公共卫生领域支出 14.9 亿元，筑牢巩固公共卫生服务和疾控体系。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补助支出 33.3 亿元，扩大社会医疗保险覆盖人群范围，落实职工医保普通门诊待遇政策。创新医保支付方式，完善以按病种分值付费为主的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体系，全力推广就医信用无感支付工作，优化异地就医服务管理。

（6）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落实公益性低票价政策、市民票价优惠政策，2024 年安排 38 亿元公交补贴，上半年已支出 28.1 亿元。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积极推动节能环保和生态产业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绿美广州生态建设，实施华南国家植物园体系建设工程，持续提升森林城市品质。深入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支持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持续推进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工程，建设美丽宜居乡村。

5. 转移支付资金预算执行情况。

(1) 收到上级转移支付情况。上半年，共收到上级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资金 571.8 亿元，其中税收返还 286.7 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 234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 51.1 亿元。

(2) 安排区级转移支付情况。上半年，下达各区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资金 728.9 亿元，其中税收返还 129.5 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 507.3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 92.1 亿元。

(3) 直达资金分配使用情况。上半年，全市财政直达资金 159.9 亿元，累计支出 92.7 亿元，支出进度 58%，快于序时进度 8 个百分点，惠及各类市场主体 1.7 万余家，惠及受益人员 46.8 万人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一)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上半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479.9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9.4%，下降 10%，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428.3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7.8%，下降 12.3%。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913.5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6.3%，下降 9.8%。

(二) 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上半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75.4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1.5%，同比下降 14.7%；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505.9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8.5%，同比增长 1.4%。

1. 主要收入项目。一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248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9.8%，同比下降 17.6%，主要是今年土地市场较为低迷。二是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12.4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6%，同比增长 75.5%。主要是 2023 年同期实施缴交时点延后政策，今年政策到期正常征收。三是污水处理费收入 6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4.8%，同比下降 10%，主要是 2022 年缓缴收入在去年同期入库抬高基数。

2. 主要支出项目。一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65.2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5.2%，同比增长 8.9%，主要用于征地和拆迁补偿、农村社会事业等。二是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2.3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2.3%，同比下降 41.8%，主要用于生活垃圾处理项目、市级道路桥梁隧道养护项目。三是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285.6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5.2%，同比下降 4.5%，主要是轨道交通建设等新增专项债券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一)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上半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5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2.6%，同比下降 41.6%；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9.7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8.6%，同比下降 50.8%。

(二)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上半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2.5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0.3%，同比下降 40.9%；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9.5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6.3%，同比下降 48.3%。

1. 主要收入项目。一是股利、股息收入 21.2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8.3%，同比下降 43%，主要是 2023 年汽车及房地产等重点行业面临市场下行、竞争加剧等因素影响，企业收益降幅较大。

二是利润收入 1.3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7.7%，同比增长 47.7%。

2. 主要支出项目。一是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8.1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6.4%，同比下降 38.2%，主要用于增加广州地铁、广州建筑、广州产投、广州港等市属国企资本金，支持数科集团人工智能公共算力平台、广州工控大湾区现代高端装备研发生产基地项目等产业发展。二是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0.8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1.3%，同比下降 2.7%，主要用于解决历史遗留问题、民生保障等政策性支出。

四、社保基金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上半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458.9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7.6%，同比下降 7%；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431.7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9.8%，同比增长 11.3%。

2024 年我市推动社保基金各项降费暖企惠民政策落实到位，扩大社保覆盖面，保障社保待遇及时足额发放，扎实做好民生保障工作。一是降低企业、职工社保缴费负担。按照全省统一部署，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措施全力促发展惠民生的通知》（粤府办〔2023〕13 号）关于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失业保险基准费率按 1% 实施的政策；印发《关于阶段性降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率的通知》（穗医保发〔2024〕5 号），实施阶段性降低职工医保费率政策，将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用人单位缴费率由 6% 降低为 4.5%，减轻企业和个人负担。二是持续扩大社保覆盖面。贯彻落实《印

发广东省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失业保险办法的通知》（粤人社规〔2023〕22号），依托电子商务、网络约车、网络送餐、快递物流等新业态平台就业、但未与平台或机构等相关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人员，以及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等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失业保险；贯彻落实《关于单位从业的灵活就业劳动者等特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的办法》（粤人社规〔2024〕6号），包括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人员、实习学生、见习人员、家政服务人员、网约车、外卖和快递人员等在从业单位工作且未建立劳动关系的灵活就业劳动者等特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截至2024年6月，我市社会医疗保险参保人数1,445.5万人，已提前完成省下达的扩面任务指标，其中职工医保参保人数956.8万人，城乡居民医保参保人数488.7万人，实现应保尽保。三是持续落实职工医保普通门诊待遇政策。2024年，在职人员和退休人员的普通门诊报销限额分别由7,200元/年、10,100元/年提高到7,616元/年、10,663元/年；退休人员在基层医疗机构进行普通门诊就医的报销比例由80%提高到85%；在职职工和退休人员在专科医疗机构以及选定的其他医疗机构进行普通门诊就医，报销比例分别为65%、70%，报销比例最高提高25个百分点。

主要社保基金项目收支情况：

（一）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309.2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3.9%，同比下降10.8%；基金支出284.1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0.3%，同比增长11.4%。

（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33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3.2%，同比下降11.7%；基金支出32.1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9.7%，同比增长3.2%。

（三）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36.6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2.4%，同比下降8.2%；基金支出32.8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5.1%，同比增长30.1%。

（四）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80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5.5%，同比增长15.4%；基金支出82.6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6.1%，同比增长7.9%。

五、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执行情况

（一）全市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执行情况。

上半年，全市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收入8.9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0.4%，同比下降12.7%；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9.8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7%，同比下降20.9%。

（二）市级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执行情况。

上半年，市级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收入5.7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6.3%，

同比下降 2.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 7.6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6.6%，同比下降 4%。

1. 主要收入项目。教育类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5.7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6.3%，同比下降 2.2%。主要是学费、住宿费及合作办学分成收入。

2. 主要支出项目。教育支出 7.6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6.5%，同比下降 4.1%。主要用于学校人员支出、公用支出等。

六、地方政府债务执行情况

（一）地方政府债务规模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底，全市政府债务余额 6,031.72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932.09 亿元，专项债务 5,099.63 亿元，均严格控制在省下达限额以内。

（二）发行使用情况。

全市上半年发行地方政府债券 747.63 亿元。一是新增债券 566.18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1.85 亿元，专项债券 564.33 亿元，主要用于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交通基础设施、科教文卫等社会事业、农林水利、保障性安居工程等领域，发行规模居全省各地市首位，发行使用进度稳居全省前列。二是再融资债券 181.45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15.86 亿元，专项债券 165.59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债券本金。

（三）还本付息情况。

全市上半年通过合理利用再融资债券、统筹财政资金和项目收益等方式足额偿还地方政府债券本金 247.89 亿元，包括一般债券本金 15.87 亿元、专项债券本金 232.02 亿元。其中通过发行再融资债券偿还 181.45 亿元，统筹财政资金等方式偿还 66.44 亿元。

全市支付地方政府债券利息 95.31 亿元，包括一般债券利息 18.54 亿元、专项债券利息 76.77 亿元。

七、落实人大决议及财政重点工作情况

（一）强化重点支撑，推动财政“提质”迈上新台阶。

1. 坚持规划引领，优化大事要事保障。围绕发展规划结合财力实际编制中期财政规划，加强财政预算与规划实施的衔接协调，更好服务发展规划确定的各部门战略目标和任务。建立大事要事清单管理制度，根据中期财政规划确定的重大政策和重点工作，编制大事要事保障清单。强化大事要事保障清单刚性约束，要求各部门在编制年度预算中优先保障清单事项，未按规定保障到位的，原则上不得安排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2. 深化产业扶持，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市财政积极发挥职能作用，大力支持发展新质生产力、培育发展新动能。2024 年市级财政安排 75.5 亿元对科技创新、战略性新兴产业、工业和信息化等涉及发展新质生产力的相关领域给予重点倾斜，上半年已支出 39.6 亿元，主要用于加强基础研究系统部署，挖掘大院大所科技创新潜能；推进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推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促进孵化育成体系提质增效；加快推进“四化”赋能新型工业化建设，鼓励企业实施技术改造和数字化转型；加强重点产业链供需对接和项目招引，提升重点产业的核心竞争力；支持保障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试验区、高清显示、储能、生物医药、氢能燃料电池等新兴产业发展。

3. 强化财政保障，深入实施“百千万工程”。印发《广州市“百千万工程”要素保障专班 2024 年资金要素保障工作要点》，开设市“百千万工程”指挥办一级预算部门账户，自 2024 年起独立编制预算，全力支持做好预决算、经费支出、资产管理等工作。2024 年市级财政安排 144.2 亿元支持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促进高水平城乡区域协调发展。全力抓好农产品稳产保供，严格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耕地质量等级评价结果连续 8 年居全省第一。加快推进“1+6”都市现代农业产业链体系建设，高标准推进增城区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新增 2 家国家级、43 家省级农业龙头企业。累计培育 17 家国家级和 200 家省级农业龙头企业，总量和增量均为全省第一。打造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全市 95% 以上的行政村达到省定美丽宜居村标准，2024 年我市 3 镇 65 村入选第四批省级乡村治理示范镇村。深化“千企兴千村”等工作机制，推动对口帮扶协作和对口支援合作等工作提质增效。

4. 丰富投入方式，支持绿美广州建设。2024 年市级财政安排绿美广州建设资金 12.5 亿元，安排华南国家植物园相关资金 1.85 亿元，专项用于我市森林质量优化提升、乡村绿化美化、华南国家植物园前期工作等项目。加大绿美广州建设市财政对区倾斜力度，对各区负责的建设项目给予 30.1 亿元配套支持，减轻各区财政压力。积极争取上级政策和资金支持，申报地方政府债券，灵活运用直接投入、项目补助等传统政策工具和绿色金融产品等新型支持方式，进一步提高财政资源配置的“组合效应”，结合实际以林业特色产业运营为支撑，探索“公园康养+绿美广州建设”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EOD）模式可行性。

5. 完善管理规程，提高资金下达效率。印发《广州市财政转移支付分配管理工作规程》，明确转移支付资金下达程序、下达期限、拨付方式等规定，规范财政转移支付管理，加速转移支付资金分配程序，提高资金下达效率。

(二) 强化民生保障，推动财政“惠民”实现新进展。

1. 健全管理机制，加强民生实事支出督导。认真贯彻落实关于办好十件民生实事的工作部署，确保各项资金落到实处。建立健全常态化长效管理机制，落实情况通报督导制度。上半年，市级财政安排省十件民生实事资金 67.5 亿元，支出 62.5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6%，快于序时进度 42.6 个百分点。

2. 推动增量强基，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推进高中学位攻坚计划项目实施，新审批设立 2 所民办普通高中，新增 2 所民办学校高中办学场地、1 个高级中等学历中外合作办学项目；2024 年下达普通高中招生计划 80,416 个，增加 14.4%。稳步推进科教城建设入驻工作，各院校交付区域已全部实现结构封顶，正加快同步推进装修、机电安装以及园林绿化、室外工程施工，已完成产值约 8.3 亿元，已办理并完成支付 7.3 亿元。

3. 完善政策服务，抓好重点人群就业。2024 年市级财政安排就业专项资金 9.24 亿元，推动就业补贴政策进一步落地见效，完善就业服务。今年以来全市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共举办线上线下招聘 682 场次，提供兜底安置类公益性岗位 577 个。

4. 抓好“一老一幼”，优化社会保障体系。2024 年市级财政安排 7.7 亿元深化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大力支持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老年人助餐配餐服务、“平安通”服务、适老化改造和家庭养老床位建设等，满足老年人居家养老所需的康复护理、生活照料、助餐配餐、紧急呼援、定位、定期关怀等服务，丰富社区养老服务形式，提高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供给能力。多方筹措资金，支持开展国家普惠托育服务专项行动，带动新增普惠托位，2024 年经过省、国家两轮竞争性评选，我市成功申报国家普惠托育服务示范项目，成为广东省首批入选城市，将在普惠托育服务领域建设 10 个工程、16 个项目。

5. 优化资源布局，健全公共卫生服务体系。2024 年市级财政安排 26.6 亿元支持完善医疗卫生健康服务体系，市八医院三期、市惠爱医院芳村院区提升改造等项目正在施工建设，广州南部应急医疗中心、市应急医院等已立项项目正在开展前期工作。支持开展研究型医院和重点特色医院建设以及临床高新、重大和特色技术建设，引导提高疑难危重症诊断与治疗水平，加快推进医学科技创新、高水平基础医学研究和临床研究成果转化。支持开展免费婚前孕前优生健康检查、产前筛查诊断、新生儿疾病筛查等，加强我市出生缺陷防控能力建设，保障新生儿的健康。深入开展公卫项目民生实事，为 65 岁及以上常住老年人提供 23 价肺炎疫苗免费接种服务。

6. 坚持底线思维，筑牢城市安全防线。支持筑牢公共安全防线，提升防灾减灾

能力水平，统筹做好防火防汛防旱防风工作，推动健全应急值守、监测预警、应急救援等能力体系，加强消防安全综合治理，推动微型消防站全覆盖。坚决落实安全生产硬措施，强化食品药品监管，推动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药品安全治理和高质量发展示范区。支持建设平安广州，加强社会面治安防控，依法惩治经济领域犯罪，严厉打击网络新型犯罪等各种违法行为，持续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夯实城市安防基础。支持“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2024 年市级财政安排 6.7 亿元推进医疗卫生设施平急转型升级，不断完善交通物流枢纽平急运行体系。

（三）强化支出管理，推动财政“降本”实现新突破。

1. 打破固化基数，推行“零基”预算。坚持资金跟着项目走，一次性或阶段性专项任务的支出，不形成固定基数，相关工作任务完成后，预算安排相应取消。实行专项资金总量控制和项目清单管理，整合跨部门的产业扶持政策和项目，避免专项资金分配重复交叉或零星分散。健全专项资金设立、退出评估制度，对不属于部门职责、超出财政事权范围或市场能有效发挥作用的领域，不得安排专项资金。

2. 习惯过紧日子，推进城市运营管理改革。党委、政府带头过紧日子，严控“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等一般性支出，大力压减节庆论坛展会等大型活动支出，未经批准不得以任何形式扩大编外人员规模或提高编外人员经费标准。推动实施城市运营管理改革，制定印发《关于深化改革创新提升城市运营管理水平的若干意见》，提出 22 项改革举措，坚持规划引领、业财联动，向改革要效能、向管理要效益。

3. 完善“数字财政”建设，优化评审机制。建立“数字财政”系统与投资项目信息化平台、政务信息化项目平台的对接机制，实现政府投资项目、政务信息化项目与财政项目在预算安排、执行环节等方面的信息实时共享。完善政府投资评审机制，加快推进概算评审流程整合，优化政府投资项目联审决策环节实质性审查。今年以来，累计完成概算评审 10 项，完成送审金额 7.67 亿元，平均核减率 10.49%。实施政府投资项目联审决策实质性审查以来，累计完成项目 141 项，完成送审金额 2,001 亿元，平均核减 7.47%，实现评审关口大幅度前移，进一步提升工程建设规模与财政承受能力的匹配度。

4. 扎实抓好审计整改，提升管理水平。高度重视审计整改工作，将审计整改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常抓不懈，从严从紧从实抓好整改落实。加强工作协同，配合各级审计机关开展审计事项，将良性的沟通机制贯通审计全流程，形成分工有序、协同高效的审计整改工作格局，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四）强化绩效管理，推动财政“增效”实现新跃升。

1. 坚持目标导向，建立绩效目标审核报告机制。首次建立人大重点审议部门绩效目标审核机制，推动预算管理与绩效管理深度融合，逐步推动预算审查向预算绩效双审查转变，以统一格式、统一要素、统一规范出具人大重点审议部门2024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审核报告，印发2024年绩效目标审核报告9份，重点领域资金绩效目标审核结果报告2份。首次实现事前审查与事后评价闭环，对2024年人大重点审议的9个部门2022年绩效自评情况进行复核，同时对2024年绩效目标申报情况进行审查，深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首次建立重大政策和项目绩效目标审核机制，组织向人大报送审议55个2024年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其中市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9个、重大政策和项目财政立项预算评估项目35个、2024年市人大审议部门重点项目11个。

2. 扎紧制度篱笆，抓牢第三方机构全过程监管。印发《广州市市级第三方机构绩效评价报告质量考核方案（试行）》《广州市市级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进一步提升第三方机构绩效评价报告质量，规范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活动行为。根据第三方机构监管有关制度规定，对第三方机构参与2023年绩效评价工作进行考核并将评分结果进行内部通报，评分结果作为绩效评价服务付费或委托业务量的重要参考依据。完善财政内部监管机制，建立绩效管理部门监管为主、财政支出部门监管为辅、财政预算评审保障中心全程监督的多维监管机制，对部门或财政内部投诉频繁、有重要违纪违法行为、绩效评价报告敷衍堆砌的机构扣减委托业务费并实行退出管理。

3. 精选评价项目，着力提升绩效评价工作质效。关注省、市重点工作任务，将绿美广州行动计划、数字政府安全运营等纳入2024年重点项目绩效评价范畴，确保省、市绿美广州五年行动计划、“数字政府”管理改革稳步扎实推进。首次试行选取2023年事前立项评估的重大项目进行重点评价，实现重大项目事前绩效评估与事后绩效评价全过程管理，将绩效管理重心从事后向事前推动，建立健全全链条的绩效预算管理机制。首次将民生实事纳入财政重点评价范畴，选取市级财政投入的6个民生实事项目进行重点评价，涵盖食品、医疗、教育、生态等领域，涉及资金规模20余亿元，全面评价民生投入资金绩效，确保项目资金花得到位、用得精准、取得实效。

4. 加强结果运用，全面通报与重点督导多维监管。以部门绩效目标申报、绩效运行“双预警”监控、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等为抓手，对逾期不申报、预警得分偏

低、自评不规范的部门进行财政内部通报及重点指导，形成“提醒—自查—指导—整改”纠偏通道。对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基础较好、部门重点绩效评价为优、政策理解较为到位的部门先行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形成试点经验，经总结提炼后向其他部门以授课、交流、文字等形式全面推广。

（五）强化国资管理，推动财政“开源”取得新成效。

1. 深化改革创新，提高国资国企贡献。以提高核心竞争力和增强核心功能为重点，深入实施新一轮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积极推进重点行业及企业重组整合，完成国资管理集团管理关系调整，加大资本运作力度，指导支持永兴环保 IPO 首发，全市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增至 40 家。坚持创新驱动发展，印发《关于推进市属国有企业建设科技创新高地的实施意见》，明确 2023—2025 年每年从国资收益安排不低于 3 亿元支持企业科技创新，加大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企业申报和培育力度，高新技术企业增至 388 家，专精特新企业增至 277 家，科技企业平台数量在地方国资中位列第一。服务南沙重大战略性平台建设，2024 年在南沙推进 48 个总投资额 1, 251 亿元的攻城拔寨项目，力争完成年度投资额约 160 亿元。提高国资国企对财政的贡献，国资收益调入一般公共预算比例增至 40%。

2. 拓展产业布局，壮大产业发展优势。加快国际化发展步伐，推动更多“广州智造”扬帆出海，广汽集团加快推动广汽埃安国际化发展，设立香港子公司、印尼销售合资公司，埃安泰国工厂项目预计 2024 年年内投产，广汽乘用车马来西亚 CKD 工厂竣工投产，最大产能超 5 万辆/年。加大全国布局力度，通过走访调研、积极对接其他地市，摸查意向合作项目 228 个，聚焦新能源、文旅开发、先进制造、生物医药等领域考察项目 25 个。广州产业投资母基金、广州创新投资母基金围绕生物医药、半导体、新能源、新材料、低空飞行等产业领域设立 7 只子基金，预计在穗投资规模不低于 44.8 亿元。

3. 加大盘活力度，提升资产利用效率。深入推进各类国有资产盘活利用，健全资产统筹盘活机制，提升资产综合利用效率。制定《广州市推进公共场馆园高质量运营工作方案》，聚焦运营内容、管理模式、激励机制等方面、充分发挥大体量资产价值，增强自身造血功能。在盘活思路和路径上不断探索多元化手段，深挖存量国有资产蕴藏的价值和空间，全面清理可出租出售资产，拓宽财政收入来源。通过调整规划使用功能、债权转让等方式，化解确权、诉讼纠纷等历史问题，流花湖公园得宝、白宫物业顺利完成出租，大力推动太古汇、以太广场等重点项目盘活。实现存量资产的盘活转化、效率提升和良性循环利用，增加财政可用财力。上半年市

直各单位共完成出租 95 宗，合同期内出租收入共计 4.4 亿元。

（六）强化债务管理，推动财政“加力”打开新局面。

1. 加强项目谋划，用好用足专项债券。2024 年提前批我市专项债券资金安排项目 217 个，主要分配至白云国际机场三期扩建、污水联合防治、铁路建设、地铁建设、广州科技教育城等重大项目。落实落细《广州南沙深化面向世界的粤港澳全面合作总体方案》，指导南沙区提前谋划好相关投资项目，上半年安排南沙区提前批新增专项债券额度 100 亿元，为南沙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资金保障。优选债券资金投放领域，将可用作项目资本金的额度全部投向符合国家政策支持的重大项目。上半年，我市专项债券资金中用作项目资本金 154.83 亿元，预计至少可撬动社会融资资金约 587 亿元。

2. 强化监测督导，严格防范债务风险。密切关注市、区财力变化，动态监测政府债务风险指标情况，在分配额度时充分考虑市本级及各区可举债空间，妥善处理好偿还债务、发行债券和财政承受能力之间的关系，确保我市各项指标均处于安全可控区间。始终坚守底线思维，高度警惕违规举债行为，对隐性债务实施“穿透式”监管，全面排查新增隐性债务情况。对重大建设项目严格审核把关，重点关注新上项目、新签协议的投融资模式是否存在新增隐性债务情形，一旦发现涉嫌新增隐性债务风险的内容绝不放行。依托财政部全口径监测平台对全市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持续日常监测管控，从源头遏制新增隐性债务，严防隐性债务“死灰复燃”。

八、下半年财政收支形势预判和主要工作安排

上半年，市级财政收支总体保持平稳运行，预算执行实现预期目标，有效服务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但全年收支运行也面临较大挑战。收入方面，企业经营效益整体不佳，特别是汽车、房地产等税源支柱产业低迷，三大主体税种缺乏增长点，加上非税收入资源基本用尽，财政收入保持增长基础并不牢固；土地交易市场低迷，全年土地收入预期不容乐观。支出方面，仍需保持适当的支出强度以维持政府投资力度，保障在经济发展、建设维护、民生事业等领域的持续投入，全年收支平衡面临压力。

下半年，市政府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全会、二十届三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锚定“排头兵、领头羊、火车头”标高追求，把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的成果落实在实际行动上，体

现在工作成效中，主动对接承接国家财税体制改革，继续抓好开源节流、降本增效，全面细化落实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百千万工程”、绿美广州等重点任务，推动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加快实现老城市新活力、“四个出新出彩”，为全省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走在前列贡献广州力量。

（一）齐抓共管聚合力，全面夯实财政收入基础。

1. 进一步巩固培植税源。聚焦重点税源企业，持续开展跟踪暖企服务，分级分类解决企业诉求。建立招商引资财税效应评估机制，提升我市招商引资项目质量和财税效益，注重增加值、产值和税值之间转化效率，形成投入、产出、创税、再投入的良性循环。支持加强对新业态的监管和统计，规范数据要素的流通，配合推进新业态相关税收立法及征管改革，形成新的税收增长点。

2. 加大税费征管力度。完善税务、财政、人民银行等相关政府部门涉税治理机制，加强数据信息共享，强化经济、税收、税源指标监测，做到房产税、契税、土地增值税等税种应收尽收，颗粒归仓。

3. 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强化国企担当，支持市属国企做大做强，在基础设施建设、民生服务等重点领域的重点项目上发挥作用。加强国资预算对国家战略和国计民生的保障，结合企业实际研究制定未分配利润实施专项上缴计划。

4. 统筹盘活市属国有资产。推进罚没财物集约化管理，促进配套资源共享共用。督促市直各单位深入推进统筹盘活国有资产工作，确保各项盘活举措落实落细。加强对公共场馆园高质量运营工作进度、质量、效果等情况的全程跟踪，促进场馆园工作取得实效。

（二）“多打粮食”增内力，加快推动产业财政建设。

1. 加快政策整合优化。按照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要求，加快整合优化现有产业扶持政策和招商引资政策，明确并强化对经济发展目标和主攻方向的支持力度。落实好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不折不扣支持科技创新和制造业发展。

2. 加大设备更新支持力度。抓住国家出台《加力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若干措施》的政策机遇，强化工作衔接，梳理设备更新需求清单，精准对接项目，争取资金支持，推动各领域产业转型升级，推动优势产品技术“走出去”拓展市场。

3. 聚焦发展新质生产力。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为具有发展潜力和核心竞争力的项目提供创新成果孵育与推广、企业需求挖掘与对接、创新技术产品化与商业化等增值服务。优化整合政府投资基金，推动形成产投、创投、风投的基金投

资体系，为瞪羚企业、潜在独角兽企业培育发展提供有力支持。

（三）统筹资源添实力，有效保障重点领域需求。

1. 多渠道筹集资金。加强项目谋划储备工作，对于符合专项债券使用范围的项目，原则上不申请财政拨款。具备社会融资条件的项目优先通过市场化手段依法依规筹集资金，拓宽资金来源渠道，结合非财政拨款收入情况统筹申请预算，保障合理支出需求。

2. 积极向上争取，支持重点领域发展。建立健全争取上级政策资金长效机制，积极申报中央预算内资金、超长期特别国债、城中村专项借款、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等资金。充分利用有限的债务空间，争取专项债券额度倾斜支持“平急两用”“保障性住房建设”“百千万工程”等重大基础设施项目，最大化发挥专项债券杠杆作用。

3. 推荐优质项目“多借力”。推动市属国有企业申报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信托投资基金试点项目，为国有企业增资增信。积极申请争取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新开发银行等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技术援助等服务，争取更多优势资源。支持市属国企做大做强，在基础设施建设、民生服务等重点领域的重点项目上发挥“国企担当”作用。

（四）深化改革注活力，持续提升财政管理效能。

1. 积极对接国家财税体制改革。积极对接国家财税体制改革，加强财政资源和预算统筹，推动实现依托行政权力、政府信用、国有资源资产获取的收入全部纳入政府预算管理。扩大功能型国企和行政事业性单位收入纳入预算管理的覆盖面，建立行政事业资产和罚没资产“公物仓”管理体系。

2. 实施“补改投”改革。研究促进政府投资基金规范健康发展的制度，制定财政资金“补改投”改革方案，聚焦重点产业、关键领域精准实施“以投促引”。将部分经营性和准公益性领域的财政无偿补助调整为股权投入，有效积累公共资产、参与权益分配，推动向股权财政转型。

3. 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取消部门基数，以项目优劣确定财政资金保障顺序，打通项目更迭通道，出清存量，优选增量，为政策升级提供支撑。打破按资金渠道分类核定预算的模式。各类预算资金、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债券资金等，全部纳入支出预算，统筹研究预算安排意见，切实强化政策集成、资金统筹、资源集聚，增强重大战略部署的财力保障。调整完善相关重点政策和重点支出的预算编制程序，加强支出政策与财政承受能力的匹配。

4. 推动财政体制改革。根据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部署，积极研究推动市对区财政管理体制改革的总体工作，按照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和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的总体要求，以“坚持权责统一、坚持稳中求进、坚持保障与激励相结合”为基本原则，推动建立健全权责配置更加合理、收入划分更趋规范、财力分布相对均衡、基层保障更加有力的市区财政体制。

（五）严守底线强韧力，防范化解风险隐患。

1. 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完善全链条地方债务管理机制，加强债务风险动态分析和监控预警，确保我市总体债务风险水平符合国家、省的要求。修改完善我市“1+N”一揽子化债工作方案，协同推进地方政府法定债务和隐性债务等重点领域风险防范化解工作。

2. 积极化解基层财政运行风险。指导基层加强支出管理调控，足额保障“三保”、还本付息、基础民生等刚性支出，土地出让资金严格落实“以收定支”要求。严控超财力上马新项目，超进度、超预算安排支出，做好应急预案，必要时及时办理预算调整。加强全市财政运行动态监测，确保年度预算平稳收官。

3. 严肃财经纪律。聚焦重点项目“双监控”、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专项监督、直达资金监控、公务卡使用管理核查等重点项目，强化预算管理监督检查，推进提升财政管理水平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加强监督检查结果运用，建立监督长效机制，巩固财政监督成效。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 广州市 2024 年上半年市级预算执行 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2024 年 8 月 28 日至 30 日，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 2024 年上半年市级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现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主要意见和建议综合如下：

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2024 年上半年，市人民政府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推动积极的财政政策适度加力、提质增效，落实习惯过紧日子要求，优化支出结构，财政运行总体平稳。但全市财政收入不达序时进度，收支规模均有所下降，收入增

长存在失速风险。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警示升级。

常委会组成人员同时指出，从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来看，我市在支持科技和产业重点支出政策绩效上存在不少问题与隐忧，暴露出经济结构一些深层次的矛盾。

一是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不够扎实，财政收入基础面临弱化风险。大规模设备更新政策落实落细不够到位，社会知晓度低，企业大多不了解政策细则，落地实施的项目较少；传统制造业转型升级抓得不够紧，“四化”赋能专项行动预算支出进度慢；传统商贸服务业有空心化风险，一些部门对广州传统专业市场的独特价值认识有偏差，在城市更新过程中存在一拆了之的现象，广州在商品流通端品类齐全、服务快捷的优势有所弱化，跨境电商在本地的产业根植性和财税本土化还不够牢固，传统市场模式已不能适应智能商业的浪潮。

二是培育发展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力度不够，发展新动能需加力提速。新兴产业发展能级处于创新链产业链价值链的中低端，具有较大市场影响力的领军企业较少；战略性新兴产业对经济的“新动能”推动作用尚未充分显现，上半年全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增速低于全市经济增长速度；部分已形成发展风口且广州已具备一定发展优势的新兴产业没有得到足够重视。

三是以需求为牵引的全面创新政策体系有缺失，影响科技成果有效转化。创新应用场景体系建设滞后，没有形成创新应用场景征集、发布、对接、实施、推广的完整工作链条和供需对接机制，与各项科技和产业支持政策不匹配，与全市招商引资体系的衔接不顺畅；通过政府采购促进创新的政策效应不明显，政府采购合作创新采购方式尚无成功案例，落实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新材料创新发展和推广应用政策的成功案例不多；概念验证、中试验证平台建设缺乏整体规划和有效政策支持，今年未安排财政预算；对科技创新赋能传统产业重视不够，在传统制造业、时尚产业、农业以及建筑工程等领域存在“高技术近视”现象；落实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也不够到位，对企业创新活动过程的嵌入式精准支持不足，对领军科技企业的支持力度不够；科技成果转化政策“玻璃门”依然存在，政策配套措施落实落细不够及时。

四是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统筹力度不够，相关工作方案出台不及时，缺乏促进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的量化指标，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占 GDP 和税收的比重不够高，对全市经济的支撑作用不足，“数据要素×”行动成效不明显，数据资产入表推进力度还不够大。

常委会组成人员围绕缓解财政收支紧平衡，化解财政收入失速风险这个主要矛

盾，聚焦发展新质生产力，立足打基础、谋长远，加快重塑产业结构，厚植财政收入根基，提出以下建议：

一、以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为抓手加快传统产业转型升级

建立双清单制工作机制。一方面，在设备更新需求侧，聚焦传统产业领域的骨干企业，梳理设备更新需求清单，给予更大力度的政策支持，实施财政--金融--土地--科技政策工具联动，提高支持精度，扩大支持面；另一方面，在设备更新供给侧，以国家新一轮大规模设备更新涉及重点领域为指引，梳理设备更新供给能力企业清单，并积极组织供需对接活动，抢抓5万亿设备更新市场新商机，提高相关企业的核心竞争力。

二、因地制宜开辟新兴产业新赛道

顺应国内外科技产业发展新趋势新变化，进一步梳理具有广州优势的全市主导产业、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指导目录。加快开辟新赛道，如发挥广州生物医药产业集群的优势，拓展生物制造产业，推动生物食品、生物检测、酶工程、生物材料等生物制造产业链的快速发展，加强生物菌种资源库建设，建立生物信息数据库储备战略性资源；发挥广州高端智能装备、汽车工业以及人工智能产业的优势，发展人形机器人产业，出台专项政策和行动方案，加强跨领域产业协同；发挥广州热带/亚热带农业科技要素富集的优势，发展农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在生物种业、智能农机、智能养殖、农业数据产业、生物肥药、新型食品、农业疫苗和新型农业生产性服务业等领域大力拓展；发挥广州作为超大规模城市建设体量大、应用场景多的优势，大力发展智能建造产业，提高建筑工业化水平，支持智能建造领域的关键工程技术攻关，建设统筹设计—建造—运维全生命周期的智能建造数字化平台；发挥广州服务业基础雄厚、业态丰富的优势，拓展新质生产性服务业，培育发展产业互联网、工业大模型、智能科研、元宇宙、虚拟工厂、虚拟数字人、数据服务等新业态，提高服务业的科技含量。对每个产业发展要注重建立“六个一”工作落实机制，即：一份政策支持文件，一个跨部门工作协调机制，一个产业联盟，一只专业基金，一项重大活动，一批领军企业和平台，打好政策组合拳，坚持久久为功。

三、建立科技创新重大应用场景拓展工作机制

一是加强对各类科技创新应用场景体系建设的统筹，构建市与区、政府与企业、综合性与专业性、线下与线上相互衔接的全域科技创新应用场景体系。二是建立三个清单制度，推动供需对接，即：制定创新应用场景需求清单，明确科技创新的方向和目标；制定科技企业能力清单，匹配需求与供给；制定典型场景建设项目清单，

起到示范和带动作用。三是用好十五届全运会、机场三期建设、城中村改造等大型活动和项目机会，积极应用、展示和推广前沿的科技创新成果，创建粤港澳大湾区应用场景创新中心，谋划全域场景创新示范区。四是探索应用场景拓展机制，围绕场景开放、政府采购、容错免责等体制机制进行大胆创新。

四、加快构建大湾区综合性概念验证和中试验证平台体系

一是制定专项布局规划和支持政策，聚焦科技研发和新兴产业重点领域，在科学城、知识城、生物岛、大学城、南沙科学城、东部中心等区域，依托国家、省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以及科技领军企业，有组织分领域地支持建设一批概念验证和中试验证平台。二是将平台体系建设有机嵌入创新链产业链，加强与创新链的前端，即基础研究--技术创新--天使投资--初创企业孵化创新过程的紧密衔接；加强与创新链及产业链的后端，即科技企业加速器--产业投资引导基金--产业园区的适时对接，降低创新成本，加快科技成果转化。

五、发挥政府采购对创新的带动作用

加强对政府部门、国企及事业单位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及相关政策的培训与指导，探索实施政府合作创新采购新方式，即对于目前市场上没有的、需要研发的创新产品，由采购单位从研发环节提前介入，先购买研发服务，再购买研发产品。挖掘合作创新采购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新材料的首批示范案例，并加以总结推广，发挥财政资金对全社会科技创新的辐射效应。

六、加快构建科技瞪羚、独角兽企业阶梯式育成服务体系

研究建立分类评估标准，更多依靠市场评价机制遴选挖掘潜在的瞪羚、独角兽企业，建立企业培育服务体系，依据企业所处不同成长阶段的最迫切需求，一企一策，精准服务。适当调整财政科技专项资金使用方式，减少对一般达标类企业的补贴，增加对瞪羚、独角兽企业的支持。联合各类金融机构、产业投资基金，为瞪羚、独角兽企业提供优惠科技金融服务。

七、以数据资产入表为契机加快培育发展数据产业

一是抓住“数据资产入表”政策窗口期，尽快制定专项工作方案，明确在数据资产入表前和入表后需要推进的各项任务，以此推动数据产业的发展。二是充分发挥市公共数据运营机构、广州数据交易所等基础平台的作用，构建数据挖掘、数据治理、数据安全、数据产品、数据经纪以及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等数据产业生态，培育一批高质量的数据商。三是在数据产权认定、市场交易、权益分配、利益保护制度、提升数据安全治理监管能力、跨境数据流通管理等数据要素市场化体制创新

领域先行先试，探索以数据产业撬动数字经济，以数字经济推动实体经济的发展新模式。

八、实施跨境电商深根稳基行动

适应跨境电商发展的新趋势，深入研究跨境电商产业生态与税收的关系，优化政策环境，争取电商平台企业的供应链中心、结算中心、财务中心留在广州，提高地方税收获得性。拓展跨境电商价值链，促进跨境电商赋能我市传统产业转型升级，赋能中小企业产业走出去，赋能科技创新和人才引进，推动跨境电商+产业园/带新发展模式，建立一批基于跨境电商细分品类专业产业园，提高跨境电商产业根植性。支持大型跨境电商平台企业发挥引领作用，扶持中小型跨境电商企业，形成一个多层次、多元化的产业生态系统。

**关于广州市深入实施“百千万工程”高质量
提升农村人居环境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4年8月28日在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上

广州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李世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将我市深入实施“百千万工程”高质量提升农村人居环境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近年来，市政府按照省、市实施“百千万工程”工作部署，对标农村基本具备现代生活条件，立足人民至上价值取向，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以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为重点，深入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全市乡村环境明显改善，农民生活质量不断提升，95%以上的行政村可达省定美丽宜居村标准，从化、增城区获评全国村庄清洁行动先进县和国务院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等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督查激励，南沙区获评全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示范县，流溪河入选全国美丽河湖优秀案例。

一、主要工作及成效

（一）梯次有序治理，生活污水强力管控。

紧盯 2024 年底实现行政村、自然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100%、设施有效运行率 90% 以上的目标，高水平推动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一是精细施策科学治理。印发《广州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技术指引》，健全农污运维监督管理体系，“一村一策”分类提升，以“五化”措施推进农村生活污水闭环治理。截至目前，全市 7172 个自然村的生活污水治理任务已完成 6535 个（91.11%），建成农村污水管网 8572.12 公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1648 座，设施正常运行率 95%，居全省前列，达到国家提出的“三基本”要求。二是创新模式智慧监管。立足各涉农区实际，因地制宜选取治理模式，白云和番禺区采用 EPC（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模式，重点解决区域内农污项目分布散、队伍小、成效差等问题；南沙区采用 EPCO（设计、采购、施工、运营一体化）模式，以效定价、建管并重，治理效果显著提升；增城区采用“公司+农户”运维管理模式，让村民从“被管”变成“主管”，形成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优化广州智慧排水信息系统，完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物联感知体系，提升农污巡检智能水平。三是黑臭水体分级治理。健全农村黑臭水体动态排查和分级分类治理工作机制，以行政村为基本单元，以房前屋后河塘沟渠为重点，强化控源截污、清淤疏浚、生态修复、水体净化等具体措施。充分发挥河湖长巡河履职监督作用，完善防止返黑返臭长效机制，目前，全市暂无列入国家、省、市级整治清单的农村黑臭水体，43 条流经村镇的城市黑臭水体实现“长制久清”。

（二）强化体系施治，生活垃圾有效治理。

锚定“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目标，坚持体系施治，完善基础设施，打造洁净优美、规范有序的健康生活环境，全市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体系基本建立健全，无害化处理率达 100%、资源化利用率达 83%。一是建强分类体系。结合村庄地域特色，倡导农村生活垃圾源头分类减量，落实“一村一策”，分批创建 500 个市级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示范村，在巩固“厨余垃圾不出村”成果的基础上，探索符合农村特点、农民习惯、简单易行的分类模式。二是建强收运体系。优化村收集点和镇转运站布局，推进“一村一点”“一镇一站”“一区一场”升级改造，合理配备分类收运车辆，科学设置清运路线，鼓励各镇街、村社将投放点、环卫驿站等设施配套建设、融合管护。三是建强处置体系。综合运用就地沤肥、电厂焚烧等多种处理方式，确保农村生活垃圾资源化处理效率最优，建成 5 座资源热力电厂二期，新增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 1.6 万吨/日，逐步实现农村生活垃圾处置体系完备、安全高效、智能绿色、开放共享。四是建强回收体系。高标准布局建设村

回收站点，加快推进镇（街）可回收物中转站和区级大件垃圾拆解中心建设，推进生活垃圾分类网点与废旧物资回收网点“两网融合”，促进可回收物应分尽分、应收尽收，提升资源化回收利用水平。

（三）统合建管机制，厕所革命务实高效。

坚持把农村厕所革命作为优化农村人居环境，提高农民健康水平的重要举措来抓，通过“3年改厕+3年提升”取得阶段性成效。一是高标准建。陆续出台《广州市公共厕所管理办法》等政府规章和配套文件，细化农厕新建、改造审核流程，完善验收制度、加强质量监管。指导7个涉农区出台农村“厕所革命”财政奖补工作方案，充分调动镇（街）村组织实施和农民群众参与“厕所革命”的积极性，全市累计新建和改造农村公厕2404座，户厕约81万个，全部完成无害化改造。二是规范化改。开展厕所问题摸排整改“回头看”和农村改厕“提质年”活动，按需求新建公厕，按标准改造户厕，确保建改村民自愿，进度村民参与，效果村民满意，加强施工质量监督，有效衔接市政管网，基本实现粪污无害化排放和资源化利用，注重常态监管和跟踪问效相结合，聚力问题存量清零。三是专业化管。指导各涉农区开展农村厕所建设和维护技能培训，制定日常巡查、设备维修和粪污清掏管护办法，探索采用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引导当地农民或市场主体组建社会化、专业化、职业化服务队伍，逐步健全长效管护机制，实现“厕所革命”成果的长期巩固、常态有效。

（四）全域增色添彩，村容村貌提质升级。

对标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要求，坚持村庄形态与自然环境、产业发展、住宅需求和传统文化相得益彰，让广袤乡村成为农民群众幸福美丽家园。一是推进农房风貌管控提升。印发《广州市农房质量安全风貌提升和农房建设试点行动方案》，强化农房规划建设管控，聚焦“四沿”区域，持续推动农房风貌品质提升，全市累计完成农房微改造4.56万户，从化钱岗、增城丹邱等行政村完成中心社整片农房外立面改造，不断塑造美丽乡村新景观。二是推进乱占耕地建房专项整治。落实“八不准”要求，对新增农占耕问题保持高压打击态势，结合卫片执法、日常巡查，确保“零新增”。严格执行“一户一宅”原则，单列村民住宅建设用地计划，规范住宅用地审批流程，做好村民住宅合理用地保障。三是推进“四好农村路”巩固提升。促进农村公路建设与农业产业、乡村旅游、农耕文化等融合发展，加快构建符合我市实际的农村公路治理体系，健全完善“路长制”运行机制，深化村内道路网格化管理，全市农村等级公路率、行政村通双车道率、村通客运率、路面铺装率、

列养率、村内道路硬化率实现“6个100%”。四是推进乡村绿化走深走实。加强对绿化资金投入、苗木准备、宣传发动全方位指导，扩绿量、提绿质、增绿效，实施绿美广州“七个一”先锋行动，动员党员积极参与乡村绿化，充分发挥工青妇等群团组织作用，引导全民植树增绿，今年以来，农村地区完成绿化种植苗木42.68万株。

（五）实施美丽行动，乡村元素和合共美。

统筹配置资源要素，优化乡村空间元素，2024年，市财政年初预算安排144.2亿元支持乡村振兴，主要用于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等重点工作，推进乡村面貌全面改善。一是建设生态宜居“美丽家园”。合理布局村庄空间和利用资源，重点完善村庄基础设施，累计创建529条市级美丽乡村，建成超1.7万个“四小园”，大力推进农村“三线”整治提升，行政村“三线”综合整治率达80.4%。二是升级高标稳产“美丽田园”。优化田间形态，持续提升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和农田防灾减灾能力，结合农业科技创新和全域土地整治，高效节水和智慧农业等12个高标准农田创新示范项目取得新进展。三是善治秀水长清“美丽河湖”。实施养殖池塘升级改造绿色发展三年行动，完成池塘升级改造和尾水治理15.24万亩，南沙渔业产业园示范性美丽渔场建设已初见成效，黄埔区南岗河、增城区派潭河相继入选水利部幸福河湖。四是打造域靓产兴“美丽园区”。开展村镇工业集聚区更新改造试点，村域范围内工业、农业产业园区基本达到干净整洁标准，实施现代农业产业园“扩能增效”行动，累计培育国家级农业龙头企业15家，居全省第一。五是构造和谐交融“美丽廊道”。加强铁路、公路和市际边界等沿线乡村环境综合整治，加快农村公路绿化、洁化、美化工程，全市累计已建成乡村碧道470.49公里。

（六）塑造品牌精品，美丽经济亮点纷呈。

坚持城乡融合、协调联动，以美丽乡村激活美丽经济，推动乡村从“高颜值”向“高产值”转变。一是深入开展新乡村示范带建设。坚持差异化塑造与多样化发展结合，注重挖掘乡村多元价值、拓展农业多种功能，串珠成链、聚链成势，逐步建成一批乡村地域特色鲜明、产业集成效应显著、农耕文化内涵丰富的精品乡村示范带，花都“花漾年华”、从化“生态设计”等14条示范带已基本建成，亮点纷呈、各美其美，辐射带动作用逐步显现，逐渐成为城乡文化交融的共享空间，以及粤港澳大湾区市民出游的热门目的地。二是积极促进农文旅一体化融合。不断挖掘乡俗乡景文化内涵，推出以自然山水、田园风貌和民俗非遗等为主题的旅游产品，

累计创建从化、花都2个全国休闲农业重点县和5条中国美丽休闲乡村，全市515家乡村民宿中，39家分获国家、省、市等级旅游民宿。成功举办“农民丰收节暨农耕文化节”“荔枝节”等丰收节庆祝活动，营造城乡共庆共享的和谐氛围，今年五一期间，全市乡村旅游接待528.1万人次，同比增长8.8%。三是健全传统村落活化利用体系。探索历史文化保护传承新路径，注重文明传承和文化延续，促进历史建筑活化利用，保护修缮力求原色原样、建新如故，保留传统村居形制、保持原始空间肌理，完成7个历史文化名镇名村、82个传统村落保护规划编制，增城区派潭镇邓村石屋，通过整合流转、风貌继承，盘活闲置文物古迹资源，入选国家文物局《文物建筑保护利用典型案例解读》。

（七）聚焦末端发力，长效管护日趋完善。

坚持建管并重，持续激发村庄发展活力和农民内生动力，满足农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求。一是建立健全长效管护工作机制。印发《广州市农村人居环境长效管护实施方案》，以农村人居环境基础设施管护和村容村貌维护为主要内容，科学界定管护范围、着力优化管护标准、精准明确管护职责、拓宽资金保障渠道、强化监督激励机制，推动“五有”长效管护机制落细落实。二是着力推行稳定长效管护模式。鼓励镇村探索分级长效管护新模式，逐步推动城乡并轨管护，常态开展村庄清洁行动，促进各类网络信息平台与农村人居环境管护工作深度融合，实现数智管护，结合爱国卫生运动，组织开展“美丽庭院”“卫生家庭”等评选活动，倡导健康绿色生活方式，全市1130个行政村获评省、市卫生村，覆盖率98.69%。三是激发农民群众主动参与动力。厘清政府、基层组织和农民参与人居环境管护的责任边界，最大限度发挥农民主体作用，坚持激励与约束并重，深化村规民约治理，全市1145个村已全部完成村规民约修订完善工作，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人居环境整治、保护生态文明等内容依法写入村规民约，营造全民积极参与环境整治和长效管护的浓厚氛围。

二、存在的不足

我市在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上进行了积极探索，取得了较好成效，但同时也还存在一些不足。

（一）立足岭南风范优化村容村貌仍需加强。

村庄规划编制指导性和实用性尚需进一步加强。部分亭、廊等建筑设计风格与乡村简洁、自然、质朴的风格不协调。乡村绿化岭南特色不足，部分乡村绿化整体统筹不够，绿美效果不够凸显。

(二) 丰富要素保障参与长效管护仍需加强。

镇(街)资源禀赋不同,村集体经济发展不均衡,对人居环境基础设施维护和村庄环境整治投入差别较大,部分农村公路、农村公厕等设施运行维护以及乡村绿化美化缺乏稳定的经费和人力保障,以致管护队伍不够稳定,管护水平不够精细。

(三) 发挥农民主体参与共建共管仍需加强。

少数村民认为房前屋后是自己的私人领地,乱堆乱放、乱拉乱扯的现象时有发生,主动参与农村人居环境维护的意识还需引导强化。

三、下一步工作重点

下一步,市政府将持续以“百千万工程”为牵引,锚定建设都市现代农业强市目标,坚持政策机制先行,硬件设施搭台,环境整治保底,典型示范带动,加快推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向更高水平、更好质量迈进。

(一) 加强顶层设计,注重规划引领塑造乡村新貌。

结合农房改革试点和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等工作,按需分类有序推进村庄规划编制和优化提升,采用单独编、多村合编、镇村联合编等模式开展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立足岭南文化传承,科学推进“百千万工程”典型村和新乡村示范带建设,发挥集约创新优势,依托数智赋能升级,形成示范带动效应,提升产业创新品质,拓展区域发展形态。

(二) 加强统筹协同,注重优配资源保障长效治理。

持续推动“建管一体”理念贯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全过程,统筹协调用地审批、方案制定、进度跟进和运维管理,健全完善常态协调机制。优化人居环境整治政策和金融工具组合,激发村庄和农户的内生动力,激励市场主体参与“治管护”,确保长效管护机制常态落实。

(三) 加强宣传引导,加快构建共建共治共享格局。

加强法规宣传和政策解读,提高农民群众对做好农村人居环境长效管护工作的认识和接受程度,增强主人翁意识,支持农民群众主动参与运行管护和监督。充分发挥农村基层党组织领导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引导群众积极参与厕所革命、污水治理、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为持续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筑牢群众基础。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 广州市深入实施“百千万工程”高质量 提升农村人居环境工作情况的 报告》的审议意见

2024年8月28日至30日，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深入实施“百千万工程”高质量提升农村人居环境工作情况的报告》。现将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的主要意见和建议综合如下。

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市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扎实推进“百千万工程”，深入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突出抓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农村厕所革命、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等重点工作，村庄环境基本实现干净整洁有序，农村人居环境治理水平显著提升。

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市政府报告指出的立足岭南风范优化村容村貌、丰富要素保障参与长效管护、发挥农民主体参与共建共管等工作仍需加强的问题，比较准确，对下一步工作的安排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同时指出，广州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作还存在一些不足：

一是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方面。部分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不正常，存在设施带病运行、超负荷运行、因洪涝受损等情况。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提升工作进度较慢，部分项目落后序时进度。污水直排或排放不规范情况仍然存在，个别农户、公厕污水直排入明渠、河涌。餐饮类污水违规接入时有发生，部分餐饮经营单位没有按规范安装隔油隔渣等预处理设备，导致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严重堵塞、损坏。从化区、增城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经费保障不足。

二是农村公厕建设运维方面。有的农村公厕无障碍设施设备不够完善、无障碍厕间未对外开放。部分农村公厕日常管护不到位，未能达到“四净三无两通一明”标准，损坏设施维修不及时。

三是农村生活垃圾处理方面。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转运点设置不够完善，七个涉农区7545个收集转运点，有1824个达不到“有遮盖、不滴漏、不飘洒、不落地”管理要求。农村垃圾分类监督和引导还不到位，农村居民的垃圾分类意识还不强。

常委会组成人员指出，市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要认真研究解决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作存在的问题，久久为功，把高质量提升农村人居环境作为实施“百千万工程”、助力乡村振兴的重要工作来抓，并提出以下建议：

一、高质量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助力乡村产业绿色发展

（一）加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一是督促运维单位加强巡查检查，及时发现、处理影响设施正常运行的问题。二是对带病运行设施要逐一分析原因，完善管渠和设施，确保设施恢复正常运行。三是对超负荷运行设施要核校设计指标，准确测算周边污水收集规模，改造提升设施处理能力。对于超出设施处理能力的污水，要采取临时措施收集处理。四是对强降雨损毁设施要及时修复，完善防洪设施，消除水灾隐患；新建设施要科学选址，提升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

（二）确保按时完成农村污水治理任务。一是市水务局要统筹协调和业务指导，督促从化区加快招投标等前期工作，尽快开始施工。二是各区政府要压实主体责任，相关部门根据任务清单提前与相关单位及镇街做好对接沟通。三是建设单位要落实工程建设质量主体责任，加强项目组织实施，严格按照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相关建设标准规范施工、有序推进、如期完工，确保2024年底前完成行政村、自然村治理率100%的任务目标。

（三）着力规范农村生活污水排放。一是加强宣传教育。提高村民对规范排放生活污水的认识，引导农户将污水排放管接至收集管网，做到应收尽收。二是加强巡查巡检。镇街和村要履行属地责任定期开展巡查，及时发现、严厉打击偷排行为。三是加大曝光力度。通过新闻媒体曝光偷排典型案例，加强警示教育，强力震慑偷排违法行为。

（四）推动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更好服务乡村文旅产业发展。一是对违规接入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农家乐、乡村酒店（民宿）等经营单位，督促其尽快完善隔油隔渣等预处理设备。二是对新建的农家乐、乡村酒店（民宿）等经营单位，政府相关部门要加强服务先导，指导其按规范建设污水预处理设施。三是水务、文旅、生态环境等部门之间要加强统筹协调，推动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提升与美丽乡村建设、乡村酒店（民宿）发展、乡村文旅开发、农村公厕建设等一体规划、共同推进、有效衔接，为乡村文旅产业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五）多渠道筹措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经费。一是建立以区为主、上级补助、社会资金参与的运维资金筹措机制，区财政出一点、市级财政补一点、社会参与一点、受益农户收一点，多方筹集资金予以保障。二是专题研究解决从化

区、增城区运维经费问题，确保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得到有效运行维护。三是新建设施注重选择经济适用、运行成本低的方案，确保治理成本与本区财力可承受能力相适应。

二、推动厕所革命持续深入，健全农村公厕长效管护机制

（一）逐步完成农村公厕的便民化改造。一是根据农村地区的现实需求，统筹开展农村公厕无障碍设施改造，切实为残疾人、老年人等提供便利。二是乡村景区旅游厕所按标准设置第三卫生间、无障碍卫生间，有条件的增设母婴室等便民设施。

（二）加强农村公厕日常管护。压实村委的管护责任，充分调动村民维护公厕卫生的积极性。注重常态监管，完善日常巡检、定期清扫、设备维修的制度，加大检查力度和巡查频次，及时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确保做到“四净三无两通一明”。

三、健全收运体系，推动农村垃圾分类提质增效

（一）逐步完善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转运点配置。一是对未达到“有遮盖、不滴漏、不飘洒、不落地”管理要求的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转运点，要逐步推动完成整改。二是着力加强生活垃圾收集转运点日常管理维护，保持周边环境干净整洁，垃圾桶摆放有序、外观整洁、标识清晰。

（二）持之以恒推进农村垃圾分类工作。一是配足设施。各类垃圾桶设置数量应根据农村人口和实际需求配足，有条件的垃圾分类收集点设置洗手盆、洗手液等便民设施。二是加强监督和引导。组织村干部、志愿者现场对垃圾分类投放、厨余垃圾破袋投放进行指引。三是强化垃圾分类习惯养成。深化社会宣传动员，把垃圾分类纳入村规民约，提升村民垃圾分类意识和参与的自觉性，推动垃圾分类常态化、长效化。

关于打造涉外知识产权诉讼优选地 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4年8月28日在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上

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副院长 袁 峻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近年来，我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涉外法治工作系列重要讲话要求，聚焦“公正与效率”，坚持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司法保护重要作用，助力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为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提供有效司法服务。

一、基本情况

最高人民法院在2016年全国知识产权审判工作座谈会上曾提出“努力将中国法院打造成当事人信赖的国际知识产权争端解决的优选地”。2018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知识产权审判领域改革创新若干问题的意见》，把“进一步提升知识产权领域司法公信力和国际影响力”作为改革目标之一。2021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再次提出“打造国际知识产权诉讼优选地”。我院紧抓历史机遇，建院伊始就致力于涉外知识产权诉讼优选地建设，2018年起把“办精品案件、育精英法官、建现代法院”三大举措作为优选地建设的重要抓手，2024年制定出台《司法保护工作高质量发展三年规划（2024—2026年）》，突出强调“坚持机制融通、权利平等，打造涉外知识产权纠纷解决优选地”。在准确把握宏观政策和方向引导下，2021年1月至2024年5月（数据统计时间下同），我院新收涉外涉港澳台知识产权案件1219件（涉广州企业615件），其中专利权纠纷517件，著作权纠纷169件，商标及不正当竞争纠纷512件，其他纠纷21件；审结涉外涉港澳台案件1233件（涉广州企业621件），其中专利权纠纷563件，著作权纠纷179件，商标及不正当竞争纠纷461件，其他纠纷30件。形成了一批具有指导性、典型性、标杆性意义的案例。其中，美国高通公司诉苹果公司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案写入最高人民法院向全国人大作的工作报告中；

OPPO 公司与卢森堡西斯威尔标准必要专利纠纷案入选人民法院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典型案例；香港电影《喜剧之王》不正当竞争纠纷案入选中国法院 50 件典型知识产权案例；荷兰安祖公司与广州科艺农业公司植物新品种权纠纷案、泰国“奥特曼”知识产权合同纠纷案入选广东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十大案件。通过高水平的审判质效，境外当事人对我院司法公信力和认可度逐步提升，我院正日益成为涉外知识产权诉讼优选地：

一是涉外案件的审判质效不断提升。涉外涉港澳台案件平均审理周期 10 个月（据资料显示，欧盟主要国家知识产权案件的审判周期在 18 个月左右，美国就专利案件的前期准备要 29 个月），涉外涉港澳台案件平均上诉率为 33.88%，发改率 2.25%。今年 1 至 5 月份，涉外涉港澳台案件发改率 1.25%，审判质效不断提升。

二是服务高水平对外开放能力不断提升。聚焦习近平总书记赋予广东的使命任务，立足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实际，制定《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助力广东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走在前列的若干举措》。推动落实《广州南沙深化面向世界的粤港澳全面合作总体方案》，积极筹建南沙法庭，按照“立足南沙，辐射周边，面向国际”的思路，探索集中审理涉外涉港澳台案件，努力打造成为国际知识产权纠纷解决优选地、前端治理探索地和粤港澳三地司法规则衔接示范地。

三是涉外法治的国际公信力、影响力不断提升。新收涉外涉港澳台案件从 2021 年 398 件，至 2023 年 454 件，年均增长 8.41%。

当事人涉及的国家 and 地区近 30 个，涵盖欧美等世界主要发达国家和地区。涉外涉港澳台结案数从 2021 年 325 件，至 2023 年 425 件，年均增长 10.55%。英国驻广州总领事馆专门来信赞赏我院为促进中国与世界各国贸易和投资蓬勃发展作出的积极贡献，并引领诉前禁令在中国的司法实践。案件当事人美国亨氏公司、英伟特公司、荷兰飞利浦公司等全球知名企业纷纷来信致谢，国内国际关注度显著上升。

二、主要举措

（一）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司法职能作用，以高质效涉外案件审判服务国家发展大局

一是平等保护中外投资者合法权益。持依法平等保护原则，确保中外当事人诉讼地位和诉讼权利平等、法律适用和法律保护平等。在以色列核心光电公司诉苹果贸易公司等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案中，我院经审理认定 iPhone7Plus 为侵权产品，在适用举证妨碍规则后，综合核心光电公司的主张，从产品销量、产品利润、品牌溢

价能力、专利贡献率等方面计算苹果贸易公司的侵权获利情况，判决苹果贸易公司赔偿核心光电公司经济损失 4000 万元，严格保护国际创新技术。在日本大自达公司与广州方邦公司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案，双方均是电磁屏蔽膜行业全球市场规模排名前三的企业，方邦公司制造、销售的产品中使用的核心技术属于自主创新还是构成专利侵权的问题，案件裁判结果会给全球相关行业格局带来深远影响。我院依法公正审慎审理，平等对待国内外当事人，通过专业解释发明专利权利要求的争议技术特征，认定方邦公司未侵害涉案专利权，驳回了大自达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避免专利权利人在专利申请与维权环节“两头得利”。

二是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合理确定权利保护边界，依法保障市场主体的创新创造空间，促进行业健康发展。在美国美利肯公司诉徐州海天石化公司发明专利权纠纷案中，涉化学材料聚合物专利权，美利肯公司在全球私人化学品生产供应离中处于领先地位，其主张海天石化公司生产的聚丙烯产品侵害其发明专利。我院通过深入分析被诉侵权产品的技术特征和涉案专利的发明贡献，认定被诉产品不具备涉案专利关于“着色剂用量”的技术特征，驳回美国美利肯公司诉请，有效规制滥用优势地位限制自由竞争行为。在荷兰飞利浦公司诉和宏公司等侵害“PHILIPS”商标权纠纷案中，我院经审理认定“PHILIPS”商标为驰名商标，综合和宏公司等店铺数量众多、侵权获利大、曾多次被行政处罚而未停止侵权行为等，适用惩罚性赔偿制度，以侵权获利的二倍确定赔偿数额，判决和宏公司等停止商标侵权行为并赔偿 908 万余元，有力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三是积极参与国际规则制定。随着经济发展、科技进步，国际竞争日益激烈，各国围绕标准必要专利案件为代表的国际管辖权、全球定价权、经贸规则制定权的斗争更加激烈。我院通过对标准必要专利案件的高质效审理，积极参与国际规则制定。在 OPPO 公司与卢森堡西斯威尔公司等标准必要专利纠纷案中，在同类案件数少、费率确定难度大情况下，我院深入审理案件所涉 FRAND 标准、可比协议等内容，确定最佳可比协议，后有效促成双方达成全球和解。在华为公司与美国英伟特公司标准必要专利确认不侵权之诉，面对华为公司在全球市场布局变化、英伟特公司作为非专利实施主体、双方报价差距近百倍以及全球平行诉讼持续升温等诸多难点，放眼解决双方全球纠纷，引导双方当事人回归理性，要求双方全球平行诉讼的代理人一并参与和解谈判，最终促成双方达成全球一揽子和解，维护了我国通信企业在国际竞争中的核心利益。

（二）围绕审判重点难点破题，不断提升涉外审判能力

一是强化涉外审判监督管理。严格落实涉外案件监督管理制度，制定《院领导督办案件办法》、“四类案件”监管等规定，对重大、疑难复杂或者敏感的涉外案件实行分级管理，全程加强跟踪督促。规范审判委员会及专业法官会议相关工作，制定完善《专业法官会议工作机制实施细则》，对重点涉外案件法律适用、证据规则适用等问题进行讨论，统一裁判标准。探索完善文书阅核制，涉外案件裁判文书印发前一律报院庭长阅核。全面推行新型审判团队模式，组建审理生物医药、标准必要专利、植物新品种、反垄断等特色专业审判团队，提升专业化审判水平。常态化发布审判态势分析和开展案件评查工作，定期编发《审判参考》，强化对内业务指导，促进涉外审判质效提升。在香港作家金庸“同人作品案”中，经审判委员会深度讨论，首次认定“人物名称、性格特征、人物关系等元素构成的整体人物形象”属于著作权法保护的“表达”，“人物群像”可获得著作权保护。在认定构成著作权侵权情况下，为满足读者的多元需求，平衡各方利益，促进文化事业的发展繁荣，采取充分切实的全面赔偿或者支付经济补偿等替代性措施的前提下，未判决停止侵权行为，如需再版，按照其再版税收入的30%支付。

二是深化涉外审判队伍建设。扎实开展队伍教育整顿、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党纪学习教育等，进一步筑牢政治忠诚。严格法官竞选考核，切实将优秀审判人才充实到涉外审判工作中来，常态化与北京大学、中山大学等18家高校合作，进行理论与审判实务研讨、校外导师与专家顾问互聘、干警在职教育等方面的深度合作。每年举办“高端讲坛”和干警综合素质提升培训班，邀请易继明等国内外知识产权专家学者授课辅导。有序安排法官100余人次参加各类知识产权业务研讨交流，先后选派5名法官、法官助理到香港、澳门高等院校深造，不断提高涉外审判能力。在美国默沙东公司与东阳光公司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案中，我院审判团队在分工合作，多方求证，全面熟悉掌握国家法律法规前提下，认定东阳光公司向国家医疗保障局申请将其获得生产批件的仿制药纳入国家医保目录的行为本质上系请求国家行政机关给予行政许可的行为，并非“以生产经营为目的”，不属于专利法意义上的许诺销售行为，依法驳回默沙东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三是加强涉外案件技术事实查明。持续探索优化多元化技术事实查明机制，深化打造“技术调查官+技术顾问+技术咨询专家”技术调查“广知模式”。拓宽技术调查官来源渠道，将院内具备理工科专业背景的司法辅助人员任命为兼职技术调查官或技术调查官助理，充实技术力量。积极争取国家知识产权局的支持，每年选派

1至2名审查员交流到我院任技术调查官。成立由高等院校、科研机构、行业协会等312名专家组成的“粤港澳大湾区知识产权技术专家人才库”。搭建技术调查基础工作平台，建成全国法院首个技术调查实验室。建立技术调查官联席会议制度和司法鉴定结论质证机制，强化复杂疑难技术事实查明把关力度，有力提升了涉外案件认定技术事实的精准性。在英国P2I公司与江苏菲沃泰公司等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案，涉纳米涂层保护技术，我院技术调查官联席会议一致认为可采信의官方检测报告并不足以支撑反应前后分子结构层面的技术比对，无法体现被诉侵权产品原液中每一种单体的分子机构变化，无法判断是否具有专利对应技术特征，合议庭充分论证，最终采纳技术调查官意见，认定菲沃泰公司等不构成侵权。

四是不断完善机制，优化资源配置。积极探索多元解纷和繁简分流措施，优化审判资源配置，集中涉外审判力量，充分保障涉外案件得到高质效审理。强化诉源治理，发挥诉前调解效能，探索多种调解模式，以特邀调解员为核心载体、特邀调解组织为延伸抓手，采用“平台委派+特邀调解+司法确认”的模式，形成多元解纷机制，近三年诉前成功调解纠纷10424件。向科技要效能，开发外观设计专利案件全要素审判智能辅助系统，准确便捷高效办理类案。探索成立一审速裁组，集中审理案件数占比较大的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案件，统一裁判尺度，规范精简审判流程。

修订案件分配办法，规范立案、移送流程，严格审限管理，强化集约送达，全面保障提升速裁效率。通过优化审判资源配置，充分释放审判力量，致力于涉外案件精细化审理。

（三）积极能动履职，推动构建涉外协同保护格局

一是积极开展涉外司法调研。深刻把握涉外法治工作规律，积极对《民事诉讼法》涉外程序条文、《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司法解释等提出高质量意见建议。在对《知识产权诉讼特别程序法条文建议稿》征求意见中提出多项建设性意见，积极助力推进涵盖涉外法治的知识产权特别程序法制定。认真开展涉外司法调研，积极向最高人民法院报送《关于积极破解域外送~达难题，着力提升国际司法主导权的建议》《构建涉外高标准审判体系，助力提升国际司法话语权》等调研报告，为提高涉外审判效率，参与全球治理建言献策。

二是积极参与国际司法交流合作。主动配合开展对外交流，建院以来先后接待了美国、欧盟、日本、非洲知识产权组织等国家和组织以及港澳地区参访团30余批400多人到院访问交流，向国际社会展现中国知识产权法院良好形象。同时，选派17批21人次赴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柏林应用科技大学、圣保罗高等法院、巴西

高等司法法院等 16 个国境外学术、司法机构参加国际研讨，学习先进经验，深化合作交流。积极参与“粤港澳大湾区知识产权法律联盟”建设，常态化参与开展知识产权高峰论坛、跨域保护与合作研究等活动，促进粤港澳三地知识产权保护区域性互动与互鉴。深化运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仲裁与调解中心合作平台，将 3 起涉外案件委托 WIPO 仲裁与调解上海中心开展调解工作。认真执行省法院《关于法律专家协助查明域外法的指引》，运用好“域外法律查明专家库”，切实提高案件审理中域外法查明的效率及准确性。通过司法协助方式，域外送达案件 2 件。

三是积极推动跨部门协同工作机制。强化与政府、行业协会、企业等各方力量的协力合作，与 11 个地市市场监管局建立行政调解司法确认合作机制，与 8 个地市高新区建立远程诉讼服务体系，与贸促会、专利代理协会、商标协会、版权保护联合会等定期沟通交流池形成知识产权保护合力。充分运用广州知识产权法官协会载体，及时参与组织“知识产权护航出海”专题培训，支持企业知识产权海外布局维权，引导企业在“走出去”过程中依法合规经营，提升涉外知识产权矛盾纠纷预防和实质性化解法治水平。选任 4 名港澳籍人民陪审员参加案件审理。聘请 8 名港澳调解员为特邀调解员，开展涉港澳案件调解工作。优化跨境知识产权纠纷多元解纷机制，最高人民法院指定我院作为试点单位，吸纳香港国际调解中心为特邀调解组织开展调解工作。在联诚公司与创翔公司等不正当竞争纠纷案中，原告联诚公司是香港地区注册成立的企业，涉案不正当竞争行为发生在墨西哥等多个国家。我院根据案件特点，通过举证责任的合理分配，准确认定涉案不正当竞争行为成立且造成企业海外利益的损失，严格对恶意实施不正当竞争行为人的判赔力度，切实保护企业海外知识产权，维护企业海外利益。

（四）讲好知识产权法律故事，传播中国法治声音

一是加强涉外法治国际传播。建院以来，每年发布中英文版《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状况白皮书》和十大典型案例，2019 年始，每年发布技术类案件审判工作情况以及服务和保障科技创新十大典型案例，连续 7 年选编出版《知识产权精品案例评析》，发布涉外涉港澳台典型案例达 200 余篇次。以每年 4.26 世界知识产权日为契机，全方位、深层次、多载体宣传知识产权知识，中国新闻网等媒体面向全球传播“广知”新闻 20 余篇。协助省法院承办中国法治国际论坛等国际性会议 2 次。多次派员参加知识产权司法国际研讨会、中欧知识产权圆桌会等国际性会议，通过专题发言传播中国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强音，积极阐释中国特色涉外法治理念、主张和成功实践。

二是把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融入涉外案件办理中。我院通过个案判决树立行业标准和规则，通过实质化解纠纷实现双赢、多赢、共赢。在涉外案件审理过程中，在准确适用国际条约、惯例、准据法着手判决的同时，善用调解这一“东方经验”化解国际诉讼纷争。2021年以来，在我院积极促成下，涉外涉港澳台调解撤诉案件达469件，占审结涉外涉港澳台案件数38.04%。通过一起起调撤案件，不仅传播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也提升了中国特色涉外法治的国际公信力和影响力。

三、存在的问题和困难

我院在打造涉外知识产权诉讼优选地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取得明显成效，但也存在一些问题和困难：一是在粤港澳三地司法规则衔接方面成效不够突出。一方面我院虽是大湾区唯一知识产权专门法院，但实际按一般的中院模式来管理运行，主动作为空间受限；另一方面受“案多人少”矛盾影响，研究探索粤港澳三地司法规则衔接不够，在开展吸纳港澳调解组织为特邀调解组织试点工作还相对缓慢。二是参与国际治理能力有待提升。对外交流处于停滞状态，2021年以来我院没有派出法官参加国外的司法交流学习，审判团队国际视野不够开阔，涉外审判工作能力、参与国际治理能力的提升空间较大。三是涉外法治人才储备不足。知识产权法官专业性强、培养周期长，我院法官任职门槛高，进选法官的渠道窄、难度大，年轻优秀的法官助理无法在本院入额成为法官，导致法官年龄梯次搭配不够科学，涉外法治人才储备方面还需着力解决。

四、下一步工作计划

下一步，我院将牢固树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奋力推进审判工作高质量发展，更好服务高水平对外开放，更加主动融入高质量发展新征程。

一是坚持党的全面领导，确保涉外审判工作正确政治方向。自觉站在党和国家工作全局的战略高度，在更高水平、更广领域、更深层次上谋划和推进涉外审判工作。牢牢坚持党对司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积极服务党和国家对外工作大局。自觉接受人大监督，认真听取代表意见建议，不断加强和改进涉外审判工作。

二是持续推进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国际化建设。坚持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促进涉外法律服务健康发展，健全涉外纠纷诉源治理工作机制。深入推进国际知识产权诉讼优选地建设，依法公正审理涉外、涉港澳台知识产权案件，平等保护中外当事人合法权益，不断提升国际影响力和司法公信力。积极开展对外司法交流，

不断拓展渠道和方式，讲好中国法治故事，展现“国之大者”良好形象。

三是持续深化知识产权审判体制机制改革。认真总结审判工作中的实践经验，努力为知识产权审判体制机制改革提供更多可借鉴的“广知经验”。加强涉外法治理论和前沿课题调查研究，深挖案例资源“富矿”，把涉外法治实践中遇到的问题转化为研究课题，以理论研究成果促进解决实际问题。积极推进南沙法庭建设，充分发挥其作为协同港澳、面向世界重大战略性平台的涉外法治优势，强化涉外审判专业性、技术性。

四是持续加强知识产权审判队伍建设。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一体融合推进政治素质、业务素质、职业道德素质建设，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过硬审判铁军。加强审判队伍专业化培养，着力提升法官运用国内国际法律的能力、参与制定国际规则的能力、处理涉外法律事务的能力。尊重人才培养规律，深化“院校合作”模式，加强梯队人才储备，统筹抓好选育管用。

我院将坚决执行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认真落实本次会议审议意见，履职尽责、担当作为，踔厉奋发、勇毅前行，努力为广东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走在前列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服务保障。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关于 打造涉外知识产权诉讼优选地工作 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2024年8月28日至30日，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关于打造涉外知识产权诉讼优选地工作情况的报告》。现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主要意见和建议综合如下：

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广州知识产权法院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致力构建最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机制，加强机制对接和规则衔接探索、提升审判质效和能力、改进诉讼服务、增强司法公信，打造涉外知识产权诉讼优选地，为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提供有效司法服务。

常委会组成人员同时指出，我市知识产权保护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

一、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和重视程度不足

一是中小民营企业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意识不强。中小民营企业多未配备知识产权法务人员，未开展知识产权合规管理，风险防控意识薄弱。中小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缺乏“抱团”保护意识。一些企业平时不管不顾，碰到问题火急火燎、仓促应对。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开展中小企业知识产权宣传讲座，但应者寥寥，与国外企业、商会、协会主动上门寻求对接形成反差。

二是国企知识产权管理、保护体系未健全。市属国企知识产权品牌建设、管理、保护的重视程度还不够，高质量发展有待加强。市国资委依照规定要求市属国企报告涉案金额达到 10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汇、资产等条件的重大法律纠纷案件，但对企业涉及知识产权重大法律纠纷案件的指导力度仍需进一步加强。

三是知识产权保护投入力度不足。与迅猛增长的知识产权数量及其纠纷相比，我市知识产权保护投入不匹配。北京、上海仍保留知识产权局，我市机构改革后知识产权局并入市场监管局，有些区把知识产权保护视为软指标，资源向传统市场监管业务倾斜。广东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是正厅级事业单位，但广州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仅为正处级，资源调配、工作协调能级不足。广州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人员、经费投入与北京、上海、深圳相比差距较大。

二、出海企业知识产权风险高、应对能力弱

一是政治风险、政策风险、法律风险叠加，保护难度大。国外反华势力惯于将普通知识产权纠纷上升为政治问题。如番禺区某公司和某跨境电商平台在美国知识产权诉讼，成为别有用心人士攻击我国知识产权政策的借口。受欧美贸易政策影响，我市一些企业曾遭受美国“337 调查”以及欧盟调查。此外，出海企业还遭受国外海关货物强制查封扣押、海外电商平台账户资金冻结、企业高管人身强制措施等域外霸权风险。

二是企业信息获取不对称，应对能力不足。企业对海外法律制度、文化、知识产权保护政策不了解，在海外品牌布局、建设、运营时，缺乏对知识产权保护一并布局。一些企业在碰到海外诉讼纠纷时，不知道向谁寻求支持保护，难以对接海外知识产权服务资源。应诉成本高昂，一些企业因资金压力大放弃应诉，导致在缺席诉讼中败诉，从而丧失市场。企业内地应诉缺乏应对能力，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审理的涉外案件中，原告 90% 以上为国外主体，胜诉率在 70% 以上。一些国外企业利用信息不对称优势，申请国外法院电子送达和临时禁令，快速发动针对中国企业的批量诉讼，造成出海企业被动。

三是中小微出海企业涉外诉讼应对难尤为突出。一些企业销售产品缺乏完整知

识产权，被追究连带责任；一些企业商业推广使用的特殊字体、图片、音乐难溯源，因无意间侵权导致被封号、冻结资金乃至引发诉讼。中小微企业体量小、资金实力弱，缺乏行业性抱团应对措施，在遭遇大量起诉后无力应对，或只能以高额赔偿来和解。我市开展知识产权护航出海工程，但入选企业均为规上企业，难以覆盖中小微企业。推行知识产权海外侵权责任保险，仅有 281 家次企业投保。推行知识产权国际合规体系试点，仅有 5 家企业参与。

三、知识产权保护协同性不强

一是协同保护体系较松散。我市建立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体系，但联结不够紧密，影响工作效果。市成立知识产权工作领导小组，但更多依托各成员单位职责开展工作，缺乏市层面统一开展的专项行动或专项工作。知识产权保护宣传教育缺乏统筹联动和资源共享，宣传同质化、受众窄、影响小。广州知识产权法院是省属单位，与地方联系不紧密，一些广州地区的知识产权保护活动将其遗漏。

二是各种保护手段衔接不顺畅。知识产权信息共享、维权协作机制不完善，法院与市场监管、网信、文旅部门在工商企业注销、ICP 域名备案、网络游戏版号等方面信息查询不及时。行政裁决与诉讼的衔接不顺畅，行政部门运用意愿不强、适用范围少，行政裁决难起到分担诉讼压力作用。行政裁决立案信息未与法院共享，有当事人既提起行政裁决又提起诉讼，挤占资源。一些人民调解协议不合规范，申请司法确认时法官难裁定，人民调解组织和法院的司法确认协调机制未建立。行政部门、司法机关与海关的协作机制不完善，调取证据、数据不及时、不便利。

三是地方立法保护滞后。广州有关知识产权的地方性法规，只有 2001 年制定的《广州市专利管理条例》，其在 2010 年修订后至今已有 14 年未再修订，立法制度设计已不适应知识产权保护形势需要。

四、知识产权司法作用发挥有待强化

一是审判进程管理需加强。知识产权案件审理周期长，企业长期处被侵权状态，有企业反映，更倾向于在江浙等有连接点、审理较快的管辖法院诉讼。知识产权侵权隐蔽性强、证据难收集、损害赔偿难认定，由于广州知识产权法院没有执行部门，采取财产保全、证据保全、行为保全等临时措施需依托其他法院，影响临时性措施适用效果，法官适用的积极性不强。有企业为寻求诉前财产保全便利，不惜将诉讼标的拆分在基层法院起诉，规避广州知识产权法院管辖。

二是司法服务保障不够主动。一些法官较保守，不敢上门服务企业，不敢参加有关单位组织的知识产权宣传或培训活动。律师反映缺乏与法官交流，不了解司法

指引和裁判要点，难以精准为企业提供知识产权法律服务，企业前期维权取证时缺乏指引和标准依据。法院针对企业的个案司法建议多，针对行政部门、行业协会的综合治理类司法建议少。

三是司法裁判尺度不够统一。律师、企业反映，同类案件在不同法院起诉，一定程度存在“同案不同判”现象。包括侵权责任认定、判赔比例、是否依职权调取证据、是否裁定财产保全等，不同法院不同法官考量不一致、认定缺乏原则标准。基层法院法官反映，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对广州基层法院的业务指导不足，司法裁判指引不够。

为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协同保护，监察和司法委员会提出意见和建议如下：

一、高度重视知识产权保护工作

一是提升知识产权宣传覆盖面和针对性。持续加强社会面宣传，提升市场创新主体尊重和保护知识产权意识。行政、司法、工商联、知识产权保护机构加强联动，梳理中小企业知识产权保护需求，开展针对式宣传培训，提升企业维权意识和能力。针对中小企业提供知识产权信息咨询、信息利用、预警发布等基础性公共服务。加强对行业协会、商会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指导。

二是健全国有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市国资委不断优化对国有企业知识产权工作的总体统筹和顶层设计，优化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全面跟踪掌握国企知识产权重大法律纠纷案件，加强应对指导，主动协调做好行政调解、诉前调解。落实企业业绩考核正负面清单中有关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内容。

三是加大知识产权保护投入。市市场监管局加强知识产权保护部门人员配备和经费投入，推动各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均衡发展。总结黄埔区企业维权保护等先进做法并向全市推广。加强广州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人员、经费投入，结合我市知识产权集聚业态分布，建设特色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和知识产权保护站。

二、强化企业海外知识产权保护和纠纷应对

一是加强海外知识产权风险研判和知识产权品牌布局。统筹行政、司法资源，梳理欧美国家和海外新兴市场知识产权政策、法律、判例，及时发布风险提示和风险预警。企业出海知识产权品牌布局、建设、运营前，加强对企业知识产权保护布局的指导，制定个性化策略，精准规避风险。

二是加强出海企业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支持。知识产权行政保护部门牵头，加强与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对接，整合行政部门、审判机关、海外知识产权保护促进会等力量，构筑强有力的海外知识产权援助体系。加强企业海外知识

产权纠纷应对指导，建立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策略、维权援助指引，健全知识产权海外应诉快速反应机制。企业遭受海外诉讼时，引导企业在内地法院提起平行诉讼，对冲海外诉讼风险，增强谈判筹码。

三是加大海外知识产权服务资源对接力度。加强与海外行业协会、商会、社团交流合作，引入并有效对接海外知识产权服务资源。发挥我市涉外法律服务成本优势，推介本市优质涉外法律服务资源。扩大知识产权护航出海工程入选企业范围，鼓励出海中小企业抱团维权、行业维权。推广知识产权海外侵权责任保险，扩大企业知识产权国际合规试点范围。探索制定出海企业知识产权费用补贴、减免政策。

三、优化知识产权协同保护体系建设

一是构筑联系紧密的协同保护体系。充分发挥知识产权领导小组办公室作用，牵头组织全市知识产权保护行动，根据企业急难愁盼知识产权问题开展专项行动，提升知识产权保护影响力。加强与国家知识产权局、上级海关、商务部门对接，主动寻求支持。整合商会、行业协会、律师协会、知识产权保护组织力量，信息互通、资源共享，提升协同保护合力。加强与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对接，寻求司法支持。

二是强化行政、司法保护手段贯通协同。加强知识产权行政管理、行政执法、司法诉讼信息共享，实现快速查询、快速响应。加强行政裁决与诉讼衔接，指引、鼓励当事人适用行政裁决进行快速处理，行政裁决主动接受广州知识产权法院指导，提升行政裁决效力。加大多元解纷机制建设力度，推动将人民调解协议有效进行司法确认。

三是加强地方立法保护。修订《广州市专利管理条例》已纳入常委会立法计划，建议进一步明确政府部门职责，健全协同保护制度，探索知识产权交易、出海企业维权保护等制度创新。

四、强化知识产权司法审判功能

一是强化案件进程管理。加强与港澳司法规则衔接、机制对接，完善涉港澳案件办理机制。加大案件繁简分流、简案快办力度，优化审判资源配置，压缩诉讼周期。加大侵权赔偿力度，适用惩罚性赔偿，让侵权人得不偿失。充分发挥财产保全、证据保全、行为保全等临时措施作用，能动探索责令停止侵害的方式和范围，及时有效制止侵权，避免合法权益在诉讼中继续受损，增强司法救济效果。对当事人不同意调解的案件，尽快转入诉讼程序。

二是强化司法服务保障作用。主动服务重点产业园区，了解企业司法保护需求和前沿动态，为企业送法上门、开展司法服务。开展面向律师、法务、协会、知识

产权服务机构的宣讲培训，打造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共同体。加大综合治理类司法建议力度，从司法角度为促进行政保护、行业保护提供对策参考。加强典型案例和裁判要点发布，提升司法保护影响力和信任度。

三是强化裁判指引。发挥集中管辖优势，统一司法裁判尺度，规范引导批量维权、前沿知识产权诉讼等案件处理，规范财产保全、诉前禁令适用。加强对广州基层法院业务指导，规范侵权责任认定、赔偿比例确定等裁判行为。加强标杆式裁判案例发布指引，树立鲜明裁判导向。

四是打造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南沙法庭涉外知识产权品牌。争取广州市、南沙区对南沙法庭办公场所、聘用制人员招录、经费保障等方面支持，集中力量打造涉外知识产权案件品牌。广州市、南沙区政府要加大对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工作的支持力度。

关于部分市人大代表的代表资格 变化情况的说明

——2024年8月28日在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上

广州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林奕孜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4年6月14日，增城区第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补选林怡辉为市十六届人大代表。经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林怡辉的市十六届人大代表资格有效，提请市人大常委会确认并予以公告。

越秀区选出的市十六届人大代表刘群、白云区选出的市十六届人大代表罗瑞声因工作原因，番禺区选出的市十六届人大代表薛华因个人原因提出辞去市十六届人大代表职务。2024年6月20日，越秀区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定接受刘群辞去代表职务。2024年7月31日，白云区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定接受罗瑞声辞去代表职务。2024年7月4日，番禺区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定接受薛华辞去代表职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

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刘群、罗瑞声、薛华的市十六届人大代表资格终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有关规定，罗瑞声的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委员、市十六届人大农村农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职务相应终止。

南沙区选出的市十六届人大代表李益波涉嫌严重违法违纪，2024年7月29日，南沙区第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定罢免李益波的市十六届人大代表职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李益波的市十六届人大代表资格终止。

本次部分市人大代表的代表资格变动后，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552名。

代表资格的报告已印发，请予审议。

关于部分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2024年8月28日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年6月14日，增城区第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补选林怡辉为市十六届人大代表。经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林怡辉的市十六届人大代表资格有效，提请市人大常委会确认并予以公告。

越秀区选出的市十六届人大代表刘群、白云区选出的市十六届人大代表罗瑞声因工作原因，番禺区选出的市十六届人大代表薛华因个人原因提出辞去市十六届人大代表职务。2024年6月20日，越秀区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定接受刘群辞去代表职务。2024年7月31日，白云区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定接受罗瑞声辞去代表职务。2024年7月4日，番禺区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定接受薛华辞去代表职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刘群、罗瑞声、薛华的市十六届人大代表资格终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

代表大会选举法》的有关规定，罗瑞声的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委员、市十六届农村农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职务相应终止。

南沙区选出的市十六届人大代表李益波涉嫌严重违法违纪，2024 年 7 月 29 日，南沙区第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定罢免李益波的市十六届人大代表职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李益波的市十六届人大代表资格终止。

本次部分市人大代表的代表资格变动后，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 552 名。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广州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2024 年 8 月 22 日

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十次会议免职名单

(2024 年 8 月 30 日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 一、免去罗瑞声的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农村农业工作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 二、免去李穗的广州市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十次会议决定任免名单

(2024 年 8 月 30 日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 一、免去赵军明的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职务。
- 二、任命江英桥为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十次会议任命名单

(2024 年 8 月 30 日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任命宋晶为广州市监察委员会委员。

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十次会议任命名单

(2024 年 8 月 30 日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 一、任命衣海君为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 二、任命李化为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 三、任命徐小卓为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十次会议任免名单

(2024 年 8 月 30 日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 一、免去邓宇锋的广州海事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立案庭庭长、审判员职务。
- 二、任命林小娴为广州海事法院审判员、审判监督庭庭长。

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十次会议任免名单

(2024 年 8 月 30 日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 一、免去袁玥的广州互联网法院审判员职务。
- 二、免去段莉琼的广州互联网法院综合审判三庭庭长职务。
- 三、免去曹钰的广州互联网法院综合审判一庭庭长职务，任命其为广州互联网法院综合审判三庭庭长。
- 四、免去邓毅君的广州互联网法院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庭长职务，任命其为广州互联网法院综合审判一庭庭长。

广州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议程

(2024 年 9 月 25 日至 27 日)

一、审议《广州市电动自行车管理规定（草案修改稿）》（三审，建议交付表决）。

二、审议《广州市违法建设查处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三审，建议交付表决）。

三、审议《广州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办法（修订草案修改稿）》（二审，建议交付表决）。

四、审议《广州市低空经济发展条例（草案）》（一审）。

五、审议《广州市政务服务条例（草案）》（一审）。

六、审议《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经济工作监督的决定（草案）》（建议表决决定）。

七、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对电动自行车非法加装改装管理工作情况的报告，并就此开展专题询问。

八、听取和审议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涉电动自行车电池、加装改装管理法律法规实施情况的报告。

九、听取和审议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广州市公共休闲场地安全管理规定》实施情况的报告。

十、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 2024 年市级第一次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审查和批准 2024 年市级第一次预算调整方案（建议表决决议）。

十一、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 2023 年市级决算（草案）的报告，审查和批准 2023 年市级决算（建议表决决议）。

十二、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 2023 年度市本级财政支出绩效情况的报告。

十三、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 2023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十四、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居民装修垃圾治理情况的报告。

十五、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农村道路建设与绿化美化工作情况的报告。

十六、听取和审议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市法院信访工作情况的报告。

十七、听取和审议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广州市学校安全管理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十八、审议和表决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部分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十九、审议和表决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广州海事法院提请的人事任免事项。

关于《广州市电动自行车管理规定（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4年9月25日在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

广州市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廖荣辉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4月29日，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对《广州市电动自行车管理规定（草案二次审议稿）》（以下简称草案二次审议稿）进行了第二次审议。会后，法制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按照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的工作要求，广泛征求意见，深入调查研究，认真评估论证。一是积极请示汇报。多次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请示汇报相关法律问题，积极争取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支持。二是内部充分征求意见。书面征求了市政府市长、市政协主席、市委常委、市政府副市长意见。反复征求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以及市政府相关部门、市法院、市检察院等单位意见。三是线上线下开展立法问卷调查。历时18天，参与量超过2000万人次，收到问卷50631份。四是召开15场各类会议。广泛听取各群体各方面意见。五是开展近20场实地调研。结合涉电动自行车相关法律法规执法检查，深入经营店铺、城中村等地了解情况。六是开展风险评估。会同市公安局对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等进行全面论证、评估。七是公开征求社会公众、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意见。截至9月中旬，共收到各方面意见12万余条，法制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进行了逐条

研究并充分吸纳。在此基础上，法制委员会根据各方面意见对该法规案进行了统一审议，提出了《广州市电动自行车管理规定（草案修改稿）》（以下简称草案修改稿）。经9月19日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决定将草案修改稿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有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应进一步细化政府部门和镇街对电动自行车的管理职责。同时，增加电动自行车安全宣传教育方面的规定，提升使用人的守法意识、安全意识。法制委员会同意上述意见，完善了消防救援等部门及镇街的职责，明确了单位加强电动自行车内部管理的义务，增加了安全宣传教育的条款。具体表述为：

“消防救援机构依法依规履行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监督管理职责。”（草案修改稿第三条第五款）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电动自行车不得非法改装、加装、拼装等安全宣传教育，不定期对辖区内电动自行车进行巡查并及时向相关行政管理部门通报涉嫌非法改装、加装、拼装线索信息，落实规范停放、安全充电等管理工作。

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电动自行车内部管理制度，做好规范停放、安全充电等管理工作。”（草案修改稿第四条第一款、第四款）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应当要求本单位的人员规范使用电动自行车，并开展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等安全教育。

教育部门、学校以及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要求未满十六周岁的学生不得驾驶电动自行车上道路行驶，加强电动自行车安全教育。

广播、电视、报刊、网络媒体等新闻媒体应当开展电动自行车法律法规、文明出行和道路交通安全、消防安全的公益宣传。”（草案修改稿第五条）

二、有常委会组成人员、人大代表认为，应结合国务院《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方案》，强调电动自行车不得预留提升最高设计车速等非法改装空间，完善关键零部件互认协同、赋码溯源的规定，将蓄电池纳入销售者进货查验的范畴，明确政府部门开展电动自行车产品质量抽查的职责。法制委员会同意上述意见，对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五条第二款、第六条、第十一条第一款进行了修改。具体表述为：

“生产用于本市销售的电动自行车应当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并在出厂前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软硬件必须具有防篡改设计，不得为提升最高设计车速等非法改装预留空间。

电动自行车生产者应当落实电动自行车控制器、蓄电池、充电器互认协同和车

架、蓄电池、充电器赋码溯源的要求。”（草案修改稿第六条）

“电动自行车销售者应当查验电动自行车以及蓄电池等产品合格证明、强制性产品认证证明和其他标识，查验电动自行车的防篡改设计，并建立进货台账和销售台账。

电动自行车销售者应当在销售场所醒目位置明示所售电动自行车以及蓄电池等产品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证明；通过电子商务平台销售的，应当在披露的商品信息中包含强制性产品认证证明。”（草案修改稿第七条第三款、第四款）

“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电动自行车和相关零部件纳入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目录，常态化开展质量抽查，对防篡改设计以及最高设计车速等技术参数进行检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的，生产者、销售者应当立即停止生产、销售同一产品，按照规定整改复查合格前不得恢复生产、销售同一产品。对于缺陷产品，生产者应当依法实施召回。”（草案修改稿第十二条第一款）

三、有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应明确非法改装行为人、违规停放充电行为人除承担行政责任外，造成他人人身损害或者财产损失的，应依法承担民事、刑事责任。对编发、传播非法改装信息的行为，也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此外，为加强通行管理，应重申法律法规关于最低驾驶年龄的规定，授权公安交警部门使用测速仪等设备收集超速行驶的证据、扣留路面行驶的无牌电动自行车。法制委员会同意上述意见，增加了相关条款及法律责任。具体表述为：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编发以及传播非法改装、加装、拼装电动自行车信息。”（草案修改稿第十条第三款）

“违反本规定第十条第三款规定，编发、传播非法改装、加装、拼装电动自行车信息的，由相关行政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处理。

为他人非法改装、加装、拼装电动自行车，造成人身损害或者财产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草案修改稿第十一条第三款、第四款）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驾驶电动自行车上道路行驶未按照规定悬挂本市登记的有效号牌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扣留车辆，处警告或者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草案修改稿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驾驶电动自行车上道路行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驾驶人年满十六周岁。（草案修改稿第二十五条第一项）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使用符合规定的测速仪等设备，收集、固定电动自行车超速行驶等道路交通违法行为的证据。”（草案修改稿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电动自行车有三次以上道路交通违法行为记录，所有人、驾驶人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通知后拒不接受处理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扣留车辆。”（草案修改稿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规定，过失引起火灾，造成人身损害或者财产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的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草案修改稿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四、有常委会组成人员、立法咨询专家认为，从安全性和调控总量的角度考虑，建议依据《行政许可法》关于行政许可事项有效期的规定，借鉴武汉市对电动自行车号牌、行驶证实行有效期最长九年的管理经验，增加电动自行车号牌、行驶证有效期管理的内容。市交通运输局意见认为，市政府已明确现阶段不发展互联网租赁电动自行车，建议增加禁止投放经营未悬挂号牌的互联网租赁电动自行车的规定。法制委员会同意上述意见，增加了第十三条第二款、第四款。具体表述为：

“电动自行车号牌、行驶证有效期为六年。用于即时配送等民生服务行业以外的电动自行车，号牌、行驶证需要续期的，所有人应当在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交验车辆。续期不超过三年。”（草案修改稿第十三条第二款）

“禁止投放经营未悬挂本市登记号牌的互联网租赁电动自行车。个人申领的号牌、单位申领的专用号牌不得用于互联网租赁电动自行车经营。”（草案修改稿第十三条第四款）

五、有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对悬挂专用号牌电动自行车的管理，应更具针对性，建议作专章规定，明确专用号牌核发、车辆管理等方面的要求。同时，结合国务院《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方案》关于即时配送管理的要求，明确即时配送等民生服务企业的安全管理义务以及政府部门的监督管理职责。法制委员会同意上述意见，增加了第六章“专用号牌车辆管理”，对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三十八条至第四十条作了修改，并调整至第六章。具体表述为：

“市、区人民政府规定电动自行车限制通行的道路，应当考虑用于即时配送等民生服务行业的电动自行车的通行需求。

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优化专用号牌电动自行车的登记、违法处理等业务流程。专用号牌电动自行车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另行制

定。”（草案修改稿第四十一条第三款、第四款）

“即时配送等民生服务企业应当定期对悬挂专用号牌的电动自行车进行安全检查，发现非法改装、加装的，应当停止使用、恢复原状。”（草案修改稿第四十三条）

“即时配送企业应当按照遵守交通规则、守法行驶可完成配送任务的标准，考虑配送人员步行、等候等因素，合理设定配送时限、路线。

即时配送企业应当对一个星期内有闯红灯、超速行驶、逆向行驶等三次以上严重交通违法行为的驾驶人实行派单管控。”（草案修改稿第四十五条）

“即时配送企业违反本规定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规定，未履行安全管理义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或者一个月内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人数超过企业驾驶人总人数的百分之十五的，处三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约谈企业相关负责人。”（草案修改稿第四十六条）

“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即时配送行业管理信息系统，会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消防救援机构对即时配送企业履行安全管理义务的情况进行检查。即时配送行业管理信息系统应当符合网络安全、数据安全的相关要求，依法保护个人信息和商业秘密。

即时配送企业应当将电动自行车、驾驶人以及配送时限、路线等信息，上传即时配送行业管理信息系统。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将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消防法律法规等信息，通过即时配送行业管理信息系统反馈所在企业。”（草案修改稿第四十七条）

六、有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为加强对公共休闲场地内电动自行车的管理，本法规应与《广州市公共休闲场地安全管理规定》进行衔接，并扩充基层执法主体。法制委员会同意上述意见，增加了相关条款。具体表述为：

“园林行政管理部门以及区人民政府指定的行政管理部门或者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依照《广州市公共休闲场地安全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对公共休闲场地内的电动自行车进行管理和查处。”（草案修改稿第五十五条）

此外，法制委员会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有关方面的意见，对草案二次审议稿作了一些文字上的修改，对条文顺序也作了相应调整。

法制委员会已按上述意见对草案二次审议稿进行了修改，提出了草案修改稿，并进行了表决前评估工作，形成了表决前评估情况的报告。

法制委员会认为，草案修改稿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不抵触，主要制度较为健全成熟，各方面意见基本一致，符合立法技术规范，建议本次会议审议后通过。

以上报告和《广州市电动自行车管理规定（草案修改稿）》，请予审议。

关于《广州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 办法（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4年9月25日在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

广州市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廖荣辉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5月29日，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对《广州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办法（修订草案）》（以下简称修订草案）进行了初审。会后，法制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按照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的工作要求，广泛征求意见，深入调查研究，认真评估论证。一是书面征求市长、市政协主席、市委常委、副市长，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市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各区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络站、群团组织等各方面意见。二是召开7场专场座谈会，听取市政府相关部门、市人大代表、市政协委员、基层立法联系点、行政相对人意见。三是召开常委会立法顾问、立法咨询专家论证会，对工会主席、副主席任职回避、工会对用人单位执行劳动法律监督、法律责任等问题进行评估和论证。四是组织立法调研，组织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法制委委员、市人大代表前往广州市南沙区进行立法调研，了解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和特殊工时等方面的实施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以及经验做法。五是召开法工委委务会，集体研究各方面意见，对参加和组织工会的权利、禁止阻挠建会入会等重点条款进行积极讨论。六是在市人大官网、微信公众号、基层立法联系点和联络站公开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并通过“广州人大i履职”系统征求全体市人大代表意见；通过市政协办公厅征求全体市政协委员意见。截至9月12日，共收到各方面意见近2500条。法制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进行了逐条研究并充分吸纳。在此基础上，法制委员会于8月22日根据各方面意见对该法规案进行了统一审议，提出了《广州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办法（修订草案修改

稿)》(以下简称修订草案修改稿)。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有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修订草案第二条无法涵盖所有的劳动者,有必要进一步扩大基层工会组织覆盖面,将更广大的劳动者组织到工会中来,夯实工会的基层基础。有市政协委员认为,以网约车司机、快递员、外卖配送员等为代表的新就业形态群体大量涌现,成为我国职工队伍的新生力量,建议增加对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入会、权益保障等方面的具体规定。法制委员会同意这些意见,对修订草案第二条作了修改。具体表述为: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组织(以下统称用人单位)中以工资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劳动者或者与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的劳动者,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宗教信仰、教育程度,都有依法参加和组织工会的权利。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阻挠和限制。”(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二条第一款)

二、有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新时期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对政府、相关部门、工会、企业提出新的要求,建议参考《新时期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方案》,细化政府、相关部门、工会、企业的责任,形成产改合力。法制委员会同意上述意见,对修订草案第四条进行了修改完善。具体表述为: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改革工作协调机制和改革目标考核评估机制。

发展和改革、教育、工业和信息化、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相关部门应当根据各自职责,推动改革任务落实。

工会应当适应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需要,履行下列职责:

- (一) 联合相关部门推动产业工人队伍建设规划制定;
- (二) 根据产业工人队伍发展规模、内部结构、利益诉求,健全工会组织体制、运行机制、活动方式、工作方法;
- (三) 联合相关部门推进产业工人地位保障制度的落实;
- (四) 支持和督促企业落实产业工人培养的主体责任,引导企业制定本单位产业工人培养规划和培训制度;
-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企业应当强化和落实培养产业工人的主体责任,提升产业工人技能素质,畅通产业工人发展通道,保障产业工人待遇。”(修订草案修改稿第四条)

三、有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一函两书”制度对于强化工会劳动法律的监督,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预防化解劳动用工风险,推动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具有重要意义

义，建议吸收补充到相关条款中。法制委员会同意上述意见，对修订草案第二十条进行了修改完善。具体表述为：

“用人单位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规定，侵犯职工劳动权益的，工会应当要求用人单位改正，可以通过发出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提示函、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意见书等形式予以督促整改；用人单位应当予以研究处理，并在接到工会意见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工会。用人单位逾期不答复或者不予改正的，工会可以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发出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建议书，提请其依法查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并将处理情况书面通知工会。”（修订草案修改稿第十九条第二款）

四、有常委会立法顾问、市人大代表以及基层立法联系点的意见认为，修订草案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关于工会参与劳动争议仲裁裁前以及诉讼诉前、诉中调解的规定缺乏相关的法律依据，建议修改表述。同时，该条款属于工会参加劳动争议多元化解的具体举措，建议调整到第三款中，内容更有关联度。有常委会组成人员、市财政局认为，在法规中作经费保障的规定不合适，建议删除第二十二条第四款。法制委员会同意这些意见，对修订草案第二十二条作了修改。具体表述为：

“职工与用人单位发生劳动纠纷时，工会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履行下列职责：

（一）代表职工向用人单位反映职工的意见和要求，参与或者协助职工与用人单位进行协商；

（二）依法参加劳动争议调解工作，做好调解与仲裁、诉讼衔接；

（三）职工申请劳动争议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的，依法为职工提供法律咨询、法律援助等服务。”（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此外，法制委员会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有关方面的意见，对修订草案作了一些文字上的修改。

法制委员会已按上述意见对修订草案进行了修改，提出了修订草案修改稿，并进行了表决前评估工作，形成了表决前评估情况的报告。

法制委员会认为，修订草案修改稿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不抵触，主要制度较为健全成熟，各方面意见基本一致，符合立法技术规范，建议提请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报告和《广州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办法（修订草案修改稿）》，请予审议。

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加强经济工作监督的决定

(2024年9月27日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为更好地履行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法定监督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及省委、市委工作要求，进一步加强经济工作监督，切实增强监督实效，推动高质量发展，参照《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经济工作监督的决定》和《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经济工作监督的决定》，结合本市实际，作如下决定：

一、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开展经济工作监督，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坚持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保障法律法规的实施，推动党中央决策部署及省委、市委工作要求得到贯彻落实，保障和促进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广州实践提供坚实法治保障。

二、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依法对市人民政府经济工作行使监督职权。市人民代表大会经济委员会和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在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领导下，承担有关具体工作。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做好协助和配合。中央、省驻穗有关单位支持做好相关工作。

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市人民政府的下列经济工作开展监督：

(一) 中央经济工作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及省委、市委经济工作安排的贯彻实施；

(二) 经济方面法律法规的实施和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相关决议、决定的执行；

(三)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五年规划纲要和中长期规划纲要的编制、执行和调整；

(四) 本市重要经济政策、重大决策、重大改革的出台和执行；

- (五) 经济运行情况；
- (六) 重点建设项目的安排和建设；
- (七) 地方金融管理工作情况；
- (八)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经济工作。

四、根据市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的三十日前，市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就上一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主要内容及本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初步方案，向市人民代表大会经济委员会和有关专门委员会汇报，由经济委员会进行初步审查，形成初步审查意见，送市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市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将处理情况及时反馈经济委员会。

经济委员会开展初步审查阶段，有关专门委员会可以开展专项审查，提出专项审查意见，送经济委员会研究处理。

经济委员会的初步审查意见和市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理情况报告，应当印发市人民代表大会。

五、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初步审查时，市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 关于上一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主要内容与本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初步方案的报告，其中包括市人民代表大会决议贯彻落实情况，上一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主要目标和任务完成情况，对本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主要目标、工作任务及相应的主要政策、措施的编制依据和考虑作出解释和说明；

- (二) 本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初步方案；
- (三) 本年度市重点建设项目计划；
- (四) 初步审查所需要的其他材料。

六、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初步审查的重点是：

(一) 上一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完成情况，特别是主要目标和任务的完成情况；

(二) 本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编制的指导思想应当符合党中央决策部署及省委、市委工作要求，符合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五年规划纲要和中长期规划纲要；

(三) 本年度主要目标、重点任务和重点建设项目应当符合经济社会发展条件

特别是资源、财力、环境实际支撑能力，符合五年规划纲要实施的基本要求，有利于经济社会长期健康发展；

（四）本年度主要政策取向和措施安排应当符合完善体制机制和依法行政的要求，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针对性强且切实可行。

七、市人民代表大会经济委员会向市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提出关于上一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本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审查结果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关于上一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总体评价，以及需要关注的主要问题；

（二）对本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报告和计划草案的可行性作出评价，对本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对市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报告和计划草案提出建议。

八、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应当加强对市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执行的监督。

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应当在每年八月底前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本年度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交由市人民政府研究处理，市人民政府应当将研究处理情况向常务委员会提出书面报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市人民政府对审议意见的研究处理情况，向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通报并向社会公布。

市人民代表大会经济委员会应当就计划执行情况开展专题调研，并结合上半年经济运行监督做好相关准备工作，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分析报告。

九、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执行监督的重点是：

（一）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执行应当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及省委、市委工作要求，落实市人民代表大会决议要求，符合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目标和任务要求；

（二）主要目标特别是约束性指标完成情况、重点任务和重点建设项目进展情况应当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进度安排，对未达到预期进度的指标和任务应当作出解释和说明；

（三）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应当深入分析存在的主要困难

和问题及其原因，提出具有针对性且切实可行的政策措施，推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顺利完成。

十、市人民代表大会经济委员会可分别召开上半年和全年经济运行监督会议，听取市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和中央、省驻穗有关单位关于国民经济运行情况的汇报，进行分析研究，将会议对经济运行情况的分析和提出的意见建议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报告。

十一、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五年规划纲要和中长期规划纲要草案的初步审查和审查，参照本决定第四条、第七条的规定执行。

五年规划纲要和中长期规划纲要草案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审查批准的前一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围绕五年规划纲要和中长期规划纲要编制工作开展专题调研，听取调研工作情况的报告，并将调研报告送有关方面研究参考，为市人民代表大会审查批准做好准备工作。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和经济委员会承担具体组织工作，拟定调研工作方案，协调有关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开展专题调研，汇总集成调研成果。

十二、对五年规划纲要和中长期规划纲要草案初步审查时，市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五年规划纲要和中长期规划纲要草案；
- （二）关于五年规划纲要和中长期规划纲要草案及其编制情况的说明，其中应当对市人民代表大会决议贯彻落实情况、上一个五年规划纲要主要目标和任务完成情况、本五年规划纲要主要目标和重点任务的编制依据和考虑等作出解释和说明；
- （三）关于重大工程项目的安排；
- （四）初步审查所需要的其他材料。

十三、对五年规划纲要和中长期规划纲要草案初步审查的重点是：

- （一）上一个五年规划纲要实施情况和存在的主要问题；
- （二）本五年规划纲要编制的指导思想应当符合党中央决策部署及省委、市委关于五年规划的建议精神，能够发挥未来五年发展蓝图和行动纲领的作用；
- （三）主要目标、重点任务和重大工程项目应当符合本市实际和发展阶段，符合经济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符合国家及省、本市中长期发展战略目标，兼顾必要性与可行性；
- （四）主要政策取向应当符合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针对性强

且切实可行。

十四、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五年规划纲要实施情况的动态监测、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加强对五年规划纲要实施的监督。

市人民代表大会经济委员会和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在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领导下，有针对性地做好五年规划纲要实施的监督工作，推动五年规划纲要顺利实施。

市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将五年规划纲要实施情况的动态监测材料送市人民代表大会经济委员会。

十五、五年规划纲要实施的中期阶段，市人民政府应当将实施情况的中期评估报告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交由市人民政府研究处理，市人民政府应当将研究处理情况向常务委员会提出书面报告。五年规划纲要实施情况的中期评估报告、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市人民政府对审议意见的研究处理情况，向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通报并向社会公布。市人民代表大会经济委员会会同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开展专题调研，向常务委员会提出调研报告。

对五年规划纲要实施情况中期评估的监督重点是：

（一）五年规划纲要实施应当符合党中央决策部署及省委、市委工作要求，贯彻落实市人民代表大会决议要求；

（二）主要目标特别是约束性指标完成情况、重点任务和重大工程项目进展情况应当符合五年规划纲要进度安排；

（三）五年规划纲要实施情况的中期评估报告应当深入分析存在的主要困难和问题及其原因，对未达到预期进度的指标和任务应当作出解释和说明，提出有针对性且切实可行的政策措施，推动五年规划纲要顺利完成。

十六、市人民政府应当对上一个五年规划纲要实施情况进行总结评估，形成总结评估报告，与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审查批准的五年规划纲要草案一并印发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五年规划纲要的总结评估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二）重点任务落实情况；

（三）重大工程项目实施情况；

（四）存在的主要困难和问题；

(五) 相关意见建议。

十七、经市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五年规划纲要在执行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以进行调整：

(一) 因经济形势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有关重要政策和主要目标、重点任务等必须作出重大调整的；

(二) 发生特别重大自然灾害、全局性的重大公共安全事件或者进入紧急状态等导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五年规划纲要无法正常执行或者完成的；

(三) 其他特殊情况导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五年规划纲要无法正常执行或者完成的。

十八、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五年规划纲要经市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后，在执行过程中需要作部分调整的，市人民政府应当将调整方案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审查和批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调整方案的提出一般不迟于当年第三季度末；五年规划纲要调整方案的提出一般不迟于其实施的第四年第二季度末。除特殊情况外，市人民政府应当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举行的三十日前，将调整方案报送常务委员会。

除特殊情况外，市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举行的四十五日前，将市人民政府的调整方案送交市人大常委会经济委员会，由经济委员会进行初步审查，并向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提出审查结果报告。

经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五年规划纲要调整方案，应当向市人大常委会下次会议报告。

十九、市人大常委会经济委员会和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可以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五年规划中的重点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开展专题调研，必要时可以召开会议，听取市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专题汇报，并提出开展调研情况的报告。

二十、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应当围绕本市经济工作中心依法加强监督，聚焦市委贯彻落实党中央大政方针及省委工作部署，重点关注推动高质量发展、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推进粤港澳大湾区“一点两地”建设、推动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推进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发展壮大新质生产力、提升城市能级和核心竞争力、推动绿色低碳发展、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保障和改善民生等方面工作落实情况，必要时可以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专项工作报告、开展专题询问或者作出决议。

市人民代表大会经济委员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在常务委员会领导下做好相关工作。经济委员会建立经济运行监督工作机制，针对本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主要指标完成情况不理想的部门、未按计划推进的重点建设项目开展监督，督促有关部门推进相关工作。

二十一、市人民政府对事关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全局、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决策，依法在出台前向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报告。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市人民政府或者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向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或者经济委员会和有关专门委员会报告，作出说明：

（一）因经济形势发生重大变化需要对有关重要政策取向作出重大调整；

（二）涉及国计民生、经济安全、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经济领域改革或者政策方案出台前；

（三）重大自然灾害或者给国家财产、集体财产、人民群众生命财产造成严重损失的重大事件发生后；

（四）其他有必要向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或者经济委员会和有关专门委员会报告的重大经济事项。

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以依法作出决议、决定，也可以将讨论中的意见建议转送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研究处理。

二十二、对涉及面广、影响深远、投资巨大的重大建设项目，市人民政府可以向市人大常委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由市人大常委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审议并作出决定。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安排，经济委员会会同有关专门委员会对前款所述议案进行初步审查，并向市人大常委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提出审查报告。

二十三、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确定的重点建设项目、五年规划纲要确定的重大工程项目，根据需要听取市人民政府的工作汇报，进行审议，必要时可以作出决议。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安排，有关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可以对前款所述项目的实施情况组织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进行视察，或者开展专题调研并向常务委员会提出专题调研报告。

市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向市人大常委会经济委员会提供本年度市重点建设项目计划实施情况的有关材料。

二十四、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应当加强对地方金融管理工作的监督，结

合地方金融运行情况开展监督工作。

二十五、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通过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执法检查、询问和质询、特定问题调查、专题调研等方式，加强对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经济工作的监督。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安排，市人大常委会经济委员会和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可以召开会议，听取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专题汇报。根据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安排或者受主任会议委托，经济委员会和有关专门委员会可以就有关问题开展调研，并提出报告。

市人大常委会经济委员会和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可以运用审计监督、财会监督和统计监督成果，聘请研究机构和专家学者，委托第三方评估，利用联网监督、“广州人大 i 履职”微信小程序等，提高经济工作监督效能。市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应当积极配合，加强经济数据汇聚、分析、研判、共享。

二十六、对市人大常委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在经济工作监督中作出的决议、决定和审议意见等，常务委员会应当加强跟踪监督，督促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贯彻执行决议、决定，认真研究处理意见和建议并及时反馈。常务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以就有关情况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的专项工作报告。市人民政府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将决议、决定的执行情况或者审议意见的研究处理情况向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报告。市人大常委会经济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承担跟踪监督的具体工作。

对不执行决议、决定或者执行决议、决定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市人大常委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可以通过专题询问、质询、特定问题调查等方式加强监督。

二十七、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行使经济工作监督职权的情况，应当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接受监督。市人大常委会经济委员会和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应当报告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批转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研究处理，并将结果报告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

二十八、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开展经济工作监督，应当充分发挥市人大常委会代表的作用，认真听取代表意见建议，主动回应代表关切，支持代表依法履职。

市人大常委会经济委员会和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应当建立健全经济工作监督联系代表工作机制。确定监督项目、开展监督工作时，应当

认真听取代表的意见建议。市人民代表大会经济委员会和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围绕代表议案建议提出的、代表普遍关注的经济社会发展工作中的突出问题，组织开展专题调研。

市人民代表大会经济委员会和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每年应当围绕党中央决策部署及省委、市委工作要求，以及代表反映比较集中、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经济社会问题，在征求各有关方面意见的基础上，提出拟重点督办的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经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研究确定后，交承办单位重点办理。

市人民代表大会经济委员会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五年规划纲要草案进行初步审查时，应当邀请代表参加。本决定所列其他事项的监督工作，可以根据需要邀请有关方面的代表参加。

开展经济工作监督的有关情况应当及时向代表通报，有关材料应当及时发送代表。

二十九、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听取和审议、讨论本决定所列事项时，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根据要求，及时提供相关的信息资料 and 情况说明，并派市人民政府负责同志或者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到会汇报情况，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市人民代表大会经济委员会和有关专门委员会听取和审议、讨论本决定所列事项时，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根据要求，及时提供相关的信息资料 and 情况说明，并派本部门有关负责同志到会汇报情况，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市人民代表大会经济委员会和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的要求，定期提供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数据和相关材料。

三十、各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开展经济工作监督，可以参照本决定执行；也可以结合本区域实际情况，制定加强经济工作监督的具体办法。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经济委员会应当加强对各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经济工作监督的指导，开展市区联动，共同做好经济工作监督。

三十一、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开展经济工作监督的情况，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向社会公开。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加强对电动自行车非法加装改装 管理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4年9月25日在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江英桥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对电动自行车非法加装改装管理工作情况报告并开展专题询问的通知》要求，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加强对电动自行车非法加装改装管理工作主要情况

（一）行业及质量状况。

广州电动自行车保有量超600万辆，已上牌超过500万辆，并以每天上牌约4000辆、每月上牌约10万辆的速度增长。全市现有电动自行车生产企业10家、电动自行车锂电池生产企业2家，电动自行车销售店3103家，有电动自行车维修业务的市场主体3089家。2023年全市电动自行车销售量约100万辆，外地品牌市场占有率超过90%。从抽查情况看，2023年市级组织抽查电动自行车150批次，发现不合格22批次，其中我市企业生产的3批次。对比前两年，在抽查批次数大幅增加的情况下，不合格发现率分别下降18.17%和8.67%。

（二）深入开展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整治。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今年，我市迅速制定印发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实施方案，成立工作专班统筹开展工作。全市市场监管、公安、消防等部门加强协同联动，在生产销售领域查办电动自行车违法案件连续2年位居全省第一名，2023年7月以来在路面查办电动自行车非法加装改装案件7.82万宗，同比增长894.59%，有力震慑不法行为。

二是加强源头治理。推动全市电动自行车生产、销售企业100%签订《产品质量安全承诺书》，并配备质量管理人员。联合有关认证机构对全市电动自行车生产企业进行全覆盖监督检查，督促企业整改问题24项。持续加强产品质量抽查，2023年以来通过抽查发现并处理不合格产品72批次，严防不合格产品流入市场，

2024年计划抽查电动自行车及配件317批次，同比增长20%。针对我市销售车

辆主要为外地品牌的情况，向属地监管部门和发证机构通报抽查不合格和违法案件信息，强化质量追溯，2023 年以来认证机构暂停、撤（注）销企业 3C（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13 张，严防不符合认证要求产品流入市场。加强对企业合规生产指导力度，2023 年以来先后宣贯电动自行车充电器等强制性标准 4 部、培训企业 10284 家次。

三是加强执法震慑。市场监管部门对全市电动自行车生产企业、销售和维修门店开展高频次、全覆盖专项执法检查，引入技术专家配合执法人员实施现场检查，实现一体联动、快速处置。推行“线上监测+线下执法”联动机制，通过网上监测线索，发现隐蔽非法加装改装行为。2023 年以来查办违法案件 797 宗，非法改装案件占比 63.99%，查封涉嫌违法车辆 1399 台，罚没款 2000 余万元，其中 2024 年查办违法案件 362 宗，同比增长 45.38%，非法改装案件占比 66.29%，打击力度持续加大。开展“三无”电池小作坊清查，关停 6 家梯次利用企业、4 家回收加工电池小作坊。公安机关从路面查处着手，2023 年 7 月以来查处电动自行车非法加装改装 7.82 万宗，同比增长 894.59%，其中涉电池加改装、车身轴距过长等违法行为的 4.56 万宗，初次查获并现场恢复原状的 3.26 万宗。联合查处非法改装门店 170 家，暂停带牌销售、停业整顿门店 369 家，累计处罚 189.4 万元。采取“人工执法+监控取证”相结合方式，积极探索运用视频取证和 RFID 设备，在全省首创非机动车违法“云端办”系统，2024 年以来共在路面查处电动自行车各类违法行为 203.93 万宗，同比增长 171.21%。其中闯红灯 48.52 万宗，同比增长 317.66%；违法载人 20.10 万宗，同比增长 235.96%；不按车道行驶 92.09 万宗，同比增长 121.04%。

四是加强综合治理。建立联合约谈警示教育、联合执法及信息共享机制，2023 年以来全市市场监管、交警、消防等部门联合对全市电动自行车生产销售单位全覆盖集中约谈警示 2 次，联合开展执法检查 33 次，实施部门联合惩戒案件 34 宗，将 2 家严重违法市场主体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推动质量追溯体系构建，推动生产企业对出厂的电动自行车与电池、充电器赋码关联，目前已赋码 57.34 万个。推动行业规范管理，发动品牌企业在我市实现品牌专营专卖，目前品牌专卖店约占 70%。开展安检进社区活动，帮助市民检查电动自行车电池安全状况。广泛宣传不符合标准电动自行车及电池的安全风险，发布 10 批 51 个违法典型案例，推动引导消费者自觉拒绝非法加装改装。

（三）持续强化外卖行业电动自行车联合管理。

据统计，广州现有外卖平台企业 15 家，活跃骑手约 10 万人，美团、饿了么了

么两个头部平台骑手约占总数的 80%，已上行业牌照（蓝色牌照）电动自行车约 7 万辆。

一是市场监管、公安、交通、商务等部门组建外卖电动自行车行业联合管理工作专班，督促平台完善绩效考核和派单安全机制，从源头减少外卖骑手交通违法行为发生。针对外卖车辆超速行驶问题，加大非法改装查处力度，2024 年以来共查处外卖电动自行车非法改装案件 4071 宗，同比增长 1453.82%。

二是强化平台企业日常监管，2023 年以来约谈 76 家次平台企业，4 次向美团、饿了么、达达等 21 家次交通违法问题较突出的平台企业发出提醒函。每月对平台企业督导考核，核查平台落实被记分骑手惩处情况。

三是指导行业协会根据每月骑手交通违法行为通报落实骑手记分管理制度，2023 年以来已对 16.4 万人次进行记分管理，由平台企业落实警示通告、强制培训、限制接单等分层管控措施。

四是指导行业协会落实《广州市网约配送行业公约》，自 2024 年 5 月起对交通违法行为骑手实行全行业分级管理，对 1332 人次一周内有三次以上交通违法行为骑手实行 1 至 7 天停止派单惩戒。出台《广州市网约配送行业实施细则》，成为全省首个对违法骑手实施全网停单封禁惩戒的城市，管控教育培训外卖骑手 27848 人次。自封禁停单惩戒措施实施以来，全市涉外卖电动自行车违法行为在近 3 年连续上升的形势下首次环比基本持平，全市涉电动自行车交通事故伤亡人数同比下降 32.26%，目前外卖骑手交通违法周平均宗数较之前下降 30%，成效初步显现。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

（一）非法改装问题屡禁不止。

一是用户普遍有改装需求。电动自行车新国标的最高设计车速不超过 25km/h，以及蓄电池标称、电压小于或等于 48v、电动机额定连续输出功率小于或等于 400w 影响续航性能无法满足用户需求，且电动自行车自身就具备改装可能，客观上使车辆改装具备条件且门槛较低。通过改装既获得机动车的驾驶性能，又享受非机动车宽松的交通管理政策（免驾驶证、免交强险、交通处罚责任轻等），且使用成本低（充电费用低、可随处停放）。二是非法改装车上路被查风险低。基于非机动车宽松的管理政策，电动自行车闯红灯等乱象大行其道未被有效遏制，形成破窗效应。三是经营者为迎合市场需求提供非法改装服务。在严查严管和上牌政策影响下，销售者将非法改装由售前改为售后，并转入隐蔽或跨地域实施，或“打一枪换一个地方”，车主和经营者是利益共同体往往互相掩护。按照现有监管手段，往往陷入违

法事实取证难、对违法经营者处罚难的困境。

（二）外卖骑手违法违章问题多发。

一是平台企业未能完善配送管理制度，对骑手安全教育尤其对众包骑手安全管理方面存在较多问题，未能切实履行安全管理主体责任。二是外卖骑手准入门槛不高，流动性大，骑手交通安全意识不强，为抢时间抢订单，交通违法行为屡禁不止。三是我市非机动车道建设不够完善。

（三）监管执法现实问题层出不穷。

一是电动自行车产品技术快速迭代，相对稳定的产品标准、认证规则和监管手段难免滞后于产品的发展，形成监管瓶颈。如通过解码、APP、蓝牙、遥控器等进行的“隐性改装”目前暂无检验方法判定，正常检查、检验都难以发现。二是现行电动自行车国家强制性标准只限制了远灯光度的最低值，未明确光度最高值，因此暂无依据判定灯光亮度“超标”。三是实操中认定电动自行车超速取证较为困难，路面执法较为被动。

三、下一步工作及建议

（一）严格规范生产销售行为。动态排查全市电动自行车及配件生产、销售、维修企业底数，督促经营者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加大标准宣贯力度，保障企业及时获取标准信息，促进行业规范管理。加强电动自行车及蓄电池、充电器强制性产品认证、检测机构监督管理，督促认证机构加强生产企业质量保证能力检查及获证产品抽查比例和频次，依法及时处理违法违规生产企业的认证证书。加大产品质量抽查力度，严防不合格产品流入市场。统一销售门店整车规范陈列要求，主动公示承诺拒绝非法加装改装，严格落实进货查验和台账管理。

（二）严查非法改装。对电动自行车销售、维修门店开展经常性检查，对近年来有违法违规记录及被各级部门暗访有非法改装问题的经营者进行“回头查”，持续开展夜间执法、联合排查。综合运用监督检查、交叉检查、监督抽查、举报、投诉、信访等多种途径发掘线索，深挖非法加装改装线索，强化部门联动，用好路面查处循迹倒查违规销售、维修门店机制，依法从严整治擅自改装原厂电气配件等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违规回收组装加工蓄电池等违法行为。强化打击手段，加强交通安全法、治安管理处罚法和刑法“三法”衔接，严惩制假售假行为，加强电动自行车亡人事故深度调查机制，严格事故全链条的溯源追责。

（三）落实平台企业安全责任。加强部门协调联动，坚持宣贯教育与行政督导相结合、鼓励引导和惩处曝光相结合。督促平台企业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和社会治理

责任，不断完善绩效考核和派单安全机制。加强对配送车辆日常管理。强化行业自律，指导行业协会组织平台企业落实行业公约各项制度和规范。加强电商平台监管，督促其采取有效措施清理非法加装改装广告信息。

（四）加强宣传教育。充分发挥政府部门“两微一抖”宣传平台和传统媒体作用，加强整治工作宣传和产品质量知识、非法改装危害宣传，及时发布典型案例，增强经营者和群众守法意识、安全意识。

（五）推动属性转变。建议自下而上推动国家层面研究调整电动自行车的属性定性问题，尽快从立法层面将电动自行车纳入机动车范畴进行管理，对“人”实施准驾制度，对“车”完善保险、年检、注销、报废等机制。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对电动自行车非法加装改装管理工作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2024年9月25日至27日，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对电动自行车非法加装改装管理工作情况的报告》。现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主要意见和建议综合如下。

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市人民政府以及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公安局等职能部门不断加大涉电动自行车电池、加装改装管理法律法规的执行力度，督促存在质量管理不规范问题的企业完成整改，加大产品质量抽查力度，开展联合约谈警示教育、联合执法以及加强信息共享工作机制；依托大整治网格化治理机制开展专项整治，积极探索运用视频取证和RFID（射频芯片）设备，试点开展电动自行车非现场执法和在线处理违法案件；督促即时配送平台完善绩效考核和派单安全机制，实施三个月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的骑手全网停单封禁惩戒机制等，取得了一定效果。

常委会组成人员同时指出，我市在对电动自行车非法加装改装管理工作上还存在若干问题。

一是厂家留后门，门店助篡改。1. 部分电动自行车生产商设计、生产的产品便于加装改装，甚至为控制软件设置程序“后门”以便篡改，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目前电动自行车后台防篡改、物联网等技术已经成熟，但绝大多数企业出于经

济利益和行业竞争考虑，没有生产能完全防止电子篡改的产品。2. 市场监管部门在例行检查时对销售门店销售的电动自行车、电池仅开展检查产品认证资格、核对说明书与产品实物等手续，极少直接检验检测产品质量和性能，每年仅抽取少量批次的产品开展技术检查，未能及时发现留有改装后门等有质量问题的产品。部分销售商、维修商和使用者利用了生产厂商留下“后门”的便利条件，非法加装改装。3. 登记上牌点检验流于形式。登记上牌点对车辆的电池容量、电机功率、控制器等并不进行实物查验核对，不检查仪表盘显示速度和车轮实际转速的关联，查验不严谨。

二是车速电摩化，执法选择性。1. 近期组织市人大代表在环市西路等路段进行实地测试中，200 辆电动自行车中就有近 150 辆超速。电动自行车经动力装置（大功率电机、大容量电池）的加装改装，性能已接近或超过机动车中的电动两轮轻便摩托车，有的最高行驶速度超 60km/h，远超电动两轮轻便摩托车 50km/h 的最高设计车速。2. 部分交警倾向对不按车道行驶、逆行、闯红灯等显性违法行为进行执法，较少对隐蔽性违法行为，如车辆是否超速、是否有非法加装改装进行检查，查扣各类非法加装改装车辆数量仅占查处违法总数的 0.58%，执法效果不佳、与各级代表暗访反映的非法加装改装车辆占多数的实际情况不符。公安部门与市场监管部门对非法加装改装的溯源执法协同性不高，有关线索移交证据资料标准、移交时限周期、移交方式方法等不规范，对经营性非法加装改装行为打击力度不够。

三是号牌巧遮挡，无牌更突出。市人大代表在暗访过程中发现，市中心区的无牌车占比约 10%、近郊约 30%、远郊约 50%；在市中心区暗访时，在某工作日中午送餐高峰时段，1 分钟内便发现 10 多辆无牌的即时配送电动自行车。经询问驾驶人，车辆没有牌照多由于故意毁损、新购买未及时登记、遗失未及时补正等。对近期出现的故意遮挡号牌、外地牌号车辆等违法行为，未及时抓早抓小严厉打击，助长“法不责众”、“守法成本高、违法成本低”的心态蔓延。

四是标准不合理，骑手屡违法。每月交警查处的能识别到是外卖骑手的违法行为就有约 1.7 万宗，其中违法数量最多的平台美团，占总数的 80%；在调查中发现，有 70% 的骑手因交通违法而被查处过，有 75% 的骑手表示平台设置的配送时限标准不合理，未按照守法行驶可完成配送任务的标准设定，未考虑骑手部分需要步行、等候等因素，其中 47% 的骑手选择超速、31% 选择闯红灯、31% 选择逆行、34% 选择不按车道行驶等违法行为缩短配送时间。即时配送平台对兼职、众包骑手未切实履行安全管理主体责任。

五是充电无序化，安全难保障。1. 电动自行车锂电池生产处于无序状态。电动

自行车锂电池生产无准入门槛，梯次利用新能源汽车锂电池，违规回收、二次组装加工电池，导致产品质量参差不齐，非法改装后的电池存在严重质量问题和安全隐患。今年4月电动自行车锂电池国家强制性标准出台，并于11月开始实施，但对前期已投入使用的存量电池不具有约束力，存量的非法改装电池引发火灾的风险较大。

2. 违规充电停放仍时有发生。2023年全市共发生涉电动自行车火灾警情630起，占火灾警情总数的6.5%，其中室内火灾46起，共导致7人死亡。越来越多住宅小区、城中村禁止电动自行车进入，致使大量电动自行车停放在人行道、市政道路甚至消防通道上。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设施、换电柜建设也严重不足，调查显示，电动自行车驾驶人把车辆或电池带回家充电的占比14.33%。

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以下建议：

一、从源头上遏制违法行为

1. 据了解，目前国家工信部正在修订新一轮的《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建议要多渠道向上级反映，降低最高可行驶速度、电动机额定连续输出功率等技术规范数值，实施强制性“一车一电池一电机一充电器一码”等身份认证和信息溯源，推动电动自行车回归其原本的非机动车属性，封堵电动自行车向电动摩托车的转化路径。

2. 生产商应严格按照新国标关于“软硬件均应当具有防篡改设计”的要求，按照电机、电池等相关技术标准，以防止篡改、无法篡改、杜绝篡改为目标，设计和生产符合强制性标准的车辆。相关行业协会应督促会员单位承担起社会责任，提倡行业自律。

3. 严格执行强制性标准，强化日常监督和联合执法，强化对生产企业产品质量保证能力的检查，对获得认证的产品有效性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加强对执法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培训，保证基层有足够业务能力和技术水平进行执法。

4. 加强行业管理，大力开展生产、销售行业检查执法、警示教育、宣传曝光，推动行业协会探索制定行业推荐标准，提高产品质量，避免“劣币驱逐良币”的现象发生。

5. 加强对电商平台、外地企业经营行为的抄送报告工作，与重点企业注册所在地主管部门建立良好畅通的互联机制，积极向共同的上级主管部门报告管理工作中出现的问题，争取全系统共同发力做好监管工作。

二、加大使用环节打击力度

6. 积极发挥广州市道路交通秩序大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实体化运作的协调

功能，树立“一盘棋”思想，加强协作配合，对属于多个部门共同管理的事项开展常态化联合执法，探索共同执法溯源、查处非法加装改装违法行为等长效工作机制。

7. 加强登记和号牌查验，增加核对电池容量、电机功率、控制器等工作程序，探索简易测速方法，通过严查严核严管，杜绝非法加装改装的苗头。参照机动车管理的有关做法，建立和完善电动自行车上牌、教育培训、年审、强制报废等制度。

8. 加强销售和维修店铺经常性检查，综合运用责令改正、信用惩戒等行政措施抑制非法加装改装违法行为。建立健全部门信息共享、线索移送等协同执法制度，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处罚相互衔接工作机制，推动形成各负其责、齐抓共管、行刑衔接的管理执法协同发力的良好局面。

三、强化路面执法维护良好秩序

9. 坚持“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实施“首次付出时间成本接受安全教育、二次警告处罚、三次罚款”的累进式执法，加强对各种违法行为的合并执法，树立执法权威性、增强执法震慑力，以稳定的、可预期的执法策略督促驾驶人养成守法习惯。

10. 探索政府监管、行业自治、企业规范、骑手自律、顾客理解的即时配送行业共建共治模式，通过信息化平台进行行业大数据管理，建立准入退出机制，对兼职、众包等用工模式加大监管力度，实现行业全链条、全流程、全方位的闭环管理。

四、强化对充电停放的管理

11. 加强公共充电停车设施的专项规划，增设电动自行车停车棚、充电桩等设施，做好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对没有电源条件、场地紧张的居住场所，按照“充（换）电柜为主、充电桩为辅”的原则试点建设公用供电设施。加快推广智能充电桩的应用，通过自动检测、采集、分析电动自行车的停放和充电情况，实现智能断电保护，防止充电时发生火灾事故。

12. 发挥行业协会联系政府和商家、贴近人民群众的优势，开展存量超标车辆、存量不合规电池的以旧换新和安全检查，鼓励电动自行车使用人定期进行安全检查，降低火灾和交通事故发生的风险。

13. 严查违规充电停放行为，相关职能部门加强联合检查，出台政策措施鼓励群众举报、媒体曝光违规充电停放行为，并及时予以查处、劝阻；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对住宅小区堵塞消防通道等行为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并报告相关职能部门处理。

五、加大宣传教育力度，营造全社会遵章守法的良好氛围

14. 探索利用数字化智能化技术进行考勤、约束观看教育视频，增加对重点安

全问题进行测试的模式，加强对登记上牌申请人的交通安全教育培训，加深登记上牌申请人对重点安全问题的理解，提高其安全意识。

15. 在全市范围内进行统一宣传，加大对《道路交通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中有关电动自行车道路通行规定的宣传力度，在销售门店、维修店铺集中宣传关于《产品质量法》和电气安全、电池、充电器等强制性标准，统一宣传口径、共享宣传资源、分享宣传渠道、集中宣传时间，营造市民群众主动学习的氛围，提高机动车、电动自行车、行人等各方道路交通参与者主动遵章守法的积极性。

16. 精准分析骑手、未成年人、学龄少年儿童及家长等特定人群的特点，深入开展有针对性的宣传教育工作，对骑手采取小型、快捷、灵活的方式，贴近其开展宣传；对未成年人则多利用学校资源，加深了解、互相监督，共同遵章守法；对学龄少年儿童及家长用“小手拉大手”的方式，以亲情作为宣传纽带，保护全家安全出行。

关于检查涉电动自行车电池、加装改装管理 法律法规实施情况的报告

——2024 年 9 月 25 日在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

广州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副组长、监察和司法委员会主任委员 冯慧光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城市建设的重要论述，全面了解我市实施涉电动自行车电池、加装改装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况，督促市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进行绣花式城市精细治理，切实履行好法律赋予的职能职责，2024 年 4 月至 9 月，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对我市实施涉电动自行车电池、加装改装管理法律法规情况开展检查。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组织部署情况

市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涉电动自行车电池、加装改装管理法律法规执法检查工作，常委会王衍诗主任亲自点题和部署，专题研究相关法律法规和执法问题，多次对执法检查工作提出具体要求，主持召开执法检查动员部署会、阶段推进座谈会，

为执法检查工作指明方向、压实责任。常委会分管领导担任执法检查组组长，全面谋划和落实工作，深入一线检查执法工作情况。

（一）高位推动，明确方向

市人大常委会召开了市区两级人大常委会主要负责人、市重点执法部门负责人参加的动员部署会和阶段推进会，常委会王衍诗主任提出要求紧盯销售环节“防篡改”，使用环节改装提速，闯红灯、超速行驶等违法行驶，违反安全管理规定充电停放等突出问题，督促执法部门履职尽责，针对执法检查中发现的空白点“查漏补缺”，提出立法建议。

（二）加强学习，抓住重点

梳理法律法规，重点检查《产品质量法》《道路交通安全法》《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广州市非机动车和摩托车管理规定》《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等政策文件。根据常委会王衍诗主任指示，向各区人大常委会印送工作提示，要求重点宣传人大代表围绕电动自行车管理开展法律监督检查，不是“执法”，而是“检查执法”。利用“羊城代表学堂”邀请专家对电动自行车管理工作进行详细介绍解读。

（三）深入检查，充分发挥代表作用

1. 市人大常委会各副主任、秘书长率各工委、研究室负责人组成6个执法检查组共38人，在11个区的22家电动自行车销售门店、20个路面执法点开展执法检查，执法检查组还参加市工作专班组织的全国统一集中夜查行动，共发现存在涉嫌违法行为的销售门店4家，涉嫌路面违法行为400多次，现场督促市场监管、公安交警部门依法处理。

2. 各区人大常委会结合“更好发挥代表作用主题活动”，联动开展执法检查工作。天河区人大常委会每周三下午定期组织人大代表到路面执法点位开展监督；海珠区督促区政府制订关于电动自行车专项整治工作方案；花都区由人大常委会主任和相关副区长牵头成立工作专班。全市各区共组织发动全市各级人大代表开展执法检查342次，人大代表1886人次参加，检查电动自行车生产厂家、销售门店516家，发现存在涉嫌违法行为的销售门店59家，检查路面执法点301个。人大代表使用“i履职”小程序的代表“随手拍”功能提供第一手资料共计125件；收到闭会期间代表建议7件，立法意见和建议等共245条。

（四）与检察机关协同监督

加强与市、区两级检察机关的统筹联系，形成“代表建议与检察建议衔接转化

工作办法”，发挥检察公益诉讼督促协同政府职能部门的作用。越秀区、荔湾区、花都区等检察机关共向负有管理职责的行政机关发出检察建议 26 份、磋商函 3 份，立案 9 宗公益诉讼案件。

（五）加大宣传力度，营造法治氛围

市人大微信和网站发布相关执法检查工作稿件共 128 条；制作《羊城论坛“电动自行车安全管理大家谈”》并在市广播电视台播出；与省、市广播电视台策划电动自行车执法检查专题栏目。天河区人大常委会分中、东、西三个片区对全区 21 条街的人大代表联组全覆盖开展法律宣讲。白云区人大常委会摘选了涉电动自行车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编印成册，统一发放到每位人大代表开展学习。增城区利用无人机搭载小喇叭对电动自行车驾驶员进行实时喊话劝导。黄埔区、从化区、番禺区、南沙区等各区共开展宣传活动 1367 场，发放宣传资料 13 万余份。

二、执法检查情况

截止 2024 年 8 月，我市登记上牌电动自行车 535 万辆；全市共有电动自行车生产企业 10 家，主要为小微企业，市场占有率不足 10%；电动自行车销售门店 3103 家，有维修业务的市场主体共有 3089 家。2023 年 2 月市人大代表就加强电动自行车管理约见有关国家机关负责人，尤其是 2024 年 4 月市人大常委会对我市实施涉电动自行车电池、加装改装管理法律法规情况开展检查以来，市人民政府以及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公安局等职能部门自觉接受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的监督，边检查边整改，不断加大涉电动自行车电池、加装改装管理法律法规的执行力度，取得了一定效果。

（一）产品质量监管

1. 引导全市电动自行车生产销售单位签订《产品质量安全承诺书》，推广海珠区“一表三书”（《销售记录表》《销售企业产品质量安全承诺书》《使用安全告知书》《使用安全承诺书》）做法。联合认证机构开展检查，及时向属地市场监管部门和有关发证机构通报信息，2024 年 4 月至 8 月共暂停、撤（注）销认证 140 张，同比增长 312%。

2. 加大产品质量抽查力度，通过网上监测线索，联合技术专家开展现场检查。2024 年 4 月至 8 月抽查 80 批次，同比增长 17.65%，查处电动自行车产品质量违法案件 342 宗，同比增长 13.45%，非法改装案件占比 69.72%。查封涉案车辆 1399 台，查处门店 170 家，暂停带牌销售 369 家，关停 10 家“三无”电池小作坊，罚没款 2000 余万元。

3. 实施各职能部门联合惩戒案件 34 宗。联合行业协会推动在电动自行车、电池和充电器质量赋码 57.34 万个。发布 10 批次 51 个非法加装改装典型案例，引导消费者不非法加装改装、不购买“三无”产品。

（二）道路通行管理

1. 市道安办出台《“治电 2024”电动自行车专项综合整治行动方案》，依托大整治网格化治理机制，发动各级政府、街（镇）参与电动自行车整治工作。同时，对涉嫌生产销售不合格、非法加装改装电动自行车的犯罪线索，研究开展刑事打击工作。

2. 积极探索运用视频取证和 RFID（射频芯片）设备，并取得公安部交管局支持，在我市试点开展电动自行车非现场执法和在线处理违法案件，提高执法效率。公安交警部门 2024 年 4 至 8 月查处电动自行车路面违法行为达 212.74 万宗，同比增长 326.62%。

（三）即时配送行业管理

1. 督促平台完善绩效考核和派单安全机制，2024 年 4 月至 8 月共约谈 32 家（次）平台企业，向 18 家（次）交通违法问题较突出的平台企业发出提醒函。公安交警部门 2024 年 4 至 8 月共查处外卖电动自行车非法改装案件 5425 宗，同比增长 293.69%。

2. 推动出台《网约配送行业公约实施细则》，2024 年 5 月起实施一个周期（三个自然月）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的骑手全网停单封禁惩戒机制，公安交警部门每星期（7 天）滚动通报违法情况，达到处罚标准的及时惩处，至 8 月 31 日已对 1820 人次在我市全行业实施停单 1 天以上惩处措施，目前骑手交通违法周平均宗数较之前下降 30%。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目前，我市的电动自行车非法加装改装等乱象仍然较为普遍，给城市道路管理带来诸多困难，严重危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2024 年 1 至 8 月发生涉电动自行车交通事故 1259 宗，受伤 1335 人、死亡 166 人。涉电动自行车电池、加装改装管理工作距离法律法规要求和市民群众的期待还有差距，主要体现如下。

（一）厂家“留后门”，门店“助篡改”

1. 《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规定，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和要求的工业产品。执法检查组发现，部分电动自行车生产商设计、生产的产品便于加装改装，甚至为控制软件设置程序“后门”以便篡改，不

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目前电动自行车后台防篡改、物联网等技术已经成熟，但绝大多数企业出于经济利益和行业竞争考虑，没有生产能完全防止电子篡改的产品。

2. 市场监管部门管理缺位。市场监管部门在例行检查时对销售门店销售的电动自行车、电池仅开展检查产品认证资格、核对说明书与产品实物等手续，极少直接检验检测产品质量和性能，每年仅抽取少量批次的产品开展技术检查，未能及时发现留有改装后门等有质量问题的产品。在越秀区，有销售门店公开展示、摆放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电动自行车；番禺区、从化区市场监管部门发现销售门店存在车辆外形、车载电池与说明书不一致、带牌销售车辆未在店面展示等问题，违反《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三条关于“销售者应当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验明产品合格证明和其他标识”的规定。执法检查组发现，部分销售商、维修商和使用者利用了生产厂商留下“后门”的便利条件，非法加装改装，达到超速或更长续航效果，不符合《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GB17761-2018）。

3. 登记上牌点检验流于形式。执法检查组发现，登记上牌点对车辆的电池容量、电机功率、控制器等并不进行实物查验核对，不检查仪表器显示速度和车轮实际转速的关联，查验不严谨。统计广州市 2023 年涉及交通事故的 2411 台电动自行车中，经送专业机构检测被鉴定为机动车的就有 830 台，占比 34%。

（二）车速“电摩化”，执法“选择性”

1. 去年省委第十三巡视组曾在我市多个地点时段进行实地测速，2489 辆电动自行车中有 1650 辆行驶速度超过 25km/h，改装率达到三分之二；执法检查组近期组织市人大代表在环市西路等路段进行实地测试，在 200 辆电动自行车中也有近 150 辆超速。电动自行车经动力装置（大功率电机、大容量电池）的加装改装，性能已接近或超过机动车中的电动两轮轻便摩托车，有的最高行驶速度超 60km/h，远超电动两轮轻便摩托车 50km/h 的最高设计车速。相关的非法加装改装行为违反了《广州市非机动车和摩托车管理规定》第十九条关于“禁止改变非机动车和摩托车的结构、构造、特征以及发动机、电动机功率等技术数据”的规定。

2. 执法检查组发现，部分交警倾向对不按车道行驶、逆行、闯红灯等显性违法行为进行执法，较少对隐蔽性违法行为，如车辆是否超速、是否有非法加装改装进行检查，查扣各类非法加装改装车辆数量仅占查处违法总数的 0.58%，执法效果不佳、与各级代表暗访反映的非法加装改装车辆占多数的实际情况不符。公安部门与市场监管部门对非法加装改装的溯源执法协同性不高，有关线索移交证据资料标准、移交时限周期、移交方式方法等不规范，对经营性非法加装改装行为打击力度不够。

（三）号牌“巧遮挡”，无牌“更突出”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八条规定，“依法应当登记的非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执法检查组在暗访过程中发现，市中心区的无牌车占比约 10%、近郊约 30%、远郊约 50%；执法检查组在市中心区暗访时，在某工作日中午送餐高峰时段，1 分钟内便发现 10 多辆无牌的即时配送电动自行车。经询问驾驶人，车辆没有牌照多由于故意毁损、新购买未及时登记、遗失未及时补正等。对近期出现的故意遮挡号牌、外地牌号车辆等违法行为，未及时抓早抓小严厉打击，助长“法不责众”、“守法成本高、违法成本低”的心态蔓延。

（四）平台“歪标准”，骑手“屡违法”

执法检查组发现，每月交警查处的能识别到是骑手的违法行为就有约 1.7 万宗，其中违法数量最多的平台美团，占总数的 80%；在调查中发现，有 70% 的骑手因交通违法而被查处过，有 75% 的骑手表示平台规定的配送时间不合理，未按照守法行驶可完成配送任务的标准设定，未考虑骑手部分需要步行、等候等因素，导致其中 47% 的骑手选择超速、31% 选择闯红灯、31% 选择逆行、34% 选择不按车道行驶等违法行为缩短配送时间。即时配送平台对兼职、众包骑手安全管理未切实履行安全管理主体责任。

（五）充电“无序化”，安全“难保障”

1. 电动自行车锂电池生产处于无序状态。电动自行车锂电池生产无准入门槛、无国家强制性标准，梯次利用电动汽车锂电池，违规回收、二次组装加工电池，导致产品质量参差不齐，非法改装后的电池存在严重质量问题 and 安全隐患。今年 4 月电动自行车锂电池国家强制性标准出台，并于 11 月开始实施，但对前期已投入使用的存量电池不具有约束力，存量的非法改装电池引发火灾的风险较大。

2. 违规充电停放仍时有发生。2023 年全市共发生涉电动自行车火灾警情 630 起，占火灾警情总数的 6.5%，其中室内火灾 46 起，共导致 7 人死亡。越来越多住宅小区、城中村禁止电动自行车进入，致使大量电动自行车停放在人行道、市政道路甚至消防通道上。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设施、换电柜建设也严重不足，车主将电动自行车电池带回家充电或“飞线充电”情况仍然存在，违反《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第二十五条关于“禁止在建筑物的公共门厅、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楼梯间以及不符合消防安全条件的室内场所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及其电池充电；禁止携带电动自行车及其电池进入电梯轿厢”的规定。调查显示，电动自行车驾驶人把车辆或电池带回家充电的占比 14.33%。

四、工作建议

（一）从源头上遏制违法行为

1. 据了解，目前国家工信部正在修订新一轮的《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建议要多渠道向上级反映，明确电动自行车必须具有良好的脚踏骑行功能，降低最高可行驶速度、整车质量、电动机额定连续输出功率等技术规范数值，实施强制性“一车一电池一电机一充电器一码”等身份认证和信息溯源，推动电动自行车回归其原本的非机动车属性，封堵电动自行车向电动摩托车的转化路径。

2. 生产商应严格按照新国标关于“软硬件均应当具有防篡改设计”的要求，按照电机、电池等相关技术标准，以防止篡改、无法篡改、杜绝篡改为目标，设计和生产符合强制性标准的车辆。相关行业协会应督促会员单位承担起社会责任，提倡行业自律。

3. 严格执行强制性标准，强化日常监督和联合执法，强化对生产企业产品质量保证能力的检查，对获得认证的产品有效性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加强对执法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培训，保证基层有足够业务能力和技术水平进行执法。

4. 加强行业管理，大力开展生产、销售行业检查执法、警示教育、宣传曝光，推动行业协会探索制定行业推荐标准，提高产品质量，避免“劣币驱逐良币”的现象发生。

5. 加强对电商平台、外地企业经营行为的抄送报告工作，与重点企业注册所在地主管部门建立良好畅通的互联机制，积极向共同的上级主管部门报告管理工作中出现的问题，争取全系统共同发力做好监管工作。

（二）加大使用环节打击力度

6. 积极发挥广州市道路交通秩序大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实体化运作的协调功能，树立“一盘棋”思想，加强协作配合，对属于多个部门共同管理的事项开展常态化联合执法，探索共同执法溯源、查处非法加装改装违法行为等长效工作机制。

7. 加强登记和号牌查验，增加核对电池容量、电机功率、控制器等工作程序，探索简易测速的方法，通过严查严核严管，杜绝非法加装改装的苗头。参照机动车管理的有关做法，建立和完善电动自行车上牌、教育培训、年审、强制报废等制度。

8. 加强销售和维修店铺经常性检查，综合运用责令改正、信用惩戒等行政措施抑制非法加装改装违法行为。建立健全部门信息共享、线索移送等协同执法制度，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处罚相互衔接工作机制，推动形成各负其责、齐抓共管、行刑衔接的管理执法协同发力的良好局面。

（三）强化路面执法维护良好秩序

9. 坚持“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实施“首次付出时间成本接受安全教育、二次警告处罚、三次罚款”的累进式执法，加强对各种违法行为的合并执法，树立执法权威性、增强执法震慑力，以稳定的、可预期的执法策略督促驾驶人养成守法习惯。

10. 探索政府监管、行业自治、企业规范、骑手自律、顾客理解的即时配送行业共建共治模式，通过信息化平台进行行业大数据管理，建立准入退出机制，对兼职、众包等用工模式加大监管力度，实现行业全链条、全流程、全方位的闭环管理。

（四）强化对充电停放的管理

11. 加强公共充电停车设施的专项规划，增设电动自行车停车棚、充电桩等设施，做好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对没有电源条件、场地紧张的居住场所，按照“充（换）电柜为主、充电桩为辅”的原则试点建设公用供电设施。加快推广智能充电桩的应用，通过自动检测、采集、分析充电停放情况，实现智能断电保护，防止充电时发生火灾事故。

12. 发挥行业协会联系政府和商家、贴近人民群众的优势，开展存量超标车辆、存量不合规电池的以旧换新和安全检查，鼓励使用人定期进行安全检查，降低火灾和交通事故发生的风险。

13. 严查违规停放充电行为，相关职能部门加强联合检查，出台政策措施鼓励群众举报、媒体曝光违规停放充电行为，并及时予以查处、劝阻；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对住宅小区堵塞消防通道等行为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并报告相关职能部门处理。

（五）加大宣传教育力度，营造全社会遵章守法的良好氛围

14. 探索利用数字化智能化技术进行考勤、约束观看教育视频，增加对重点安全问题进行测试的模式，加强对登记上牌申请人的交通安全教育培训，加深其对重点安全问题的理解，提高其安全意识。

15. 在全市范围内进行统一宣传，加大对《道路交通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中有关电动自行车道路通行规定的宣传力度，在销售门店、维修店铺集中宣传关于《产品质量法》和电动自行车电气安全、电池、充电器等强制性标准，统一宣传口径、共享宣传资源、分享宣传渠道、集中宣传时间，营造市民群众主动学习的氛围，提高机动车、电动自行车、行人等各方道路交通参与者主动遵章守法的积极性。

16. 精准分析骑手、未成年人、学龄少年儿童及家长等特定人群的特点，深入开展有针对性的宣传教育工作，对骑手采取小型、快捷、灵活的方式，贴近其开展

宣传；对未成年人则多利用学校资源，加深了解、互相监督，共同遵章守法；对学龄少年儿童及家长用“小手拉大手”的方式，以亲情作为宣传纽带，保护全家安全出行。

五、立法建议

在《广州市电动自行车管理规定》立法中，建议增加以下内容：

1. 对单位或个人开展经营性非法加装改装的行为、个人对自有车辆或无偿为他人车辆进行非法加装改装的行为设置法律责任，进行处罚。
2. 对因非法加装改装行为造成交通事故的，非法加装改装行为人应承担连带民事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应负刑事责任。
3. 明令禁止在网络上提供或分享非法加装改装电动自行车软件或技术手段的行为，设置法律责任进行处罚。
4. 对非法加装改装的电动自行车在道路上行驶的，一经发现即扣留车辆。
5. 对无牌电动自行车在道路上行驶的（登记上牌限期内除外），一经发现可以扣留车辆。
6. 如发生交通事故，肇事车辆被经鉴定为机动车的，适用机动车的有关规定处理。
7. 提高电动自行车违法行为整体罚款限额的同时，根据违法行为的情形细分行政处罚档次，情节较轻的适用行政处罚简易程序以提高执法效率，对严重违法行为、多次违法行为设置扣留车辆等行政强制措施。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检查《广州市公共休闲场地安全管理规定》实施情况的报告

——2024年9月25日在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

广州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副组长、监察和司法委员会主任委员 冯慧光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广州市公共休闲场地安全管理规定》（以下简称《管理规定》）于今年1月1

日起施行。为推动法规有效实施，更好保障公共休闲场地公众人身安全，营造文明、舒适、安全的休闲环境，根据 2024 年监督工作计划安排，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按照“掌握情况要全，思考问题要深，反映问题要准，提出建议要实”的要求，对法规实施情况进行了检查。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执法检查情况

市人大常委会继 1 月底开展专项监督检查后，6 月至 9 月，再次组织开展执法检查。市人大常委会王衍诗主任亲自点题，审定检查方案，多次提出工作要求。市人大常委会分管领导担任执法检查组组长，负责具体谋划统筹。

（一）明确执法检查重点。紧扣《管理规定》条文，明确公共休闲场地认定、安全管理措施制定、安全管理职责履行、车辆临时停放区域设置、日常行政执法以及法规宣传培训等 6 个方面内容作为执法检查重点。同时，将临江大道带状公园、北京路步行街、二沙岛发展公园、海珠广场、天河体育中心南广场等人流量较大、管理矛盾较为突出的公共休闲场地作为重点场所，加大监督检查频次和力度。

（二）市区人大联动检查。在前期组织市林业园林局和 11 个区政府开展自查、收集掌握有关法规实施群众投诉反映的基础上，执法检查组分成 3 个组，分管领导带队分赴市林业园林局及越秀、海珠、荔湾、天河、白云等 5 个区所属的 12 个公共休闲场地开展实地检查，召开 3 场执法检查调研座谈会，听取 23 家公共休闲场地管理单位意见建议。同时，联动黄埔、花都、番禺、南沙、从化、增城等 6 个区对本行政区域内法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检查范围涵盖全市所有行政区域，涉及公园、广场、步行街、江河两岸、湖泊和水库沿岸等全部公共休闲场地类型，共检查发现问题 43 个，收集意见建议 20 余条。

（三）强化代表暗访力度。组织发动 30 余名市人大代表，采取“轻骑兵”的方式，深入部分公共休闲场地开展暗访，了解真实情况，听取群众意见。期间，开展暗访活动 20 次，检查公共休闲场地 23 个，现场拍摄各类照片、视频 50 余份，发现问题 20 余个。在暗访过程中采取个别交流的方式，听取 40 余名市民群众对法规实施的意见建议。

（四）注重监督实效。根据实地检查、代表暗访发现和群众反映的问题，在督促能改即改的同时，协同市林业园林局、各区政府和公共休闲场地管理单位认真研究提出解决办法。一是针对各区政府及相关部门对法规条文把握不准、理解存在偏差的问题，编印《管理规定》实施指引，坚持边检查边宣讲，加强释法指导。二是针对法规知晓率不高的问题，会同市人大常委会研究室策划录制《羊城论坛—公共

休闲场地管理大家谈》栏目，加强正面舆论宣传，教育引导市民群众知法、守法。三是针对部分公共休闲场地行政管理单位反映无规范行政处罚文书的问题，协调市林业园林局制作行政处罚文书参考模板，供各区政府指定的公共休闲场地管理单位参考。四是针对群众反映个别设有自行车道的公园禁止自行车入园的问题，及时督促市林业园林局指导相关管理单位做好与《公园条例》的衔接，坚决避免“简单化”“一刀切”。

二、贯彻实施的总体情况

从执法检查情况看，市林业园林局及各区政府高度重视《管理规定》贯彻实施，并以此为抓手，进一步理顺公共休闲场地属性，明确管理权责，完善各类设施，加大违法行为劝阻力度。法规规定的各项制度逐步建立、完善，公共休闲场地安全管理水平有效提升。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加强组织领导

市林业园林局、各区政府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多次召开协调会、部署会，加强法规实施工作统筹协调，及时制定法规实施工作方案，明确法规实施牵头负责部门及具体职责。

法规组织实施负责部门一览表	
市属公园	市林业园林局
越秀区	区林业和园林局
海珠区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荔湾区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天河区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白云区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黄埔区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花都区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番禺区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二）认真梳理制定名录

市林业园林局、各区政府及时开展公共休闲场地摸排梳理工作，在广泛征求意见

见的基础上，结合实际需求分步骤、分批次编制公共休闲场地名录，并逐一明确公共休闲场地管理单位。目前，市林业园林局已制定公布《广州市公园名录》，其中市属公园 24 个，区属公园 246 个。在《广州市公园名录》的基础上，天河区新增公布 4 个其他公共休闲场地，花都区新增公布 25 个其他公共休闲场地，越秀区拟新增认定 3 个其他公共休闲场地，海珠区拟新增认定 3 个其他公共休闲场地，从化区拟新增认定 2 个其他公共休闲场地，增城区拟新增认定 2 个其他公共休闲场地。同时，对于部分跨区域公共休闲场地涉及多个管理单位，管理权属不明确的，相关区政府积极协调，按照属地管理原则，指定具体管理单位。如临江大道南侧公共休闲场地，明确由市林业园林局绿化建设工程中心、天河区猎德街道、员村街道分段、分区负责。

新增公共休闲场地名录	
天河区（已公布）	花城广场、海心沙、天河体育中心南广场、临江大道南侧公共休闲场地
花都区（已公布）	王子山省级森林公园、九龙潭森林公园、称砣顶森林公园、丫髻岭森林公园、盘古王公园、芙蓉嶂水库环湖栈道、芙蓉旅游度假区登山步道、东升步行街、花都广场、街心公园、联星新村口袋公园、文体公园、国泰村口袋公园、巴江河口袋公园、皇母村口袋公园、乌石村委公园、三向村文化广场、团结村公园、岐山口袋公园、朱岐西口袋公园、芙蓉旅游度假区温湖休闲公园、芙蓉峰公园、游客中心小广场、龙湖广场
越秀区（拟定）	英雄广场、北京路步行街、二沙岛环岛碧道公共休闲场地

（三）同步健全安全管理制度

各公共休闲场地管理单位严格按照《管理规定》相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共休闲场地安全管理制度进行修改完善。如纳入名录的公园、广场、步行街明确全天禁止

机动车、电动自行车、自行车等进入（设有自行车道的除外）。此外，部分公共休闲场地管理单位结合实际管理需求，精细化制定管理措施，如临江大道南侧公共休闲场地、天河体育中心南广场划定休闲高峰时段，对机动车、电动自行车、自行车等实行精细化的分时管理。

（四）加大安全管理力度

市林业园林局、各区府及时督促各公共休闲场地管理单位履行安全管理职责，推动法规规定的各项安全管理责任落到实处。一是按要求在各公共休闲场地出入口、公告栏等醒目位置，对《管理规定》进行明示，张贴、设置各类告示牌数量 661 个，除 13 个公园由于施工改造、场地受限等原因外，基本实现《管理规定》明示全覆盖。二是根据管理需要，在各公共休闲场地主要出入口、重要部位设置各类禁行、限行警示标志牌 806 个，隔离栏、可移动石墩等禁行、限行安全装置 1447 个，加强安全秩序规范引导。三是各公共休闲场地管理单位加强日常巡查管理，组织安保、巡查人员以及志愿者，对违反《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劝阻，部分市中心城区公共休闲场地电动自行车、自行车等违法穿行行为明显减少。据统计，仅天河区今年 1 月 1 日以来实施劝阻就达 10 万余宗。

（五）优化完善各类便民配套设施、服务

市林业园林局、各区府积极协调交通、交警等部门以及公共休闲场地管理单位，因地制宜，在公共休闲场地周边依法设置机动车、非机动车临时停放区域，主动为市民群众休闲停车提供便利。据统计，各公共休闲场地目前共设置或配套机动车临时停放泊位约 1.8 万个，划定非机动车停放区域 413 处。其中，《管理规定》实施以来新增机动车临时停放泊位 680 个，非机动车停放区域 74 处。同时，部分公共休闲场地管理单位充分考虑市民群众休闲需求，不断改善各项便民服务。如海珠、荔湾、白云、南沙等区部分公共休闲场地专门设置儿童自行车、滑板车等代步工具等停放场所，提供免费看管服务。

（六）积极开展宣传培训

市林业园林局、各区府积极开展法规培训工作，共举办各类宣讲授课、专题培训 114 次，并将法规规定纳入全市干部学法考试内容，帮助各级工作人员熟悉掌握法规规定，适应管理执法要求。同时，充分利用公共休闲场地的宣传栏、告示牌、电子显示屏、微信公众号等媒介宣传推广法规主要内容，营造浓厚宣传氛围。其中，越秀区专门约谈美团、饿了么等外卖公司片区负责人，加强外卖骑手有关步行街禁止电动自行车骑行的宣传教育。从化区、增城区、花都区派发法规宣传海报，宣传

手册，在公共休闲场地内开展宣传活动。天河区把宣传渠道拓展到各个社区党员服务群，发动社区工作者在党员、群众中宣传法规。

三、存在问题不足

从执法检查情况看，《管理规定》实施虽然取得一定成效，但法规实施过程中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市民群众总体感受度、满意度仍然不高。主要有：

（一）行政处罚条款未落地，执法“零处罚”

《管理规定》设置了关于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条款，明确由园林行政管理部门或区政府指定的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开展行政处罚，可以委托符合《行政处罚法》规定条件的公共休闲场地管理单位实施相关行政处罚。检查发现：

一是区级事业类型管理单位执法权回归机关，部分公共休闲场地“无人执法”。根据今年3月出台的《广州市各区机构改革方案》（穗办〔2024〕3号）规定，区级事业单位承担或者委托承担的行政执法职能全部回归机关。目前，各区大多数公园管理单位性质为事业单位，如各区公园管理中心等，受委托承担的相关行政处罚权被回收，导致无人执法。

二是行政处罚事项委托迟滞，部分基层行政管理单位执法“有人无权”。部分区政府认定的步行街、广场、江河两岸等其他类型公共休闲场地管理单位为管委会、街道等行政管理单位，可以受委托实施行政处罚事项。目前，部分区政府指定的行政管理部门尚未完成执法事项委托工作，导致相关行政管理单位无权实施行政处罚事项。如北京路步行街管委会等。

三是行政处罚事项缺乏统筹指导，影响基层行政管理单位执法。部分区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未能及时提供规范的执法工作指引，制定行政处罚文书模板，加强对行政处罚事项的统筹指导。部分镇街等公共休闲场地行政管理单位反映，对实施相关行政处罚的具体程序、认定标准、处罚幅度以及处罚文书填写等方面不清晰，缺乏明确标准，不便于实施行政处罚。

四是履职尽责意识不强，行政执法人员不愿执法。夏季是休闲高峰，面对数量庞大的自行车、电动自行车穿行等违法行为，公共休闲场地管理单位多以劝阻为主，行政执法人员开展日常巡查执法力度不足，对出现的无视法规、不听劝阻、硬闯等情形，抱有多一事不如少一事的想法，视而不见、不管不问，不愿实施行政处罚。同时，相关违法行为主体多为自然人，粤执法平台无法查阅本市电动自行车登记信息，难以核查违法行为人身份信息，执法难度增大。

（二）名录梳理认定工作迟缓，部分场地“应纳未纳”

《管理规定》第二条第二款规定公共休闲场地实行名录管理，公园名录由市园林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制定，公园以外的其他公共休闲场地名录由各区人民政府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后制定。检查发现：

一是部分行政区公共休闲场地名录认定工作迟缓。截至目前，越秀、海珠、增城、从化区第一批公共休闲场地名录制定工作仍在推进当中，尚未公布。荔湾、番禺区完全按照公园名录实施管理，尚未对其他类型公共休闲场地开展梳理认定。白云、黄埔区虽已制定公布第一批公共休闲场地名录，但与公园名录完全一致。

二是部分具有明显公共休闲属性和管理需求的场地未及时纳入名录。如上下九步行街、广州塔核心景区等日常休闲人数较多，具有一定安全管理需求，目前虽已按照《管理规定》实施管理，但荔湾、海珠区政府未能及时纳入名录当中。

（三）日常安全管理不到位，重形式轻管理

《管理规定》第四条规定公共休闲场地管理单位应在公共休闲场地出入口、内部等显著位置明示安全管理规定和车辆绕行路线，依法设置车辆禁行、限行装置和警示标志牌，对违反《管理规定》行为依法予以处理或者及时劝阻。检查发现：

一是法规公告、禁行标志牌设置不合理。部分公共休闲场地，尤其是开放式公共休闲场地出入口较多，管理单位仅在正门或个别出入口设置了法规公告牌、禁行标志牌。有的法规公告、禁行标志牌设置位置不够明显，内容不够突出。如黄埔儿童公园、增城广场等。

二是对电动自行车等违法穿行行为劝阻效果不佳。部分公共休闲场地管理单位仅在出入口安排了工作人员、志愿者、保安开展劝阻工作，在公共休闲场地内部较少安排巡查工作人员实施劝阻。自行车、电动自行车等强行闯入后无人制止、肆意穿行，工作人员不敢管、不想管、不愿管。从暗访情况看，如北京路步行街、上下九步行街、洲头咀公园等电动自行车、自行车违法穿行行为比较常见。

三是非机动车停放引导、设置不到位。部分公共休闲场地缺乏明确的非机动车停放引导标志牌，管理引导不到位，非机动车随意停放在绿地上或出入口两侧，堵塞出入口，如二沙岛发展公园、从化文化公园等。同时，部分市中心城区公共休闲场地受空间限制等客观因素，管理单位在自身挖潜方面尚有不足，非机动车停放区域设置不足，车辆停放不够便利、规范。

（四）法规宣传力度不足，市民知晓率不高

检查发现，部分市民群众对《管理规定》不知晓，对相关禁止性行为不清楚。据 12345 统计，今年 1 至 7 月份，反映公共休闲场地禁止电动自行车、自行车等进

入的投诉 462 件，主要是不了解法规禁行规定。从各公共休闲场地自身宣传情况看，全市各公共休闲场地共设置各类法规宣传栏（牌）、电子宣传栏 376 个，宣传覆盖面和宣传频率明显不足。其中，荔湾、白云区法规宣传栏（牌）设置数量与所属公园数量比例不足 1：1。

四、相关意见建议

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执法检查组提出以下意见建议：

（一）建立健全行政处罚工作机制，严格开展执法

一是做好《管理规定》与正在制定的《广州市电动自行车管理规定》的衔接，完善相应部门职责、法律责任等，健全电动自行车全方位管理体系。

二是园林行政管理部门、各区政府相关行政管理部门 3 个月内明确委托行政处罚事项。压实园林行政管理部门、各区政府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执法职责，加大对公共休闲场地日常巡查执法力度。

三是园林行政管理部门、各区政府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强化主责意识，加大对行政处罚事项的指导、督导力度，及时制定相应执法工作规范指引，明确实施相关行政处罚事项的程序、认定、幅度及行政处罚文书模板。

四是园林行政管理部门、各区政府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加强与交警、属地街道等单位的执法协作，适时开展联合执法。探索推动粤执法平台与本市电动自行车登记信息共享，破解基层执法人员执法信息来源困扰。

五是强化“有法必依”“执法必严”意识，对不听劝阻、不服从管理的违法行为人，当罚则罚，维护法规的严肃性和震慑力。

（二）加快梳理制定公共休闲场地名录，做到应纳尽纳

一是加快对除公园名录外的公共休闲场地的梳理、认定，尽快制定公共休闲场地名录向社会公示，明确管理单位和职责。对日常休闲人数众多、具有明显公共休闲属性的场地，在科学评估的基础上，及时查漏补缺，纳入名录实施管理。

二是加强对公共休闲场地的跟踪管理，及时掌握公共休闲场地实际管理情况和需求，适时开展名录动态调整。

（三）压实公共休闲场地安全管理职责，注重管理实效

一是园林行政管理部门、各区政府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加大对所属公共休闲场地安全管理单位安全管理职责履行情况督导检查力度，对履职不到位、管理秩序混乱的公共休闲场地管理单位加强督促整改。

二是各公共休闲场地管理单位加大对出入口、重要部位、重要区域等法规告示

牌，限行、禁行警示牌和安全装置的设置力度，提升警示提醒频次，缓解管理力量不足压力。

三是加大违法行为劝阻力度，强化公共休闲场地内部日常巡查，对强行闯入穿行等违法行为及时制止。运用激励手段，提升管理人员、志愿者和保安的责任意识，增强工作主动性。

四是依托现有场地空间，充分挖掘、拓展非机动车停放场地，为市民群众停车提供便利。加大对非机动车停放的引导管理，及时规范非机动车停放秩序。

（四）有效提升《管理规定》宣传力度

积极开展多种方式、多种渠道的法规宣传，充分运用媒体、网络、公众号等宣传平台，提升法规宣传栏设置覆盖面，帮助市民群众知晓法规，引导市民群众遵守法规。

关于广州市 2024 年市级第一次 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

——2024 年 9 月 25 日在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

广州市财政局局长 姚 露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按照预算法等相关规定，我市拟订了 2024 年市级第一次预算调整方案，涉及增加举借债务事项，主要情况如下：

一、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额度

（一）市本级可安排的新增债券额度情况

省财政厅下达我市 2024 年正式批及第三批地方政府新增债券额度达 275 亿元，均为专项债。按照“急需、成熟、统筹、集中”的原则，结合项目储备及市区债务风险指标情况，拟安排市本级 120.92 亿元、区级 154.08 亿元。

（二）市本级新增债券资金安排情况

——轨道交通建设方面

1. 铁路建设项目 49.74 亿元。根据广州市 2024 年政府投资年度计划（轨道交

通项目)、广州市 2024 年“攻城拔寨”项目计划等文件精神,安排资金用于芳村至白云机场城际项目、南沙至珠海(中山)城际项目、白云(棠溪)站综合交通枢纽一体化建设工程、深圳至江门铁路(广州段)项目等铁路项目建设,落实珠三角地区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实现珠三角地区经济、交通一体化发展。

2. 地铁建设项目 5 亿元。根据广州市 2024 年政府投资年度计划(轨道交通项目)、广州市 2024 年“攻城拔寨”项目计划等文件精神,安排资金用于广东省广州市轨道交通十二号线工程、广东省广州市轨道交通十三号线二期工程、广东省广州市轨道交通八号线支线(江府~纪念堂)工程等地铁项目建设,落实珠三角地区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实现珠三角地区经济、交通一体化发展。

——航空枢纽建设方面

3.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 23.52 亿元。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发改基础〔2020〕1293 号)等文件精神,安排资金用于完善粤港澳大湾区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提升广州白云国际机场综合保障能力和服务水平,满足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和航空运输量快速增长的需求。

——临空经济区基础设施建设方面

4. 广州临空经济示范区白云机场综合保税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 0.2 亿元。根据《广州空港经济区政府投资年度计划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安排资金用于完善广州临空经济示范区交通路网,释放广州临空经济示范区土地价值,推动产业发展。

5. 广州临空经济示范区航空物流园区 0.45 亿元。根据《广州空港经济区政府投资年度计划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安排资金用于完善广州临空经济示范区航空物流和金融区交通路网,释放广州临空经济示范区航空物流和金融区土地价值,推动产业发展。

6. 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广州联动发展区空港片区(一期)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0.8 亿元。根据《广州空港经济区政府投资年度计划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安排资金用于推动广州联动发展区空港片区基础设施建设,实现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联动发展区发展目标。

7. 粤港澳大湾区广州临空经济示范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 0.4 亿元。根据《广州空港经济区政府投资年度计划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安排资金用于推动广州联动发展区空港片区基础设施建设,实现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联动发展区发展目标。

8. 粤港澳大湾区广州临空经济示范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三期) 0.4 亿元。根据《广州空港经济区政府投资年度计划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安排资金用于推动广州联动发展区空港片区基础设施建设,实现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联动发展区发展目标。

划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安排资金用于粤港澳大湾区广州临空经济示范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完善广州临空经济示范区路网骨架，释放广州临空经济示范区土地价值，推动产业发展。

8. 粤港澳大湾区空铁联运枢纽——广州花都空铁融合发展都市区配套设施提升工程 5 亿元。根据《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及其征拆安置建设指挥部（广州）第二十一次会议纪要》等文件精神，安排资金用于新花大道项目建设，打造广州北部增长极，加快推进广州空铁一体化综合交通枢纽建设，保障机场三期花都片区安置区如期建设、顺利交付。

9. 白云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周边临空经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三期工程 0.77 亿元。根据广州市 2024 年“攻城拔寨”项目计划等文件精神，安排资金用于加快广州城镇化建设的步伐，为广州社会经济发展及民航事业的不断进步提供完善的硬件支撑。

——医疗领域建设方面

10. 广州市老年医院项目一期工程 1.83 亿元。根据广州市 2024 年“攻城拔寨”项目计划等文件精神，安排资金用于完善我市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加快老年病科的发展，支撑日益高龄化、失能化的医疗需求，填补省内在老年医院建设方面的空白。

11. 广州市胸科医院整体改造扩建项目 0.3 亿元。根据广州市 2024 年市本级基本建设统筹资金投资年度计划、广州市 2024 年“攻城拔寨”项目计划等文件精神，安排资金用于完善医疗公共配套设施和诊疗救治环境，提升医院整体布局和功能分区，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好的医疗服务。

12. 广州市惠爱医院芳村院区提升改造项目 0.5 亿元。根据广州市 2024 年市本级基本建设统筹资金投资年度计划、广州市 2024 年“攻城拔寨”项目计划等文件精神，安排资金用于加快医院业务用房施工，改善医院基础设施不足的现状，提升我市精神卫生服务能力。

13. 广州市第八人民医院三期项目 0.3 亿元。根据广州市 2024 年市本级基本建设统筹资金投资年度计划、广州市 2024 年“攻城拔寨”项目计划等文件精神，安排资金用于落实《广州市医疗卫生设施布局规划（2011-2020 年）》，补齐公共卫生短板，从根本上解决我市病残吸毒人员戒治难的问题，加快推动粤港澳大湾区医疗资源的发展。

14. 广州市第十二人民医院易址新建项目（选址调整一期工程）0.4 亿元。根据广州市 2024 年市本级基本建设统筹资金投资年度计划、广州市 2024 年“攻城拔寨”项目计划等文件精神，安排资金用于加强医疗卫生体系建设，增加医院的业务

用房和机动车位，解决业务用房紧缺及医技用房分散问题，改善病人就医环境，提高医院综合服务水平。

15. 广州市中医医院新址工程 0.2 亿元。根据广州市 2024 年市本级基本建设统筹资金投资年度计划、广州市 2024 年“攻城拔寨”项目计划等文件精神，安排资金用于加快医疗卫生基础设施建设，积极推动中医药事业健康快速发展，充分发挥中医药特色治疗优势作用，助力广州发展为中医药强市。

16. 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创新楼项目 0.4 亿元。根据广州市 2024 年市本级基本建设统筹资金投资年度计划等文件精神，安排资金用于落实广州市未来妇儿保健卫生发展规划，完善妇婴院区的功能缺失，提升妇婴医疗服务水平。

17.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五医院扩建工程 0.4 亿元。根据广州市 2024 年市本级基本建设统筹资金投资年度计划、广州市 2024 年重点项目年度计划等文件精神，安排资金用于加强医疗卫生体系建设，增加医院的业务用房和机动车位，解决业务用房紧缺及业务用房老旧、分散等问题，改善病人就医环境，提高医院综合服务水平。

18.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海印院区广州泌尿医学中心改建工程 0.2 亿元。根据广州市 2024 年重点项目年度计划、广州市 2024 年“攻城拔寨”项目计划等文件精神，安排资金用于进一步完善项目所在区域的医疗服务配套，提高医院综合服务水平。

19.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三医院医技综合大楼项目 0.5 亿元。根据广州市 2024 年市本级基本建设统筹资金投资年度计划、广州市 2024 年“攻城拔寨”项目计划等文件精神，安排资金用于加强医疗卫生体系建设，解决业务用房紧缺及医技用房分散问题，改善病人就医环境，提高医院综合服务水平。

——教育领域建设方面

20. 广州科技教育城一期项目 10 亿元。根据 2024 年市本级政府投资年度计划、广州市 2024 年重点建设项目计划等文件精神，安排资金用于十三所院校迁建、交通及市政等相关配套设施建设，打造粤港澳大湾区及广州市专业化人才集中地，为广州产业转型升级提供技术人才支撑。

21. 市教育局广州市财经商贸职业学校太和校区科创楼建设工程 0.13 亿元。根据广州市 2024 年市本级政府投资年度计划，安排资金用于学校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用房和创新创业孵化区建设。项目总建筑面积 9,170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5,17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4,000 平方米。项目建成后，将改善广州市财经商贸职业学校现有办学条件，解决校区校企合作与创新创业用房不足的问题。

22. 市教育局广州番禺职业技术学院东区学生宿舍建设工程0.17亿元。为推动建设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双高计划”，根据广州市2024年政府投资年度计划、广州市2024年“攻城拔寨”项目计划等文件精神，安排资金用于新建学生宿舍，项目总建筑面积2.9万平方米，其中：A栋学生宿舍楼建筑面积1.6万平方米；B栋学生宿舍楼和其他设备用房建筑面积1.3万平方米。项目建成后可容纳3400名学生住宿。

——城中村改造方面

23. 广州火车站片区站城产居一体化地区（瑶台村周边地区）公建配套及安置房项目1.7亿元。根据《关于在超大特大城市积极稳步推进城中村改造的指导意见》《广州市城市更新专项规划（2021-2035年）》《广州市城中村改造专项规划（2021-2035年）》《广州站站城产居一体化地区控规优化》等文件精神，安排资金用于改善瑶台村、王圣堂村、三元里村周边居住条件和生态环境，提升片区交通出行、供水供电、医疗卫生等综合公共服务能力，建设宜居、韧性、智慧的现代化城市。

——其他民生领域方面

24. 广州市国家级青少年足球训练基地1.27亿元。根据2024年市本级政府投资年度计划、广州市2024年“攻城拔寨”项目计划等文件精神，安排资金用于推动青少年足球运动发展，培育足球运动氛围，促进区域足球改革发展。

25. 广州东部粮油储备加工中心建设工程项目0.34亿元。根据《广东省粮食安全和应急物资保障“十四五”规划》《广东省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设施建设“十四五”规划》《广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等文件精神，安排资金用于增加粮油储备仓容，提升粮油仓储设施硬件条件，增强广州市、大湾区和全省粮食宏观调控能力和应急保障供应能力。

26. 广州保障性住房安居工程项目16.4亿元。为落实《国务院关于规划建设保障性住房的指导意见》（国发〔2023〕14号）的工作要求和完成《广州市2024年配售型保障性住房项目建设计划》既定目标，安排资金用于天河区奥体新城保障性住房项目、番禺区新造二期保障性住房项目、海珠区新滘西路保障性住房项目等7个保障性住房项目的建设，促进广州实现城市居民安居乐业，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改善住房供求关系，实现“住有所居”。

（三）分配区级的新增债券额度情况

分配各区2024年正式批新增债券额度合计为154.08亿元，额度分配如下：越

秀区 1.1 亿元、荔湾区 5.48 亿元、海珠区 4 亿元、天河区 14.34 亿元、白云区 32 亿元、黄埔区 24 亿元、番禺区 26.48 亿元、花都区 18.08 亿元、增城区 18 亿元、从化区 10.6 亿元。上述分配方案已满足各区年内可支出形成实物工作量的债券项目资金需求，区级具体项目安排情况由各区人民政府提请同级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

二、预算收支调整变动情况

2024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债务转贷收入”年初预算 737 亿元，增加 275 亿元至 1012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相应从年初预算 1491.7 亿元调增至 1,766.7 亿元；“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年初预算 864.9 亿元，增加 120.92 亿元至 985.8 亿元，“债务转贷支出”年初预算 356.8 亿元，增加 154.08 亿元至 510.9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相应从年初预算 1491.7 亿元调增至 1,766.7 亿元。

三、政府债务及新增债券情况

截至 2024 年 8 月底，全市政府债务余额为 6,031.17 亿元，其中市本级 3,069.75 亿元、区级 2,961.42 亿元。加上本次下达的 275 亿元后，预计全市政府债务余额为 6,306.17 亿元，其中市本级 3,190.67 亿元、区级 3,115.55 亿元，未超过省核定我市政府债务限额 6,572.73 亿元，其中市本级 3,274.46 亿元、区级 3,298.27 亿元。我市历年政府债务余额均低于省下达的政府债务限额，风险水平适中，持续可控。

2024 年正式批及第三批地方政府新增债券额度 275 亿元，省计划于 2024 年 9 月至 10 月分批次发行。参考省财政厅最近一期债券已发行情况，按债券期限不同，年利率在 1.89%（5 年期）至 2.41%（30 年期）之间，债券期限和年利率以每次实际发行结果为准。本次市本级新增专项债券偿债资金均来源于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符合项目收益必须能够覆盖债券本息要求。市本级每年将当年所需专项债券偿债资金列入政府性基金年度预算，按照债券实际到期情况按时向省缴付。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广州市 2024 年市级第一次预算 调整方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2024 年 9 月 25 日在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

广州市人大预算委员会主任委员 沈 奎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广东省预算审批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审查批准监督预算办法》的相关规定，市十六届人大预算委于 2024 年 9 月 13 日召开第十八次全体会议，对广州市 2024 年市级第一次预算调整初步方案进行了初步审查。经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 90 次主任会议决定，将市人民政府提出的 2024 年市级第一次预算调整方案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查批准。现将市人大预算委对广州市 2024 年市级第一次预算调整方案及报告的审查情况报告如下。

根据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4 年市级第一次预算调整方案及报告，本次预算调整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额度 275 亿元，拟安排市本级 120.92 亿元、区级 154.08 亿元。市本级资金拟用于交通、教育、医疗等领域的专项债项目，其中：安排白云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地铁、城际及铁路建设等交通基础设施项目 78.26 亿元；安排临空经济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7.62 亿元；安排科技教育城一期等教育领域项目 10.3 亿元；安排市老年医院项目一期工程等医疗领域项目 5.03 亿元；安排天河区奥体新城等保障性住房项目 16.4 亿元；安排广州火车站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 1.7 亿元；安排其他民生领域项目 1.61 亿元。相应地，2024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支均增加 275 亿元，由年初预算总收支 1,491.7 亿元调整为 1,766.7 亿元，收支平衡。

截至 2024 年 8 月底，省核定我市政府债务限额 6,572.73 亿元，全市政府债务余额为 6,031.17 亿元。如市人大常委会批准广州市 2024 年市级第一次预算调整方案，2024 年正式批 275 亿元地方政府新增债券发行，预计全市政府债务余额将增加至 6,306.17 亿元。

预算委认为，市人民政府及其财政、发改等部门按照预算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省下达我市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用于轨道交通、白云机场三期扩建、科技教育城一期、医院建设、保障性住房和城中村改造等项目，符合党中央方针政

策及省委、市委部署要求，符合我市高质量发展的需要，符合积极的财政政策适度加力、提质增效的要求，地方政府债务余额控制在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以内，预算调整方案总体可行。预算委建议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批准市人民政府提出的 2024 年市级第一次预算调整方案。

为完善政府债务管理制度，加强预算管理，充分发挥债券资金使用效益，预算委建议：

一、提高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效益。财政部门要依法合规及时拨付资金。发改、财政部门要指导督促相关部门、区加快债券资金使用。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要加强资金和项目无缝对接，提前制定支出计划，强化项目统筹调度，有序推进项目建设。已开工的在建项目，要加快建设进度形成实物工作量；新建未开工项目，要加强项目的前期工作力争尽快开工。对债券项目实施条件变化等因素导致债券资金确无法按计划使用的，项目单位要及时向项目主管部门、财政及发改部门反馈，财政部门收回资金并按规定调整用途，避免债券资金闲置，有效发挥债券资金的使用效益。

二、严格实施政府债务管理。加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投向领域管理，防止专项债券投向禁止类项目清单领域，严格依法合规使用债券资金。加强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防止出现资金超范围使用、违规使用、挤占挪用、长期闲置等问题，确保债券资金安全规范用于所申报项目。健全地方政府债务穿透式监测体系，动态跟踪专项债券项目支出使用等情况，统筹做好债券还本付息资金保障，切实维护政府信用。

三、优化专项债券投向结构。紧盯政策导向，掌握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政策变化，引导做好符合条件的新增领域项目储备申报，争取早部署、早申报、早入库。坚持统筹发展与安全，科学分配新增债务限额，债券额度分配适当向项目准备充分、投资效率较高、债务风险较低的区倾斜。积极研究并运用专项债券用作项目资本金的最新政策，引导带动更多社会资本，发挥政府投资“四两拨千斤”的撬动作用。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批准广州市 2024 年市级第一次 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2024 年 9 月 27 日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财政局局长姚露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广州市 2024 年市级第一次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审查了市人民政府提出的 2024 年市级第一次预算调整方案。会议同意市人民代表大会预算委员会提出的审查结果报告，决定批准 2024 年市级第一次预算调整方案。

关于广州市 2023 年市级决算（草案）的报告

——2024 年 9 月 25 日在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

广州市财政局局长 姚 露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审查批准监督预算办法》等相关规定，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我向本次市人大常委会会议报告广州市 2023 年市级决算草案情况。

2023 年，我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细化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及市委“1312”思路举措，在市委的坚强领导和市人大、市政协的监督支持下，锚定“排头兵、领头羊、火车头”标高追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推动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力提效，为全面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保障支撑。市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批准的预算和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第二十

一次会议批准的预算调整方案执行情况良好。具体执行情况如下：

一、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3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36.4 亿元，加上上级税收返还和各项补助收入 686.1 亿元，区级上解收入 200.4 亿元，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收入 191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74.2 亿元，调入资金 175.5 亿元^①，以及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80 亿元后，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2,343.6 亿元。

2023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12.3 亿元^②，加上补助区级支出 842.3 亿元，上解省级支出 101.3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30.6 亿元，债务转贷及还本支出 191.5 亿元，区域间转移性支出等 3.5 亿元后，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2,281.5 亿元。

收支相抵，2023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年终结转 62.1 亿元。

(一) 主要收入项目决算情况

2023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2,343.6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36.4 亿元，上级税收返还和各项补助收入 686.1 亿元，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收入、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其他收入 721.1 亿元。主要项目完成情况如下：

1.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36.4 亿元，增长 1.8%^③，完成年初预算的 99.8%。其中：

(1) 税收收入 643.9 亿元，增长 3.3%，完成年初预算的 93.5%。其中：增值税收入 167.9 亿元，增长 49.1%，主要是上年实施大规模增值税留抵退税压低基数；企业所得税收入 67.3 亿元，下降 16.5%，主要是企业盈利水平未恢复至同期水平；个人所得税收入 94.9 亿元，下降 4.2%，主要是受新出台个税专项附加扣除优惠政策影响；房产税、契税收入和土地增值税合计收入 277 亿元，下降 5.7%，主要是受房地产市场下行影响，房地产企业销售回款不理想，土拍市场降温明显；城市维护建设税等其他收入合计 36.8 亿元。

(2) 非税收入 292.5 亿元，下降 1.1%，完成年初预算的 117%。其中：专项收入 106.8 亿元，增长 35.7%，主要是上年实施大规模增值税留抵退税导致地方教育

① 调入资金包括从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 162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 12.2 亿元、其他资金调入 1.3 亿元。

② 支出决算数除年初预算安排资金外，还包括上年结转资金、中央和省年中追加资金、新增财力等安排的支出。

③ 除特别注明外，本报告中的增长、下降、增加、减少、持平，均指与 2022 年决算数相比，当年指 2023 年，上年指 2022 年。

附加等相关收入减少压低基数；行政事业性收费 22.9 亿元，下降 19.3%，主要是诉讼费因一次性因素下降较多；罚没收入 30.4 亿元，减少 113.4 亿元，主要是上年大额罚没一次性因素拉高基数；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35 亿元，增加 33.5 亿元，主要是市属国有企业上缴金额增加；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31.7 亿元，增加 10.6 亿元，主要是加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资源盘活力度；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59.3 亿元，增加 43.9 亿元，主要是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清算上缴；其他收入 6.4 亿元。

2. 上级税收返还和各项补助收入 686.1 亿元，增长 8.2%。其中，税收返还收入 297.8 亿元，增长 3.6%，主要是当年税收收入增长，上级奖励性返还资金有所增加；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330.9 亿元，增长 13.6%，主要是省对我市结算补助收入增加，以及中央下达 2023 年增发国债项目资金；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57.4 亿元，增长 3.5%，主要是中央、省加大对我市产业扶持、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等支持力度。

3. 下级上解收入、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其他收入 721.1 亿元，增长 10%。其中：下级上解收入 200.4 亿元，下降 9.2%，主要是机关养老保险预清算金额减少；调入资金 175.5 亿元，下降 17.9%，主要是土地出让收入及国资收益下降，相应减少调入资金；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80 亿元，下降 20%，主要是根据预算平衡需要减少当年动用规模；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收入 191 亿元，增长 75.5%，主要是再融资债券较上年增加较多；上年结转收入 74.2 亿元，增加 62 亿元，主要是上年结转项目有所增加。

（二）主要支出项目决算情况

2023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2,281.5 亿元，其中，市本级支出 1,012.3 亿元，补助区级支出 842.3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 101.3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以及债务还本等支出 325.6 亿元。主要项目完成情况如下：

1.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12.3 亿元，下降 5.2%，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4%^①，其中用于各项民生和社会事业支出 684.9 亿元，较年初预算增长 3.3%，财政支出保持一定强度。

2. 补助区级支出 842.3 亿元，增长 10.1%。其中：体制性税收返还 129.5 亿元，与上年持平；一般性转移支付 588.3 亿元，增长 8.1%，主要是转下达中央增发国债资金，以及加大财力下沉确保区级财政平稳运行，占转移支付总额 82.5%；专项转移支付 124.5 亿元，增长 35.6%，主要是加大对区级制造业等产业扶持力

^① 超额完成预算主要是决算数与预算数口径不同，决算数除包含年初预算资金外，还含有上级年中追加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本级新增财力安排的资金等。

度，以及对区疫情防控支出清算增加，占转移支付总额 17.5%。

3. 上解上级支出 101.3 亿元，下降 6.4%，主要是珠三角城际债务还本付息上解资金较上年减少。

4. 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以及债务还本等支出 325.6 亿元，其中：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30.6 亿元，增长 62.5%，主要是当年净结余资金增加，相应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规模上升；债务还本支出 157.1 亿元，同比增加 128.2 亿元，主要是到期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增加；债务转贷支出 34 亿元，同比减少 46 亿元，主要是转贷区级一般债券减少；区域间转移性支出等 3.5 亿元，主要为省内横向土地指标调剂转移性支出。

（三）“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23 年，市级各部门和预算单位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市有关工作要求，坚决落实习惯过紧日子要求，大力压减非重点、非刚性的一般性支出，继续严控“三公”经费支出，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合计 2.36 亿元，比年初预算下降 14.4%。其中：因公出国（境）支出 0.24 亿元，比年初预算下降 10.6%；公务接待费支出 0.18 亿元，比年初预算下降 32.7%；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支出 1.94 亿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8 亿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4 亿元），比年初预算下降 12.6%。

（四）预备费使用情况

为保障疫情防控资金结算需求，2023 年市本级年初预算安排预备费 12 亿元，同比持平。当年支出 0.1 亿元，剩余 11.9 亿元作为年末结余资金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五）上级结转、超收收入、预算周转金、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规模及使用情况

2022 年结转至 2023 年安排的部门项目支出 74.2 亿元，当年实际支出 66.7 亿元，剔除省级应回收资金后基本盘活完毕。2023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936.4 亿元，较年初预算（938.4 亿元）短收 2 亿元，短收缺口已通过中央下达的地方减税降费专项补助资金予以弥补。市级没有设立预算周转金。2023 年市本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年初动用后余额 81.2 亿元，经 2023 年末补充、2024 年初动用后，目前余额为 81.8 亿元。上述资金管理和使用符合预算法及相关要求。

二、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3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819.7 亿元，加上上年结转结余收入 35.4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1,208.5 亿元，区级上解收入 4.3 亿元、上级补助等收入 3 亿

元后，市级政府性基金总收入 2,070.9 亿元。

2023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863.5 亿元，加上债务还本及转贷支出 862.5 亿元，补助区级支出 91.6 亿元，调出资金 162 亿元后，市级政府性基金总支出 1,979.6 亿元。

收支相抵，2023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年终结转结余 91.3 亿元。

（一）主要收入项目决算情况

2023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819.7 亿元，下降 0.3%，完成调整预算^①的 110.8%。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723.7 亿元，下降 7%，主要是受房地产市场环境影响，土地出让收入有所下降。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还包括：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45.1 亿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26.4 亿元；彩票公益金收入 6.6 亿元；污水处理费收入 6.2 亿元；车辆通行费收入 3.3 亿元；国有土地收益基金等其他收入 8.4 亿元。

（二）主要支出项目决算情况

2023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863.5 亿元，增长 4.6%，完成调整预算的 99.5%。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支出 359.1 亿元，下降 21.5%；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支出 8.5 亿元，增长 27.5%；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支出 6 亿元，下降 25%；污水处理费支出 4.1 亿元，下降 18.2%；车辆通行费支出 2.7 亿元，增长 3.2%；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67.3 亿元，增长 17.7%；新增政府专项债券收入安排支出 409.9 亿元、增长 44.9%；彩票公益金等其他支出 5.9 亿元。

三、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3 年我市市属国有企业按照集团税后利润依法抵扣计提留存收益后，按 30% 比例上缴国有资本收益，一级企业股利股息收入、产权转让收入等则按 100% 上缴。

2023 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8.4 亿元，下降 28.6%，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收入下降主要是上一年股权转让收入等一次性因素拉高基数，以及市属国企落实政策要求减免租金、高速通行费等增加导致上一年度利润下降。加上上级补助 0.3 亿元后，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38.7 亿元。

2023 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6.1 亿元，下降 19.7%，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主要用于：一是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14 亿元，主要用于支持市属国有企业推进科技创新、产业发展等支出；二是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1.9 亿元；三是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及其他支出 10.2 亿元。加上调出资金 12.2 亿元、补

① 主要是年中通过预算调整追加安排新增债券及土地出让收入及对应的支出。

助区级 0.3 亿元后，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 38.6 亿元。收支相抵，2023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年终结转结余 0.1 亿元。

四、社保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3 年我市社会保险基金决算编制范围包括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4 个险种。根据省的统一部署，我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工伤保险基金和失业保险基金已实现省级统筹，在省级决算中反映。

（一）社保基金收入决算情况

2023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总收入 976.5 亿元，增长 1.1%，完成调整预算的 112%，收入变动主要是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征缴收入增长。其中：

1.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705.8 亿元，增长 4.9%。变动主要原因：一是参保人数增加和缴费率提高，2023 年职工参保人数 925.8 万人，同比增长 1.9%；二是阶段性惠民政策于 2022 年底到期，2023 年用人单位职工医保单位缴费率由 5% 恢复为 6%，生育保险缴费率由 0.45% 恢复为 0.85%。

2.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54.2 亿元，下降 21.6%，变动主要原因：一是一次性提高缴费档次的政策在 2022 年底到期，个人缴费收入和集体补助收入同比减少 12.9 亿元；二是 2023 年定期存款到期兑现较少，利息收入同比减少 3.7 亿元。

3.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65 亿元，增长 8%，主要是参保人数和缴费标准增加，当年城乡居民医保人均筹资标准提高约 113 元，参保人数增加 5.7 万人。

4.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51.5 亿元，下降 7.4%。变动主要原因：一是我市 2022 年已基本完成 2014 年 10 月至参保时的准备期清算工作，2023 年较少单位进行准备期清算导致记账收入减少；二是对以前年度划入的财政补助资金进行清算，结余部分在 2023 年进行抵减，财政补助收入减少。

（二）社保基金支出决算情况

2023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总支出 788.9 亿元，下降 7.4%，完成调整预算的 92.8%，支出变动主要是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有所减少。其中：

1.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517.1 亿元，下降 9.7%。变动主要原因：我市按照国家、省规定实施门诊共济政策，减少个人账户注资支出。

2.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62.6 亿元，增长 6.4%，变动主要原因：一是基础养老金自 2023 年 7 月起提高 10 元/月；二是个人账户养老金支出增长；三是

丧葬补助金同比有所增加。

3.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50.5 亿元，增长 1.8%，主要是医疗保险待遇自然增长。

4.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58.7 亿元，下降 6.9%，主要是 2022 年受到专项调整补发和准备期清算记账因素影响拉高基数。

（三）社保基金滚存结余情况

2023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年末滚存结余 1,906.1 亿元。其中：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1,615.2 亿元、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 132.2 亿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97.5 亿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 61.2 亿元。

（四）社保基金参保和待遇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各险种参保人员分别为：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925.8 万人（生育保险 702.9 万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134.2 万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488.4 万人、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41.8 万人。

2023 年，我市享受待遇人数不断增加，待遇水平稳步提高，各险种享受待遇人数分别为：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586.6 万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59.6 万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221.1 万人、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13.8 万人。其中：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对参保人员的年度最高支付限额分别达到 130 万元和 78 万元；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水平达 3,024 元/年。

五、市级预算调整及执行情况

2023 年市级财政年中新增收入 427 亿元，包括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收入 352 亿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75 亿元，经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第二十一次会议批准，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转贷区级 229.8 亿元，其余市本级新增收入主要用于地铁、机场、市政路桥等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土地储备、污水联合防治、科技教育城建设、医院建设等项目。截至 2023 年底，上述资金基本执行完毕。

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情况

2023 年市本级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23.2 亿元，增长 12.5%。加上上年结余 13 亿元后，市级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总收入 36.2 亿元。2023 年市本级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支出 23.2 亿元，下降 0.8%，年终结余 13 亿元。

七、市本级部门决算情况

2023 年，市级各部门按照市委、市政府的工作要求，认真落实市人代会批准的 2023 年部门预算，加强预算执行管理，部门预算执行情况良好。市级部门决算收入

1,800 亿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486.7 亿元），加上上年结转结余等 32.1 亿元，2023 年市本级部门总收入为 1,832.1 亿元。市级部门决算支出 1,794.2 亿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 1,488.2 亿元），加上结余分配 8.8 亿元，2023 年市本级部门决算总支出 1,803 亿元。收支相抵，市级部门年末结转结余 29.1 亿元。

八、经批准举借债务情况

2023 年，我市加大债券项目谋划和储备力度，用好用足地方政府新增债券政策空间，全力保障省、市重大项目建设，同时进一步健全政府债务管理制度，切实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在有效支持高质量发展中保障财政可持续和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可控。

（一）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情况

省下达我市 2023 年度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 5,627.9 亿元（一般债务 933 亿元、专项债务 4,694.9 亿元），其中市本级 2,823.8 亿元（一般债务 577.1 亿元，专项债务 2,246.7 亿元）。2023 年我市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 5,532.2 亿元，其中市本级 2,756.5 亿元，严格控制在政府债务限额以内。

（二）地方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情况

2023 年，全市各级财政按照偿债计划，将债务还本付息支出列入相应预算体系安排。2023 年全市财政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本金 554.8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本金 189.1 亿元、专项债务本金 365.7 亿元；支付地方政府债务利息 171.8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利息 36.8 亿元，专项债务利息 135 亿元。2023 年市本级财政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本金 365.5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本金 159.6 亿元、专项债务本金 205.9 亿元；支付地方政府债务利息 92.6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利息 25 亿元，专项债务利息 67.6 亿元。

（三）地方政府债券发行情况

2023 年，全市增加地方政府债券 1,399.5 亿元，包括：发行新增债券 940 亿元（一般债券 4 亿元、专项债券 936 亿元）、再融资债券 459.5 亿元（一般债券 187 亿元、专项债券 272.5 亿元）。我市新增债券 940 亿元按规定由省政府统一发行，安排市本级支出 409.9 亿元（全部为专项债券），转贷区级支出 530.1 亿元（一般债券 4 亿元、专项债券 526.1 亿元），由各区根据国务院和省确定的债券资金使用范围，研究落实具体安排项目，按预算法规定报本级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

（四）市本级政府债券项目实施情况

2023 年，市本级债券资金重点投向轨道交通、机场三期扩建、污水联合防治等

重大建设项目，新增债券资金规范高效使用，有效拉动基建投资，推动积极财政政策落地见效。市本级安排新增债券资金 409.9 亿元，按照“资金跟着项目走”的原则，用于支持 46 个省、市重点项目，包括：铁路建设项目 144 亿元、白云机场三期扩建工程项目 83.5 亿元、地铁建设项目 115.2 亿元、广州科技教育城建设项目 20 亿元、污水联合防治项目 29.8 亿元、交通枢纽建设项目 7 亿元、公共卫生设施项目 4.2 亿元、职业教育项目 0.6 亿元、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项目 2 亿元、深中通道项目 2.2 亿元、老人院建设项目 1.4 亿元。截至 2023 年底，市本级新增债券资金 409.9 亿元全部拨付并实际使用完毕。

（五）重大建设项目资金到位、项目实施、资金管理等情况

2023 年，我市按照“审慎集中”“急需、成熟、集中”等原则，优先安排在建项目以及前期工作成熟、要素保障到位、符合开工建设条件的省、市重大建设项目。通过开展督导检查、专题培训、安排专人负责等措施，优化债券资金支付审批手续，切实加快专项债资金支出进度，并严格审核把关，对债券资金实行穿透式管理，区分项目跟踪债券资金使用情况，及时掌握项目资金使用、建设进度、运营管理等情况，适时调整闲置资金用于其他符合要求的成熟项目。截至 2023 年底，我市当年新增政府债券资金已实现财政拨付进度、实际使用支出进度“双 100%”，圆满完成债券资金支出使用任务。

九、重点领域支出政策落实情况^①

2023 年，我市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市工作要求，加力提效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围绕省委“1310”具体部署和市委“1312”思路举措，坚持习惯过紧日子要求，在财政“紧平衡”下大力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加大重点领域支持力度，推动各项经济稳增长政策措施落实落地，推动广州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一）全力支持经济高质量发展。2023 年市级财政投入 210.2 亿元支持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不断激发创新发展动能，同比增长 9.1%。支持培育现代制造业新优势。投入 72.1 亿元建设先进制造业强市，落实“产业第一、制造业立市”，大力推进“四化”平台赋能新型工业化建设，培育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助力打造国际一流先进制造业集群，增强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试验区、国际金融城、万博商务区等平台产业承载力，支持促进汽车生产消费政策落地实施，推动汽车产业转型突破，支持数字经济发展，推动制定我市数据条例，加快建设广州数据交易所、华为广州

^① 本大点所列支出的统计口径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部分对区级转移支付资金。

研发中心等一批重大平台，推动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融合发展。支持提升现代服务业水平。投入 52.1 亿元支持建设现代服务业强市，持续畅通国内国际双循环。强化国际商贸中心能级，支持扩内需促消费，深化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加快推进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培育建设，建设“羊城夜市”先行区，举办国际购物节、国际美食节、国际美妆周、直播电商节等促消费活动，发放政府消费券 1.3 亿元。强化“五外联动”，推动外贸稳增长优结构，支持第 133 届、134 届广交会成功举办、全面恢复线下办展，支持中欧班列发展、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完善现代金融服务体系，高标准推进期货交易所、大湾区跨境理财和资管中心等平台建设，举办国际金融论坛（IFF）20 周年全球年会，持续提升金融发展能级。支持提升科技创新能力水平。投入 85.9 亿元支持打造科技创新策源地，加快建设科技创新强市，持续构建“2+2+N”科技创新平台体系，推动广州实验室、大湾区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建优建强，获批建设国家纳米智造产业创新中心、新型储能制造业创新中心，推动广州海洋实验室纳入国家实验室建设。加快创新成果转化引领产业转型升级，新冠小分子药物、高性能集成电驱、海洋温差能发电等重大科研成果取得突破，实施《广州市重点领域研发计划优化提升方案》和市校（院）企联合资助计划。推动建立科技企业全周期发展支持体系，落实高企“26 条”等政策，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数量分别突破 1.3 万家和 2.1 万家，“免申即享”达 10.14 亿元，直接受益企业超 6000 家，支持人工智能、智能与新能源汽车、轨道交通、氢能产业链“链主”企业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

（二）推动城市竞争力持续增强。2023 年市级财政投入 745.3 亿元支持全面深化改革扩大开放，着力增强城市高质量发展核心竞争力，同比增长 20.7%。推动重大开放平台建设。投入 218.8 亿元支持推进南沙深化面向世界的粤港澳全面合作，加快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加快落实落细《南沙方案》，落实 2023 年南沙 100 亿元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政策，新增发行政府债券 190 亿元支持南沙重点领域和重点项目建设，加快兑现税收优惠政策，支持高起点建设中新国际科技创新合作示范区，加速推动国家临空经济示范区、空铁融合经济示范区、白鹅潭商务区、万博长隆片区、东部交通枢纽商务区等重点平台建设。提升国家中心城市能级。投入 498 亿元支持强化海陆空交通枢纽功能，建成开通 5 号线东延段、7 号线二期，新增地铁里程 32 公里，加快建设 11 号线等 10 条地铁线路，广州白云站综合交通枢纽建成投用，庆盛枢纽站场综合体封顶，广汕高铁和车陂南隧道、南大干线全线、从埔高速一期等 18 个道路交通项目建成开通，支持地铁、公交、水上巴士等公共交通平稳优

化运营，白云机场 T3 航站楼基础工程完工，新增 24 条全货机航线、7 条外贸班轮航线，推动南沙国际物流中心一期，南沙港区四期工程（一期）建成使用，南沙港区国际通用码头、南沙港区五期、广州港 20 万吨级航道等工程加快推进，国际航空航运枢纽功能不断增强。建设国际一流营商环境。投入 28.5 亿元支持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优化实施“广聚英才”工程，推进外籍“高精尖缺”人才认定标准试点，推动知识城凤凰谷海归中心等人才服务平台建设，打好各项人才政策“组合拳”，打造粤港澳大湾区高水平人才高地，外籍人才吸引力指数排名全国前三，新增“两院”院士 6 人，新发放人才绿卡 1738 张。全面推进营商环境 6.0 改革，推动政务服务“全流程网办”“跨城通办”“全城通办”，优化提升“12345”服务能力水平，深化数字政府建设，推动数字政府政务云、安全运营和基础设施运维服务统一管理改革，提升数字政府治理能力水平。

（三）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2023 年市级财政投入 281.3 亿元支持城乡融合高质量发展，同比增长 4.9%，大力推进“百千万工程”和绿美广州生态建设。持续提升城乡环境。投入 136.9 亿元持续改善生态环境，推动华南国家植物园“城园融合”建设，支持实施绿美广州五年行动计划，完成森林质量优化提升 23.5 万亩，新建森林步道 308 公里、碧道 213 公里，建成古树公园 10 个、口袋公园 53 个，海珠湿地获评世界最佳自然保护地称号，流溪河入选全国美丽河湖优秀案例。深入推进污染防治，支持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PM_{2.5} 平均浓度保持国家中心城市最优，劣 V 类水体断面持续清零，支持提升环境治理水平，新建污水管网 635 公里，新增排水单元达标面积 29.34 平方公里，拆除涉水违建 53.19 万平方米，建成星级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 500 个，海绵城市建成比例达 35%，完成 19 万余户老旧用户共用用水设施改造，加快推进北江引水工程、牛路水库、沙迳水库、南大水库扩建、大封门水库扩容等工程，所有行政区完成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推动碳达峰碳中和试点建设，全市巡游出租车和中心区公交车全面完成纯电动化。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投入 144.4 亿元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支持全面推进“百千万工程”，培育 7 个省级典型镇和 57 个省级典型村，新改建农村公路 113 公里，94% 以上行政村达到省定美丽宜居村标准，乡村振兴考核蝉联珠三角核心区第一名，1 镇 3 村入选国家级乡村治理示范村镇，7 镇 49 村入选省级乡村治理示范村镇。支持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推动隆平院士港等一批重大种业科研平台建设，累计创建 2 个国家级、23 个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国家、省、市级农业龙头企业分别达 15 家、170 家、430 家，其中国家级和省级农业龙头企业数量均居全省第一。持续做好

东西部协作和对口帮扶、支援、合作等工作，拨付帮扶资金 49.6 亿元，实施帮扶项目 4536 个，帮助就业 16.28 万人，持续巩固提升脱贫攻坚成果。

（四）推动民生福祉持续增进。2023 年市级财政投入 803.9 亿元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同比增长 3.7%，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提升社会保障能力水平。投入 208.3 亿元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兜牢基本民生底线。支持强化就业服务保障，新建家门口就业驿站 175 家，为高校毕业生提供岗位 111.5 万个，稳步提升社保待遇，城乡低保、失业保险金标准分别提高至 1,238 元、2,070 元。支持完善社会救助体系，落实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分类救济、价格临时补贴联动等各项政策，发放救助金约 12 亿元，发放价格临时补贴 5,096 万元。支持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全市颐康服务站达 2839 个，长者饭堂增至 1300 家，新增完成 744 户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加速推进个人养老金先行城市试点。支持完善住房保障体系，新增保障性租赁住房 7.6 万套，发放租赁补贴 1.8 万户，完成旧楼加装电梯 1668 台，组建广州安居集团。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投入 269.6 亿元支持构建高质量教育体系，加大优质教育资源供给。支持基础教育发展，巩固学前教育“5085”成果，新增基础教育公办学位 8.72 万个，广东实验中学（白云校区）、市第六中学（从化校区）等 49 所新建中小学（校区）投入使用。支持职业教育发展，新增 4 所院校入驻广州科教城，持续推动国家“双高计划”，推进职业学校办学条件达标工程，推动智能装备制造、轨道交通等产教联合体建设。支持推动高等教育发展，支持市属高校“双一流”建设，香港科技大学（广州）顺利完成首届本科生招生，华南理工大学广州国际校区全面建成交付。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投入 169.8 亿元发展医疗卫生健康事业，持续构建医疗高地。支持推进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南沙）医院、广州妇儿中心增城院区正式投入使用，推动国家医学中心、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建设，25 个智慧医院建设项目投入应用，全面推进“五好”镇（街）公共卫生委员会建设，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挂牌成立，扎实推进老年人疫苗免费接种、出生缺陷防控、适龄妇女“两癌”筛查等民生实事。落实医保财政补助资金，支持推进医保体系建设，在职、退休职工医保门诊限额从 300 元/月分别提高至 7,200 元/年、10,100 元/年，职工医保普通门诊报销比例最高提高 25 个百分点，持续健全医疗救助、长护险、“穗岁康”补充医疗保险等政策制度。丰富人民群众文化生活。投入 40.1 亿元加强公共文化服务供给，增强城市文化软实力。加强文物保护利用，完成考古调查勘探项目 203 宗，组织中共三大百年百场巡展，广州市文化馆、粤剧院、美术馆新馆开馆运营，院团改革持

续推进，支持举办第31届中国戏剧梅花奖、广州文化产业交易会、国际纪录片节等系列文艺活动，举办广州艺术季、“羊城之夏”市民文化季、海丝文化节等惠民活动2万余场次，推动文艺创作百花齐放、文化产业持续壮大。支持文旅融合发展，新增8家4A级旅游景区、11家3A级旅游景区、15家星级旅游民宿和1个省级旅游度假区，发放5,000万元文旅消费券，持续激发文旅消费新活力。建设更高水平平安广州。投入116.1亿元提升公共安全治理能力，维护社会安全稳定。成功创建全国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合格城市，支持推进信访、社会组织等工作，提升基层社会治理水平，开展道路交通秩序大整治，优化重点拥堵点位104个，2.3万个最小应急处置单元规范运作，入选全国社会治安防控体系示范城市。支持抓好安全生产，开展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成功抵御台风“苏拉”“海葵”等极端天气，推进质量强市战略，落实食品安全“四个最严”要求，加强“三品一特”安全监管，持续提升市民群众安全感。

此外，2023年全市财政共投入23.1亿元推进广州市十件民生实事，推动十件民生实事全部兑现，其中市本级投入14.6亿元，主要用于环境整治、住房保障、公共教育、食品安全、医疗卫生、就业保障、政务服务等领域。

整体来看，2023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良好，但也面临巨大挑战：一是财政收入增长承压，税收增收空间缩减，土地出让收入持续下降，非税收入空间基本用尽，财政收入可持续增长面临巨大挑战。二是收支矛盾形势加剧，近年我市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增支需求加大，在财政“紧平衡”情况下收支缺口不断扩大。三是政府债务风险凸显，市区财力持续下降，加上连续三年新增债券额度较大，债务风险指标被快速推高，债务还本付息压力加大。

十、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2023年，我市财政部门以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为关键点和突破口，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取得新成效。

（一）强化事前绩效约束。全面实施重大政策和项目事前评估机制，推动绩效管理关口前移，对新增重大支出政策和项目开展事前预算评估，增强政策可行性和财政可持续性。2024年预算阶段共组织对49个重大政策和项目开展财政立项预算评估，涉及资金73.5亿元，根据评估结果核减30.63亿元，核减率41.7%；完成预算评审项目78个，涉及资金9.83亿元，核减4.05亿元，核减率41.2%。

（二）强化重点项目和政策绩效评价。加大对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市工作要求以及重大政策措施情况实施评价，聚焦高质量发展、社会保障就业、生

态环境、重大基础设施等重点领域支出，选取 11 个部门（含本部门 11 个项目）和 15 个重点项目（政策）开展财政评价，对 18 个项目开展自评复核，涉及资金 581.9 亿元。经过前期准备、书面评审、现场勘验、综合评价、征求意见、审核定稿、终稿上报等七个阶段，最终评定结果：10 个项目为“优”，11 个部门和 23 个项目（政策）为“良”。总体来看，市本级财政支出绩效情况总体较往年有较大的提升，绩效管理体系不断完善，部门整体支出更加注重绩效，重点项目绩效目标基本如期实现，项目推进较为高效有序，财政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

（三）强化绩效约束。一是试行市直部门整体预算绩效运行“双预警”监控机制，实现对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的监控，有效提高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水平。通过监控预警，部门及时对绩效运行监控工作进行总结，及时整改绩效运行监控中发现的问题，进一步优化完善有关制度机制，采取有效措施，做到应支尽支，切实加快资金支出进度，对于大额资金未使用但又在近期内无法使用的，要求部门及时提请市财政部门收回统筹安排使用，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二是建立绩效管理复核和通报制度，形成预算绩效管理督导机制，对本级部门和预算单位、下级财政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进行通报，对工作成效明显的地区和部门予以表扬，对工作推进不力的责令限期整改，提高全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意识。

十一、审计提出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市审计局对广州市 2023 年度财政预算执行、决算草案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所提问题主要整改情况如下：

（一）财政预算执行方面。一是关于单位住房基金清理上缴国库问题，市财政局正会同市住保办积极督促相关单位及时清理单位住房资金并按规定上缴国库；二是关于非税收入缴库时间超规定时限问题，市财政局已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税务局优化相关业务流程，确保非税收入及时缴库；三是关于超范围安排城市维护建设资金方面，市财政局今后将严格按城市维护建设资金使用范围审核批复预算，确保城市维护建设资金使用合规。

（二）财政预算管理方面。一是部门整体绩效指标设置不完善问题及审核不严问题，市财政局已会同相关部门将发展规划类指标纳入各部门的部门核心绩效指标体系中，推动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体现我市“十四五”规划的相关要求，指导部门将该指标体系运用于 2025 年部门预算编制；二是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未随部门预算批复问题，市财政局已在 2025 年预算编制意见中明确将在批复部门预算时同步批复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三是关于中期财政规划编制不完整问题，市

市财政局将在下一轮中期财政规划中编入财政收支预测内容和编制转移支付三年滚动规划。

（三）财政资源统筹利用和风险防范方面。一是关于未收回广州科技教育城项目拆迁安置后剩余房屋问题，市财政局已督促市重点项目管理中心、增城区财政局尽快将相关房屋收回市政府统筹；二是关于上级转移支付资金未在规定时间内转下达区问题，市财政局已进一步优化预算编制计划并组织培训，同时向省财政厅争取上级转移资金尽可能按规定时间提前下达我市，今后将于11月30日前将下一年度对下级转移支付资金提前下达至各区；三是关于荔湾区专项债券项目收入编制不规范问题，荔湾区财政局已修正了相关债券募投报告的项目收入，并按程序在政府门户网站、中国债券信息网予以披露。

（四）决算草案编制等其他方面。一是关于部分缴入国库的资金未按规定核算问题，市财政局已对相关款项办理跨年退款冲减支出；二是关于部分转移支付对应安排的区级资金3.35亿元未按规定纳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问题，荔湾区财政局已将相关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反映，并对全面规范财政直达资金管理再次细化工作要求。三是关于其他应付款未在年度终了前进行清理问题，市财政局已对相关款项进行梳理甄别并分类做好清理工作，同时常态化开展待处理款清理专项工作。

十二、财政管理改革及落实市人大决议意见情况

市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和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查批准了2023年市级预算和2022年市级决算，并对财政预决算管理提出了审议意见。市政府及财政部门高度重视，结合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紧紧围绕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和构建新发展格局战略任务，持续健全现代预算制度，大力优化支出结构，推动积极财政政策加力提效，为广州继续在高质量发展方面发挥领头羊和火车头作用提供有力支撑。

（一）加力提效支持高质量发展。持续优化支出结构，集中有限财力办大事，把握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窗口期、机遇期，推动财政靠前发力，全力支撑经济稳增长政策措施落实落细。健全大事要事保障机制，在预算编制阶段梳理各行业领域支出政策，结合财力测算情况、项目轻重缓急及实施进度确定纳入年初预算规模，优先保障市委、市政府部署的重大战略任务落实。支持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积极对接重点项目清单，完善资金保障机制，落实《南沙深化面向世界的粤港澳全面合作总体方案》，充分发挥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及专项债券等重大政策作用，推动高水平对外开放，加大招商引资支持力度。落实阶段性减税降费政策，加大政策宣

贯力度，不折不扣落实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切实减轻企业负担，2023 年新增减税降费及退税缓费 474 亿元，提振市场信心，筑牢经济回升向好基础。支持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锚定“产业第一、制造业立市”，根据财力实际积极加大产业发展投入，全力打造先进制造业强市、现代服务业强市，推动政府新增债券投向与产业投资布局相衔接，增强财政政策与产业政策协同作用。完善科技创新保障机制，进一步健全科技创新发展保障和人才保障机制，优化实施“广聚英才”工程，探索建立基础研究和重大科技平台支持机制，深化“包干制”和“负面清单”经费管理改革，赋予科研机构充分经费使用自主权。

（二）靠前发力夯实财力基础。加大财政资源、国有资产资源的统筹力度，保障财政收入稳定供给，为财政支持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基础。强化税源培植巩固，发挥广州市综合治税领导小组作用，充分调动各成员单位综合治税的积极性，以涉税信息为抓手，利用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涉税信息管控税源，助力税务部门应收尽收。推动全市税源建设“一盘棋”，优化提升我市招商引资项目质量和财税效益，引导全市共同做大财政收入增量。盘活政府资源资产，充分挖掘释放各种政府资源潜力，全面梳理国企划拨土地、行政事业单位可供盘活的房产物业等情况，推动市属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无偿划拨与有偿转让相结合方式支持市属国有企业，实现资源统筹利用，加快推进安置房回购款及时上缴财政。发挥国企更大作用，推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与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速相协调、支出安排相衔接，提高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年初到位率，2024 年起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调入一般公共预算比例提升至 40%。市政府根据需要组织市属国有企业通过处置待分配利润等方式增加专项上缴。加大资金统筹力度，建立健全争取上级资金机制，鼓励各区、各部门积极对接上级政策导向争取竞争性分配的财政资金，把握专项债券拓宽支持领域的政策机遇，做好机场三期、国铁城际、城中村改造、经济发展及民生保障等债券项目申报，充分用好国债资金、专项债券、政策性贷款等各类资金，积极拓宽重点项目资金渠道，发挥财政资金引导撬动作用。

（三）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持续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深化财政管理改革，着力提升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坚持“项目为先”改革方向和财政资金竞争性分配原则，推动部门转变谋钱谋事观念，精准对接国家和省政策要求加强优质项目储备，通过提高项目竞争力争取各项上级资金，在财政资金安排上以项目成熟度、优先度确定保障顺序，从源头上保障政策实施质量和效益。完善市级财政投资评审机制，推动政府投资项目投资评审关口前移，优化概算评审

机制，加强工程造价控制，促进政府投资规模与财政承受能力相适应。完善信息化项目入库财政评审机制，促进信息化建设规模与预算安排相匹配。健全民生政策评估机制，坚持民生政策基础性、普惠性、兜底性原则，在民生保障上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加强财政承受能力评估，确保民生保障水平与经济发展相协调、与财力状况相匹配，确保民生政策可兑现、可持续。构建绩效管理全过程闭环，加快构建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核心绩效指标体系，推动建立健全部门预算绩效管理长效机制，完善“部门整体+重点项目”绩效运行监控机制，积极发挥人大审查监督作用，促进各部门进一步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准确性。落实习惯过紧日子要求，大力压减非急需、非必要支出。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经费预算和资产配置标准，严控编外人员支出和政府履职辅助性服务规模，从严安排开办费和办公设备购置经费。

（四）兜牢兜实财政风险底线。强化预算约束和财会监督作用，健全财政风险监测和防控体系，兼顾当前和长远，把财政可持续摆在更加突出位置。防范化解财政运行风险，强化市对区收支执行、国库库款等监控预警，坚守收支平衡底线，进一步深化财政体制改革，推进市区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建立重大支出事项市区分担机制，健全增量激励机制和横向转移支付机制，优化对区补助救助机制，进一步优化市区财力配置。兜牢基层“三保”底线，坚持“三保”支出在预算安排中的优先顺序，加大财力下沉和库款调度力度，加强基层“三保”保障力度。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健全政府债务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举债融资行为，动态监测市、区政府债务风险指标，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落实中长期偿债规划，确保按时偿付到期债务本息。强化财经纪律刚性约束，围绕打击财务会计违法违规行为等领域开展财会监督专项整治，加强监督检查结果运用，进一步规范财经秩序。防范社会风险倒灌，进一步加强国有金融资本监督管理，支持市属金融企业提升风险抵御能力，防范金融、房地产等外部风险向财政倒灌。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广州市 2023 年市级决算（草案）的 审查结果报告

——2024 年 9 月 25 日在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

广州市人大预算委员会主任委员 沈 奎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审查批准监督预算办法》和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的要求，市人大预算委会同其他各专门委员会和常委会代表工委于 2024 年 8 月至 9 月，组织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专业小组代表、市人大代表专家，聚焦 2023 年市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专题审查的部门和重点政策领域，对其决算草案和市级决算草案进行了预先审查，市财政局和相关部门认真研究采纳代表和专家提出的意见建议，对决算草案进行了修改完善。9 月 13 日，市人大预算委召开第十八次全体会议，听取了市财政局《关于广州市 2023 年市级决算草案的报告》和市审计局《关于 2023 年市级决算（草案）审计情况的说明》，对 2023 年市级决算草案进行了初步审查。

市财政局对市人大预算委的初步审查意见进行研究反馈，进一步修改完善了决算草案和报告。经 9 月 19 日常委会第 90 次主任会议决定，将市人民政府提出的广州市 2023 年市级决算草案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查批准。现将市人大预算委对广州市 2023 年市级决算草案及报告的审查情况报告如下。

2023 年市级决算草案反映，一是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36.4 亿元，加上上级税收返还和各项补助收入 686.1 亿元，区级上解收入 200.4 亿元，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收入 191 亿元等，以及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80 亿元后，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2,343.6 亿元。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12.3 亿元，加上补助区级支出 842.3 亿元，上解省级支出 101.3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30.6 亿元，债务转贷及还本支出 191.5 亿元等后，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2,281.5 亿元，年终结转 62.1 亿元，收支相抵。二是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819.7 亿元，加上上年结转结余收入 35.4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1,208.5 亿元等后，市级政府性基金总收入 2,070.9 亿元。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863.5 亿元，加上债务还本及转贷支出 862.5 亿元，补助区级支出 91.6 亿元，调出资金 162 亿元后，市级政府性基金总支出

1,979.6 亿元。三是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8.4 亿元，下降 28.6%，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加上上级补助 0.3 亿元后，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38.7 亿元。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6.1 亿元，下降 19.7%，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加上调出资金 12.2 亿元、补助区级 0.3 亿元后，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 38.6 亿元。四是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总收入 976.5 亿元，增长 1.1%，完成调整预算的 112%，总支出 788.9 亿元，下降 7.4%，完成调整预算的 92.8%。五是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 5,532.2 亿元，其中市本级 2,756.5 亿元，严格控制在政府债务限额以内。上述收支增减变化的原因，决算报告和草案中作了说明。

预算委认为，2023 年，市人民政府及其财政等部门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落实积极财政政策加力提效的要求，推动各项经济稳增长政策措施落地见效，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加大重点领域和重点项目支持力度，强化债券资金统筹拉动有效投资，保障广州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较好地完成了市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批准的预算。2023 年市级决算情况总体较好，符合预算法规定。预算委建议市人大常委会批准 2023 年市级决算草案。

预算委认为，2023 年市级决算草案和审计工作报告反映出预算决算编制、预算执行和财政管理中存在的一些问题，主要是：一是部门预决算管理衔接还不够紧密。各部门对预算执行和决算的重视不足，存在不按批复执行预算、频繁更改调整预算、决算编报质量不高、对决算分析结果利用不足等问题。二是部分项目的预算执行率偏低。有的部门在办公业务用房维护维修经费、行业管理工作经费、设施更新项目、专项资金等方面存在预算执行率低、绩效目标完成不理想的问题。三是部分政策执行不到位或成效不够理想。有的部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招标采购份额不达标，有的专项资金缺乏配套支持政策，有的扶持资金项目标准有待优化。四是部分转移支付资金的监督管理存在缺位。有的转移支付项目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缺乏跟踪监督，存在挪作他用的现象。五是部分项目成本效益仍有优化空间。有的项目管理效率整体偏低，实施效果较立项提出的目标差异较大。

针对上述问题，为进一步做好财政预决算相关工作，预算委提出以下建议：

一、坚持以绩效为核心，推动预决算管理一体化。要进一步完善预决算一体化监督体系建设，加强预决算绩效目标及其实现情况的比对分析研究，善用数字技术和智能分析手段，市政府财政部门要依托“数财系统”建立问题发现机制，消除预算和决算之间难以发现的矛盾点，增强数据共享和智能提醒，建立财政系统内部、财政与其他业务部门间的信息反馈机制等，市人大预算监督部门要用好预算联网监

督系统，坚持人大与政府相向而行，双向发力，切实理顺预决算及其监督工作全链条，构建预决算一体化管理新格局。

二、提升预算编制精准度，实时跟进项目支付进度。要严格落实零基预算要求，优化细化预算编制，加强项目预算的前期论证工作，实时监控项目进度，定期对项目进度进行深入分析，评估是否符合预定的时间节点和完成标准，确保项目指标能够按计划进度完成。及时完成预算调整，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预算分配，以应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不同情况和需求。尤其是对转移支付到各区的项目资金，要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加强跟踪监督，保障项目落实，避免资金沉淀，切实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三、加强政策执行跟踪问效，保障重点政策实施效果。探索建立财政补助事项的跟踪问效机制、构建“一项补助一套指标”核心绩效指标体系、制定一年一考核“红黄牌”问效约束标准等，实现对不同补助领域实施差异化跟踪问效管理，优化阶梯式奖励制度，细化、完善奖励对象的认定标准，完善政策动态调整机制。要规范政府采购管理，对其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应按照文件要求落实比例。部门应落实主体责任，深化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及时纠偏、调整不合理的绩效指标。

四、强化成本效益分析，逐步开展重点领域成本绩效管理。依托历史标准、行业标准、计划标准等，强化对质量水平、产出内容、产生效果的分析比较，加强对“百千万工程”、绿美广州生态建设等“1312”工作部署的重大项目成本绩效管理，探索对教育、文化、医疗卫生、社保、养老等民生项目的成本绩效分析，探索转移支付项目全生命周期成本绩效分析等，不断推动提质降本增效。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广州市 2023 年市级决算的决议

(2024 年 9 月 27 日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听取了市财政局局长姚露受市人民政府委托作的《关于广州市 2023 年市级决算（草案）的报告》和市

审计局局长黄建勋受市人民政府委托作的《关于广州市 2023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会议结合审议审计工作报告，对广州市 2023 年市级决算（草案）和市级决算报告进行了审查。会议同意市人民代表大会预算委员会提出的审查结果报告，决定批准广州市 2023 年市级决算。

关于广州市 2023 年度市本级财政支出 绩效情况的报告

——2024 年 9 月 25 日在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

广州市财政局局长 姚 露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3 年，广州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持续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刻领悟习近平总书记赋予广州的新使命新任务，锚定“排头兵、领头羊、火车头”标高追求，以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为关键点和突破口，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取得新成效。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3 年度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2023 年广州市本级持续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改革，扎实开展“破难题、促发展”攻坚行动，着力深化广州“绩效财政”“阳光财政”特色的预算绩效管理改革，通过一系列举措推动预算绩效管理再上新台阶。

（一）统筹规划，推动预算绩效改革新进程

一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财政工作重要论述精神，落实习惯过紧日子的要求，切实推进“支出必问效”，不断提高绩效管理的科学性和有效性，推动预算绩效管理高质量发展。二是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贯彻落实全国财政工作会议“积极的财政政策要加力提效，注重精准、更可持续”的精神，以促进预算管理和绩效管理深度融合为目标，以提升质量为主线，以强化监管为支撑，以加强结果应用为抓手，以更高站位、更实举措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三是提高预算绩效管理各环节质量，抓实抓细重点绩效评价，加强与人大沟通，强化审计整改，建立绩效管理通报机制，加大绩效信息公开力度，形成评价、反馈、整改、

提升良性循环，全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获得省财政厅通报表扬。

（二）夯实基础，促进预算绩效管理新提升

构筑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核心绩效指标体系，进一步稳固预算绩效管理基础。一是构建市直部门核心绩效指标体系。制定市直部门核心绩效指标体系建设工作方案和编写建设工作指引，指导 30 个试点市直预算部门对本部门相关指标进行复核；在试点部门沟通的基础上，完成全部市直部门核心绩效指标体系的梳理，包括部门整体支出核心绩效指标体系和项目支出重要绩效指标；形成了一套共性指标，为建设分行业、分领域、分层次的核心绩效指标体系打下基础。二是推动基层绩效管理建设。启动试点镇（街）绩效指标体系工作，多次深入基层宣讲绩效管理工作，召开基层预算绩效管理培训会议，全市 11 个区财政局分管局领导及区、镇（街）相关人员超过 150 人参加培训，助力提升基层预算绩效管理质量。

（三）守正创新，试行预算执行监控新机制

试行市直部门整体预算绩效运行“双预警”监控机制，实现对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的监控，有效提高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水平。通过监控预警，部门及时对绩效运行监控工作进行总结，及时整改绩效运行监控中发现的问题，进一步优化完善有关制度机制，采取有效措施，做到应支尽支，切实加快资金支出进度，对于大额资金未使用但又在近期内无法使用的，要求部门及时提请市财政部门收回统筹安排使用，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四）再创新篇，探索绩效管理新途径

一是尝试绩效管理新方式。制定 2023 年~2025 年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管理工作方案，首次进行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同时按照市人大的要求首次开展人大重点审查部门绩效目标审核，出具目标审核报告，为预算审查提供重要参考。二是绩效关口前移新成效。2024 年预算阶段共组织对 49 个重大政策和项目开展财政立项预算评估，涉及资金 73.5 亿元，根据评估结果核减 30.63 亿元，核减率 41.7%；完成预算评审项目 78 个，涉及资金 9.83 亿元，核减 4.05 亿元，核减率 41.2%。三是摸索绩效评价新路子。首次组织部门所属单位开展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强化单位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进一步提高预算单位的绩效意识和整体绩效水平。2023 年对 9 个市人大重点审查部门的部门整体和财政选取的 14 个重点项目开展 2022 年度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同时对 17 个项目开展 2022 年度自评复核，涉及资金 410.1 亿元，对 23 份第三方机构制定的绩效评价工作方案、40 份第三方机构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开展审核，监督跟踪部门对评价结果落实整改。四是打开监管新局面。

强化第三方机构监管，提升管理质量，注重评价过程管理，制定《广州市市级第三方机构绩效评价报告质量考核方案（试行）》，将监管工作贯穿评价前期阶段、方案制定阶段，评价实施阶段和报告验收阶段，推动第三方监管从事后考核评比向全周期全过程监管转变。五是研讨理论新趋势。与中国发展研究基金会交流合作，围绕合作课题《落实南沙方案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深化与创新预算绩效管理研究》，与中国发展研究基金会到海南、厦门开展预算绩效管理、自贸区发展调研，丰富理论联系实际新实践，推动课题研究顺利完成。

（五）承上启下，引导技术蓄势赋能新方向

一是做好上线试点工作。根据省财政厅工作部署，充分依托“数字财政”平台开发建设预算绩效评价应用模块，落实市本级和区级试点上线工作。试行将绩效评价管理要求和流程嵌入预算管理系统，通过线上下达评价任务、填报自评情况、生成自评结果、推送审核结果，实现单位自评、财政重点评价全过程信息化，切实提高评价工作效率，进一步提升绩效评价信息化水平。结合我市工作实际，制定预算绩效管理信息化应用模块试点工作计划，明确相关工作要求和时间节点，先后组织两场业务培训会议，15个试点部门和2个试点区相关负责人和财务人员约70人参会；选取3个试点部门会同系统研发公司开展调研，及时研究、解答上线过程中遇到的问题。二是持续完善市本级信息化建设。充分利用市本级一体化系统，嵌入绩效运行监控，试行实现监控定时数字化管理，助力提高绩效监控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二、2023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改革亮点与成效

（一）分批建设，核心绩效指标初成体系

一是在上年度试点的基础上，分批开展市直部门核心绩效指标建设，完成了全部市直部门核心绩效指标体系的梳理，搭建部门整体支出核心绩效指标和项目支出关键绩效指标体系构建流程，形成市直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核心绩效指标体系构建流程操作指引，引导部门构建核心绩效指标体系。试点先行的30个部门率先将核心绩效指标体系应用到下年度预算编制中。二是以5个镇街作为试点启动基层核心绩效指标建设，构建基层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绩效指标体系的基本衡量框架。

（二）因地制宜，试行绩效监控初显成效

结合我市实际，试行市直部门整体预算绩效运行“双预警”监控机制，通过对各部门“综合支出进度”及“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进行预警，实现对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的监控。实行双偏离度双预警纠正偏差，总体来说，实现了三“统一”和两“提升”：一是统一监控，构建预警机制。市直部门（除涉密部门）通过自行监

控，对年初（或调整后）绩效指标的分阶段绩效指标计划完成率及指标实际完成率进行填报，分别与项目综合支出进度进行偏离对比，系统根据双偏离度按既定规则评分，从而实现对市直部门整体预警。二是统一规则，提升绩效管理。市直部门在填报过程中，按照得分规则可以直观了解本部门的绩效指标完成与支出进度的偏离情况，对中高风险指标及时纠偏，同时对不科学的指标在下年度编制预算时进行合理设置，进一步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效能。三是统一通报，落实结果应用。“双预警”机制对监控结果进行分类分级预警提示，督促预算部门改进管理和调整预算，着力提高预算执行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系统对线上报送的市直部门得分进行排名，市财政局视情况进行通报。全年监控通报结果纳入年度财政管理绩效考核评分。四是提升效率，减轻部门工作。部门主观因素权重与客观权重比例为3：7，一是系统自动计算比例占大部分，有效减轻部门工作量；二是强调客观权重比例，令监控工作提质增效。五是提升质量，有效实现监控。试行期间随机抽取一定数量的部门开展复核，之后视情况调整抽取部门的数量。财政复核对部门自报起监督作用，提升了监控质量，有效实现绩效运行监控。

（三）强化约束，建立绩效管理复核和通报制度

制定《广州市预算绩效管理情况复核和通报办法（试行）》，明确预算绩效管理情况复核和通报的范围、内容以及结果应用，形成预算绩效管理督导机制，对本级部门和预算单位、下级财政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进行通报，对工作成效明显的地区和部门予以表扬，对工作推进不力的责令限期整改。对市本级预算全过程和各区预算绩效管理复核和通报作出相关规定：一是市本级项目入库和预算编制阶段对绩效目标情况进行复核通报，二是市本级预算执行阶段对绩效运行监控情况进行复核通报，三是市本级决算阶段对绩效评价情况进行复核通报，四是对各区预算绩效管理管理工作情况进行复核和通报。通报结果均抄送市审计局，市直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纳入市级机关绩效考核（财政管理），各区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纳入市对区财政管理工作监测。

三、2023 年度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2024 年市本级选取 11 个部门整体和 15 个重点项目开展 2023 年度财政绩效评价，对 18 个项目开展 2023 年度自评复核，涉及资金 581.9 亿元；其中 9 个部门和 2 个重点项目为市人大重点审查部门和领域。组织对参与绩效评价第三方机构开展全过程监管，对 26 份第三方机构制定的绩效评价工作方案、44 份第三方机构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核。

（一）总体情况

1.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方面。对市国资委、医保局、港务局等 11 个部门开展整体评价，涉及资金 530.4 亿元（含部门重点项目），等级均为“良”。

2. 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方面。对建设广州国际航运枢纽扶持资金、绿美广州五年行动计划项目（从化区）、文物保护专项资金等 15 个项目开展了重点评价，涉及资金 46 亿元，其中等级为“优”的有 3 个，“良”的 12 个。

3. 项目自评复核情况。对南沙大型城市综合体规划设计研究国际竞赛、新广州市残疾人托养中心（星安居）、“科创中国”创新枢纽城市等 18 个项目开展了自评复核，涉及资金 5.5 亿元，其中等级为“优”的有 7 个，“良”的 11 个。

（二）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是预算绩效目标方面。部分部门在制定绩效指标时，只关注具体的数值，忽略质量、管理、创新等因素；部分绩效目标指标设置过低，部分年度绩效目标调整没有经过充分论证，没有与工作实际相适应。

二是资金管理结果应用方面。从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评价报告看，无论是部门整体还是项目支出，均不同程度存在资金监督检查管理结果应用不充分的问题。缺乏绩效评价结果约束，降低整体的预算资源配置效率。

三是项目执行管理方面。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及实施保障措施较弱，前期实施推进的总体计划性不够周全，项目实施过程有待优化。部分项目受各种因素影响未达预期，调整程序规范性不足。

（三）下一步工作建议

一是加强目标规划。加快完善市直部门核心绩效指标体系，充分运用部门整体核心绩效指标体系和部门项目关键绩效指标体系成果，通过构建核心绩效指标体系，为全过程应用奠定基础；指导部门及时调整绩效目标，通过不断的监测、评估和修正，提高财政资金管理的质量和水平。

二是强化结果应用。构建全过程预算绩效结果应用长效机制。强化沟通监管机制，加强财政、部门和第三方机构的互动，实施对第三方机构监管；深化结果与分配挂钩机制，着眼项目分类管理；建立结果问责机制，完善人大问责、新闻媒体问责等多元问责；优化结果公开机制，强调结果共享，促进提升效能。

三是优化项目管理。制定全面完整制度措施，提高前期策划精细程度；加强项目进度匹配资金管理，建立项目实施规范调整程序。及时调整项目实施计划，加快推进项目建设；从材料管理、验收管理、制度管理等多方面加强对项目质量的控制。

2023 年度市本级财政支出绩效情况总体较往年有较大的提升，绩效管理体系不断完善，绩效自评质量有所提高，部门整体支出更加注重绩效，重点项目绩效目标基本如期实现，项目推进较为高效有序，财政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

四、近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情况

近年来，面对财政收支形势严峻和财政保障压力，广州市本级将绩效理念和方法与预算管理全过程深度融合，有效提升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有力保障全市经济社会各项事业稳健发展。

（一）创新发展“四全”模式，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

“四全”预算绩效管理模式基本建成，构建全方位管理格局，完善全过程管理链条，健全全覆盖管理体系，建立全公开管理机制，探索建立具有广州特色、较为科学规范健全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切实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

一是“全方位”格局优化财政资源统筹配置。政府预算收支全部纳入绩效管理。收入预算讲求质量，落实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及早释放政策红利，营造良好营商环境；推行税源培植巩固机制，强化税源综合管理；开展暖企稳商行动，涵养壮大财源；债务余额没有超过省下达限额，债务风险可控。支出预算统筹兼顾、突出重点，聚焦国家、省、市重大发展战略和重点领域的绩效管理；加大国企科技创新、产业发展及公共服务供给；坚持民生优先，切实保障基本民生；坚持城乡统筹，推进城市管理现代化。综合衡量政策和项目预算安排及实施绩效，加大统筹配置重点领域财政支持力度，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二是“全过程”链条推进绩效和预算深度融合。提高预算资金分配决策科学性，试行实施重大政策和项目事前评估；试点部门整体核心绩效指标体系建设，提高绩效目标与预算、政策的匹配度；以监控促落实，有效提升支出执行质量和效率；强化预算约束，加强绩效评价，每年对市人大专题审查部门及重点项目引入第三方评价；逐年加大绩效评价现场核查力度，健全绩效评价结果问题整改责任制，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让有限财力产生更大效益。

三是“全覆盖”体系切实提高资金使用绩效。全市将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等四本预算全部纳入绩效管理范围，聚焦科学技术、社会保障、乡村振兴、对口帮扶、农林水、卫生健康等重点领域。在预算编制阶段，各级部门全面设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在预算执行阶段，各级部门在日常全面监控的基础上，做好重大支出项目监控；在决算阶段，将绩效评价作为提高资金绩效的重要手段，并将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的重要参考。

四是“全公开”机制提高预算编制和执行质量。绩效目标与预算同步公开，在政府预算层面，公开四本预算的绩效目标；在部门预算层面，公开所有部门年初预算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支出项目绩效目标；在部门决算层面，实现年度部门整体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绩效自评全公开。以公开促绩效、以公开促管理，压实部门主体责任，提高预算编制和执行质量，使财政资金发挥最大效益。

（二）坚持绩效管理高质量发展，促进政府效能提升

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建立全过程公开监督机制，助力提升政府效能。财政部门向同级政府专题报告年度财政支出绩效情况，政府审定后提请同级人大审查。人大审查后，各部门及时整改并将整改情况报同级人大常委会，形成反馈、整改、提升良性循环。打通人大与政府预算之间的数据通道，实现线上与线下相结合，有效拓展人大监督的广度和深度。

2020 年度~2023 年度组织对 39 个部门和 49 个重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涉及金额 1,969.2 亿元，其中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涉及金额 1,509.9 亿元，重点项目评价涉及金额 459.3 亿元；评价范围涵盖民生实事、医疗保障、对口帮扶、政府购买服务、政府债务、重大基础建设、专项资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方面。绩效评价对部门财政资金绩效管理提出针对意见，部门根据建议积极整改优化，取得良好成效。如近四年就广州对口帮扶梅州、清远、贵州省、三峡库区等四个地区的情况开展绩效评价，涉及评价金额共 16 亿元，部门以及资金使用单位针对发现的问题结合意见建议，根据工作实际落实整改，督促并配合当地县（市）政府相关部门建立帮扶项目监管制度，强化帮扶项目过程监管；会同民族地区各县（市）政府加强项目实施过程管理，加强帮扶项目前期立项评估论证；加强项目投资测算，对需要跨年度实施的项目，据项目实施进度及资金支出计划进行安排。又如近年持续对市市场监管局部门整体及重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涉及评价金额 21.6 亿元，部门根据评价意见开展整改，提前启动下年度转移支付专项资金项目工作，修订完善相关管理办法；进一步优化资金分配机制，及时调整项目工作目标、开展方式、执行进度，持续完善部门整体及项目资金管理，切实提升预算绩效管理能力。

（三）建立三级联动机制，促进预算绩效管理落地见效

为实现预算绩效管理在基层财政落地见效“最后一公里”，2022 年对全市各区、镇（街）开展现场核查和验收指导，压实各区、镇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确保各区、镇如期实现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针对基层财政遇到的难点、痛点，结合考核验收和现场指导，一区一镇“对症下药”，切实解决基层人员不会做、做不好问

题。按照全市预算绩效管理“一盘棋”要求，积极开展基层预算绩效管理示范镇（街）指标体系建设试点工作，以点带面，推广应用，加速提升基层预算绩效管理；对绩效管理工作成效明显和具有特色做法的区、镇（街）予以通报表扬，激励其他地区、镇（街）对标先进，不断提升全市基层预算绩效管理整体水平。

（四）提升预算绩效透明度，促进廉洁高效政府建设

财政信息公开是建设透明政府的突破口，全市不断提高公共财政透明度，主动晒“资金”、晒“政策”、晒“绩效”，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构建涵盖政府预决算、部门预决算、预算调整、预算执行情况、“三公”经费、专项资金、政府投资项目、民生支出、政府债务、政府采购、预算绩效以及财政政策等财政信息的全领域公开制度体系。在政府预算层面公开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等四本预算的绩效目标，在部门预算层面公开所有预算部门的部门整体和支出项目绩效目标。每年在广州市政府网站和广州市财政局网站，同时公开由市财政局组织的各项绩效评价结果。根据清华大学发布的中国市级政府财政透明度研究报告披露，广州市政府财政信息公开工作在2019年、2021年、2022年均居全国第一。

五、值得关注的问题

（一）结果应用待强化

持续强化绩效结果应用，是深化预算管理的必然选择。建立预算安排与绩效结果有机结合机制，根据绩效全过程的结果随时、及时地对政府治理服务进行调节、控制，更加关注公共部门直接提供服务的效率，将有力促进财政工作向重项目管理、重资金绩效的转变，进一步加强政府的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建设服务型政府，提高各级政府的管理水平和能力。

（二）制度体系待健全

预算绩效制度体系尚未健全，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缺乏保障支撑。绩效管理方面的制度应涵盖事前、事中、事后的视角，全方位、全流程有力支撑财政预算每个环节，对各级政府部门的公共治理服务从资金的角度进行目标管理、过程管理、绩效管理，绩效作为预算管理的一项有力工具，在制度确立中树立绩效意识、体现绩效要求，有利于从根本上改变各级部门在经费投入过程中存在强调资金收入、分配，而忽视资金支出、效益的问题，有利于促进公共资源的合理分配，提升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

（三）预算实效待提高

预算绩效管理注重收支的责任，强调结果导向，这就要求部门要加强预算绩效

管理，促进公共资源的科学合理配置，特别在近几年财力收支矛盾特别突出的时期，如何使用好有限的财政资金，发挥最大的效益成为重中之重。把绩效理念融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管理全过程，既可有效缓解财政收支紧张的矛盾，又可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是进一步提升财政资金科学化、精细化管理的有力抓手。在一定程度上，这也是实现财政科学化、精细化管理的出发点和落脚点。

六、2024 年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计划

2024 年，持续以高质量发展为主线，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和市委“1312”思路举措，围绕“提质、增效、降本”深化财政改革，进一步推动预算绩效管理再上新台阶。

（一）加强结果应用，进一步促进预算与绩效融合

一是建立财政补助事项跟踪问效机制。通过指标建设、评价考核、结果应用及监督管理等维度实现对财政补助事项的跟踪问效，确保财政资金提质增效降本。

二是加强事前评估与事后评价联动。2024 年选取部分通过立项评估的重大新增项目（政策）在开展重点评价，评价结果作为下年度预算安排依据。

三是推动部门整体与项目绩效结合。对 2023 年度市人大重点审查的部门开展绩效评价，对重点评价项目提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将评价结果作为下年度预算安排依据。

（二）健全绩效体系，推动建立节约型财政保障机制

一是完善建设绩效管理制度体系。全面梳理预算全过程绩效管理制度，包括绩效目标管理、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第三方监管等环节管理，构建相对稳定、可供参考、结构清晰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

二是完善市直部门核心绩效指标体系。计划在 2024 年形成市直部门核心绩效指标体系相关工作建设成果，并应用到 2025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工作，形成一套具有共性、兼顾个性、横向到边的市直部门核心绩效指标体系。

三是完善基层核心绩效指标体系。力争在 2024 年形成我市基层绩效指标体系模板，通过以点带面推广应用，引导镇（街）财政部门进一步增强绩效管理意识，激发基层绩效管理内在动力，不断提升镇（街）财政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三）强化监管约束，提高资金绩效和政策实施效果

一是试行人大重点审查部门事前审查机制。在预算阶段由财政部门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市人大重点审查部门和重点领域绩效自评情况进行复核，并对绩效目标申报情况进行审核，出具复核意见报市人大审查。

二是强化市级绩效运行“双预警”监控。进一步优化完善市直部门整体预算绩效运行“双预警”监控规则，对市直部门“综合支出进度”及“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进行双预警，以实现对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的监控，着力提高预算执行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

三是数字赋能实现绩效评价系统管理。从 2024 年起，“数字财政”绩效评价模块正式上线，依托“数字财政”系统平台，完善数字财政系统绩效模块设置，实现绩效全过程数字化管理。同时，完善数字财政系统部门决算模块，实现决算编报、审核、批复全流程数字化运行，加强部门决算领域相关数据的综合运用，充分发挥决算对预算的反映和促进作用。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广州市居民装修垃圾治理情况的报告

——2024 年 9 月 25 日在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

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局长 范瑞威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 2024 年监督工作计划，现将我市居民装饰装修废弃物（以下简称居民装修垃圾）治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居民装修垃圾治理情况

据统计，我市居民装修垃圾平均产生量约 524 万吨。近年来，市政府高度重视居民装修垃圾治理工作，各职能部门齐抓共管，各区政府强力落实，初步构建“收、存、运、处”全链条清运体系，居民装修垃圾治理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现全市共有居民装修垃圾临时收集点 397 个，运输企业 271 家，建筑废弃物运输车辆 6495 辆，具备居民装修垃圾处置能力的循环利用企业 23 家，总处置能力约 500 万吨。具体工作如下：

（一）持续完善管理制度。

1. 修订建筑废弃物管理条例。按照 2023 年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审议意见，市政府迅速启动《广州市建筑废弃物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修订工作，

明确居民装修垃圾临时存放管理有关规定，探索以公开招投标确定清运服务单位，规范清运过程，提升服务质量。

2. 印发全链条清运体系建设工作方案。2024 年 4 月 3 日，印发实施《广州市装饰装修废弃物全链条收运体系建设工作方案》（以下简称《全链条方案》），以越秀、海珠、白云、黄埔区全域，其他 7 区至少各 2 个街（镇）为试点，公开选取具备相应能力的企业作为清运服务单位，加快推动居民装修垃圾形成“收、存、运、处”一体化管理模式。

3. 编制居民装修垃圾处置规范。目前，已完成《广州市装饰装修废弃物临时收集点设置规范》（以下简称《收集点规范》）初稿，正在编制清运流程以及分拣中心设置规范，推动全流程管理由粗放向精细转变。

4. 完成居民装修垃圾清运市场价格调研。结合上海、天津、苏州等城市的经验做法，进行市场价格调研，摸清我市居民装修垃圾清运市场价格现状，并向社会公众公开，提高相关收费透明度，规范市场秩序。

（二）初步建成全链条清运体系。

1. 推进全市临时收集点升级改造。按照“升级改造一批管理不规范的、规划新建一批有迫切需求的、撤销取缔一批设置不合理的”工作思路，分阶段推进临时收集点升级改造。其中，海珠区筹集约 400 万元财政资金，计划 10 月底完成全区收集点升级改造；越秀区投入 50 万元打造北京街、人民街两个收集点样板；其他区计划联动社会力量逐步推进收集点改造工作。

2. 逐步确定清运服务单位。落实《全链条方案》，通过公开招投标等方式选取试点街（镇）清运服务单位，目前已有 9 区确定服务单位，其余 2 区（海珠区、南沙区）正有序推进选取工作。

3. 开发应用清运服务平台。先后搭建“穗云智慧城管”“红白蓝”等多个居民装修垃圾清运服务平台，并通过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的智慧监管平台接收各清运服务平台电子联单信息。目前已在白云、荔湾、黄埔、花都、越秀等区投入市场使用，受到市民群众广泛欢迎。

4. 不断加强宣传引导力度。联合广东建设报、广州日报等省、市媒体在 11 个区举办居民装修垃圾规范处置进社区系列活动，引导社会公众积极参与，既做居民装修垃圾规范处置的践行者，也是宣传者，不断提升公众环保意识和支持力度，获得良好社会反响。

（三）持续提升末端处置能力。

1. 强化规划引领。发挥国土空间规划支撑作用，将 17 个近期建筑废弃物处置设施项目纳入相关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重点建设项目安排表（各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尚未最终批准，以最终批准版本为准），有力保障设施落地。

2. 发动国企承担社会责任。推动广州环投集团首个居民装修垃圾处置项目在增城区建成投产，年处理能力 30 万吨。下半年，该集团还将在白云区李坑循环经济产业园建成投产第二个建筑废弃物循环利用项目。

3. 支持鼓励社会力量积极参与。鼓励引导国内具备先进处理工艺技术的企业积极参与终端处理，联合高校和专业机构开展居民装修垃圾资源化利用专项技术研发。目前与暨南大学邢锋院士团队、湖南长沙云中科技公司等单位开展资源化技术提升以及再生路材应用课题研究。

（四）严查重处违规处置乱象。

1. 持续开展建筑废弃物处置专项整治。成立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任组长的建筑废弃物治理工作专班，由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联合公安、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等部门持续开展建筑废弃物处置专项整治。截至 2024 年 8 月 18 日，共开展 28 次市级建筑废弃物和建筑工地联合执法专项行动。2024 年 1 月至 7 月，对全市建筑废弃物领域违法案件共罚款 1389.17 万余元。

2. 聚焦重点路段及重要区域的巡查监督。截至 2024 年 8 月 10 日，对主干道路进行路面巡查 1139 次，共发现问题 363 宗，其中居民装修垃圾乱堆放 158 宗，均已完成整改。

二、存在问题

（一）管理制度有待进一步优化。目前制度设计准入门槛过低，大量企业盲目投资，市场无序发展，处理水平良莠不齐，存在恶性竞争、低价中标等问题，规范环保清运难度较大。

（二）部分物业公司配合程度不高。部分物业公司引导居民依法清运积极性较低，无证车辆进入居民小区违规清运问题依然存在，无物业管理小区责任主体不明确。

（三）循环利用项目整体水平不高。我市居民装修垃圾循环利用项目属于依申请许可办理，相关许可条件并不约束企业的选址布局、投资规模等，易造成扎堆布局，同时部分企业为追求利润最大化，存在工艺、技术、设备升级改造滞后，再生建材产品质量参差不齐等问题，导致整体产业水平不高。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下一步，市政府将继续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的“健全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决策部署，持续推动居民装修垃圾全链条清运体系建设，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加快条例修订与制度建设。加快推进《条例》修订和居民装修垃圾处置规范等制度建设。同时，进一步优化居民装修垃圾运输车辆的运输时间，积极推广再生建材产品应用，明确物业公司的管理职责，打通规范处置的堵点和痛点。

（二）全面落实全链条清运体系建设。持续推动各区落实《全链条方案》，全面建成我市居民装修垃圾“收、存、运、处”一体化管理模式。加快出台《收集点规范》等文件，实现全链条清运的标准化和专业化。

（三）进一步加大设施用地保障力度。将居民装修垃圾分拣中心等废弃物处理设施纳入环境基础设施或公共基础设施范围，按照市政公用设施用地进行划拨供地，强化建筑废弃物处置项目用地保障。科学布局临时收集点，鼓励与生活垃圾转运设施合并设置，充分利用桥下空间、闲置土地等城市闲置场所，合理设置永久、临时等各类收集点。

（四）持续开展多部门联合治理。整合资源、加强联动，全面强化综合治理，由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牵头，联合公安、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务、林业园林等部门持续开展综合治理，严厉打击使用无证车辆运输居民装修垃圾等违法行为，严肃查处偷排乱倒等污染环境问题。

（五）打造示范项目引领产业高质量发展。结合《广州市建筑废弃物循环利用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鼓励国有企业发挥龙头作用，调动社会力量，打造循环利用示范项目。推动制订《广州市建筑废弃物再生建材产品应用指南》，探索建立建筑废弃物循环利用产品质量及验收标准体系。持续提升全市循环利用产业水平，有效解决居民装修垃圾出路难题。

（六）持续开展居民装修垃圾进社区宣传活动。持续推进居民装修垃圾进社区宣传活动，利用网站、微博、微信等数字平台，不断提高市民对规范处置居民装修垃圾重要性的认识，增强市民的环保意识，鼓励市民积极参与到居民装修垃圾的规范分类、收集和处置中，减少环境污染，促进资源循环利用。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广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广州市居民装修垃圾治理情况的 报告》的审议意见

2024年9月25日至27日，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居民装修垃圾治理情况的报告》。现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主要意见和建议综合如下。

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市政府及相关部门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落实市人大常委会对《广东省建筑垃圾处理条例》《广州市建筑废弃物管理条例》实施情况开展执法检查的要求，加快完善居民装修垃圾治理制度，全面推进“收、存、运、处”各环节存在问题整改，推动装修垃圾全链条治理体系初见雏形，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取得积极进展，居民装修垃圾治理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

常委会组成人员同时指出，居民装修垃圾治理长期以来主要依靠市场调节，政府层面指引不足，收运处置不规范，市场存在无序发展、恶性竞争现象，以下六个方面的问题应予以关注：一是宣传力度不足，市民知晓率低。缺乏对居民装修垃圾规范化处理的系统宣传和指引，市民对装修垃圾规范处理的认识不足。除委托装修公司处理这一途径外，大部分市民不知道如何处理，不知道有专门的装修垃圾堆放点。二是装修垃圾堆放点管理不规范、不便民。部分堆放点管理责任落实不到位，挂牌指引不清晰，大部分堆放点不接收市民直接投放垃圾。三是装修垃圾违法倾倒行为仍然多发。四是清运、处置环节环保措施落实不到位。清运过程存在扬尘、噪声污染问题，部分终端处置企业扬尘污染严重。五是居民装修垃圾收运处置市场不规范。装修垃圾清运、处置环节收费标准不统一、不透明，装修公司、清运公司等随意开价问题较为常见。有些清运单位以不规范处置行为牟利，无清运资质单位以低价吸引消费者，存在“劣币驱逐良币”现象。六是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支持政策迟迟未落实，叠加缺乏统一标准、造价定额、使用部位、产品比例等规范要求，制约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推广使用。

常委会组成人员在审议中就进一步加强居民装修垃圾治理提出以下五点建议。

一、加大宣传力度，引导市民正确投放处置装修垃圾

依托生活垃圾分类宣传阵地，将装修垃圾投放要求纳入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动员范围，引导市民群众正确投放、规范处置。

通过社区宣传栏、微信公众号、政务网站等平台公布装修垃圾清运企业信息、

清运价格、服务质量、管理责任人、监督电话等信息，方便市民自主选择。压实物业公司、装饰装修公司责任，协助指引市民规范处置装修垃圾。

二、推进装修垃圾堆放点规范化建设，变“邻避设施”为“便民设施”

统筹废弃、闲置土地、桥下空间等土地资源，合理安排土地利用时序，灵活布局装修垃圾堆放、分拣设施。

加强堆放点规范化建设，统一标识、服务流程，明确管理责任人。健全堆放点管理制度，完善全过程处理处置台账。鼓励市民将零星装修垃圾主动投放至堆放点并减免相关费用，疏堵结合，减少随意倾倒现象。

加强堆放点环境管理，采取喷淋等措施控制作业扬尘，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避免作业噪声扰民。

三、加强规范引导，推动收运处置市场健康有序发展

坚持市场主导、政府兜底，充分发挥企业在收运、处置、资源化利用方面的优势。支持具备条件的资源化利用企业开展“直收直运”试点，降低堆放、分拣、转运成本。

加强装修垃圾收运处置市场调研成果应用，公布市场价格区间，推动服务标准、收费标准公开透明。加快出台装修垃圾收运处置技术规范，适当提高市场准入门槛，严厉打击无资质处置行为。

四、落实政策支持，打通装修垃圾资源化利用堵点

加快制定推广使用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办法，明确产品使用的范围、比例和质量等要求，定期公布综合利用产品目录。完善覆盖工程造价、设计、施工、验收等环节的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技术标准，打通综合利用产品推广使用堵点。

发挥政府投资项目的示范作用，在财政性投资项目中明确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最低使用比例。出台激励措施，鼓励社会投资项目使用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

五、强化执法监管，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

在《广州市建筑废弃物管理条例》修订中，针对居民个人、装修公司、清运公司等不同主体，分类研究处罚额度的合理性，增加倾倒装修垃圾的违法成本。

加强对装修垃圾收运处置全过程的监督管理，督促清运、处置主体落实环保措施。加大对违法倾倒、扬尘污染的执法力度，发挥“打击一宗，震慑一片”作用，切实维护法律法规权威。

关于广州市农村道路建设与绿化美化 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4年9月25日在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龙小强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年度监督工作计划安排，现将广州市农村道路建设与绿化美化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

近年来，市政府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四好农村路”重要指示精神，市委高位推动，市人大常委会强化监督支持，各相关部门强化联动、各相关区真抓实干，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百千万工程”的高度统筹谋划，全面高质量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发挥好农村公路先导性、基础性、服务性作用，高质量实现农村交通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共建共享，主要有以下三个特点：

（一）道路交通及出行服务网络初步建成。全市道路总里程约1.4万公里，其中市域高速公路通车里程（含收费快速路）约1235公里，居全省第一和国内同等城市前列，轨道交通线网运营里程约675公里，公交线路总长度约2.4万公里，公共交通年客运量达42.3亿人次，多层次丰富农村地区交通出行。

（二）农村公路发展显成效。广州市辖内农村公路共5938.36公里，涉及白云区、黄埔区、花都区、番禺区、南沙区、从化区、增城区等七个区，已实现路面铺装比例、列入公路网管养比例、等级公路比例、行政村通双车道公路比例、行政村客车通达率、行政村快递服务通达率等6项指标达到100%的目标，联结AAA级及以上景区、省级农业产业园农村公路均可达技术等级三级及以上，县道网三级及以上公路比例达88%，全市1145个行政村平均13分钟可通达临近高速公路出入口，全市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发展水平达AAAAA等级，基本形成互联互通、安全便捷、舒适美丽的农村公路交通运输体系，农村公路与文旅、乡村产业、生态等融合发展，为农村地区经济发展注入强大动能。

（三）“四好农村路”示范创建成果突出。增城区、番禺区先后获评“四好农村路”国家级示范县，全市验收挂牌20多条示范路和3个示范镇，其中增城区县道

X292 高岳公路于2019年被中国公路学会评为全国“全国美丽乡村路”、番禺区县道X943线联岛路入围交通运输部公布的“红色之旅初心路”。

二、主要做法

紧紧围绕建好、管好、护好、运营好四个方面，助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推进“百千万工程”。

（一）建好通达畅顺路。强化整体方案设计引领。先后出台实施广州市推进新时代“四好农村路”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广州市“四好农村路”建设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1—2025年），明晰“四好农村路”建设重点工作内容及实施计划，明确市级对农村公路建设、养护工程补助内容及补助标准，指导各区有序推进建设工作。完善项目储备机制。指导各区形成“十四五”项目库，印发广州市“四好农村路”建设高质量发展项目库（2021—2025年），包含农村公路建设项目157个、建设总里程345公里，为全市农村公路建设投资稳定增长奠定坚实基础。持续加大市级财政投入。对从化区、增城区、花都区等北部山区提高建设补助标准，农村公路新建类项目补助标准由每公里15万元提升到每公里40万元，改造类项目补助标准由每公里10万元提升到每公里20万元；自2019年起增加日常养护补助，按每年每公里1000元标准安排日常养护补助资金。通过不断加大农村公路投入，调动各区农村公路建设、养护工作的积极性，保障农村公路稳定发展。2023年、2024年累计安排“四好农村路”建设养护补助资金约15173.05万元。全力推进农村公路建设。2013年，率先在全省实现规划保留型、户籍人口在100人以上自然村“村村通公路”，2015年基本实现规划保留型、户籍人口在100人以上自然村村道硬底化，2021年实现辖内行政村“村村通双车道公路”，提前实现省十四五规划目标。2018—2023年，全市完成农村公路新建改造979.62公里。2024年计划完成100公里农村公路建设目标，截至目前已完成79.82公里，完成比例80%。

（二）管好有序美丽路。持续完善管理体制机制。印发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加快形成适应全市乡村全面振兴、符合本地特点的农村公路管养体制。在全省率先全面实施“路长制”，健全完善“总路长+县、乡、村三级路长”组织体系，各级定期召开各级农村公路“路长制”会议，形成总路长抓总体协调、各级路长具体实施、相关职能部门各司其职、群众参与监督的良好联动格局，凝聚管养合力，推动各项工作机制高效运行，全市竖立“路长制”公示牌超过2200块。增城区、番禺区将农村公路“路长制”工作纳入镇街年度绩效考核，较好夯实了属地农村公路管理责任。制定整体管理评价方案。制定印发《广州市农村公路管

理评价办法》，每半年对各区农村公路的建设、管理、养护、运营情况开展综合评价工作，通过管理评价及指导，进一步规范各区农村公路建设养护管理工作开展。推进公路绿化工作。编制印发《广州市农村公路绿化工作方案》《广州市农村公路绿化养护技术指引》，指导各区按照“补齐断档、连接成片、整体植绿”原则，因地设绿、应绿尽绿，进一步改善农村公路绿化结构，2024 年各区共种植美丽异木棉、紫花风铃、榕树等乔木 11094 株，全市农村公路绿化率达 88%。建设“美丽农村路”。充分结合沿线环境、生态、自然景观，因地制宜加铺沥青罩面、完善交通安全附属设施、增设具有地方文化特色指示指引、提升路域绿化景观等，擦亮农村公路“畅美”的招牌，2023 年建设“美丽农村路”123 公里，不断提高行车安全性舒适性，美化洁化路域环境；2024 年计划完成 100 公里建设目标，截至目前已完成 66 公里，完成比例 66%，预计到 2024 年底可实现全市镇镇都有“美丽农村路”。提高基层管护队伍专业水平。强化专职养护工作力量，2023 年至今先后组织桥梁管养、绿化、三防应急、交安设施、边坡治理、路况自动化检测等专题培训，累计培训 360 余人次，不断提高各区养护人员专业技术水平，促进管理养护规范化、养护作业标准化。

（三）护好安全放心路。加强路产路权保护。制定农村公路管理制度和村规民约，切实增强群众爱路护路意识；建立区有路政员、镇有监管员、村有护路员的路产路权保护队伍，农村公路路政管理覆盖率 100%。2023 年以来，及时制止违法占用、挖掘道路的情况，发出《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187 份；检查施工工地并督促各施工单位对未按规范要求施工的情况进行整改，发出《责令改正通知书》221 份，其中移交交通执法部门处理 84 份，实际立案 69 份；受理审查涉路路政行政许可申请共 643 宗。通过消化线索、自主检查、联合检查、节前检查、信访投诉跟进等方式打击各类违法行为，重点对占道施工、非公路标志清拆等违法行为进行打击，在非公路标志清拆整治行动中拆除标志 331 块，有效维护了路产路权不受侵害，不断改善辖区道路通行环境。整治安全隐患突出路口路段。根据 2024 年度全市安全隐患突出路口路段督办治理工作要求，推进农村公路安全隐患突出路口路段整治共 22 处，截至目前已全部完成治理并通过验收。2023 年以来，建设“平安村口”143 个，临水临崖、急弯陡坡安全防护设施改造 70 处。紧盯关键道路设施运行安全。深入开展桥梁、边坡等关键设施基础数据大排查大整治行动，摸清查实设施底数，汛期、恶劣天气加强巡查频次。截至目前排查辖内农村公路边坡 474 处，存在隐患点 32 处，已完成隐患治理 28 处，剩余 4 处正实施工程治理，预计年内完成治

理工作。落实船舶碰撞桥梁安全风险隐患再排查再整治要求，辖内农村公路通航桥梁共 25 座，排查存在风险隐患 9 座，指导各区逐条细化整治措施和时限，确保隐患治理成效。科技赋能养护管理。4 座农村公路通航桥梁已安装防船舶碰撞桥梁主动预警系统，通过声光报警方式主动提醒通航船只避让，降低船舶撞击桥梁的概率。安装涵隧主动预警系统，涵隧内积水达到设定深度时发出预警信息，通过声光报警、显示屏、车道指示灯等方式，向通行的车辆、行人发出安全预警提示，有效提升通行安全。增城区开发“四好农村路”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实现农村公路资产数字化、养护业务管理信息化等。番禺区引入桥梁结构健康监测系统，实现了对大型桥梁结构运营的实时、智能化、信息化管理。

（四）运营好兴业惠民路。农村客运服务纵深发展。每年安排 1800 万元“村村通客车”专项补贴资金用于支持我市外围五区（花都区、番禺区、南沙区、从化区、增城区）农村客运发展。推进农村客运公交化改造，至 2018 年底全市实现农村客运 100% 公交化运营；2019 年底，全市实现 100% 行政村通客车。目前，外围五区现有公交线路 525 条，车辆 3944 台，实现衔接城区、畅通镇街、覆盖乡村的城乡一体化公交线网。推进农村客运服务普惠化。2019 年修订补贴资金分配办法，综合考虑车辆数量和各区行政村数量，重点支持区域面积较大、农村客运发展较弱的北部地区，指导从化区、增城区积极推进区内公交普惠措施，参照市区制定票价优惠政策，并在补贴资金方面予以支持，至 2020 年实现全市公共交通优惠统一，农村地区群众均可享受低票价、规范化的公交服务。建设农村货运高效网络体系。2021 年，实现全市行政村物流服务覆盖率 100%、乡镇农村物流节点覆盖率 100%，全市物流枢纽功能日趋完善，运输结构较为合理。推进客运服务智能化电子化。指导各区加强公交运营信息化建设，全面实现运营车辆 100% 安装智能监控设备、100% 使用智能调度系统、100% 支持多渠道电子支付方式，提高农村公交信息化监管水平和运营效率。增设配套服务设施。大力推进公交候车亭建设，2023 年至今新建候车亭 310 个，顺利完成公交候车亭三年建设计划，实现市区符合建设条件的 3600 余个站点候车亭全覆盖；常态化做好公交站点设置及设施管理，2023 年至今新增站点 87 个、优化调整站点 299 个，配合地铁、道路等施工临时调整站点 33 个，优化更改公交站名 38 个。试点客货邮融合发展。从化区依托区内现有公交线路开展公交运邮，推进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试点工作。目前，从化区开通 40 条公交客货邮运输线路，投入客货邮公交车辆 70 台，合作线路覆盖从化区 2 街 5 镇，助力从化区实现快递进村，推动地方经济发展和村民生活质量提升。

（五）发展好繁荣兴盛路。以农村公路为纽带，打造“农村公路+”融合发展模式，促进产业、旅游、文化等融合发展，实现“因路而兴”“因路而富”。推进农村公路与文旅融合。增城区县道 X293 是通向广州地区唯一少数民族聚居村落——畚族村的主要道路，将少数民族畚族元素融入路牌、路灯、护栏、护坡等设计中，打造具有浓厚少数民族风情的观光公路。番禺区县道 X943 联岛路以路为线，串联多处革命遗址，入围交通运输部公布的“红色之旅初心路”。从化区推进实施温泉镇从化森林浴场新乡村示范带健康谷路建设项目，解决森林浴场新乡村示范带与周边交通衔接，有效提升区域道路联通性，助力当地旅游产业发展。推进农村公路与生态融合。增城区县道 X292 高岳公路接山川、连林田，将派潭河岸山水、田园风光、客家古村落、红色景点融为一体，2019 年被评为全国“全国美丽乡村路”。南沙区完成乡道 YN17 骏马大道升级改造，有力改善了附近马克村、鱼窝头村的物流运输条件，助力马克村打造一批特色旅游路线（马克环线、水乡环线、田园环线、水上绿道线）及驿站节点，做大做优乡村旅游新业态。推进农村公路与产业融合。花都区完成县道 X275 古树大道升级改造，提升串联服务赤坭镇百年盆景产业能力，助力瑞岭村打造沿公路集盆景种植、展示、销售、观光于一体的盆景展示长廊，年产值超 3 亿元。黄埔区提升改造迳下村乡道 Y067 竹山路，同步修缮沿线文化旧址、改造街道外墙文化彩绘，助力该村建设产业集聚、良田成片的农业创新谷，成功创建国家 AAA 级景区。

各区深入实践、充分发挥农村公路支撑服务效能，为乡村经济、为千家万户带来富足希望，“四好农村路”真正成为人民群众的致富路、发展路、幸福路。

三、存在问题

（一）农村公路建设养护资金需求大，各区财政投入不足。目前农村公路建设养护资金筹措机制是以县级公共财政为主，省、市支持为辅，缺乏有效的资金保障机制。当前正值实施新一轮“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落实省市“百千万工程”关键时期，部分区财政紧张，资金需求与实际投入矛盾尤其突出，无法满足城市化进程对农村道路提出的更高要求。在册农村公路里程约 5938 公里，占全市道路总里程约 43%，基数较大。根据 2023 年统计数据显示，从化区县道、乡道、村道（每年每公里县道 1000 元、乡道 2100 元，村道 1300 元），白云区县道、乡道（每年每公里县道 4500 元、乡道 4500 元）及花都区村道（每年每公里 1900 元）农村公路日常养护投入均未达省级标准要求（县道每年每公里 10000 元、乡道每年每公里 5000 元、村道每年每公里 3000 元）。根据各区估算统计显示，2024 年至 2025 年两

年，全市农村公路建设、养护资金需求缺口约为7亿元。

（二）农村公路建设年限久远、整体技术等级低。广州市近一半农村公路建设于上世纪80、90年代，随着时间推移，技术等级过低、结构和材料的老化、劣化问题逐渐突出，部分桥梁处于服役后期，安全性、耐久性问题日益严重。目前全市辖内仍存在危旧桥梁13座（占桥梁总数0.9%）、技术等级四级公路3621公里（占总里程61%）、技术状况为次差等级的农村公路约203公里（占总里程3.4%），全市仅有约908公里农村公路为沥青路面（占总里程15%），危旧桥梁数量较多，低等级道路、次差路基数较大，亟待提升改造。

（三）极端恶劣天气呈上升趋势，抢险应急压力增大。受2024年4至6月份连续强降雨灾害天气影响，农村公路受灾情况较往年严重，全市农村公路路域边坡发生崩塌等32起，大多分布在从化区、增城区、花都区，存在点多、面广、治理所需金额巨大的问题，由于北部山区财政力量较为薄弱，风险隐患、灾害点位治理资金落实压力大，难以迅速全面推进修复治理工作。

（四）基层管理技术能力欠缺，管理意识有待加强。通过现场检查及资料抽检工作发现，个别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对项目资料的重要性认识不足，内业资料编写、整理欠规范。部分项目管理、质量控制有所欠缺，项目施工现场管理混乱，安全文明工作水平有待提升。个别区存在监管人员不足、技术力量薄弱问题，部分区仅通过职能科室日常检查巡查来监管，专业化监管相对欠缺。

（五）公交市场份额占比呈下行趋势，行业发展较为困难。近年来公交客流大幅下降，公交资源过剩的情况比较突出。公交行业票款年收入比2019年下降60%，企业现金流困难。公交票价偏离合理成本，票款收入仅占合理成本的不足1/5。在财政困难现状下，新一轮公交政策兑现和补贴资金保障存在压力，增城区、从化区存在拖欠企业补贴问题，花都区、从化区公交补贴拨付不及时，加剧了企业困难和行业稳定风险。

四、下一步工作计划

2024年5月底，习近平总书记对进一步做好“四好农村路”建设作出重要指示，强调要实施好新一轮农村公路提升行动。新时期在新的更高起点上，要持续推动“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为广州全面推进“百千万工程”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一）谋划好新时期重点任务。制定新一轮农村公路提升行动实施方案，落实好交通运输部、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实施农村公路“八大行动”部署要求，加强衔接

落实省、市“百千万工程”，一体部署推进“千里乡村风景道”“环两山”示范区建设工作，切实推动农村公路路网水平、管理水平、养护水平、服务能力大幅提升。

（二）提升农村公路路网水平。实施农村公路路网提升行动，结合省交通运输厅下达的近、中期各项农村公路建设任务，打好农村公路“十四五”规划任务收官战，夯实基础、补齐短板，重点聚焦技术等级为四级的县道改造升级、单车道农村公路升级改造、次差路修复、打通“断头路”、重要产业和景区联结工程等方面，对全市农村公路进行新一轮提升行动。

（三）提升农村公路管理水平。对照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要求，进一步完善政策法规，加快建成体系完备、运转高效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机制。全面深化“路长制”运行机制，压实县级“总路长”责任，常态化运行权责清晰、运作顺畅的县、镇、村三级路长组织体系。加大技术力量支持，开展“送培下乡”“送教上门”，到北部各区组织开展农村公路建设养护专题业务培训。

（四）提升农村公路养护水平。加快存量危旧桥梁改造工程进度，对新增隐患做到随时发现随时处置；加强农村公路急弯陡坡、临水临崖等重点路段安全隐患排查和整治，有序实施安全提升工程；重点完善边坡防护和沿线排水设施，提升农村公路防灾能力，确保公路运行安全。结合和美乡村建设和绿美公路发展要求，充分利用沿线自然景观、村落风貌、人文历史等特点，持续推进农村公路绿化、美化工作，深化“美丽农村路”建设。深刻汲取梅大高速茶阳路段“5·1”塌方灾害及陕西省“7·19”高速桥梁垮塌事件教训，加强养护巡查，及时做好安全隐患排查处置，扎实做好汛期各项防御工作，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五）提升农村客、货运服务能力。严格执行市级公交行业成本规制标准，以保障行业安全和稳定、落实公交都市相关考核指标为前提，根据公交客流变化及地铁新线开通情况，进一步加大力度压减成本。研究建立公共交通票价动态调整机制，根据居民可支配收入等因素变化，采用“小幅多频”策略，动态调整公共交通票价。巩固提升全市“村村通客车”成果，指导各区持续稳定提供农村客运（公交）出行服务，保障农村居民基础性公共交通出行需求，因地制宜探索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促进客货运运营效率提升。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农村道路建设与绿化美化工作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2024 年 9 月 25 日至 9 月 27 日，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农村道路建设与绿化美化工作情况的报告》。现将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的主要意见和建议综合如下。

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市政府高度重视“四好农村路”建设，按照市“百千万工程”及绿美广州生态建设要求，推进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养护、运营与绿化美化取得明显成效，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百千万工程”发挥了先行引领和服务支撑作用。

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市政府专项工作报告指出的农村公路建设整体技术等级低、财政投入不足、基层管理技术能力欠缺等问题比较准确，对下一步工作的安排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同时指出，广州市农村公路建设与绿化美化还存在一些不足：

一是规划建设存在短板。市级层面未编制农村公路发展专项规划，7 个涉农区未编制县道、乡道、村道规划，跨区道路规划协同不足。白云区和花都区、从化区和增城区的部分乡村之间存在一些断头路。

二是管理存在薄弱环节。部分路段未合理设置交通信号灯，交通标识标线、减速警示标线缺失，临水临边防护不足，交通安全设施不够完备。基层公路管理部门对施工和监理单位监管不严，部分地下管线施工项目开挖路面后恢复不到位。2023 年以来，抽查发现农村公路工程质量问题 14 个。

三是养护不够及时到位。全市仍存在路况为次差等级的农村公路 203 公里，行车体验差。6 座公路危旧桥梁、5 座防撞性能不足的通航桥梁整治进展缓慢。行道树修剪不够及时，存在遮挡指路牌、信号灯等情况。2023 年以来，广州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受理对此类问题的投诉 570 宗。

四是运营服务水平不高。农村公路与美丽乡村、农业产业、文化景点等衔接不紧，997 处风景点未有机串联成风景线，带动沿线农文旅等产业发展不充分。北部山区镇公交站点设置不够便民，墟日发车频次不能满足村民出行需求。偏远乡村农产品出村进城“最先一公里”和消费品下乡进村“最后一公里”物流不够畅达。

五是绿化美化不够充分。全市尚有 665 公里路段需绿化，部分公路沿线绿化的

树种、层次、色彩不够丰富，乡土阔叶树种植不足，景观欣赏和遮阳效果欠佳。路域景观缺乏整体规划设计，配套设施与周边自然人文景观协调融合不够，美化缺少特色亮点。

为贯彻落实市“百千万工程”和绿美广州生态建设部署，常委会组成人员就推动“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提出以下建议：

一、统筹规划，建好畅达便捷交通网

（一）科学编制全市农村公路发展规划。市交通运输局牵头编制全市农村公路中长期发展规划，统筹做好跨区交界公路规划，并与国土空间、乡村建设、旅游发展、环“两山”示范区等规划有机衔接。7个涉农区政府组织编制县道、乡道、村道规划，进一步完善农村公路网，服务农村产业发展和群众便捷出行。

（二）提升农村公路通达通畅率。实施新一轮农村公路提升行动，有序改造老旧公路，重点提升通往旅游景区、产业园区等主要节点的道路等级，完善穿越流溪河两岸及凤凰山、鹧鸪山、青幽山两侧的美丽乡村群路网，打通断头路，扩容瓶颈路。

二、规范管理，管好安全优质农村路

（一）强化交通安全防护管理。加强农村公路地质灾害风险隐患排查，加快边坡塌方点治理。加强全市急弯陡坡、临水临崖等重点路段及事故高发路段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持续推进“平安村口”建设，规范、合理设置交通安全设施，确保公路运行安全。

（二）加强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市、区两级交通运输部门落实好监管主体责任，加强对工程建设质量的检查和考核，确保新改建农村公路一次交工验收合格率达到98%以上。强化修复质量验收，严格要求地下管线施工单位完成施工后，按照不低于该段公路原有的技术标准予以修复。

三、夯实责任，护好舒心放心出行路

（一）有序推进危旧桥梁改造。深刻汲取南沙沥心沙大桥被撞击事故教训，分清轻重缓急，提升8座农村公路通航桥梁的防撞性能；多方筹措资金，加快6座危旧桥梁改造进度。

（二）提升公路养护水平。7个涉农区切实履行养护主体责任，对公路沿线路面、桥涵、排水设施等实施周期性、计划性养护，加强机械化、智能化装备力量，实现“有路必养、养必达标”。

（三）及时修剪行道树。各涉农区加强农村公路绿化树木养护，定期对辖区内

路段组织排查，对存在遮挡信号灯、指路牌、行车视线等问题的树木进行科学合理修剪，及时消除安全隐患，保障公路通行安全舒适。

四、盘活资源，运营好乡村振兴产业路

（一）积极推进“农村公路+产业”融合发展。市、区规划和自然资源、交通、文旅、农业农村等部门形成合力，因地制宜建设游客服务中心、公共驿站、电子导览系统等配套设施，引入农产品展销、咖啡茶饮、乡村酒店（民宿）、房车营地等农文旅项目，推动交通运输与生态旅游、休闲农业、体育赛事等产业融合发展，培育路衍经济产业链，助力乡村产业振兴和农民就业增收。

（二）打通快递进村“最后一公里”。市交通运输、邮政管理等部门完善农村客运班车代运邮件快件合作机制，加强农村客运、货运物流、邮政快递等物流资源的共建共用，鼓励邮政快递企业与公交企业合作，提升北区山区镇“快递进村”服务水平。

（三）优化城乡公交运营服务。进一步优化北部山区农村公交线路、站点设置，增加墟日发车频次，最大限度满足群众潮汐性出行需求。设计乡村旅游、景区观光等公交专线，提升乡村旅游资源可达性，推进城乡客运与乡村旅游融合发展。

五、提升品质，打造好绿美生态景观路

（一）进一步丰富绿化景观。7个涉农区统筹规划农村公路绿化建设，按照“补齐断档、连接成片、整体植绿”的原则，充分发挥社会力量植树播绿，实现2025年底农村公路绿化率100%的目标。按照《农村公路绿化技术指引》，科学选择、充分利用本土树种草种，注重乔灌花草的合理搭配，培育季相明显、层次分明、色彩丰富的农村公路生态景观廊道。

（二）建好“千里乡村风景道”。市规划和自然资源等相关部门以办理“打造广州千里乡村风景道”重点建议为契机，引导各涉农区因地制宜建设一批主题鲜明、特色各异的乡村风景道。优化人行天桥、公交站点、道路标识及公共驿站、观景平台等配套设施设计，与农村公路沿线自然人文景观有机融合协调，推动精品路段争创国家最美农村公路，助力广州世界级旅游目的地建设。

关于检查《广州市学校安全管理条例》 实施情况的报告

——2024年9月25日在广州市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

广州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副组长、教育科学文化卫生
委员会主任委员 弓鸿午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广州市学校安全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为推动条例的贯彻实施，保障广大学生健康成长，根据2024年监督工作计划，市人大常委会对《条例》实施情况开展了检查。现将执法检查的主要情况报告如下：

一、执法检查开展情况

市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此次执法检查工作，成立执法检查组，按要求组织开展了一系列工作。

（一）明确检查重点。开展执法检查前期调研，组织教育专业小组人大代表到学校走访调研、积极与市教育局沟通对接，充分掌握学校安全管理工作的基本情况和存在问题。将学生身心健康保障情况、学校周边违法经营行为监督管理及整治情况等群众关注的6个方面作为重点，有针对性地对《条例》所涉及的17条相关条款进行重点检查，做到执法检查点面结合、重点突出。

（二）坚持普查与抽查结合。直接面向学生、学生家长、教职员工、社会公众进行问卷调查，回收问卷3062份，广泛收集社会各界的意见建议。注重明察和暗访相结合，坚持好、中、差结合的原则随机选定调研点，实地检查各类学校13家。针对校园周边违法经营行为整治、交通安全、治安防控等情况，采用增加暗访频次的办法，组织代表不定期前往学校周边实地查看。执法检查期间，共组织集中视察、实地调研、专题座谈会8次，参加代表90余人次。

（三）推动多方联动检查。组织11个市直单位对《条例》实施情况开展自查。进一步加强市区联动，天河、花都、从化、增城区人大常委会同步对本行政区域内《广州市学校安全管理条例》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全面了解条例的实施效果。

二、《条例》实施取得的成效

市政府和相关职能部门高度重视学校安全管理工作，体制机制不断完善、保障

措施不断加强，近3年涉校园安全领域各项考核均获优秀等次。其中，内地民族班安全管理经验在全国推广，学生欺凌防治、安全信息化建设等多项工作在全省推广应用，《条例》的贯彻实施情况总体良好。

（一）完善校园安全管理体制机制。建立广州市学校安全工作联席会议、防范学生溺水工作、中小学生欺凌综合治理联席会议等制度，定期研究、推动解决校园安全问题。先后制定广州市校车安全管理规定以及安全风险等级管控、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消防安全宣传三年行动、整体安全水平提升专项行动、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水平提升工作方案等规范性文件和指引，做到学校安全工作开展有法可依、有章可循。

（二）大力开展各项校园安全隐患排查。《条例》实施以来，各部门强化协作，开展涉校风险危险源排查整治。2022年至今累计审查接触学生工作人员70万余人次；累计排查全市校车10406辆次，校车驾驶员10729人次，清理校车通行路线隐患65处；累计排查校园周边精神病患者79名，检查重点上网场所1800余间次，主动纳管电竞酒店88间，发现并责令限期整改隐患23个；检查校园周边刀具生产、销售、使用单位7324家次，查处45家；组织开展各类专项检查，完成4864幢学校类建筑物房屋安全普查，消防安全排查整治隐患537处。

（三）不断提升重点领域管理水平。加强心理健康工作，全市中小学校100%配备专职心理教师、落实每班每两周一节心理课、建设标准化心理辅导室，专任教师100%完成省心理健康C证培训。强化校园安全人防、物防、技防建设，全市学校100%足额配备专职保安员并持证上岗，100%完成校门口防冲撞设施建设，100%安装一键式报警装置并接入110指挥中心，100%配齐防护器材“八件套”，100%校园周界围墙达到2米以上标准。强化危险化学用品管理，2022年以来，全市教育系统共处置危险废物100余吨、实验动物尸体20余吨。强化安全教育培训，2023年以来累计443.65万人次收听收看“护蕾”安全教育节目，240余万学生和家长参与“安全教育试验区”在线学习。

三、《条例》实施存在的主要问题

检查中发现，我市在实施《条例》过程中仍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表现在：

（一）部门法定职责未完全落实到位

市、区学校安全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虽然已建立，但部分区的制度运行效能有待提高，通过会议联动各方、解决问题、督促落实的作用还没有充分发挥。对需要多

部门协同开展的工作，存在牵头部门不清晰、联合执法检查效果不明显的问题。如部分街道将学校安全工作的牵头部门放在文化站，而文化站配置的工作人员无执法权，在统筹协调其他部门方面也比较困难，难以对校园周边违法行为进行整治。

（二）学生身心健康保障工作还不完善

1. 对学生欺凌的认定和处置方式不够完善。据教育部门反馈，2022 年全市通过程序共认定 3 起学生欺凌事件，2023 年以来全市暂无学生欺凌认定事件，执法检查中所调研的学校，也均表示没有出现学生欺凌情况。但通过问卷调查、查询新闻报道、向心理健康专家和学生家长了解，目前学生欺凌防治形势并不乐观，矛盾纠纷苗头隐患仍长期存在，一些暴力威胁性质不突出，一些人身孤立、言语威胁等冷暴力行为更具侮辱性、隐蔽性和反复性，会对学生造成很大的心理伤害，且难以举证处理。个别学校对欺凌问题的处置较为消极、效果不佳。有学生家长反映，有的老师对欺凌苗头隐患采取大事化小、视而不见的消极态度，未能及时、公正处理，未能将苗头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稍有不慎极有可能演变成欺凌事件。

2. 心理健康问题需引起重视。据统计，广州近 3 年发生的中小學生极端事件中，因学生患心理疾病或有明显情感障碍倾向造成的占比近三成。问卷调查中，有 59% 的受访者认为心理健康是学校安全隐患的重要诱因。目前引发学生心理健康问题的原因愈发复杂，除学业压力外，还有人际关系、家庭环境、不良网络信息等，学校无法独立应对各种类型心理健康问题。而家、校、社有效联动、协同配合的工作格局未完全形成，社会面心理健康资源建设有待进一步增强。部分学校专职心理健康教师无法做到专职专岗，还需承担行政或教学等其它工作。

（三）学校周边环境复杂存在安全隐患

1. 部分学校周边乱摆乱停乱放现象严重。检查中发现，部分学校周边共享单车、电动自行车乱停乱放现象比较严重，造成交通混乱；一些家长使用电动自行车接送学生未戴头盔、逆行、横穿马路、违规驶入机动车道的情况时有发生。有学生家长反映，海珠、天河、白云等区的批发市场附近有大量改装电动自行车、违禁“五类车”运载货物出行，经常违反交通规则，给周边学校学生出行造成安全隐患。在上学和放学时段，有的学校周边出现流动商贩，有的占道经营售卖无安全标识食品、玩具，有的使用液化气罐煎炒烤制食品，存有卫生及消防安全隐患。

2. 学校周边违法经营行为仍然存在。检查发现，部分学校周边仍有棋牌室、酒吧、网吧等娱乐性场所营业及无证经营情况。对出售烟、酒、非法出版物、刀具等问题，虽经公安、文旅、市场监管、烟草等部门多次排查整顿，但无法完全禁止。

3. 学校附近安全标识不到位。部分学校周边路段标志、标线、护栏设置、施工安全设置等还不够完善，如，某视障类特殊教育学校校门口车流较多车速较快，没有设置临时交通灯，视障学生过马路存在安全风险；某学校因校门前道路施工，原有信号灯、斑马线、禁停限行等警示标志被拆除，施工期间工地附近未拉警戒线，学生上学、放学时段也没有专人值守提醒，存在安全隐患。

（四）学校食品安全、卫生管理还有缺陷

1. 学校食品安全工作不够完善。问卷调查中，认为学校用餐卫生情况“一般”或“较差”的占比分别为 42% 与 5%，学校在此方面工作需要进一步加强。2023 年，某学校初中部 14 名学生用餐后出现上吐下泻症状等食品安全事件引起多家媒体关注。2023 年广州市某学生集体用餐配送单位违法案、某学校食堂餐食抽样检验不合格案、某学校食堂厨工操作不当造成交叉污染食物案被广东省市场监管局作为校园食品安全违法违规典型案例通报，表明学校食品安全工作仍存在一定隐患，需要常抓不懈。

2. 传染病防治方面还有风险。部分学校未按要求设置卫生室及配置足够的专业技术人员，有的学校未开展新生入学体检肺结核筛查或者开展不规范，未能及时发现学校肺结核潜在病例。

（五）学校设施安全管理及人员配置存在薄弱环节

1. 安防设施及学校内部设施设备存在隐患。部分学校因经费不足，安防基础薄弱，存在未安装来访登记系统，采用简易护栏、空心铁柱充当防冲撞设施，重点部位视频监控未覆盖和摄像头故障未及时维修等问题。有的老旧校区安防、技防设施老旧，改造难度大。部分学校存在路面沉降、路面不平、外墙脱落、电路老化、走廊阳台护栏不够高等情况。

2. 校园安全队伍建设存在不足。据公安部门统计，目前全市学校登记在册 50 岁以上保安员占比达 44.1%，学校保安员队伍年龄偏大。部分保安员日常训练不足，不能熟练使用安防器械，应急处理能力较弱。部分民办学校人员流动性大，对新入职教职员工安全教育培训不够及时到位。

四、工作建议

为进一步推动《条例》有效贯彻实施，提升我市学校安全管理水平，提出以下工作建议。

（一）压实各部门安全管理责任

1. 市、区政府要进一步完善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召开会议，充分发挥联席会议

统筹各方的作用，及时共享、通报学校及其周边安全总体工作情况，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梳理分类，共同商榷强化校园安全对策。相关职能部门要对照《条例》要求查漏补缺，强化职责落实，实现校园安全齐抓共管，增强行动合力。

2. 学校要切实承担安全工作主体责任。落实校园内部安全管理各项规定，提高人防、物防、技防标准，建立健全风险隐患排查、防控、化解机制，加强与属地教育、公安、城管、街道等部门联防联控，共同维护校园安全。

（二）加强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和对学生欺凌的预防处理

1. 提升和细化对学生欺凌问题的处置方式。教育行政部门、学校要研究学生欺凌的新情况、新问题，将言语、关系欺凌纳入学生欺凌防治范围，建立完善举报、心理疏导、预防学生欺凌的工作规范，建立融惩戒、教育、补偿于一体的学生欺凌事件处置流程，提前介入学生间矛盾纠纷苗头，强化校园人文关怀，从根源上防止恶性学生欺凌事件的发生和发酵。

2. 巩固心理健康工作成果。尽快出台并实施《广州市中小学生心理健康促进条例》，强化学校心理健康制度保障。加强学校心理健康人才队伍建设，加大心理健康筛查、早期干预和危机干预力度，密切家校配合，及时掌握学生思想动态。定期为教师进行心理健康测试，纾解职业压力，保障教师的心理健康。

（三）加强学校周边安全管控

1. 加强学校周边交通秩序整治。加大力度整治电动自行车、共享单车乱停乱放问题，缓解学校周边人行通道堵塞问题。交警部门要在周边交通状况复杂的校门口及重点路段组织疏导交通，引导接送学生车辆即停即走，维护校园周边良好交通秩序。有效整治校园周边的各类批发市场拉货混乱、面包车电动车闯红灯抢道等问题。组织交通安全教育和宣传活动，提高学生和家长的交通安全意识，遵守规则，安全出行。

2. 打击违法经营行为。加强学校周边经营服务场所、经营活动、学生用品食品的监管，定期对学校周边的出版物经营、互联网上网服务、娱乐、电子游戏等经营场所进行综合整治，严厉打击向学生售卖“三无”产品及烟酒的行为。禁止校园周边无证照食品摊点经营，对违规经营的食品摊点依法予以取缔。

3. 继续完善各类学校门前的交通警示标志。合理设置斑马线、信号灯，有条件的学校可通过安装交通护栏、地桩等方式实现人车分流，保障学生出入安全。重视交通流量大的农村地区学校、特殊学校校门前的交通安全工作，为有需要的学校科学设置道路限速标志、减速带、人行横道和交通信号灯。

（四）提升学校食品、卫生管理工作水平

1. 消除食品安全隐患。压实学校主体责任，严格落实食品安全校（园）长负责制，依法配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严防严控食品安全风险。市场监管部门要联合教育、卫生等部门开展学校食品安全联合专项检查，加大巡检的力度和频次，及时发现隐患，督促整改。对于校园严重食品安全事故，要加大处罚力度，提高违法成本。

2. 提升学校传染病防治水平。各类学校要按照要求设置卫生室、配齐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提高对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处置能力。严把新生入学体检关，研究将结核病纳入入学或日常体检范围。采取多种形式开展以传染病防控为主题的健康教育宣传活动，培养师生良好卫生习惯，提高防范意识。

（五）完善校园安全物防设施、人防队伍建设

1. 加强学校内部设施管理维护。教育、公安部门要明确学校防冲撞设施的建设标准，对个别未按要求安装来访登记系统、建设合格防冲撞设施、重点部位视频未覆盖的学校要督促其加快整改。住建部门要指导学校做好学校建筑物使用安全管理工作，对普查中发现的危房、损坏房等及时进行安全鉴定并处理。学校要确保安全管理经费的投入，加强对内部设施的检查维护，对损坏设备及时进行维修或更换，减少安全隐患。

2. 进一步充实校园安保力量。学校要建立健全专职保安岗位责任制度和专职保安人员管理制度，加强对保安人员的管理、教育和培训，提高保安人员的职业素养和业务技能水平。定期开展应急知识培训和演练，确保师生在面对突发事件时能够采取正确应对措施。针对部分民办学校人员流动性大和部分公办学校临聘教师较多的情况，加强对教职员工的入职审查和安全教育培训，强化安全意识。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部分市人大代表的代表资格 变化情况的说明

——2024年9月25日在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

广州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林奕孜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4年9月14日，花都区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补选李仲铠为市十六届人大代表。经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李仲铠的市十六届人大代表资格有效，提请市人大常委会确认并予以公告。

越秀区选出的市十六届人大代表黄卡因工作原因提出辞去市十六届人大代表职务。2024年9月13日，越秀区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定接受黄卡辞去代表职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黄卡的市十六届人大代表资格终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有关规定，黄卡的市十六届人大预算委副主任委员职务相应终止。

本次部分市人大代表的代表资格变动后，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552名。

代表资格的报告已印发，请予审议。

关于部分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2024年9月27日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年9月14日，花都区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补选李仲铠为市十六届人大代表。经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李仲铠的市十六届人大代表资格有效，提请市人大常委会确认并予以公告。

越秀区选出的市十六届人大代表黄卡因工作原因提出辞去市十六届人大代表职

务。2024年9月13日，越秀区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定接受黄卡辞去代表职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黄卡的市十六届人大代表资格终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有关规定，黄卡的市十六届人大预算委副主任委员职务相应终止。

本次部分市人大代表的代表资格变动后，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552名。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广州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2024年9月19日

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十一次会议任免名单

(2024年9月27日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 一、免去黄卡的广州市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 二、任命李仲铠为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农村农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农村农业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十一次会议任命名单

(2024年9月27日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任命杨铭为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审判委员会委员、副院长。

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十一次会议任免名单

(2024 年 9 月 27 日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 一、免去罗君珍的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 二、免去吴红勇的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 三、免去邵红岚的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 四、免去朱德飞的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 五、免去黄晓阳的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 六、免去谷秀兰的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 七、免去彭碧辉的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 八、免去刘伟的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 九、免去余景新的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 十、免去何彧民的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 十一、任命冯磊为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检察委员会委员、副检察长。
- 十二、任命陈宏为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检察委员会委员、副检察长。
- 十三、任命易竹敏为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
- 十四、任命郑彦操为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
- 十五、任命张璇为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

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十一次会议免职名单

(2024 年 9 月 27 日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 免去徐元平的广州海事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广州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议程

(2024 年 10 月 29 日)

一、审议《广州市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二审）。

二、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编制《广州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2021—2035 年）》情况的报告。

三、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公安交通疏解工作情况的报告。

四、听取和审议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广州市野生动物放生管理规定》实施情况的报告。

五、听取和审议市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关于广州市高技能人才培养与链主企业人才需求对接情况的专题调研报告。

六、审议和表决市人民政府、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广州互联网法院提请的人事任免事项。

七、审阅关于市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研究处理“市人大常委会对有关报告审议意见”情况的审核意见。

关于《广州市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条例（草案）》 修改情况的汇报

——2024 年 10 月 29 日在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上

广州市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廖荣辉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对《广州市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条例（草案）》（以下简称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会后，法制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切实贯彻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的工作要求，认真开展了一系列调研论证和修改工作，并广泛征求了有关方面的意见：一是召开政府相关部门、镇街、法院、

检察院、仲裁委、群团组织、各类调解组织和民主党派征求意见座谈会，听取意见建议。二是召开市人大代表、市政协委员、基层立法联系点征求意见座谈会和立法顾问、立法咨询专家论证会，就重点难点问题进行论证，并对法规进行全面评估。三是书面征求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区人大常委会等各方面意见。在此基础上，经10月12日法制委员会第六十四次全体会议审议，提出了《广州市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以下简称草案二次审议稿）。经10月23日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决定，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现将草案修改情况汇报如下：

一、针对条例涉及解纷主体多、化解方式多的特点，按照逻辑清晰、重点突出的思路对草案篇章结构进行了修改，将保障性条款从草案第三章调整至第四章，第四章章名修改为“衔接与保障机制”。此外，严格按照“一不写、两必写”要求，将完全或部分重复上位法、具体技术性操作以及“不写照样可以干”的条款进行了删除和精简，其中整条删除的有3条，部分删除的有27款，对10个条款进行了整合。草案共6章45条107款，修改后，草案二次审议稿共6章42条77款。

二、有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将立法目的和适用范围合并，可以避免条款重复，条文更加简洁明了。法制委员会同意这一意见，将草案第二条第一款与草案第一条合并，具体表述为：

“为了规范和促进本市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和谐稳定，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进城市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一条）

三、有意见认为，法规的基本原则应当适用于通篇所有解纷方式，贴合法规的制定目的和特点；应着眼于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机制而不是具体解纷方式的原则。法制委员会同意这些意见，删除了草案第三条相关表述，具体表述为：

“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应当坚持党委领导、协调联动、源头预防、高效便捷、实质化解的原则。”（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二条）

四、有意见认为，司法行政部门在矛盾纠纷化解中的作用非常重要，建议在草案第六条部门职责中将其职责单独列出。法制委员会同意这一意见，在草案第六条增加一款，对司法行政部门的具体职责进行明确，具体表述为：

“司法行政部门应当依法统筹协调指导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商事调解、行政复议、行政裁决和仲裁等工作，通过各种非诉讼方式预防和化解矛盾纠纷；培育和发展行业性、专业性调解组织，推动法律服务机构和法律工作者、志愿者共同参与矛盾纠纷化解工作。”（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五条第一款）

五、有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基层在开展矛盾纠纷化解工作时，遇到涉及有关部门的矛盾纠纷往往无法实质化解，希望相关部门必要时到场调处。法制委员会同意这一意见，在草案第八条第一款增加相关部门应当配合镇街的规定，具体表述为：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健全矛盾纠纷化解工作机制，组织协调辖区内公安派出所、司法所、人民法庭、检察室、公证机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调解组织以及其他力量，开展矛盾纠纷预防、排查和化解工作。对需要相关部门参与调处的矛盾纠纷，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以要求相关部门到场调处，相关部门应当配合。”（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七条第一款）

六、有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在第三章的开始部分增加一个条文，将矛盾纠纷的化解途径列举出来，既可以给当事人提供指引，也有利于强化第三章的逻辑结构。法制委员会同意这一意见，在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三章增加一条，对当事人可以选择纠纷化解的途径作出规定，具体表述为：

“当事人可以依法自主选择和解、调解、行政裁决、行政复议、仲裁、诉讼等途径化解矛盾纠纷。

矛盾纠纷化解主体应当引导当事人优先选择成本较低、有利于修复关系的途径化解纠纷。”（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十六条）

七、有意见认为，和解、诉讼也是矛盾纠纷化解的重要途径，建议在第三章增加有关内容，完善矛盾纠纷化解形式。法制委员会同意这一意见，在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三章增加了两条，一是对当事人之间的和解、行政机关与行政相对人之间的和解作出相应规定，二是从诚信诉讼的角度对诉讼行为进行了规制，具体表述为：

“矛盾纠纷化解主体应当引导当事人就化解纠纷先行协商，达成和解。当事人愿意和解，但自行协商有困难的，矛盾纠纷化解主体可以协助邀请调解员、律师、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中立第三方参与协商，促成和解。

行政机关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情况下，可以根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与其就改正涉嫌违法行为、消除涉嫌违法行为不良后果、交纳行政和解金等进行协商，达成和解。”（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十七条）

“人民法院应当建立诚信诉讼承诺制度，引导当事人在诉前调解或者登记立案前填写诚信诉讼承诺。对滥用诉权以及恶意拖延调解、故意不履行调解协议、无正当理由否定已经记载的无争议事实等不诚信行为，探索通过律师费转付、诉讼费用

合理分担、赔偿无过错方诉前调解额外支出等方式进行规制。”（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三十二条）

八、有意见认为，根据《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法律服务工作促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决定》，应当探索由司法行政部门依法对商事调解组织进行登记。法制委员会同意这一意见，对草案第二十八条第四款进行修改，明确设立商事调解组织依法向司法行政部门申请登记，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具体表述为：

“设立商事调解组织，应当经其行业主管部门审查同意，依法向司法行政部门申请登记。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二十条第二款）

此外，法制委员会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有关方面的意见，对草案其他条文作了一些文字上的修改，对条文顺序也作了相应调整。

法制委员会已按上述意见对草案进行了修改，提出了草案二次审议稿，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继续审议。

以上汇报和《广州市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请予审议。

关于编制《广州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 （2021-2035 年）》情况的报告

——2024 年 10 月 29 日在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上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局长 邓毛颖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广州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于 2014 年公布实施，2020 年到期。2019 年市政府组织开展了《广州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2021-2035 年）》（以下简称《规划》）的编制工作，此工作也列入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按照 2024 年 10 月 13 日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转发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节能与科技司关于反馈广州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专家技术审查意见的函》，要求我市于 11 月 15 日前将

《规划》由市政府报送省政府。受市政府委托，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工作背景及过程

《规划》是新时代广州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顶层设计和纲领性文件。2019年始，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牵头开展《规划》编制工作，按要求履行了征求意见、专家论证、公众参与、风险评估、公平竞争审查、合法性审查、省级部级技术审查等程序。2023年4月，《规划》经广州市文物管理和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委员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审议；2023年12月，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会同省文化和旅游厅组织专家审查；2024年1月，经16届60次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2024年2月，市人民政府党组将《规划》报市委，市委主要领导圈阅；2024年6月，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将规划成果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2024年10月8-9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组织专家到广州调研并召开技术审查会，提出了修改完善意见和建议。现已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要求修改完善规划成果。

二、规划主要内容

（一）规划成果内容

《规划》以上一版规划为工作基础，共设置12个章节，提出以“岭南文化中心，魅力开放门户”的目标愿景，总结广州“中国岭南地区的政治军事中心和对外交往门户”“千年商都，海上丝绸之路重要发祥地”“海陆交融，体现中华文明多元一体特征的岭南文化中心地”“中国反帝反封建的前哨阵地和民主革命策源地”和“中国近现代发展的先锋城市和改革开放排头兵”五大历史文化价值，分析广州在城镇体系演变、城市营商环境、古城空间格局、千年商都风貌、建筑风格、地方民俗和非遗文化传承等方面的六大名城特色。

《规划》主要内容包括构建覆盖全面、类型多元的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推动粤港澳大湾区联动保护和文化发展，构筑文化与生态共融的市域保护发展格局，协调历史城区保护发展，保护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风貌区，加强名镇名村传统村落保护利用，坚持文物、历史建筑 and 传统风貌建筑保护与活化，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宣传，加强工业遗产、农业文化遗产保护活化；建立全过程工作机制和分期计划，健全法规政策体系与传导机制，探索历史保护与城市更新融合的实施机制，建立支持日常维护的管理制度，形成多元化群体共同缔造的社会格局，为名城保护提供保障。

（二）主要修编内容

本次规划修编较上版规划进行了进一步提升。一是深化历史文化价值特色，立

足全球和国家的视野，明确中华文明传承序列中的广州名城地位，突出展示体现中华文明标识意义的价值载体。二是创新湾区联动发展，以应对当前区域协调发展和城市群发展的新趋势、新要求。三是建立“一江一河一城九区”的总体保护结构，统筹各类保护要素，建立广州历史文化保护新格局。四是设置东山环境协调区，加强整体系统保护，实施精细化、科学化管控和引导。五是落实新时代保护利用传承的要求，完善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增补各类保护对象，完善保护利用措施。

（三）规划特色

《规划》主要特点如下：

一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文化思想、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广州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和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将“老城市新活力”理念贯穿整篇规划，既注重加强文化和自然遗产的整体性、系统性保护，又强调保护与发展协同推进，探索历史保护与城市更新融合的实施机制，显著增加了城市发展、历史文化遗产活化利用相关内容，促进千年名城在新时代焕发新活力绽放新光彩。

二是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充分衔接，提出湾区联动保护和发展的思路。

三是从中华文化、中华文明史的研究视角，进一步提炼广州历史价值和名城特色，凸显广州名城价值。

四是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意见》文件精神，完善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增加工业遗产、农业文化遗产、水务遗产、古树名木、非物质文化遗产等保护对象，优化调整历史风貌区、传统村落等保护名录。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编制〈广州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2021-2035年）〉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2024年10月29日，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人民政府《关于编制〈广州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2021-2035年）〉情况的报告》。现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主要意见和建议综合如下。

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广州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重要论述,提炼广州历史价值和名城特色,注重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衔接,完善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提出了面向2035年的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总体目标与实施路径。定位清晰,目标比较明确,内容比较全面,具有可行性。

常委会组成人员同时指出,对以下四个方面的问题,应重点关注并进一步完善。一是缺乏对历史文化遗产和自然遗产空间的协调保护。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加强文化和自然遗产的整体性、系统性保护。《规划》中没有体现对历史文化遗产所依托或相关联的自然空间的协同保护。二是对历史文化保护对象统筹不够。对工业遗产、农业文化遗产、水务遗产、历史水系等保护对象缺乏系统性的保护思路和举措;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和活化利用机制还不够完善。三是对历史文化价值挖掘不够充分。广州是中国第一个现代意义上的“市”、北宋时期设置全国第一个市舶司等,这些体现广州特色的重要文化标识在《规划》中没有提及;广州作为改革开放排头兵,推进实现老城市新活力方面的内容也没有体现。四是《规划》文本、图册内容有待完善。部分文字表述不规范,部分规划图与其他层级规划标注范围不一致,标注线位置关系不当,部分内容有学术争议等。

常委会组成人员在审议中就进一步完善《规划》提出以下四方面建议。

一、补充历史文化遗产与自然遗产空间协调保护的内容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文化和自然遗产保护传承利用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在《规划》中补充历史文化遗产和自然遗产空间协调保护的内容,强化山水格局、城址环境、历史城区等多个空间的全面保护、协调保护。

加强顶层制度设计,连点成片,既要保护单体建筑,也要保护街巷街区、城镇格局、自然景观、人文环境和非物质文化遗产,做到历史文化保护空间全覆盖、要素全囊括。

二、补充对新增历史文化保护对象的具体保护措施

在《规划》中落实“多规合一”,建立联动保护机制,补充对工业遗产、农业文化遗产、水务遗产等新增保护对象的保护思路和具体举措,增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的系统性、全面性。

进一步完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活化利用机制,补充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以及非物质文化遗产赖以传承的人文、自然环境的保护,强化活态传承,让非物质文化遗产“活”起来。

三、进一步挖掘提炼广州特色历史文化价值

从中华文化、中华文明史的视角深化广州历史研究，加强对广州特色文化的提炼，全面排查并补充具有重要历史文化价值的保护对象和广州特色文化的价值载体。

一是补充广州特色历史文化标识、载体。增加如北宋时期在广州首设市舶司、广州是中国现代意义上的第一个“市”等体现广州独特历史价值的文化标识，以及如中国传统造园艺术三大流派之一的岭南园林等文化载体。

二是充分挖掘广州“红色资源”。进一步体现广州作为中国近现代民主革命策源地和根据地的历史意义，传承“红色基因”，弘扬革命传统和革命文化的历史文化价值。

三是突出对广州特有民俗文化的保护传承。加强对迎春花市文化、早茶文化等特色民俗文化的保护传承，打造更加亮眼的文化名片。

四是深入挖掘广州宗教历史文化。加强对佛教、伊斯兰教等宗教在广州的传播史及六榕寺花塔等宗教遗迹、地标的研究和保护，体现广州在宗教文化方面的历史价值。

五是加强对具有历史价值的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全面摸排如广佛界碑等承载重要历史意义的古界碑，以及古城墙、古牌坊、古门楼、古村围、古水碑、古墟、古塘等，并纳入《规划》保护范围。

六是凸显广州改革开放排头兵地位。补充广州作为改革开放排头兵，锐意改革创新，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中实现老城市新活力、“四个出新出彩”方面的实践。

四、进一步规范《规划》文本、图集内容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论述，严格对标对表，规范《规划》文字表述，全面细致校核规划成果，杜绝错漏问题。

完善规划编制依据，补充《广州市传统风貌建筑保护规定》等有关地方性法规以及工业遗产、海丝文化遗产、革命遗存保护等有关规章。

准确界定历史事件、时期，避免出现“一定年代”“明清时期”等模糊表述。削减“六三三”学制创设史等学术争议。

对非必要列入法定图集的规划图进行精简。全面排查、修改规划线位置关系和标注方面的错误。

在《规划》的说明中，补充说明对照上一版规划增减和调整的内容、指标和相关原因，对于如花都区长岗圩等不再列入传统村落名录的，要说明退出机制落实情况，确保程序合法合规。

关于广州市公安交通疏解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4 年 10 月 29 日在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上

广州市公安局副局长 谢哲元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今年以来，省、市各级领导高度重视我市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省委书记黄坤明在省委常委会上，就交通安全工作作出指示要求。市委书记郭永航、市长孙志洋多次作出批示，并召开专题会议进行部署，陈杰、张锐、赖志鸿等市领导多次召开会议并进行实地调研，高位现场推动全市交通管理工作。市政府按照市人大常委会对公安交通管理工作的要求，认真组织，精心部署，推动全市交通疏解工作取得新成效。现将有关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要工作情况

面对我市交通需求旺盛、道路交通拥堵加剧、电动自行车保有量激增等严峻挑战，市政府秉持“缓堵保畅、规范秩序，突出重点、整体推进”的工作理念，以安全、畅通、有序的道路交通环境护航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今年以来，全市工作日全天拥堵指数 1.42，同比下降 1.8%，平均车速 30.4km/h，同比上升 1.8%；工作日早、晚高峰拥堵指数为 1.52、1.88，同比下降 3.0%、4.8%，早、晚高峰平均车速为 28.3km/h、22.9km/h，同比上升 2.4%、4.4%，长时间大面积严重拥堵“零发生”。

（一）坚持全警上路，全力加强路面交通管理。一是强化警力部署。坚持“应上尽上”原则，将警力最大程度压上路面，强化路面交通秩序管控，工作日日均出动警力 5600 人次以上，同比提升超 20%，树立广州交警勤执法、严管理良好形象；强化严管示范效应和重点路口路段显性管理，今年以来现场查处交通违法 475.9 万宗，同比提升 133.3%。二是优化勤务安排。在重要交通节点打造全市 48 个早、晚高峰疏导“一类岗”，并延长早、晚高峰勤务时间 1 小时；设置中心城区疏导管控岗 510 个、平峰“打点”管理岗 22 个，打造“羊城铁骑”，提升显性用警，强化路面巡逻管控；通过“合并警区、调整班勤”进行勤务改革，有力提升见警率、管事率及应急处置能力。三是提升接处警效能。做强市、区两级指挥中心，通过垂直高效、可视化指挥调度，压实接处警各环节职责，优化接处警流程，完善快撤理赔和视频快处工作机制，全力提升全市交通警情接处警效能。今年以来，全市交通警情平均接警用时 8.33 秒，

同比下降 60.1%；民警平均到场用时 13 分 12 秒，到场效率同比提升 11.92%。

（二）深化实体运作，突出强化拥堵点位治理。一是夯实机制，持续发挥网格治理作用。依托市道安办、市大整治办实体化运作机制，统筹盘活 11 个区 176 个镇（街）力量，形成以公安机关和各区为主力军、各相关单位全面参与的全市交通疏解队伍，全力推动交通疏解工作。目前各区日均出动交通疏导力量超过 600 人次，各重点路口路段交通守法率保持在良好水平。二是盘活资源，提升微改造治理效能。聚焦我市西北片区商圈、景区交通需求旺盛，市场、地铁站周边非机动车秩序混乱等问题，充分挖掘道路资源，持续推进微改造，有效提升通行效率。其中，对增槎路江南水果市场实施货车异地轮候；在天河、番禺区山姆店、广州动物园周边路段采取节假日交通组织临时优化措施；对白云站优化交通引导标识及停车引导。推动广州大道天河北路口、广州大道广园东路口、广园东濂泉路口、中山八环岛等路口改造渠化岛，开通专用非机动车过街通道、设置非机动车驻足等待空间。其中，4 个微治理案例入选全国 100 个精品案例，受到公安部高度认可。三是因地制宜，提升慢行交通品质。注重慢行系统交通组织设计，编制《广州市道路交叉口非机动车过街设施设置指引》，形成设计标准在全市推广，推动公交站台非机动车道后绕式设置，有效避免非机动车与公交乘客的直接冲突；合理评估实施路权重新分配，按照“能设尽设”建设改造非机动车道。在解放北路、中山大道、芳村大道西等 8 条主干道，通过减少机动车道改造设置为非机动车道，推动金沙洲大桥建成出城方向非机动车专用通道，有效提高了通行安全性，显著改善交通秩序。

（三）加强精细管理，全面提升基础设施建设。一是持续完善基础设施建设。坚持“绣花精神”，规范化、精细化开展交通设施设置，制定《广州市学校区域交通安全设施设置指引》，完善学校区域交通基础设施 2756 处。对中山大学肿瘤医院、广医附属一院等医院周边交通设施进行优化调整，减少就医车辆对社会车辆的通行干扰。根据道路实际运行需要，累计设置可变车道、潮汐车道、借道左转 27 处，增设机非隔离栏 70 公里，完善 55 个路口机非隔离设施，确保机动车非机动车各行其道。积极推进非机动车信号灯建设，全力做好重点路口非机动车的通行指引，提升道路通行效率，中心城区已建成非机动车信号灯路口 237 个。二是加强临时交通设施管理。制定和完善交通设施管理工作细则以及规范交通设施设置工作的相关文件，严格规范审批流程，进一步规范临时交通设施设置工作。同时，做好交通设施优化调整的信息发布和意见建议收集，并强化实施效果跟踪。今年以来，共计完成春节烟花汇演、广交会、中高考等大型设施保障工作 15 次，累计保障临时设施 2.8 万

件。三是强化占道施工精细化管理。推动形成全市占道施工齐抓共管模式，印发《占道施工路段段长工作指引（V2.0版）》《广州市城市道路占道施工标准化评价指标体系（试行）》，落实建设施工单位主体责任，通过运用云视频、无人机实现一体化巡检，公安、交通多部门常态化开展联合巡查、执法监管。我市目前在建占道施工数约800宗，今年以来，共巡查监管51760宗次，发出整改通知书1493份。

（四）夯实网格机制，严厉打击重点交通违法。一是深入开展电动自行车问题治理。坚持严查严管，今年以来共查处电动自行车违法行为351.8万宗，同比上升185.1%；定期研判多次违法但拒不接受处罚的电动自行车违法行为人信息，对违法行为人采取电话、上门、传唤等方式进行教育处罚，今年以来累计教育处罚上述人员600余人次；重拳打击共享电动自行车无序投放乱象，约谈企业122家次，查封窝点68处，清查共享电动自行车7.3万辆、电池3.9万块，倒逼107家经营企业承诺退出市场、收回投放车辆。二是系统开展机动车违停问题治理。坚持“大范围、全链条、多手段”的整治理念，针对交通枢纽、旅游景点等机动车违法停放高发区域，通过加大执法力度、优化考核等手段，推动机动车违法停放综合治理。今年以来，查处机动车违停226万余宗，执法数量进一步提升；在全市范围内推行机动车违停举报工作，积极发动镇（街）对辖区内违停车辆进行拍照采集，通过系统自动发送短信，对违停车辆进行驱离。自4月份系统上线以来，违停举报涉及1236条路段，105个镇（街），采集违停线索24117条；新启用违停监控执法设备236套，非现场执法机动车违停217.18万宗，同比增长14.48%；组建违停视频巡检专班，利用监控设备开展视频巡检，对违停车辆及时进行抓拍和驱离，7月份以来累计巡检违停机动车65.69万辆次，其中短信、电话驱离60.54万宗，执法5.15万宗。三是科技赋能提升交通管理效能。创新利用视频及射频识别设备抓拍取证，对电动自行车闯红灯、占用机动车道、闯桥隧、逆行、遮挡号牌等违法行为进行采集取证，进一步规范电动自行车管理手段。目前，我市在用设备165套，今年以来共成功执法124.54万宗；大力推进电子警察设备执法工作，今年以来共新增、恢复执法电子警察1061套，目前全市正常执法电子警察4540套，有效弥补警力不足问题。

二、存在问题

我市交通疏解工作虽取得了一定成效，但城市道路交通管理，尤其是交通拥堵治理、电动自行车管理等方面还存在一些短板和不足。

（一）交通拥堵治理任重道远。经市道安办、市大整治办持续实体化运作，交通拥堵的趋势得到有效控制，但影响拥堵的因素依旧存在，短时间内难以解决，在

没有新调控政策出台前，仍需各部门齐抓共管，持续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

（二）电动自行车管理难度持续增强。当前，我市登记上牌电动自行车已经超过 547 万辆，是影响交通拥堵以及交通秩序的重要因素，但配套法律规章尚未落地，生产、销售、非法改装、外卖等行业源头管理机制尚未完善，特别是在外卖行业管理方面，对外卖平台企业缺乏有效抓手，各平台对骑手管理存在“打折”现象，骑手信息系统之间仍无法实现完全自动对接，电动自行车全链条综合治理工作任务艰巨，仍需久久为功。

（三）交通基础设施不够完善。当前非机动车道连续性不强、隔离设施不足等慢行系统问题较为突出。市中心区重点道路占道施工数量增长较快，全市占道施工点位多，占道施工工程的影响长期存在，近期数个大型占道施工工程集中进场，对道路交通影响较大。

三、下一步工作措施

下一步，市政府将继续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按照市人大常委会的有关工作要求，落实落细各项工作措施，主动担当、多措并举，力争取得更好成效，推进我市交通管理水平再上新台阶。

（一）进一步凝聚共建共治合力。坚持市道安办、市道整治办实体化运作，结合交通拥堵的新形势和特点，采用对交通拥堵点位“发现一批、整治一批、提升一批”滚动式治理，继续深化调度研判、发现问题、综合施策、治理“回头看”的闭环工作机制。

（二）进一步夯实网格治理机制。深入推进网格化治理，形成常态长效机制，围绕商圈、市场、医院、学校、景区周边等易拥堵区域，坚持强化机动车违停、电动自行车等各类重点违法整治，持续完善标志标线、信号灯、机非隔离栏等设施设置，不断提升道路精细化管理水平。

（三）进一步优化勤务及警力部署。根据实际情况动态调整勤务安排，进一步提升见警率、接处警效能和执法震慑力。深入推进勤务改革，进一步打造“羊城铁骑”品牌，提升日常巡逻疏导和突发事件处置能力。

（四）进一步强化大数据赋能实战水平。积极推进射频识别双基采集设备、云端办电动自行车违法处理、道路交通事故分析研判预警、数据中台等系统建设，探索人工智能、大语言模型等新技术在缓解交通拥堵方面的应用，加快形成和提升新质公安交管战斗力。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对《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公安交通疏解工作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2024年10月29日，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公安交通疏解工作情况的报告》。现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主要意见和建议综合如下。

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2024年，市人民政府高度重视交通疏解工作，下大力气整治城市交通秩序，优化道路交通通行环境，保障交通安全运转有序，提升道路交通管理规范化精细化水平，在疏解交通、事故预防、交通管理、设施建设等方面取得了阶段性成效。

常委会组成人员同时指出存在的问题：

一、管理方面

（一）管理未形成合力。一是市、区大整治办作用发挥不足，协调效果不明显。如某交通改造工程需绿化迁移，经两名副市长先后召开三次现场会后，才得以推进。22个拥堵点（见附件1-2）存在结构性缺陷，仅靠优化交通标记标线等无法解决，需要协调市、区多个部门同向发力。改造项目需要较大投入，越秀、从化区因财力问题改造进度迟缓。二是部分非市属的医院对打通院内外交通微循环持消极态度，如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对出的天河路辅路仅两车道，出租车、网约车因搭客长时间停留造成严重交通拥堵，交警部门多次协调院方都不愿开放内部道路。

（二）交通疏导处置慢。截至10月，政府12345服务热线收到群众“没有交警现场指挥交通”诉求3300件，占涉交通投诉的四分之一，主要反映因极端天气拥堵交警现场指挥疏解不及时、非主干道见警率低。此外，今年我市小微交通事故大幅上升，截至10月1日共发生简易程序道路交通事故28.6万宗，同比上升41.5%。一些车辆争道抢道发生轻微刮碰后不主动挪车，交警部门疏解不及时，造成拥堵。

（三）信号灯调控不够科学。群众对涉交通信号灯的投诉较多，12345服务热线接派工单6027件，占涉交通投诉的43.7%，主要反映信号灯配时不科学、群众体验感不佳。如天河一立交桥底辅路绿灯时长太短，车辆被迫启启停停。寒暑假期间大学城有些过街路口空无行人，信号灯时长不作调整，车辆空让空等，影响通行效率。

二、道路方面

（一）道路改造有待挖潜。一些道路设置不合理引发交通拥堵，未能通过优化

道路设计、适度压缩绿化带、增设掉头口、增加拐弯车道等交通微改造，释放交通潜力，提高道路通行效率。如江湾路万国广场路段，可通过督促万国广场管理方整治占道绿化，改善道路通行条件。黄沙大道黄沙水产市场路段，可通过设置车辆分道行驶、完善掉头 U 型位分隔栏等提升道路利用空间。

（二）机动车道有压缩空间。我市部分中心城区道路机动车道宽度为 3.75-4.2 米，与住建部 2019 年修订的《城市道路交通设施设计规范》中“大型车车道 3.5-3.75 米，小客车车道 3.25-3.5 米”的要求相比，有压缩空间。北京、上海等已突破《城市道路交通设施设计规范》，将路段宽度压缩至 3.2-3.5 米，交叉口进口道宽度压缩至 2.6-3.5 米，在不改变直行车道数量前提下，增加转弯车道，在提升通行能力方面效果明显。

（三）公交专用道利用率不高。随着市民出行习惯变化及公交车减少，公交专用道和社会车道呈现出“闲忙不均”现象，如今年公交线路停运 42 条，公交专用道（BRT）日均客流量已由 75 万人次跌落至 26.6 万人次。人大代表和群众发出适度放开公交专用道，有效利用道路资源的呼吁后，仍未引起重视。

（四）长期占道施工影响道路通行。全市占道施工项目由 787 个增至 802 个，超期占道现象突出，有的项目施工机器早已生锈仍未解除围蔽，有的项目停工后仍占用多条机动车道，有的项目在同一路段反复开挖，如白云区泰沙北路至金盘岭隧道项目、德政北地铁施工项目、增槎路等。市交通运输局发布的占道施工评价结果显示，全市占道施工项目中 210 家（次）施工单位压减施工面积低于行业平均水平，24 家（次）施工单位被列入警示榜，有的施工单位多次上榜。

三、设施方面

（一）路口标识标线不清、设施不完备。如荔湾区广州市第四中学门口、荔湾区中医院门口没有减速带和慢行标识，电动车随意穿行，安全隐患较大。员村西街东璟街路口、越秀区区庄立交桥底、海珠区广州大道南和新港西路交界立交桥底未设置交通信号灯，在通勤高峰期，人流、车流交织，拥堵加剧。

（二）机非隔离设施设置不合理。有的路段设置机非隔离设施比较随意，未经充分论证多次拆装，如黄埔区荔红一路。有的路段既设置了硬隔离，又设置了软隔离，让非机动车骑行者无所适从，如海珠区江南大道北婚纱一条街。有些非机动车道不足 1 米仍设置硬隔离，基本上成为摆设，如寺右新马路、花地大道南辅道、同泰路（绮绿北街段）。

（三）电子警察应用不足。全市正常执法的电子警察设备 4540 套，其中电动自

行车 RFID 自动采集设备仅 165 套，占比 3.6%，受财力限制，仅完成 RFID 自动采集设备增设计划的 17%。部分老旧电子警察识别率不高，形成“漏网之鱼”，如位于中山七路、解放北路的电子警察。

四、执法方面

（一）执法尺度时紧时松。部分交警、辅警执法未能一以贯之、时松时紧，存在投机心理，上级部门、领导关注时抓得紧、抓得严，时间久了消极懈怠，不利于市民养成遵守交规的习惯。对严管路段、高峰期路段执法责任心不强，导致同一地点反复出现拥堵。如金穗路与马场路交叉口广发证券门口，经整治后又重现违停上下客占用车道、影响车辆通行的乱象，现场执法人员视而不见，让禁止临停、禁止上客的标识成为摆设。

（二）打击违法顾此失彼。对机动车违停等违法行为的执法力度有所减弱，一些马路变成停车场、一些非机动车道长期停满机动车，如番禺区南村东线路、海珠区怡乐路等。此外，摩托车违法等乱象有所抬头，截至今年 9 月，摩托车违法同比上升 11%，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违法同比上升 83.9%。嘉禾望岗地铁站和央视点名的沙河服装批发市场等地方，违法乱象较为突出。

（三）震慑效果不足。交警部门对电动自行车超速、集体闯红灯、逆行等交通违法行为管不来、管不住，对违法行为缺乏有效手段，起不到震慑违法、带动守法的效果。一些行为人存在“法不责众”思维惯性，形成一个违法带动一群违法的“破窗效应”。如在怡新路和广州大道北交叉路口，仅在一个红灯亮起的时段内，66 辆电动自行车中有 64 辆闯红灯，占比 97%。

为进一步提升交通疏解工作成效，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如下意见和建议：

一、优化交通管理

（一）强化组织协调。市大整治办要健全交通拥堵综合治理联动机制，推动协同治堵，打通涉资金、规划、土建、绿化等审批环节，提供良好的组织体制保障及运作机制环境。对结构性、常发性拥堵，要健全多部门会诊会商机制，“一点一策”进行重点治理。加强院地协作，密切警医联动，全面优化医院内外交通联通。

（二）提升疏导响应能力。推动更多二线警力在拥堵高峰期支持路面一线，增强路面巡查频次，进一步提高见警率和管事率。充分发挥快反小组和羊城铁骑作用，快速处置交通警情，最大限度减少因极端气候、交通事故造成的路面拥堵。加强与高德地图、交管 12123 等平台协作，提升快速响应水平。

（三）加强智慧交通管理。充分利用多源交通大数据和人工智能，加强交通安

全隐患预警、交通流溯源研判、交通措施匹配分析、优化方案决策，精细划分控制时段和匹配控制方案，提升信控数字化、智慧化、人性化管理水平。

二、挖掘道路潜力

（一）加强道路微改造。加强道路精细化管理、精细化改造，因路制宜发展可变车道、潮汐车道，充分利用绿化带、隔离带、渠化岛，优化道路设计、道路交通组织，最大限度解决路口通行矛盾，提高路网通行能力和通行效率。

（二）适度压缩机动车道。借鉴其他城市经验，结合本市道路交通流量、交通组织和安全等要素，推进压缩机动车道宽度的调研、评估、论证、试点工作，合理优化使用道路空间资源。

（三）开展临时借道试点和推广。分时段、分路段开放公交专用道、BRT 专用道，提升通行效率。

（四）推动施工占道还路于民。依法慎重评估、审批占道施工项目，对多次申请延期施工又不符合长期占道施工条件的不予审批，尽快将道路恢复原状。加强对占道施工的线下巡查和线下监控，及时调整优化占道施工的“时间”“空间”范围。

三、完善交通设施建设

（一）推进路口精细化治理。优化设置通行渠化、增设信号灯、完善标志标线、配置电子警察、部署警力加强秩序管控，进一步提升通行效率和出行体验。

（二）完善机非隔离设置。按照《城市道路交通隔离设置指南》和《广东省系统防范化解道路交通安全风险工作方案》要求，以规范、科学、安全为原则设置机非隔离设施。加快推进慢行系统品质提升，拓宽非机动车道。

（三）加大电子警察投放力度。加快审批、新设一批电子警察设备，加快电动自行车 RFID 自动采集设备投放。优化 RFID 采集识别技术，更换老旧电子警察设备，最大限度识别被遮挡、污损号牌，提升执法效率。

四、强化交通执法

（一）一以贯之严格执法。加强对现场执法人员教育管理，端正执法思想，提升责任意识，改善执法作风。加强辅警日常管理，明确定员、定岗职责。强化执法督察纠察，落实警务管理考核，突出对消极懈怠执法的责任追究，保持执法一致性、连贯性、严肃性。

（二）严格整治交通违法。交警、交通、城管及属地街道要有效联动，保持高压整治态势，加强对车辆违停、违法搭客、违规载货等的执法巡查和处罚，加大对地铁站口、批发市场等重点区域、违法多发区域整治力度。

（三）加大执法震慑力度。严格履行法律法规赋予对交通违法特别是电动自行车违法的执法权，用好刚性强制措施，用足处罚手段，重点打击带头违法、多次违法，加强典型案例曝光，提升震慑效果，以法律刚性重塑规则意识，遏制违法“破窗”效应。

关于检查《广州市野生动物放生管理规定》 实施情况的报告

——2024年10月29日在广州市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上

广州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副组长、农村农业委员会主任委员 谢博能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广州市野生动物放生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是我国首部专门规范野生动物放生行为的地方性法规，自2023年11月1日施行以来，受到媒体和社会的广泛关注。按照市人大常委会2024年度监督工作计划，2024年8月至10月，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对《规定》的实施情况进行了检查。现将执法检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执法检查开展情况

市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此次执法检查工作，成立了由常委会副主任李小琴任组长，部分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市人大代表参加的执法检查组。执法检查组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按照市人大常委会主要领导对执法检查工作的要求，全面、深入检查《规定》贯彻实施情况。

（一）坚持问题导向。对照《规定》逐条进行检查，重点检查《规定》关于野生动物放生“放什么”“在哪放”“怎么放”条款的执行情况，突出执法检查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二）广泛收集意见。通过广州人大网征求意见、代表履职小程序问卷调查、12345平台查询投诉情况，以及电话回访开展过放生活动的市民群众等方式，广泛收集市民群众、人大代表对《规定》实施情况的意见和建议。

（三）多措并举开展检查。召开座谈会，听取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园林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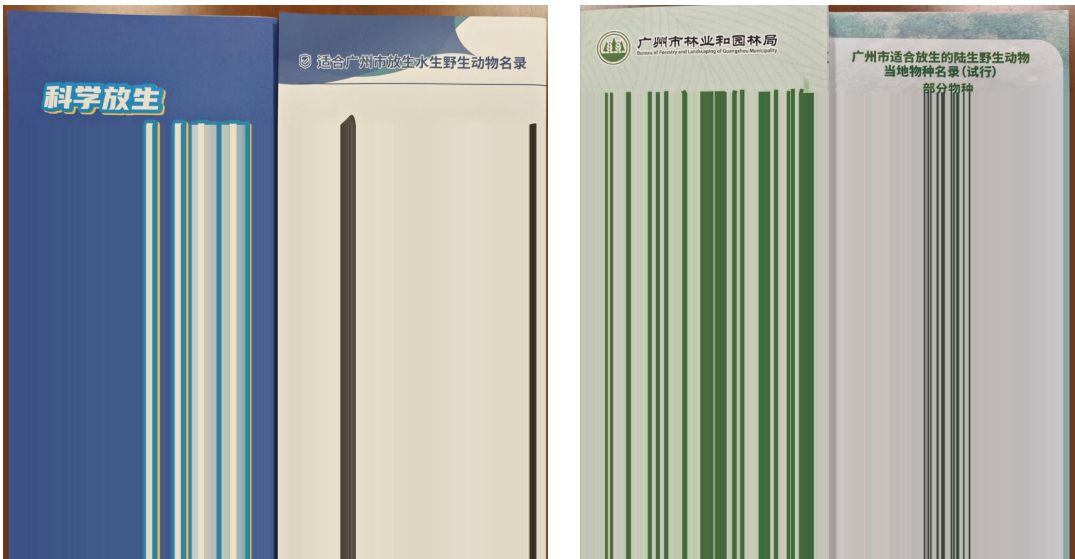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广东省野生动物放生协会等政府部门和社会组织汇报实施《规定》的情况。组织检查组成员到全市 8 个陆生野生动物放生点和 8 个水生野生动物放生点进行全覆盖实地检查，了解放生点放生活活动开展情况，听取基层的意见建议。发动市人大代表前往公园林地、河涌沿岸等地，暗访市民群众放生情况。联合白云区人大常委会前往《规定》实施前随意放生较多发的区域进行检查，形成市区检查工作合力。

二、《规定》实施情况

《规定》实施以来，市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积极开展法规宣传教育，引导相关放生组织和市民依法开展放生活活动。近一年来，我市野生动物放生管理工作机制不断健全，野生动物放生活活动基本依法有序。截至 2024 年 10 月 21 日，全市累计开展放生活活动 338 宗（水生野生动物放生 338 宗，陆生野生动物放生 0 宗），放生青鱼、草鱼等本土鱼类共计 357.19 万尾。

（一）落实“放什么”的规定，即时公布野生动物放生物种名录。《规定》第五条规定，相关部门应当制定公布适合放生的野生动物当地物种名录。在落实该规定方面，市林业部门、市农业农村部门按照来源合法、避免对原生种群干扰、防止造成生态危害以及防止干扰居民生活等标准，组织专家开展评估论证，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通过市林业园林局、市农业农村局政府网站公布适合放生的陆生野生动物 146 种、水生野生动物 15 种，常见禁止放生外来水生野生动物 21 种（见附件 1），并印制相关挂图和图片资料，帮助市民群众对照识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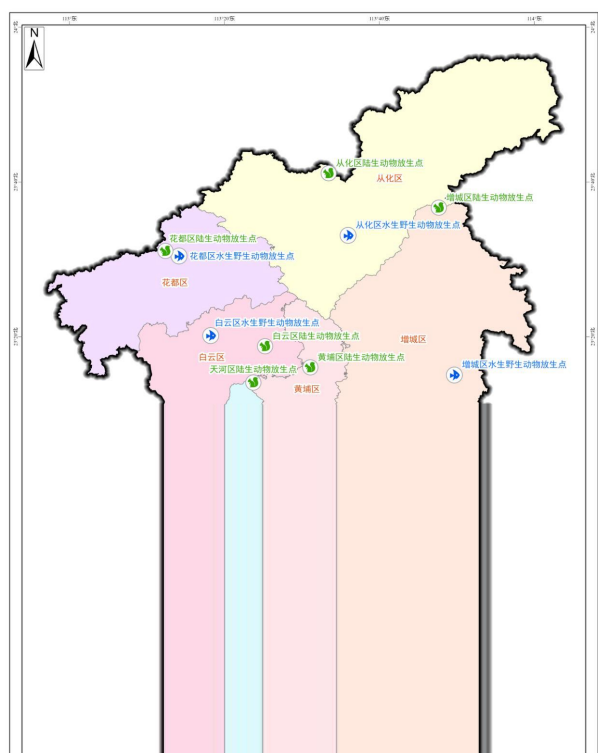
野生动物放生宣传手册和部分适合放生的野生动物图片



（二）落实“在哪放”的规定，及时划定野生动物放生区域。《规定》第六条

规定，相关部门应当依法划定公布适合野生动物放生的区域。在落实该规定方面，市林业部门、市农业农村部门组织专家对全市陆生和水生野生动物放生地适宜性进行实地评估，综合考虑对当地生态环境和生产生活影响等因素，先后于 2023 年 11 月 1 日、2024 年 1 月 22 日分两批划定全市 16 个野生动物放生点。其中，陆生野生动物放生点 8 个，水生野生动物放生点 8 个，涉及 9 个行政区（见附件 2）。同时，指导各区和镇（街）在放生区域设置普法宣传栏、科学放生知识宣传栏、指示牌等设施。

全市 16 个野生动物放生点分布情况示意图



野生动物放生点宣传栏



（三）落实“怎么放”的规定，建立野生动物放生信息管理平台。《规定》第

七条规定，相关部门应当建立运行野生动物放生信息管理平台，根据组织和个人上传平台的放生信息反馈是否适合放生，并给予科学规范的放生指引。在落实该规定方面，市林业部门、市农业农村部门加强与市政数部门协作配合，于2023年11月1日《规定》实施同时，在放生点所在区政务服务管理系统设立“陆生野生动物放生咨询”“水生野生动物放生咨询”放生信息管理平台。拟放生的组织和个人可以通过广东省政务服务网以及“穗好办”APP向该平台上传拟放生野生动物的图片、数量、来源、放生时间和地点等信息，区林业部门、区农业农村部门在三个工作日内反馈能否放生，并告知放生指引。截至10月21日，全市共受理放生申请371宗。其中，338宗申请符合放生规定，相关部门均在规定时间内办结通过，并给予放生指引；33宗申请由于拟放生物种不适合放生或市民自行取消等原因未开展放生活动。

野生动物放生信息管理平台（电脑端）

水生野生动物放生咨询

荔湾区

在线办理 >>

手机办理

下载

收藏

评价

分享

温馨提示：此事项在线办理的账户可信等级需达到二级及以上 [查看当前等级](#)

0次

3个工作日

3个工作日

到现场次数

法定办结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

办理形式

网上办理,窗口办理,快递申请

材料清单

[查看材料清单](#)

日常用语

无

办理流程

[查看流程](#)

受理条件

组织或个人选择的放生地点应在广州市农业农村局公布的《广州市水生野生动物放生区域（放生… [展开](#)

实施主体

[广州市荔湾区农业农村局](#)

监督方式

投诉电话：020-12345

咨询方式

咨询电话：020-81805601

办理窗口

线下办理在线预约

陆生野生动物放生咨询

1

2

3

4

5

信息自检

填写表单

上传材料

办理方式

完成反馈

选择办理情形

办理对象*

☐

个人事项

☐

法人事项

办理情形*

☒

默认情形

事项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事项

陆生野生动物放生咨询

办理时限

3工作日

面向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其他组织

办理方式

支持网上办理

审批单位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天河区分局

办理条件自检

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单位可以提出申请：

1.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随意放生野生动物，放生野生动物应当选择适合放生地野外生存的当地物种，不得干扰居民的

（四）落实“监督管理”的规定，强化执法巡查检查。《规定》第七条规定，相关部门应当定期对野生动物放生区域进行重点巡查，及时劝阻、制止违法放生野生动物的行为。在落实该规定方面，市林业部门、市农业农村部门组织区、镇（街）相关部门开展专项执法行动，加强全域执法巡查。在放生点，重点核查放生物种、来源情况；在非放生区域，重点加强对市民群众习惯性放生的公园林地、亲水平台、码头、堤岸的巡查，及时制止违规放生行为，引导市民按规定进行信息申报和放生。截至10月21日，全市累计出动执法人员开展巡查5204人次，劝阻违规放生行为12次。

（五）落实“宣传普及”的规定，积极开展《规定》宣传。《规定》第九条规定，相关部门要加强合法科学放生知识的宣传普及，新闻媒体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合法科学放生知识的公益宣传。在落实该规定方面，一是新闻媒体广泛宣传报道。《规定》批准后，通过广州日报等媒体开展宣传，众多新媒体平台和微信公众号转发相关报道；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光明网、《法治日报》等多家媒体对《规定》立法和实施情况进行了专题报道或评论。二是采取宣传栏、宣传册、公益广告等多种方式，积极宣传放生点位置、放生指引及可以放生物种等。截至10月21日，全市累计开展放生宣传活动49场，发放相关宣传手册、单张7500余份。三是通过微博、微信公众号及官方网站等网络媒体开展法规解读和放生知识普及。市农业农村部门在抖音、微信等视频平台发布水生野生动物放生宣传视频20期，截至10月21日，点播量达7.9万人次。上述工作为《规定》的实施营造了良好的社会氛围，提高了《规定》的社会知晓度。

三、《规定》实施存在的主要问题

在检查中发现，我市实施《规定》还存在以下问题和不足：

（一）《规定》宣传需要加强

1. 《规定》的知晓度需要提升。市民群众对《规定》了解不多、掌握不全面。收到的 723 份调查问卷结果显示，33% 的受访市民群众表示知道《规定》，但不了解具体内容；10% 的受访市民群众表示没有听说过《规定》。

2. 宣传效果需要加强。市民群众对可以放生的野生动物物种、放生点位置、放生申请流程等了解还不清楚。调查问卷结果显示，75% 的受访市民群众表示只知道少量可以放生的野生动物物种；39% 的受访市民群众表示不知道野生动物放生点位置；40% 的受访市民群众表示没有听说过野生动物放生信息管理平台小程序。

（二）放生点设置需要优化

1. 放生点使用率差别较大。目前 8 个陆生野生动物放生点还没有开展过放生活动，水生野生动物放生活动则主要集中在荔湾区。《规定》实施以来，荔湾区水生野生动物放生点开展了 299 宗放生活动，占总放生宗数 88.5%，而增城区、从化区水生野生动物放生点开展的放生活动分别只有 1 宗，白云区、花都区水生野生动物放生点则从未开展过放生活动。

全市 16 个野生动物放生点放生情况表（截至 2024 年 10 月 21 日）

	放生点所在区	放生宗数	放生数量（单位：尾/只）
水生野生动物放生点	荔湾区	299	181.14 万尾
	黄埔区	14	2.4 万尾
	番禺区	21	23.4 万尾
	南沙区	2	0.25 万尾
	增城区	1	100 万尾
	白云区	0	0
	花都区	0	0
	从化区	1	50 万尾
陆生野生动物放生点	天河区	0	0
	黄埔区	0	0
	番禺区	0	0
	南沙区	0	0
	增城区	0	0
	白云区	0	0
	花都区	0	0
	从化区	0	0
合计		338	357.19 万尾

2. 部分放生点交通不便。增城区、从化区、天河区陆生野生动物放生点位置较为偏僻，前往放生点的部分路段还是泥石路、山路，交通不便，有的地方没有手机

信号。

（三）违规放生行为偶有发生

部分市民群众认为“放生就是积德行善”，对科学放生、依法放生的认识不足，随意放生行为还有发生。自《规定》实施以来，12345 平台接到 13 宗在非放生区域放生的举报。

（四）放生服务水平需要提升

1. 放生信息管理平台不够便民。有的区水生野生动物放生信息管理平台要求放生活活动预审通过后，申请人还要将上传过的纸质申请材料通过快递或自行到政务服务窗口递交的方式交给受理单位，没有实现全程线上办理。

2. 放生点地图导航不准确。个别放生点定位在百度、高德等地图导航中存在遗漏、错误情况，有的定位搜不到或名称有误。例如增城区水生野生动物放生点定位在高德地图上被标注为“增城区陆生野生动物放生点”；白云区陆生野生动物放生点在百度地图上的定位不准确，离实际放生点还有 8 分钟车程；天河区陆生野生动物放生点在百度地图上的定位搜索不到。

3. 放生点附近指引标识设置不足。番禺区、花都区陆生野生动物放生点和黄埔区、白云区水生野生动物放生点附近的指示牌较少，市民群众不易找到。

四、意见建议

（一）加强法规宣传

1. 加大宣传力度。加大《规定》进网络、社区、农村、学校宣传的力度，定期更新宣传内容，提升市民群众对《规定》的知晓度，让依法放生野生动物成为大家自觉遵守的行为习惯。

2. 增强宣传针对性。根据野生动物放生活活动的特点，有针对性地在公园林地、河涌沿岸等重点区域，放生协会、信众等重点组织和人群中开展普法宣传，提高宣传效果。

3. 丰富宣传形式。综合运用科普小视频、宣传画册等线上线下多种方式，引导市民群众深入了解《规定》的内容，了解放生点位置、可以放生物种、放生指引和科学放生知识。

4. 曝光违规放生典型案例。在新闻媒体曝光违规放生典型案例，通过以案说法、警示教育，提高普法宣传实效。

（二）优化调整放生点

根据放生实际情况，对放生点进行调整。在不影响当地生态环境和生产生活的

前提下，适时在放生活动较多的区域增设放生点；对位置偏僻、长期无人放生的放生点，适时优化选点。

（三）多措并举开展监督

1. 引导社会力量监督。鼓励市民群众通过 12345 等平台举报违规放生行为，激发社会力量参与监督的积极性，形成违规放生行为监管社会合力。

2. 灵活开展日常巡查。压实部门和属地管理责任，结合河长巡河、护林员巡山等工作开展日常巡查，及时制止违规放生行为。

（四）提高放生服务水平

1. 优化放生信息管理平台。梳理完善平台办理流程，优化设置，减少不必要的线下提交材料环节，实现全程线上办理放生活动备案申请。

2. 提高放生点指引精准度。增加放生点附近指引标识，在路口设置指示牌，定期清除遮挡指示牌的树木杂草。加强与地图导航公司的对接，完善放生点定位信息，提高放生点地图导航精准度。

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对《关于检查〈广州市 野生动物放生管理规定〉实施情况的 报告》的审议意见

2024 年 10 月 29 日，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广州市野生动物放生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实施情况的报告。现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主要意见和建议综合如下。

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我市贯彻实施《规定》的总体情况较好，市政府及相关部门积极开展法规宣传教育，引导相关放生组织和市民依法开展放生活动。《规定》实施以来，我市野生动物放生管理工作机制不断健全，野生动物放生活动基本依法有序。

常委会组成人员指出，《规定》实施仍然存在一些问题：一是《规定》的知晓度需要提升，宣传效果需要加强。二是放生点设置需要优化，主要表现为放生点使用率差别较大、部分放生点交通不便。三是违规放生行为偶有发生。四是放生信息管理平台不够便民，放生点地图导航不准确，放生点附近指引标识设置不足。

常委会组成人员在审议中就进一步实施《规定》提出如下意见。

一、加强法规宣传

（一）加大宣传力度。加大《规定》进网络、社区、农村、学校宣传的力度，定期更新宣传内容，提升市民群众对《规定》的知晓度，让依法放生野生动物成为大家自觉遵守的行为习惯。

（二）增强宣传针对性。根据野生动物放生活动的特点，有针对性地在公园林地、河涌沿岸等重点区域，放生协会、信众等重点组织和人群中开展普法宣传，提高宣传效果。

（三）丰富宣传形式。综合运用科普小视频、宣传画册等线上线下多种方式，引导市民群众深入了解《规定》的内容，了解放生点位置、可以放生物种、放生指引和科学放生知识。

（四）曝光违规放生典型案例。在新闻媒体曝光违规放生典型案例，通过以案说法、警示教育，提高普法宣传实效。

二、优化调整放生点

根据放生实际情况，对放生点进行调整。在不影响当地生态环境和生产生活的前提下，适时在放生活动较多的区域增设放生点；对位置偏僻、长期无人放生的放生点，适时优化选点。

三、多措并举开展监督

（一）引导社会力量监督。鼓励市民群众通过 12345 等平台举报违规放生行为，激发社会力量参与监督的积极性，形成违规放生行为监管社会合力。

（二）灵活开展日常巡查。压实部门和属地管理责任，结合河长巡河、护林员巡山等工作开展日常巡查，及时制止违规放生行为。

四、提高放生服务水平

（一）优化放生信息管理平台。梳理完善平台办理流程，优化设置，减少不必要的线下提交材料环节，实现全程线上办理放生活动备案申请。

（二）提高放生点指引精准度。增加放生点附近指引标识，在路口设置指示牌，定期清除遮挡指示牌的树木杂草。加强与地图导航公司的对接，完善放生点定位信息，提高放生点地图导航精准度。

关于广州市高技能人才培养与链主企业 人才需求情况的专题调研报告

——2024 年 10 月 29 日在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上

广州市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副组长、社会建设委员会主任委员 王 健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广州市人大常委会 2024 年监督工作计划》安排，7-9 月期间，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了调研组，对我市高级工以上级别的高技能人才培养和链主企业的需求情况进行了调研。调研组通过问卷调查、电话访谈、实地调研等多种方式对时尚产业集群、超高清视频和新型显示、智能网联与新能源汽车等 21 条产业链 116 家链主企业进行了调研，下沉人大代表联络站听取辖区内联组链主企业人大代表意见，召开座谈会听取技能工人、职业院校以及市教育局、工业和信息化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总工会等单位意见和建议。现就调研情况报告如下。

一、链主企业高技能人才需求与培养情况

2021 年 6 月，广州出台了《广州市构建“链长制”推进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明确重点建设的 21 条重点产业链。其中包括时尚产业、都市农业、批发零售和住宿餐饮业、金融业等传统产业，也包括智能网联与新能源汽车、轨道交通、软件和信创等战略性新兴产业。这些产业涵盖了产品的研发、制造、产品安装、测试以及售后维修保养等各环节。产业的发展离不开高技能人才的参与，这在新兴产业中表现尤为明显。

广州市积极加强技能人才培养，服务于产业链建设。截至 2024 年 4 月，广州市技能人才总量达 388.82 万人，其中高技能人才 140.63 万人，占技能人才总量的 36.19%。广州充足的技能人才储备为链主企业发展奠定了较为坚实的人才基础，起到了人才蓄水池作用。大多数链主企业反映高技能人才基本满足产业发展需求。调查问卷显示，在 44 家传统产业链主企业中，仅有 4 家表示较为缺乏高技能人才。《广州市重点产业紧缺人才目录》显示，21 条重点产业链紧缺的 301 个高技能人才岗位中，传统产业各类型紧缺岗位 86 个，占总数的 28.2%，并且没有极度紧缺岗位，而非常紧缺的岗位只有 2 个（现代金融业投资总监、检验检测服务业有机类标准物质研发带头人）；现代会展、体育和健身等传统产业链的紧缺岗位需求为零。

总体而言，广州市技能人才储备基本满足了链主企业高技能人才需求，尤其满足了传统产业发展需求。

广州市加强高技能人才培养的主要做法：

（一）市层面出台系列政策支持高技能人才培养

一是市委加强人才工作领导。2024 年出台的人才工作意见对包括高技能人才在内的人才工作进行了顶层制度设计。配套的广州市《关于加强新时代广州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即将印发实施。广州市构建“链长制”推进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明确了产业发展与技能人才培养相结合，共建研发中心、实践教学基地，大力培养高层次、急需紧缺和一线职业技术人才。二是相关职能部门出台规范性文件，涵盖技能培训、职业院校办学、企业新型学徒制、技能人才薪酬激励等方面。如市教育局出台《广州市中等职业学校“强内涵、创优质”办学质量评价工作方案》，市人社局出台《关于实施职业技能培训十项专项行动的通知》《广州市白云工商技师学院等 15 所技工院校办学定位和专业结构优化调整的指导意见》《广州企业紧缺急需职业（工种）目录（2024 年）》等。

（二）链主企业通过内部培训等方式发挥高技能人才培养的主体作用

链主企业认真落实国家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积极发挥高技能人才培养的主体作用。一是开展企业内训。86.9% 的企业以企业内训方式开展岗前培训，77.2% 的企业以企业内训方式为技能人才开展技能水平提升培训。企业开展的技能培训内容聚焦企业岗位所需技能，71.3% 的企业以岗位所需技能培训为主，继续教育、职业资格等级培训排名第二、三位（39.4%、36.9%）。新技能培训、复合型培训比重分别为 29.7%、24.8%。如广药集团加强产业就业培训基地建设开展企业内训，自主培养超 12000 人次，其中 80% 为高技能等级，基本满足集团高技能人才需求。广州工控集团专设人才发展中心，可开展从初级工、中级工、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特级技师和首席技师的全链条评价。二是加强与院校合作培养高技能人才。主要方式包括与院校共建产业学院、开展订单式合作等。如广汽集团与广州市技师学院开展了订单班合作，双方共同招生、制定教学计划、培养师资、开展人才培养、开展评价，每年为广汽集团输送约 300 名技能人才。通过订单班与大专院校合作效果超出一些企业预期。三是加强高技能人才培养平台建设。如广州地铁建成以全国劳模张重阳、全国最美青工李天明为代表的 38 个创新工作室，打造高技能人才孵化创新基地，培养成才技师 120 余人。

（三）职业技工学校发挥高技能人才培养的基础作用

推动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夯实高技能人才的坚实基础。一是积极改善办学条件。广州高起点谋划并建设广州科技教育城，2024 年秋，广州科教城实现 12 所学校全面入驻，初步形成了规模适度、结构布局合理、办学特色鲜明、人才质量优良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二是积极调整办学定位。以《南沙方案》为契机，以优化技工院校专业布局为抓手，推动专业“跟着产业走、围着需求转”，基本形成“错位发展、各有侧重、特色凸显”的专业布局，办学定位和专业设置契合区域产业规划，重点对接广东 20 个战略性产业集群和广州“3+5+X”战略性新兴产业。三是突出产业引导教育，围绕产业链需求调整专业设置和教学方式。我市职业院校 2021 年以来停招专业近 30 个，新开专业超过 80 个。目前，设有高职专业 136 个，中职专业 132 个，专业对接分别占制造业 42.1% 和 45.3%，主要布点在电子信息、装备制造和交通运输专业大类。技工院校瞄准 21 条产业链，共开设 12 个大类、164 个专业，涵盖 200 个职业（工种）。同时加强与链主企业对接，广州市属技工院校与我市链主企业对接合作基础较好，服务了 15 家总链主企业中的 11 家，服务 103 家分链主企业中的 47 家。

（四）社会培训为高技能人才培养提供有益补充

社会培训机构是主要为企业员工提供技能提升培训的市场主体，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积极开展高技能人才社会化培训，为战略性新兴产业提供项目培训。一是培训机构为企业员工提供技能提升培训。调查显示，80% 的培训机构为企业员工进行技能提升培训，44% 的培训机构为企业员工提供岗前培训，44% 的培训机构与企业共同开发培训课程。二是培训机构以市场为导向调整课程，灵活度较高。超九成培训机构一年以内至少调整一次培训内容，其中，半年调整一次培训内容的培训机构占比最高。从培训机构调整培训内容的依据来看，主要有三种，即培训机构自己开展企业调研进行调整、根据自身培训需求进行调整、根据广州市产业规划进行调整，比例分别是 68.9%、66.6%、65.0%。三是突出新兴产业职业技能培训。开展数字和互联网相关技能培训，累计培训超 4.5 万人次；开展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百万工人技能培训，累计已培训近 18 万人。

（五）世界技能大赛成果有效转化

自 2011 年参加世界技能大赛以来，广州累计获得 14 金 4 银 7 铜 19 优胜奖。在 2024 年 9 月结束的第 47 届世界技能大赛上，广州选手获金牌数占全国近 1/5，位列全国各城市首位。一是借鉴世赛模式培养高技能人才。印发《广州市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办法》，将参赛选手培养路径方法转化为技能人才培养路径方法，实现世赛成

果转化普及，一批世赛选手成为高技能人才。近三年，广州市共 251 人获“全国技术能手”、545 人获“广东省技术能手”。二是将世赛标准融入高技能人才培养课程体系。在学习任务中注重引入世赛元素包括世赛项目的技术要求、比赛规则、职业素养等内容；将世赛评价体系融入国家职业标准和行业标准；借鉴世赛集训教练团队经验培育师资队伍；完善实训场地设施设备建设等，为高技能人才培养奠定基础。三是借助世赛品牌，弘扬工匠精神。设立世界技能大赛中国（广州）研究中心，着力打造集“赛、研、展、转、服、会”六维一体的世赛研究主基地，开展技能体验、技能竞赛、技能科普等活动，每年为 2000 名师生开展技能文化宣传，讲好技能中国故事，激励青年学生走技能成才、技能报国之路。2024 年组织开展 CAD 机械设计、网络系统管理、移动应用开发等与新兴产业密切相关的项目的国际邀请赛，吸引十多个国家和地区的选手参与。

二、链主企业高技能人才供需存在的主要问题

广州市的高技能人才培养工作成绩显著。但是产业升级与技术迭代，推动智能制造、大数据、物联网、数字经济等产业快速发展，极大改变了高技能人才的需求结构，增加了战略性新兴产业对高技能人才的需求。我市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技能人才供需存在结构性错位，新兴产业的高技能人才无法满足产业发展需求。

（一）新兴产业高技能人才严重缺乏

广州市发布的重点产业紧缺人才目录显示，301 个岗位急需紧缺人才。从紧缺岗位数量看（见表 1），半导体、生物医药与医疗器械、智能网联和新能源汽车、软件与信创等战略性新兴产业 216 个岗位紧缺人才，占总数的 71.8%。其中，紧缺岗位数量排名前 2 位的产业分别是软件和信创（48 个）、智通网联与新能源汽车（41

表 1 广州市重点产业紧缺人才情况表

个)。从岗位紧缺程度看（见表2），紧缺程度5星的岗位有四个，分别是生物医药及高端医疗器械产业的研发总监、智能网联与新能源汽车产业的自动驾驶定位工程师、自动驾驶软件工作师和智能驾驶技术研究员，岗位所属产业均为广州市战略性新兴产业；紧缺程度4星的岗位有39个，其中37个属于新兴产业。我市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技能人才严重缺乏。广州超高清视频产业发展促进会反映，截至2023年底，12家超高清视频头部企业员工缺口1602人，其中高技能人才1079人，占缺口的67.35%，核心技术及高端生产设备的研发、操作等技术技能型、知识技能型高技能人才紧缺。树根互联公司主营工业互联网解决方案，需要员工掌握网络、软件、自动化等专业知识，也要熟悉焊接、冲压、装配等工业生产制造工艺，这类复合技能型、数字技能型人才较为欠缺。广州卓远虚拟现实科技有限公司表示缺乏大数据、算法、计算机程序等方面的高技能人才。

岗位紧缺程度	岗位数量	新兴产业	传统产业
极度紧缺（五星）	4	4	0
非常紧缺（四星）	39	37	2
相关紧缺（三星）	258	175	83

表2 广州市重点产业岗位紧缺程度情况表

（二）企业自主培养高技能人才周期长、成本高、流失多

新兴产业所需高技能人才往往需要经过企业长期培养。有公司反映，新员工通常需要在一线岗位锻炼3至5年，才可能熟练掌握机械维修、工业软件和PLC等技能，成长为高技能人才。该企业自2018年开始，每年从50位新员工中按照不同工种挑选10人作为重点培养对象，计划实施5年后，只有8人成长为高技能人才，成才率3.2%。同时，新兴产业高技能人才流失现象较为严重。超高清视频产业12家龙头企业2022年流失员工2655人，其中技能人才1671，占流失总数的62.94%；高技能人才约250人，约占全市全高清视频产业高技能人才总数约三分之一。城市之间新兴产业人才竞争和人才保障不足是导致人才外流的重要因素。如超高清视频高技能人才离职后流向长三角地区以及省内深圳、佛山、惠州等超高清视频产业集聚城市。还有企业反映，部分员工因工作地位置偏僻、配套公共休闲和商业设施不足、子女教育、医疗和住房保障不理想等原因选择离职。

（三）职业技工院校人才供给不足，不能满足新兴产业高技能人才需求

一是开设新兴产业急需专业的学校少，招生规模小。面对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人工智能以及智能网联和新能源汽车等新兴产业，仅有部分学校开设相应

专业，且招生规模较小。8 所高职院校仅有 2 所于 2024 年开设智能网联汽车专业，招生 102 人；33 所中职院校仅有 2 所开设智能网联汽车专业，近三年共招生 193 人。二是人才培养方案跟不上产业发展。学校的人才培养方案与产业衔接不紧，特别是课程设置、教学内容、实训内容等离企业需求差距较大。多家企业反映当前职业学校人才培养工作落后，无法满足企业需要。学校理论教学和实际操作均与企业生产需求差距很大，难以满足产业发展要求；有些学校的生产设备远远落后于企业的装备设施等。学校表示，因缺少合作办学中投入资源的合法性认定，

（四）产教融合政策引导存在不足

广州市是国家产教融合首批试点城市，产教融合是培养高技能人才的重要平台和途径，但目前我市产教融合政策存在不足。一是产教融合缺乏具体政策指导。技工学校和企业都反映，政策对责、权、利的划分不够明确，指导不够有效（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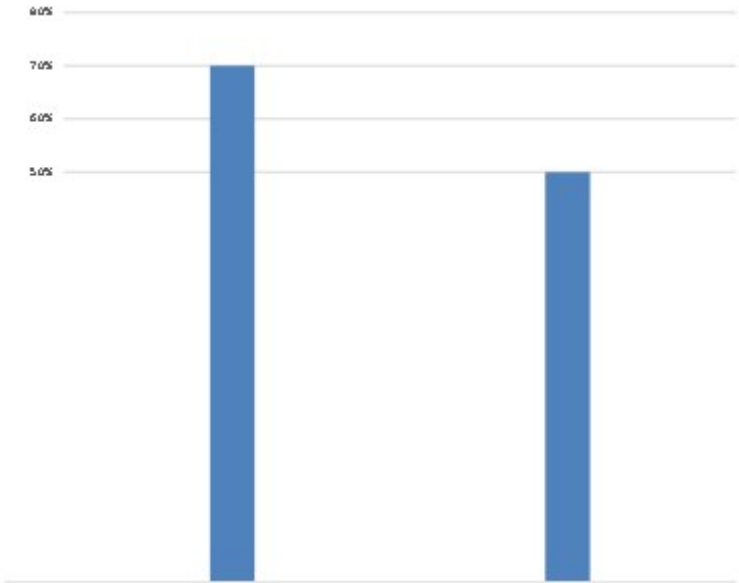


图 1 学校在产教融合中遇到的问题

和图 2)。有不敢与企业合作开办产业学院。企业认为产教融合相关优惠政策未能具体落地是影响企业与学校开展深度产教融合的主要因素（见图 2）。二是企业深度参与产教融合动力不足。广州市产教融合协会调研显示，59.5% 的企业认为学校的科研成果与企业的现实需求不符。在实际产教融合过程中，企业认为给学校投入的技术支持、设备损耗和维护等成本过高，且资金投入看不到具体收益。三是产教融合平台不足。政校企合作平台仍比较缺乏，目前校企合作的平台，大多数是由院校搭建的，政府和企业搭建的较少。75% 的技工院校也认为没有很好的校企双方交流平台，学校和企业之间的信息沟通不够。缺乏有效的对接平台成为制约产教融合开展的一个重要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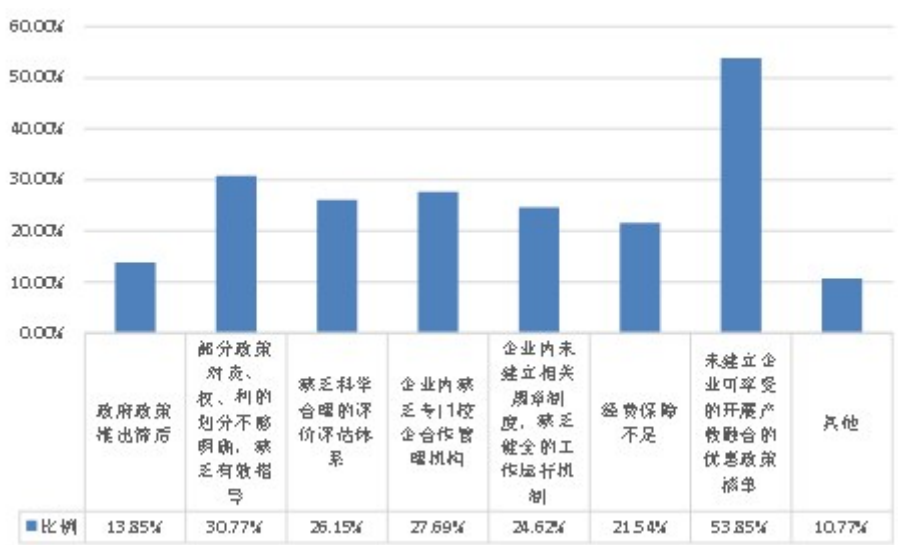


图2 企业在产教融合中遇到的问题

三、几点建议

为进一步落实广州“产业第一，制造业立市”的发展战略，发挥广州全国先进制造业基地优势，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实现广州高质量发展，针对广州高技能人才不能满足战略性新兴产业需求问题，从加大学校、企业、社会培养力度和加强政府引导扶持的角度，提出建议如下。

（一）切实发挥重点产业紧缺人才目录“风向标”作用。一是优化紧缺人才目录编制。立足产业发展，适应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员所需技能相互融合的趋势，制定统一的产业高技能人才需求目录。二是建立权威发布和更新机制。通过人社、教育、行业协会、人才协会等主体在线上线下进行发布并定期更新目录内容，使企业、职校、求职者、社会培训机构更方便了解我市高技能人才需求情况，引导职校、企业及社会培训机构优化调整专业设置及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做好年度培养计划，搭建高技能人才与企业、职校、社会培训机构等之间的信息桥梁。

（二）优化职业教育定位和专业设置。一是职业院校要坚持就业优先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导向，瞄准产业发展需要，根据紧缺人才目录，为战略型新兴产业发展提供高技能人才支撑。二是推动职业院校新设专业与新兴产业需求对接。教育、人社部门牵头全市职业院校，紧密结合我市重点产业急需紧缺职业工种需求，及时调整专业设置和培养方式。三是及时推动我市普通高校适应技能人才既有系统理论知识，也有实操能力的发展趋势，及时调整学生培养方式，为产业培养适配的高技能人才。四是着重培养“工匠精神”，提高学生的就业意识。将工匠精神培养贯穿于课程教学的全过程，指导学生在学习、择业过程中进行自我心理调适，树立正确就

业观与成才观，引领学生走技能报国、技能成才之路。

（三）搭建校企合作平台。一是政府主动搭建平台。教育、人社、工信等部门牵头，召集链主企业与职业学校参加信息对接会、合作交流会等，促进学校与链主企业的信息沟通。二是重点支持行业协会、人才协会等组织建立开放信息平台，定期发布产教融合发展及人才需求报告、行业发展报告等，建立共享的信息服务平台，促进技能人才供需信息畅顺流动。

（四）破解制约校企合作的深层问题。一是落实省技能人才促进条例，加快制定广州职业教育促进条例，对校企合作相关问题予以明确。二是细化校企合作政策，推动企业和学校积极开展合作，及时理清校企合作“权责利”问题，打消学校参与校企合作的顾虑，促进企业深度参与校企合作的积极性，使企业加大对培养高技能人才的重视程度和投入力度。三是抓住我市列入国家产教融合试点第一批城市的机遇，由发改部门牵头，细化支持企业参与职业教育的金融、财政、土地、信用等优惠举措。四是教育、人社部门加强协调，尽快解决校企合作中1+X证书的办证问题等。

（五）加大高技能人才的“引留用”激励机制。人社、教育、住建、卫健等部门应尽快出台引进新兴产业高技能人才的政策，从薪酬待遇、住房保障、教育医疗等方面突出广州市新兴产业高技能人才创业、就业的优越性，吸引和留住更多高技能人才，为广州市新兴产业的高质量发展打下坚实基础。丰富宣传方式，加强对职业教育法、高技能人才培养、技能人才培养等法律政策以及高技能人才典型事迹的宣传，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工匠精神，营造劳动光荣、技能强企、技能强国的良好社会风尚。

（六）企业发挥主体作用培养高技能人才。人社、国资等部门要积极引导企业重视和培养高技能人才，积极做好人才发展规划，为企业高质量发展夯实人才基础。链主企业，尤其是国有链主企业，要承担相应社会责任，发挥链主引领示范作用，带动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加大高技能人才“引留用”力度，促进产业链高质量发展。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对《广州市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关于广州市高技能人才培养与链主企业人才需求情况的专题调研报告》的审议意见

2024年10月29日，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关于广州市高技能人才培养与链主企业人才需求情况的专题调研报告》。现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主要意见和建议综合如下。

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广州市积极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大力加强职业教育和技能人才培养，弘扬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培养高技能人才。截至2024年4月，广州市技能人才总量达388.82万人，其中高技能人才140.63万人，占技能人才总量的36.19%，高于全国、全省水平。总体而言，广州市技能人才储备基本满足链主企业高技能人才需求，为产业链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强支撑。

常委会组成人员同时指出，广州市新兴产业链主企业在高技能人才供需方面还存在一些问题，主要包括：一是半导体、生物医药与医疗器械、智能网联和新能源汽车、软件与信创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所需高技能人才严重缺乏。二是企业自主培养高技能人才周期长、成本高、流失多，尤其是新兴产业高技能人才流失现象较为严重。三是开设新兴产业急需专业的职业院校少，招生规模小、人才培养跟不上产业发展，人才供给难以满足企业高技能人才需求。四是产教融合政策对责权利的划分不够明确，相关优惠政策未落地，产教融合平台缺乏。

常委会组成人员在审议中就进一步推动我市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一、切实发挥重点产业紧缺人才目录“风向标”作用

一是优化紧缺人才目录编制。立足产业发展，适应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员所需技能相互融合的趋势，制定统一的产业高技能人才需求目录。二是建立权威发布和更新机制。通过人社、教育、行业协会、人才协会等主体线上线下进行发布并定期更新目录内容，使企业、职校、求职者、社会培训机构更方便了解我市高技能人才需求情况，引导职校、企业及社会培训机构优化调整专业设置及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做好年度培养计划，搭建高技能人才与企业、职校、社会培训机构等之间的信息桥梁。

二、优化职业教育定位和专业设置

一是职业院校要坚持就业优先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导向，瞄准产业发展需要，根据紧缺人才目录，为战略型新兴产业发展提供高技能人才支撑。二是推动职业院

校新设专业与新兴产业需求对接。教育、人社部门牵头全市职业院校，紧密结合我市重点产业急需紧缺职业工种需求，及时调整专业设置和培养方式。三是及时推动我市院校适应技能人才既有系统理论知识，也有实操能力的发展趋势，及时调整学生培养方式，为产业培养适配的高技能人才。四是着重培养“工匠精神”，提高学生就业意识。将工匠精神培养贯穿于课程教学的全过程，指导学生在学习、择业过程中进行自我心理调适，树立正确就业观与成才观，引领学生走技能报国、技能成才之路。

三、搭建校企合作平台

一是政府主动搭建平台。教育、人社、工信等政府部门牵头，召集链主企业与职业学校参加信息对接会、合作交流会等，促进学校与链主企业的信息沟通。二是重点支持行业协会、人才协会等组织建立开放信息平台，定期发布产教融合发展及人才需求报告、行业发展报告等，建立共享的信息服务平台，促进技能人才供需信息畅顺流动。

四、破解制约校企合作的深层问题

一是落实省技能人才促进条例，加快制定广州职业教育促进条例，对校企合作相关问题予以明确。二是细化校企合作政策，推动企业和学校积极开展合作，理清校企合作“权责利”问题，打消学校参与校企合作的顾虑，提高企业深度参与校企合作的积极性。三是抓住我市列入国家产教融合试点第一批城市的机遇，由发改部门牵头，细化支持企业参与职业教育的金融、财政、土地、信用等优惠举措。四是教育、人社部门加强协调，尽快解决校企合作中1+X证书的办证问题等。

五、加大高技能人才的“引留用”激励机制

人社、教育、住建、卫健等政府部门应尽快出台引进新兴产业高技能人才的政策，从薪酬待遇、住房保障、教育医疗等方面突出广州市新兴产业高技能人才创业、就业的优越性，为广州市新兴产业高质量发展打下坚实基础。丰富宣传方式，加强对职业教育法、高技能人才培养、技能人才培养等法律法规政策以及高技能人才典型事迹的宣传，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营造劳动光荣、技能强企、技能强国的良好社会风尚。

六、企业发挥主体作用培养高技能人才

人社、国资等政府部门要积极引导企业重视和培养高技能人才，积极做好人才发展规划，为企业高质量发展夯实人才基础。链主企业，尤其是国有链主企业，要承担相应社会责任，发挥链主引领示范作用，带动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加大高技能

人才“引留用”力度，促进产业链高质量发展。

**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十二次会议决定任免名单**

(2024 年 10 月 29 日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 一、任命胡浩为广州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 二、免去王宏伟的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职务。
- 三、任命蔡胜为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免去其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局长职务。
- 四、任命孙玥为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局长。

**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十二次会议免职名单**

(2024 年 10 月 29 日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 一、免去王勇的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 二、免去姜耀庭的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 三、免去徐琳的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涉外商事审判庭庭长、审判员职务。
- 四、免去王丽华的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 五、免去李博的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十二次会议免职和批准免职名单

(2024 年 10 月 29 日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 一、免去欧名宇的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 二、免去卢传新的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 三、批准冯磊辞去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
- 四、批准陈宏辞去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
- 五、批准沈万军辞去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
- 六、批准刘旭杰辞去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检察院（广东自由贸易区南沙片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

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十二次会议任命名单

(2024 年 10 月 29 日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任命胡剑敏为广州互联网法院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庭长。

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 公告

(第42号)

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5月30日通过的《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广州市物业管理条例〉的决定》，业经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7月31日批准，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年8月9日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批准《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关于修改〈广州市物业 管理条例〉的决定》的决定

(2024年7月31日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查了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请批准的《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广州市物业管理条例〉的决定》，该决定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决定予以批准，由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修改《广州市物业管理条例》的决定

(2024年5月30日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2024年7月31日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批准)

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定对《广州市物业管理条例》作如下修改：

一、删除第七条第四款。

二、删除第十六条第二款。

三、删除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中的“，未投票表决业主的投票权数不得计入已表决票”。

四、将第三十条修改为：“业主大会会议可以采用电子投票、书面征求意见和集体讨论的形式表决事项。业主大会投票表决事项应当通过业主决策电子投票系统、书面等方式发送全体业主或者送至全体业主在该物业管理区域的专有部分内。参与表决的业主应当明示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表决意见。

“任何人不得伪造或者指使他人伪造选票、表决票、业主签名或者书面委托书。”

五、将第三十六条修改为：“业主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应当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条件。业主大会会议组织者应当审查业主委员会委员候选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省规定条件的，不得列入业主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名单。”

六、删除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并对项的序号作相应调整。

七、删除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并对项的序号作相应调整。

八、删除第四十九条第三款中的“鼓励和支持党员业主成为物业管理委员会的成员。”

九、删除第六十二条第一款。

十、在第七十八条第一款“合同终止”前增加“约定期限或者”。

十一、将第八十六条第一款修改为：“相关单位和个人应当维护物业服务区域内建筑物安全，保护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维护良好的秩序和环境，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损坏或者擅自停用公共消防设施和器材，妨碍公共疏散通道、消防车通

道畅通，堵塞安全出口；

- (二) 未分类排放生活垃圾；
- (三) 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饲养动物；
- (四) 擅自变动排水设施、雨污混接、污水直排等违法排水行为；
- (五) 法律、法规等规定和管理规约禁止的其他行为。

十二、将第一百零一条第一项中的“五”“六”“八”修改为“四”“五”“七”，将第二项中的“七”修改为“六”。

十三、删除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

十四、将第一百零六条修改为：“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由相关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查处。”

十五、在第一百零八条第三款中的“给予警告”前增加“予以追回，”，在“并处”前增加“可以”。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广州市物业管理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广州市物业管理条例

(2020年10月28日广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二次会议通过 2020年11月27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批准 根据2021年5月27日广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九次会议通过并经2021年9月29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批准的《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清理广州市地方性法规中与民法典不一致条款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4年5月30日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并经2024年7月31日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批准的《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广州市物业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本市物业管理活动，维护业主、物业使用人和物业服务人的

合法权益，营造安全、舒适、文明、和谐的居住和工作环境，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物业管理活动及其监督管理。

本条例所称物业管理，是指业主通过自行管理或者选聘物业服务人的形式，对物业服务区域内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配套的设施设备和相关场地进行维修、养护、管理，维护环境卫生和相关秩序的活动。

第三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物业管理活动监督管理工作的领导和组织，将物业管理纳入社会治理体系，建立联席会议制度，统筹解决物业管理重大问题。

区人民政府应当为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配备物业管理的专职工作人员，落实工作经费。

第四条 市房屋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本条例，负责本市行政区域内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具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制定本市物业管理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
- （二）建立本市物业管理信用制度；
- （三）建立、维护本市物业管理信息平台；
- （四）负责本市维修资金的监督管理工作；
- （五）制定管理规约、业主大会议事规则、物业服务合同等示范文本；
- （六）组织开展物业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和培训；
- （七）指导和监督区房屋行政主管部门开展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 （八）指导和监督本市物业服务行业协会开展行业自律和服务工作；
- （九）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五条 区房屋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具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负责依法划定、调整物业服务区域；
- （二）监督管理前期物业服务招标投标、物业承接查验、维修资金使用等物业管理活动；
- （三）建立和完善业主决策电子投票系统数据库；
- （四）依法开展物业管理行政执法工作；
- （五）指导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居民委员会开展物业管理相关工作；
- （六）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内物业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和培训；
- （七）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六条 土地、规划、财政、市场监督管理、应急管理、公安、消防、价格、交通、水务、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生态环境、卫生健康等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七条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居民委员会应当依法指导和协助业主召开业主大会会议、选举业主委员会，监督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依法履行职责，协调处理物业管理纠纷。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将物业管理纳入社区治理工作，根据需要建立物业管理联席会议制度，加强对物业管理活动的指导、协助和监督。

居民委员会应当建立业主、业主委员会和物业服务人协调机制，协助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指导和监督社区内物业管理活动。

第八条 物业服务行业协会应当在房屋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下，维护物业服务人的合法权益，采取下列措施促进行业规范、持续、健康发展，提升物业服务水平：

（一）依法加强行业自律，建立健全物业服务人及其从业人员的自律和诚信管理制度；

（二）制定物业服务标准和物业服务费市场参考价；

（三）调解物业服务纠纷，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四）推行智慧物业服务，倡导物业服务人采用新技术、新方法推动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提升物业服务水平；

（五）组织开展物业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物业服务标准、专业服务等行业培训，提升物业服务人及其从业人员的服务水平；

（六）对物业服务人及其从业人员的服务质量和行为进行监督，发现有违法行为的，应当向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报告。

第九条 房屋行政主管部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居民委员会、行业协会等有关单位应当完善物业管理纠纷处理机制，鼓励通过和解、调解、仲裁、诉讼等途径解决物业管理纠纷，促进和谐社区建设。

第十条 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人、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物业管理委员会以及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居民委员会按照本条例规定需要向业主公开信息的，应当采取书面通知、在物业服务区域内显著位置公布或者按照管理规约、业主大会议事规则约定的其他方式公开信息。

第二章 物业服务区域

第十一条 划定物业服务区域应当遵循规划在先、自然分割、功能完善、便民利民的原则，结合物业的共用设施设备、建筑物规模、社区治理等因素，具体按照以下规定划定：

（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者土地使用权证确定的红线图范围一般划定为一个物业服务区域，但红线图范围内的城镇公共道路、城镇公共绿地、城镇河道等不得划入物业服务区域；

（二）已投入使用的物业，共用设施设备能够分割、独立使用的，可以划分为不同的物业服务区域；

（三）已投入使用的毗邻物业，规模较小的，依法经各自的业主大会同意后，可以划定为一个物业服务区域。

第十二条 新开发建设项目的土地使用权划拨、出让前，土地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征求房屋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后确定物业服务区域。物业服务区域应当纳入区域规划综合实施方案、土地出让合同或者划拨文件。

新建物业出售时，建设单位应当将物业服务区域范围在销售现场的显著位置公布，并在房屋买卖合同中明示。

第十三条 土地使用权已划拨、出让的新开发建设项目或者已实施物业管理的建设项目物业服务区域划定有争议的，区房屋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征求区规划行政管理部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居民委员会的意见后确定，并将确定的物业服务区域向全体业主公示，公示期不少于十五个工作日。

业主对前款公示的物业服务区域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书面实名提出。区房屋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异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办结并答复，情况复杂的，可以延长三十日。异议成立的，区房屋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重新划定并公示物业服务区域。公示期满，对公示的物业服务区域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区房屋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确定的物业服务区域向全体业主公告。

旧城区、城中村等没有实施物业管理的建成居住区需要实施物业管理的，由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征求相关业主意见后，确定物业服务区域。

第十四条 对已划定的物业服务区域需要合并或者分割的，占业主总人数百分之二十以上的业主可以向区房屋行政主管部门提出调整方案，区房屋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调整方案之日起三十日内予以答复。

区房屋行政主管部门同意调整方案的，业主委员会、物业管理委员会或者居民委员会应当组织物业服务区域内全体业主投票表决，物业服务人应当予以协助。业主决定调整方案，应当由专有部分面积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且人数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参与表决，经参与表决专有部分面积过半数的业主且参与表决人数过半数的业主同意，物业服务区域可以调整。

第十五条 建设单位编制建设项目设计方案时，应当遵循一个物业服务区域配套建设独立使用的共用设施设备和物业服务用房的原则。

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在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时，应当审核配套建设的物业服务用房是否符合建设项目配套建设指标的要求，不符合配套建设指标要求的，不予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在办理规划条件核实时，应当审核配套建设的物业服务用房是否符合规划条件和规划报建的要求；不符合规划条件和规划报建要求的，不予通过规划条件核实。

第十六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物业服务区域内配置物业服务用房和共用设施设备用房。物业服务用房的面积、位置应当在房屋买卖合同中载明。

共用设施设备用房应当符合相应设施设备安装、安全使用的技术标准。

第十七条 对配套设施不齐全、环境较差的旧居住区，区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鼓励和支持业主自主开展改造提升，结合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和更新改造，逐步完善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改善旧居住区综合环境。旧居住区的范围由区人民政府确定。

鼓励旧居住区综合改造后实施物业管理，由物业服务人根据业主的需求，提供环境卫生保洁、公共秩序维护、设施维修养护、绿化养护和房屋维修养护等物业服务，合理收取物业服务费。

第三章 业主和业主组织

第一节 业主和业主大会

第十八条 业主对建筑物内的住宅、经营性用房等专有部分享有所有权，对专有部分以外的共有部分享有共有和共同管理的权利。

尚未依法办理所有权登记，但因买卖、赠与、遗赠、继承、合法建造、人民法院及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或者人民政府的征收决定等旨在转移所有权的法律行为已

经合法占有该房屋的单位或者个人，在物业管理活动中享有法律、法规规定的业主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

第十九条 业主在物业管理活动中，享有下列权利：

- （一）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的约定，接受物业服务人提供的服务；
- （二）提议召开业主大会会议，并就物业管理的有关事项提出建议；
- （三）参加业主大会会议，行使表决权；
- （四）推荐或者自荐业主委员会委员的候选人，选举业主委员会，并享有被选举权；推荐或者自荐物业管理委员会的业主代表；
- （五）监督业主委员会和物业管理委员会的工作；
- （六）监督物业服务人履行物业服务合同；
- （七）对专有部分以外的共有部分享有共有和共同管理的权利；
- （八）监督维修资金和共有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条 业主在物业管理活动中，履行下列义务：

- （一）遵守管理规约、业主大会议事规则；
- （二）遵守物业服务区域内共有部分的使用、公共秩序、环境卫生、装饰装修、消防安全、房屋安全、垃圾分类、噪声管理、排水管理、动物饲养、卫生防疫等方面的规章制度；
- （三）执行业主大会的决定和业主大会授权业主委员会作出的决定；
- （四）依法配合物业服务人，执行政府依法实施的应急处置措施和其他管理措施；
- （五）按照规定交纳维修资金；
- （六）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的约定交纳物业服务费；
-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业主不得以放弃权利为由不履行义务。

第二十一条 业主大会由物业服务区域内全体业主组成。

物业服务区域内只有一个业主的，由业主自行决定本区域的物业管理事务。

第二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业主共同决定：

- （一）制定和修改业主大会议事规则；
- （二）制定和修改管理规约；
- （三）选举业主委员会或者更换业主委员会委员；

- (四) 选聘和解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管理人;
- (五) 使用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维修资金;
- (六) 筹集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维修资金;
- (七) 改建、重建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
- (八) 改变共有部分的用途或者利用共有部分从事经营活动;

(九) 物业服务区域调整、业主自行管理、物业服务合同、物业服务费、共有资金、业主委员会委员及专职工作人员补贴标准等有关共有和共同管理权利的其他重大事项。

业主共同决定事项，应当由专有部分面积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且人数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参与表决。决定本条第一款第六项至第八项规定的事项，应当经参与表决专有部分面积四分之三以上的业主且参与表决人数四分之三以上的业主同意。决定本条第一款其他事项，应当经参与表决专有部分面积过半数的业主且参与表决人数过半数的业主同意。

业主大会不得授权、委托业主委员会、物业管理委员会等其他主体决定本条第一款规定的事项。

第二十三条 管理规约应当对物业的使用、维护、管理，业主共同权益、业主义务、共有资金、审计制度、印章管理、违约责任等事项依法作出约定。管理规约对全体业主、物业使用人具有约束力。

业主大会议事规则应当就业主大会的名称、议事方式、业主投票权数认定方法、表决程序，业主委员会的选举和议事规则、人员组成、职责、任期及职务终止等事项依法作出约定。

管理规约和业主大会议事规则不得违反法律、法规，不得违背公序良俗，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不得制定对部分业主显失公平的内容。管理规约和业主大会议事规则的示范文本由市房屋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公布。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业主委员会或者物业管理委员会应当在三十日内组织召开业主大会会议：

- (一) 占业主总人数百分之二十以上的业主提议召开业主大会会议;
- (二) 业主委员会或者物业管理委员会决定召开;
- (三) 发生重大事故或者紧急事件需要及时处理;
- (四) 业主大会议事规则约定的需要召开业主大会会议的其他情形。

业主委员会或者物业管理委员会未按照规定组织召开业主大会会议的，由镇人

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责令限期组织召开，并通告全体业主。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居民委员会应当在三十日内组织召开业主大会会议：

- （一）占业主总人数百分之二十以上的业主提议罢免、更换业主委员会委员；
- （二）任期内业主委员会委员人数在候补委员递补后未达到本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的业主委员会最低人数要求；
- （三）业主委员会被责令限期召开业主大会会议，但逾期不召开；
- （四）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议罢免业主委员会全体委员；
- （五）发生重大事故或者紧急事件需要及时处理。

第二十六条 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人应当协助业主大会会议组织者召开业主大会会议，并在物业服务区域内提供相应的人力、场地支持。

业主大会会议组织者向区房屋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查询物业服务区域内业主清册等文件资料的，区房屋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免费提供。

不动产登记行政管理部门与房屋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业主清册等相关信息的共享机制，及时将相关信息共享。

业主大会会议组织者应当对业主资料保密，不得将业主资料用于与召开业主大会会议无关的活动。

第二十七条 业主大会会议组织者应当于会议召开三十日前，将会议的时间、地点、形式、议题、议程、表决规则、业主委员会委员候选人等事项向全体业主公示，公示期不少于十五日。因发生重大事故或者紧急事件需要召开业主大会临时会议的，可以于会议召开前通知全体业主并告知临时召开的事由。重大事故或者紧急事件由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确认。

公示期间，业主大会会议组织者应当通过召开座谈会等方式听取业主意见并集体讨论。业主对公示事项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以书面形式实名向业主大会会议组织者提出，业主大会会议组织者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五日内处理并答复。经核实异议成立的，业主大会会议组织者应当调整会议召开时间，并重新公示。

业主大会会议组织者未及时处理业主异议或者业主对答复不满的，业主可以向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十日内提出处理意见，公示事项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责令业主大会会议组织者限期改正。未经改正，业主大会会议组织者不得召开业主大会会议。

业主委员会组织召开业主大会会议，应当在会前告知居民委员会。

第二十八条 业主大会应当按照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进行表决。在物业服务区域内，使用维修资金等仅涉及部分业主共有和共同管理权利的事项，由该部分业主共同决定。

业主大会会议组织者应当在表决前，确认业主身份、业主总人数、专有部分面积和专有部分总面积。

本条例规定的专有部分面积、专有部分总面积和业主人数、业主总人数按照下列方式确定：

（一）专有部分面积，按照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面积计算；尚未登记的，按照测绘机构的实测面积计算；尚未实测的，按照房屋买卖合同记载的面积计算。专有部分总面积，按照专有部分面积的总和计算；

（二）业主人数按照专有部分的数量计算，一个专有部分按照一人计算；但建设单位尚未出售和虽已出售但尚未交付的部分，以及同一买受人拥有一个以上专有部分的，按照一人计算。业主总人数，按照本项规定的总和计算。

第二十九条 专有部分有两个以上所有权人的，其所有权人应当推选一人行使表决权。

业主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由其法定监护人行使表决权。

业主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行使表决权。业主为非法人组织的，由非法人组织确定的代表人行使表决权。法人业主、非法人组织业主及其派出的代表应当依法行使表决权，积极参与业主投票表决。

业主可以委托代理人行使表决权。代理人应当出具由业主签名或者盖章的载明委托事项、委托权限及期限的书面委托书。

第三十条 业主大会会议可以采用电子投票、书面征求意见和集体讨论的形式表决事项。业主大会投票表决事项应当通过业主决策电子投票系统、书面等方式发送全体业主或者送至全体业主在该物业管理区域的专有部分内。参与表决的业主应当明示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表决意见。

任何人不得伪造或者指使他人伪造选票、表决票、业主签名或者书面委托书。

第三十一条 市房屋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完善本市业主决策电子投票系统，电子投票系统的建设和维护经费列入财政预算。电子投票的具体规则由市房屋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公布。

区房屋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完善本市业主决策电子投票系统中的电子投票数

据库。业主大会应当优先采用本市业主决策电子投票系统进行表决。

第三十二条 采用集体讨论、书面征求意见形式的，业主大会会议组织者应当邀请不少于五名业主担任监票人、计票人，可以邀请第三方参与监票。业主委员会委员、业主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及其近亲属不得担任监票人、计票人。监票人、计票人应当签名确认统计的表决结果。

采用集体讨论形式的，业主大会会议组织者应当组织监票人、计票人当场统计选票、表决票。

采用书面征求意见形式的，业主大会会议组织者应当于业主大会会议投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十日内完成选票、表决票的统计。业主大会会议组织者应当在表决结果公示前将选票、表决票交由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临时保管。公示期满无异议或者异议处理完毕后，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将选票、表决票交还业主大会会议组织者。

采用电子投票形式的，业主大会会议表决结果由业主决策电子投票系统自动统计。

业主大会会议组织者未按照本条规定统计表决结果的，由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责令改正并通告全体业主。

第三十三条 业主大会会议组织者应当自业主大会会议表决结果产生之日起七日内公示表决结果。采用集体讨论或者电子投票形式的，表决结果公示期为十五日。采用书面征求意见形式的，表决结果公示期为三十日。

业主大会会议表决结果的公示内容应当包括已投票业主的房号、专有部分面积、表决意见，已投票业主的总人数和专有部分总面积，未投票业主的总人数和专有部分总面积、全体业主表决意见的汇总结果等。

业主大会会议组织者逾期未公示业主大会会议表决结果，或者公示内容不符合本条第二款规定的，由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责令限期改正并通告全体业主。业主大会会议组织者逾期未改正的，由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公示。

业主大会会议表决结果公示期限届满，对表决结果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表决结果自公示期限届满次日起生效，业主大会会议组织者应当及时通告全体业主。

第三十四条 对业主大会会议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异议提出人应当在表决结果公示期间以书面形式实名向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并出示身份证明、不动产权属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

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十日内对异议进行核实处理；情

况复杂的，可以延长三十日。经核实异议成立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重新统计表决结果并向全体业主通告。经核实异议不成立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书面答复异议提出人，并告知业主大会会议组织者。

第二节 业主委员会

第三十五条 业主委员会是业主大会的执行机构，对全体业主负责，接受业主监督，依法履行下列职责：

- （一）组织召开业主大会会议，执行业主大会的决定和决议；
- （二）定期向业主大会报告年度物业管理的实施情况、业主委员会履职情况；
- （三）拟订物业服务合同草案，并提交业主大会决定；
- （四）根据业主大会决定，与续聘或者选聘的物业服务人签订物业服务合同，与解聘的物业服务人进行交接；
- （五）及时了解业主、物业使用人的意见和建议，监督和协助物业服务人履行物业服务合同；
- （六）监督管理规约的实施；
- （七）将业主大会会议、业主委员会会议的记录，以及履职期间产生和保管的其他文件资料建立档案并妥善保管；
- （八）调解因物业使用、维护和管理产生的纠纷；
- （九）每半年公布业主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交纳物业服务费、停车服务费的情况；
- （十）配合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和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居民委员会，做好物业服务区域内秩序维护、社区治理和公益宣传等工作，接受相关行政管理部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居民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
- （十一）法律、法规等规定和业主大会赋予的其他职责。

第三十六条 业主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应当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条件。

业主大会会议组织者应当审查业主委员会委员候选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省规定条件的，不得列入业主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名单。

第三十七条 业主委员会由五至十五人的单数委员组成，但户数一百户以下的住宅小区，业主委员会可以由三人组成。业主大会会议选举产生的业主委员会委员人数未达到业主大会议事规则约定人数，但达到本条规定的业主委员会最低人数要求的，业主委员会成立。

业主委员会的任期由业主大会议事规则约定，每届任期不得超过五年。修改业主大会议事规则约定业主委员会任期的，任期内业主委员会的任期按照修改后的业主大会议事规则确定。

业主委员会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召开首次会议，在业主委员会委员中推选产生业主委员会主任和副主任。业主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与每届业主委员会任期相同，委员可以连选连任。

业主委员会实行差额选举的，未当选业主委员会委员但得票数达到法定票数的候选人，可以当选业主委员会候补委员，候补委员的任期与业主委员会委员任期相同。候补委员可以列席业主委员会会议，但不享有表决权。

第三十八条 业主委员会委员人数低于业主大会议事规则约定的人数时，由候补委员按照得票数依次递补。

按照前款规定递补后，业主委员会人数未达到本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的最低人数要求的，居民委员会应当在六十日内组织召开业主大会会议补选，任期内的业主委员会委员应当予以协助。业主委员会人数已达到本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的最低人数要求，但少于业主大会议事规则约定的人数的，业主委员会应当组织召开业主大会会议补选。

后期物业的业主入住后需增补业主委员会委员的，业主委员会应当及时组织召开业主大会会议补选业主委员会委员。

第三十九条 业主委员会应当自选举产生之日起三十日内，向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备案。备案时应当提交下列资料：

- （一）业主大会议事规则、管理规约；
- （二）业主大会表决结果明细表、汇总表；
- （三）业主大会会议决定；
- （四）业主委员会委员和候补委员的姓名、职务、房号、联系方式等基本情况。

报送资料齐全、符合法定条件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自收到上述资料后五个工作日内发出备案回执，同时将备案的回执和资料抄送区房屋行政主管部门。

业主委员会应当持备案回执向公安机关申请刻制业主委员会、业主大会印章，并自刻制业主委员会、业主大会印章之日起十日内，将印章样式书面报告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业主委员会印章应当刻制业主委员会的名称、届别和任期终止日期。业主委员会、业主大会印章由业主委员会保管，需要使用业主委员会印章的，应当有业主委员会过半数委员签字同意。

管理规约、业主大会议事规则修改，或者业主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更换的，业主委员会应当自变更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备案机关办理变更备案。

第四十条 业主委员会会议由主任或者副主任组织召开。经三分之一以上业主委员会委员提议召开业主委员会会议的，由提议的委员组织召开。

业主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委员出席，作出的决定应当经全体委员过半数同意并签字确认。业主委员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七日内通告全体业主。业主委员会会议的书面记录应当妥善保存，保存时间为五年。

业主委员会召开会议讨论重大事项时，应当邀请居民委员会参加，并接受居民委员会的指导。

物业服务区域内的出租面积达到一定比例的，应当邀请租户代表列席业主委员会会议，具体办法由业主大会议事规则确定。

第四十一条 业主委员会应当向全体业主公布下列信息：

- （一）业主委员会的委员和专职工作人员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等信息；
- （二）管理规约、业主大会议事规则；
- （三）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的决定；
- （四）物业服务合同；
- （五）业主委员会工作经费的预算和结算情况；
- （六）业主大会决定由业主委员会管理维修资金或者共有资金的，维修资金或者共有资金的筹集、使用、管理等情况；
- （七）按照法律、法规等规定以及管理规约、业主大会议事规则的约定，应当向业主公布的其他信息。

本条第一款规定的信息有变更的，业主委员会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七日内重新公布。

业主委员会应当在本市物业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更新本条第一款规定的信息，房屋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向业主公开相关信息。

业主委员会未按照本条规定公布相关信息的，由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责令其限期公布，并通告全体业主。

第四十二条 业主委员会的委员、候补委员、专职工作人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管理规约、业主大会议事规则，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挪用、侵占业主共有财产，未按照规定移交属于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的有关财物；

(二) 索取、非法收受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人或者有利害关系业主提供的利益或者报酬；

(三) 利用职务之便要求物业服务人减免物业服务费；

(四) 泄露业主资料或者将业主资料用于与物业管理无关的活动；

(五) 伪造或者指使他人伪造业主的选票、表决票、书面委托书或者业主签名，冒充业主或者指使他人冒充业主进行电子投票；

(六) 未妥善保管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等会计资料，伪造、变造、隐匿、故意销毁会计资料或者不按照规定提供、移交会计资料；

(七) 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刻制、使用、移交业主大会或者业主委员会印章；

(八) 损害业主共同利益或者未正当履行其职责的其他行为。

业主委员会的委员、候补委员有本条第一款规定行为之一的，业主委员会应当自发现之日起十日内召开业主委员会会议，作出中止其委员职务的决定，并提请业主大会会议决定终止其委员职务，但已按本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自行终止职务的除外。

专职工作人员有本条第一款规定行为之一的，业主委员会应当自发现之日起十日内召开业主委员会会议作出终止其职务的决定，并将决定通告全体业主。

第四十三条 业主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委员职务自行终止：

(一) 因物业转让等原因丧失业主身份的；

(二) 因疾病等原因丧失履行职责能力的；

(三) 任职期间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四) 本人以书面形式向业主大会或者业主委员会提出辞职的；

(五) 管理规约、业主大会议事规则约定的其他情形。

业主委员会应当及时将委员、候补委员职务终止情况通告全体业主。

第四十四条 业主委员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责令其改正但拒不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以向业主大会提议罢免业主委员会全体委员，涉嫌违法行为的，应当向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报告：

(一) 不执行业主大会决定；

(二) 业主自行管理期间存在安全生产、消防安全隐患；

(三) 未按照规定组织召开业主大会会议；

(四) 业主大会决定由业主委员会管理维修资金或者共有资金的，未按照规定筹集、使用、管理维修资金或者共有资金；

(五) 挪用、侵占维修资金或者共有资金;

(六) 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侵害业主合法权益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五条 业主委员会任期届满、全体委员集体辞职或者被依法罢免的,不得继续履行职责。

业主委员会应当在停止履行职责之日起三日内将属于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的有关财物、文件资料、印章等全部移交给新一届业主委员会;未成立新一届业主委员会的,全部移交给居民委员会临时保管。

业主委员会委员职务中止或者终止的,应当自职务中止或者终止之日起三日内将其保管的属于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的有关财物、文件资料、印章等移交给业主委员会。

第四十六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阻挠业主依法召开业主大会会议或者成立业主委员会。

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应当依法履行职责,不得作出与物业管理无关的决定,不得从事与物业管理无关的活动。

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作出的决定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撤销其决定,并通告全体业主。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作出的决定侵害业主合法权益的,受侵害的业主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其决定。

第三节 物业管理委员会

第四十七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自收到业主申请之日起六个月内组织成立物业管理委员会:

- (一) 已划定物业服务区域;
- (二) 已交付使用的专有部分面积达到建筑规划总面积百分之五十以上;
- (三) 未成立业主委员会,或者需要换届选举业主委员会;
- (四) 占业主总人数百分之十以上的业主申请。

物业管理委员会自业主委员会选举产生之日起停止履行职责,并在十日内与业主委员会办理移交手续后解散。

第四十八条 物业管理委员会依法履行下列职责:

- (一) 负责筹备成立业主委员会;
- (二) 组织换届选举业主委员会;
- (三) 组织召开业主大会会议;

(四) 根据业主大会的决议、决定，办理物业管理相关事务。

物业管理委员会应当接受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与区房屋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第四十九条 物业管理委员会成员人数为九人以上单数，由下列人员组成：

(一) 镇人民政府代表或者街道办事处代表一人；

(二) 居民委员会代表一人；

(三) 区房屋行政主管部门代表一人；

(四) 物业服务人代表一人；

(五) 业主代表，具体人数由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根据物业服务区域规模、物业类型、业主户数等因素确定。

物业管理委员会主任由镇人民政府代表或者街道办事处代表担任，副主任由居民委员会代表和一名业主代表担任。

物业管理委员会单位代表人选由各自单位推荐产生。业主代表人选应当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六条关于业主委员会委员条件的规定，由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通过听取业主意见、召开座谈会等方式，在自愿参加的业主中推荐产生。

物业服务人未派代表参加物业管理委员会的，不影响物业管理委员会的成立。

第五十条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将物业管理委员会成员的名单、简历等基本情况向全体业主公示，公示期不少于十五日。

公示期间业主对名单有异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实名向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核实异议成立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更换物业管理委员会成员人选并重新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物业管理委员会成立。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将物业管理委员会成员名单告知全体业主。

物业管理委员会可以持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出具的成立证明，向公安机关申请刻制物业管理委员会印章。

第五十一条 物业管理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本条例第五十条的规定，更换物业管理委员会成员人选：

(一) 单位代表因工作变动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履行职责；

(二) 业主代表不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六条关于业主委员会委员条件的规定，或者有本条例第四十二条和第八十六条规定的行为；

(三) 业主代表以书面形式向物业管理委员会提出辞职。

第五十二条 物业管理委员会会议由主任或者副主任召集和主持。

物业管理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成员出席，作出的决定应当经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并签字确认。物业管理委员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七日内通告全体业主。

物业管理委员会应当将业主大会会议、物业管理委员会会议的记录，以及履职期间产生和保管的其他文件资料建立档案并妥善保管。

第五十三条 物业管理委员会应当依法履行职责，不得作出与物业管理无关的决定，不得从事与物业管理无关的活动。

物业管理委员会办理物业管理相关事务时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区房屋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正，并通告全体业主。

第四章 前期物业管理

第五十四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销售首套房屋前，以公开招标方式选聘前期物业服务企业，并签订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前期物业管理招标的服务范围是整个物业服务区域。投标人少于三个或者总建筑面积不超过五万平方米的，经区房屋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

建设单位应当自前期物业服务企业确定中标之日起十五日内，在本市物业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招标、评标和中标的相关信息。建设单位与中标的前期物业服务企业签订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的，物业服务企业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在本市物业管理信息平台填报合同信息。

前期物业服务招标投标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市房屋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公布。

第五十五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销售物业前，按照下列规定制定临时管理规约：

- （一）临时管理规约应当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三条关于管理规约的规定；
- （二）临时管理规约应当对全体业主同意授权物业服务企业代为查验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事项作出约定。

建设单位应当在销售物业时，将临时管理规约向物业买受人明示，并予以说明。临时管理规约不得减损、侵害业主的合法权益。物业买受人在与建设单位签订物业买卖合同时，应当对遵守临时管理规约予以书面承诺。业主大会表决通过管理规约后，临时管理规约即失效。

第五十六条 在承接新建物业前，物业服务企业和建设单位应当在区房屋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的约定，对物业服务区域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检查和验收，确认现场查验结果，形成查

验记录，签订物业承接查验协议。

承接查验协议应当对物业承接查验基本情况、存在问题、解决方法及时限、双方权利义务、违约责任等事项作出约定。对于承接查验发现的问题，建设单位应当在三十日内予以整改。

物业服务企业可以通过参与建设工程的设计、施工、分户验收和竣工验收等活动，向建设单位提供有关物业管理的建议，为实施物业管理创造有利条件。

第五十七条 实施承接查验的物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通过规划条件核实，取得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验收、环境保护验收等合格证明文件；

（二）供水、排水、供电、供气、通信、公共照明、有线电视等设施设备已按照规划设计要求建成，专有部分和共有部分的供水、供电、供气已安装经强制检定合格的独立计量器具，排水管网实现雨污分流，建设单位已依法办理排水手续；

（三）教育、养老、邮政、医疗卫生、文化体育、环境卫生、社区服务、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和收运设施等公共服务设施已按照规划设计要求建成；

（四）道路、绿地和物业服务用房等公共配套设施已按照规划设计要求建成，并满足使用功能要求；

（五）电梯、二次供水、高压供电、消防设施、压力容器、电子监控系统等设施设备取得使用合格证书；

（六）物业使用、维护和管理的相关技术资料完整齐全；

（七）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条件。

分期开发建设的物业，建设单位和物业服务企业可以根据开发进度，对符合交付使用条件的物业分期承接查验。

第五十八条 对物业服务区域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现场查验前，建设单位应当向物业服务企业移交下列资料：

（一）物业的报建、批准文件，竣工总平面图，单体建筑、结构、设备竣工图，配套设施、地下管线工程竣工图等竣工验收资料；

（二）共用设施设备的清单、排水管网平面图、买卖合同复印件，共用设施设备的安装、使用和维护保养等技术资料；

（三）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质量保修文件和使用说明文件；

（四）供水、排水、供电、供气、通信、有线电视等准许使用文件；

（五）物业的使用、维护、管理必需的其他资料。

未能全部移交前款所列资料的，建设单位应当列出未移交资料的详细清单并书面承诺补交的具体时限。

第五十九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签订物业承接查验协议后，及时向物业服务企业移交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

建设单位与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对交接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签署书面物业交接记录。物业交接记录应当包括移交资料明细、共用部位和共用设施设备明细、交接时间、交接方式等内容。

物业项目分期开发建设的，建设单位与物业服务企业可以根据开发进度分期办理物业交接手续，在承接最后一期物业时，办理物业项目整体交接手续。

第六十条 建设单位应当自物业交接后三十日内，在本市物业管理信息平台上填报承接查验资料。承接查验资料应当包括临时管理规约、建设单位移交资料清单、承接查验协议、查验记录、交接记录等。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将物业承接查验资料建档保存。物业承接查验档案属于全体业主所有，业主有权免费查询。

第六十一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物业买卖合同约定，向物业买受人交付物业，并将物业承接查验协议交付给物业买受人。建设单位与物业买受人应当签署物业交付文件。

建设单位不得将不符合交付条件的物业交付使用。建设单位交付的物业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物业买卖合同约定的，物业买受人不得拒绝接收。

建设单位委托物业服务企业向物业买受人交付物业的，建设单位和物业服务企业应当签订委托协议，对委托的事项、权限、期限等作出约定。物业服务企业向物业买受人交付物业时，应当向物业买受人出示委托协议。

第六十二条 物业服务企业不得承接未经查验的物业。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承接未经查验的物业，因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缺陷给业主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三条 物业买受人应当自签署物业交付文件之日起，按照物业买卖合同约定交纳前期物业服务费。

物业买受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物业的，物业买受人应当自建设单位通知其办理交付手续的期限届满之次月起，按照物业买卖合同的约定交纳前期物业服务费。

物业服务区域内尚未出售或者已出售但尚未交付给物业买受人的房屋、车位等物业，其前期物业服务费由建设单位按照该区域同类物业的标准全额交纳。

第六十四条 新建物业办理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时，建设单位应当将建筑区划内依法属于业主共有的道路、绿地、其他公共场所、共用设施和物业服务用房及其占用范围内的建设用地使用权一并申请登记为业主共有。

建设单位应当在登记后六十日内，在物业服务区域内显著位置长期公开物业服务区域的建设工程总平面图，并在图上标明或者文字辅助说明业主共有的道路、绿地、其他公共场所、共用设施和物业服务用房的位置与建筑面积。物业服务人应当对长期公开的建设工程总平面图做好相应维护管理工作。

第五章 物业管理服务

第六十五条 物业服务人包括物业服务企业和其他管理人。物业服务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约定和物业的使用性质，妥善维修、养护、清洁、绿化和经营管理物业服务区域内的业主共有部分，维护物业服务区域内的基本秩序，采取合理措施保护业主的人身、财产安全；

（二）接受业主的监督，并及时答复业主对物业服务情况提出的询问；对业主、物业使用人违反管理规约的行为进行劝阻、制止，并及时报告业主委员会或者物业管理委员会；

（三）对物业服务区域内违反公共秩序、环境卫生、装饰装修、消防安全、房屋安全、垃圾分类、噪声管理、排水管理、动物饲养、卫生防疫等法律、法规的行为，及时采取合理措施制止、向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报告并协助处理；

（四）配合业主和相关单位做好供水、排水、供电、供气、通信、有线电视、新能源充电桩等相关设施设备的安装、维修、养护和改造工作，做好病媒生物预防控制；

（五）配合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居民委员会做好社会治理相关工作，配合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委托单位的监督管理工作，接受相关行政管理部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居民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六十六条 物业服务人应当制定安全管理制度，配置必要的安全防范设施及物资，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发现有安全隐患的，及时采取措施排除隐患或者向有关专业机构报告；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防止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或者从建筑物

上坠落的物品造成他人损害等。

发生自然灾害、公共卫生等突发事件以及火灾、供水、排水、供电、供气等安全事故时，物业服务人应当采取应急措施，并及时向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和专营服务单位报告，协助做好处置工作。

物业服务人应当执行政府依法实施的应急处置措施和其他管理措施，积极配合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街道办事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等开展应急处置、基层治理等工作。市、区人民政府可以给予必要的物资和资金支持。

第六十七条 物业服务人可以将物业服务区域内的秩序维护、清洁卫生、园林绿化、共用部位和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等专项服务业务委托给专业性服务企业，但不得将该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

电梯、消防设施等涉及人身、财产安全的设施设备，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性服务企业进行维修和养护。

第六十八条 物业服务人应当建立完善档案制度，将共用设施设备管理养护记录、共用部位经营管理、业主清册、各类合同协议等与业主利益相关的资料进行存档。

物业服务人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在物业服务区域内公开并及时更新有关信息：

- （一）在楼宇的大堂或者入口处张贴物业服务人名称、服务电话；
- （二）在收费地点张贴企业营业执照、服务事项、负责人员、质量要求、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和方式；
- （三）在电梯内张贴电梯维护保养单位的名称、联系电话和应急处置措施等；
- （四）在显著位置张贴消防、安防、供水、排水、供电、供气、通信、有线电视等共用设施设备安全警示标志、人民防空工程标志牌和应急处置联系电话等；
- （五）在显著位置张贴服务履行情况、维修资金使用情况、业主共有部分的经营与收益情况；
- （六）按照法律、法规等规定以及管理规约的约定，在显著位置张贴应当向业主公布的其他信息。

第六十九条 物业服务费实行政府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具体范围根据省有关规定确定。

物业服务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价格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房屋行政主管部门根据物业管理服务等级标准等因素，制定公布并定期调整相应的基准价及其浮动幅度。

物业服务费实行市场调节价的，物业服务行业协会应当在房屋行政主管部门的

指导、监督下，根据本行政区域经济发展水平和成本变动情况，定期发布各类物业服务项目、服务标准及参考价格，供业主和物业服务人参考。

第七十条 物业服务费可以采取包干制或者酬金制等方式。

物业服务人应当每年向全体业主公布物业服务费年度预决算，每季度公布物业服务费的收支情况。业主、业主大会或者业主委员会对公布的物业服务费的年度预决算和收支情况提出异议的，物业服务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七日内书面答复。

业主委员会可以聘请专业机构对采取酬金制的物业服务费收支情况进行审计，物业服务人应当予以配合。

第七十一条 物业服务费标准应当保持相对稳定。因物价变动、职工最低工资标准调整等原因，物业服务人需要调整物业服务费标准的，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上一年度物业项目经营情况进行审计，将审计报告在物业服务区域内显著位置公示三十日以上；

（二）制定调整收费标准的方案，调整方案包括拟调整收费标准的范围和理由，调整后的收费标准、服务内容和服务标准等事项，将调整方案在物业服务区域内显著位置公示三十日以上；

（三）调整方案应当由业主共同决定。

物业服务人违反前款规定的，不得调整物业服务费标准。物业服务人应当将调整物业服务费标准的事项和结果及时报告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居民委员会。

第七十二条 业主应当按照约定按时足额交纳物业服务费。物业服务人已经按照约定和有关规定提供服务的，业主不得以未接受或者无需接受相关物业服务为由拒绝支付物业服务费。

业主违反约定逾期不支付物业服务费的，物业服务人可以催告其在合理期限内支付；合理期限届满仍不支付的，物业服务人可以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

物业服务人不得采取停止供电、供水、供气等方式催交物业服务费。

第七十三条 业主转让、出租物业或者设立居住权时，应当将管理规约、物业服务费标准等事项告知受让人、承租人或者居住权人。转让人、受让人、承租人、居住权人应当自物业转让合同、房屋租赁合同或者居住权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物业转让、出租或者设立居住权情况、受让人、承租人或者居住权人的联系方式告知业主委员会和物业服务人。

业主转让物业所有权时，应当与物业服务人结清物业服务费。业主出租物业或者设立居住权时，应当与承租人或者居住权人约定物业服务费的交纳责任。

第七十四条 供水、供电、供气、通信、有线电视等专营服务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承担物业服务区域内相关管线和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责任。

专营服务单位应当服务到物业服务区域内的最终用户，并向最终用户收取费用。专营服务单位不得强制物业服务人代收费用，不得因物业服务人拒绝代收费用而停止向最终用户提供服务。

物业服务人接受专营服务单位委托代收费用的，可以根据约定向专营服务单位收取劳务费。物业服务人不得向业主收取手续费、周转金、保证金等费用，但法律、法规等另有规定的除外。

物业服务人退出物业服务区域时已代收但未向专营服务单位缴清的费用，专营服务单位应当向原物业服务人追缴，不得因未缴清费用而停止向用户提供服务。

第七十五条 住宅物业服务区域内已独立装表计费的水泵、电梯以及大堂、走廊、楼梯、小区道路和场地等公共照明产生的用电量，供电单位应当按照本市居民用电收费标准和实际费用直接向业主收取分摊电费。

物业服务人对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产生的水电用量执行分摊工作的，应当按水电收费周期及时向业主公开公共水电用量、单价、金额等情况，按照约定方式向业主合理分摊实际费用。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按照业主专有部分面积占专有部分总面积的比例分摊。

物业服务人不得将下列费用列入分摊：

- （一）物业服务人办公、生活的自用水电费用；
- （二）物业服务区域内地下停车场、绿化养护、园林水池喷泉、值班室、保安亭的水电费用；
- （三）物业服务区域内开展喜庆、宣传、装饰等公共活动的水电费用；
- （四）利用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开展经营活动的水电费用。

业主、业主大会对分摊情况提出异议时，供电单位、供水单位或者物业服务人应当及时答复。

第七十六条 物业服务合同的内容一般包括服务事项、服务质量、服务费用的标准和收取办法、维修资金的使用、服务用房的管理和使用、服务期限、服务交接、违约责任等条款。物业服务合同的示范文本由市房屋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公布。

物业服务费包括电梯、消防设施、监控设施维修费用的，应当在物业服务合同中列明服务的内容、标准，以及相应的维修费用标准。

物业服务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物业服务人公开作出的有利于业主的服务承

诺，为物业服务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七十七条 建设单位依法与物业服务人订立的前期物业服务合同，以及业主委员会与业主大会依法选聘的物业服务人订立的物业服务合同，对业主具有法律约束力。

建设单位依法与物业服务人订立的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届满前，业主委员会或者业主与新物业服务人订立的物业服务合同生效的，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终止。

物业服务人应当自物业服务合同订立之日起十五日内在本市物业管理信息平台填报合同信息。

第七十八条 前期物业服务合同或者物业服务合同终止的，物业服务人应当在约定期限或者合同终止之日起十五日内退出物业服务区域，同时向业主委员会、决定自行管理的业主或者其指定的人移交下列资料、财物：

- （一）承接查验时建设单位移交的资料；
- （二）业主清册；
- （三）共用部位和共用设施设备；
- （四）物业服务期间改造、维修、保养有关物业形成的技术资料；
- （五）物业服务期间配置的属于业主所有的固定设施设备；
- （六）共有资金；
- （七）实行酬金制的，预收的物业服务资金和服务期间的财务资料；
- （八）其他应当移交的财物、资料。

物业服务人不得损坏、隐匿、销毁本条前款规定的资料、财物，并配合业主大会选聘的新物业服务人做好交接工作。

业主委员会、决定自行管理的业主或者其指定的人应当和业主大会选聘的新物业服务人对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查验，签订物业验收协议，并向新物业服务人移交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资料。

第七十九条 前期物业服务合同或者物业服务合同终止后，原物业服务人拒不移交有关资料、财物，或者拒不退出物业服务区域的，业主可以不支付合同终止后的物业服务费。业主委员会、物业管理委员会或者居民委员会可以向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房屋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向辖区内公安机关请求协助。

原物业服务人退出物业服务区域后，请求业主支付拖欠的物业服务费的，业主大会选聘的新物业服务人应当给予必要的协助。

第八十条 前期物业服务合同或者物业服务合同终止后，在业主或者业主大会选聘的新物业服务人或者决定自行管理的业主接管之前，原物业服务人应当继续处理物业服务事项，并可以请求业主支付该期间的物业服务费。

业主大会决定拒绝原物业服务人继续提供服务，或者原物业服务人无法再提供服务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会同区房屋行政主管部门确定临时物业服务人，由临时物业服务人提供保安、保洁、共用设施设备运行等基本物业服务。

提供临时物业服务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将服务内容、服务期限、服务费用等相关内容在物业服务区域内显著位置公示。临时物业服务期限一般不超过六个月，费用由全体业主承担。

临时物业服务期间，居民委员会应当组织业主共同决定后续的物业管理方式。

第八十一条 市房屋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建立健全物业服务人信用管理制度，建立信用档案，将物业服务信用信息纳入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目录，实行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措施。

第八十二条 业主自行管理本物业服务区域的，自行管理的执行机构、管理方案、收费标准、管理期限等应当经业主大会表决同意。业主委员会应当自业主大会决定自行管理之日起三十日内向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备案。备案时应当提交业主大会表决结果、业主大会决定和自行管理方案。

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应当依法实施管理和经营，承担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经营管理等相关责任，接受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业主自行管理物业服务区域的具体办法，由市房屋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公布。

第六章 物业的使用和维护

第八十三条 物业服务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共用部位、共用设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其用途。

确需改变共用部位、共用设施用途的，应当提请业主大会讨论决定同意后，由业主、业主委员会或者物业服务人依法办理有关手续。

维修、更新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相关业主、物业使用人应当予以配合。因相关业主、物业使用人阻挠维修、更新，造成其他业主、物业使用人财产损失的，责任人应当予以赔偿。

因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维修、更新等原因，造成房屋、设施设备损害的，

责任人应当予以恢复原状或者赔偿。

第八十四条 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擅自挖掘物业服务区域内的道路、绿地、其他场地，损害业主的共同利益。

因维修、养护或者公共利益，业主、物业使用人、相关单位确需临时挖掘道路、绿地、其他场地的，应当征得业主委员会和物业服务人的同意，并与物业服务人协商确定施工方案，接受物业服务人现场检查。物业服务人确需临时挖掘道路、绿地、其他场地的，应当征得业主委员会的同意。

物业服务人应当向全体业主及时公告施工方案和施工期限。业主、物业使用人、相关单位、物业服务人应当将临时挖掘的道路、绿地、其他场地以及临时迁移的共用设施设备，在约定期限内恢复原状。

第八十五条 利用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应当征得相关业主、业主大会、物业服务人的同意后，依法办理有关手续。

利用物业服务区域内业主共有的道路或者其他场地设置临时停车场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应当经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比例的业主同意。

第八十六条 相关单位和个人应当维护物业服务区域内建筑物安全，保护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维护良好的秩序和环境，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损坏或者擅自停用公共消防设施和器材，妨碍公共疏散通道、消防车通道畅通，堵塞安全出口；

（二）未分类排放生活垃圾；

（三）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饲养动物；

（四）擅自变动排水设施、雨污混接、污水直排等违法排水行为；

（五）法律、法规等规定和管理规约禁止的其他行为。

有本条第一款行为之一的，物业服务人、业主委员会有权依照法律、法规等规定以及管理规约、物业服务合同，要求行为人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劝阻、制止无效的，物业服务人、业主委员会应当及时报告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及时处理，相关业主和物业使用人应当积极配合。

本条第一款行为侵害业主、物业使用人合法权益的，业主、物业使用人可以依法提起诉讼。业主委员会可以依据管理规约的约定或者业主大会的决定，对侵害业主共同利益的行为提起诉讼。

第八十七条 物业服务区域内业主、物业使用人对房屋室内进行装饰装修的，

应当在装饰装修工程开工前告知物业服务人，并提供下列资料：

（一）业主、物业使用人身份证件，不动产权证明材料或者证明其合法权益的有效凭证；

（二）物业使用人申请装饰装修的，需提交业主同意装饰装修的文书；

（三）装饰装修方案；变动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的，以及超过设计标准或者规范增加楼面荷载的，装饰装修方案应当包括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的设计方案；涉及排水管道变动的，装饰装修方案应当包括排水管道变动、接驳的设计图纸；

（四）依法需要取得施工许可的建设工程，应当按照规定提交消防设计意见书或者满足施工需要的消防设计图纸及技术资料。

业主、物业使用人提交的装饰装修方案、设计方案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以及管理规约的约定，或者未取得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批准文件的，物业服务人应当告知其修改相应方案、取得相关批准文件后施工。

第八十八条 业主、物业使用人和装饰装修企业，应当与物业服务人签订装饰装修服务协议，对装饰装修工程实施内容、实施期限、施工时间、垃圾清运处置、设施设备安装要求、违约责任等事项进行约定。物业服务人应当将施工时间和期限告知相邻业主，为装饰装修材料的搬运和装饰装修废弃物的处置提供明确指引。

装饰装修期间，业主、物业使用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应当配合物业服务人对装饰装修现场进行检查。物业服务人发现有违反装饰装修服务协议或者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以及管理规约行为的，应当及时予以劝阻、制止，已造成事实后果或者拒不改正的，应当及时报告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装饰装修造成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损坏的，业主、物业使用人、装饰装修企业应当及时修复。造成损失的，责任人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十九条 物业服务人及其工作人员在装饰装修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指派装饰装修企业或者强行推销装饰装修材料；

（二）索取不正当利益；

（三）无正当理由以断水、断电等方式阻止装饰装修施工；

（四）无正当理由阻止装饰装修企业人员和材料进出物业服务区域；

（五）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禁止性行为。

第九十条 因房屋建设质量问题出现渗水，房屋保修期限未届满的，建设单位应当及时维修。

房屋保修期限届满后出现渗水影响相邻房屋的，责任人应当及时维修，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责任人不履行维修义务的，管理规约或者物业服务合同可以约定由物业服务人维修，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因共用设施设备损坏造成渗水的，物业服务人应当及时维修，所需费用在维修资金或者共有资金中列支。

物业服务人、业主委员会、物业管理委员会和居民委员会应当为业主处理渗水纠纷提供协助。

第九十一条 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维修资金属于业主共有，经业主共同决定，可以用于电梯、屋顶、外墙、无障碍设施等共有部分的维修、更新和改造。维修资金的筹集、使用情况应当定期公布。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挪用、侵占维修资金。

业主应当按照所拥有物业的建筑面积交存维修资金。业主拒不交纳维修资金的，业主委员会应当督促其限期交纳。业主经催告后仍不交纳的，经业主大会决定，业主委员会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建设单位应当在物业所有权首次登记前，将首期维修资金存入房屋行政主管部门开立的维修资金专户。建设单位可以凭已交存的首期维修资金凭证，向物业买受人收回其代交的维修资金。

市房屋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制定和公布本市首期维修资金每平方米建筑面积交存数额，并适时调整。

第九十二条 维修资金应当实行专户存储，以物业服务区域为单位设账，按照幢、房屋户门号分级设分户账。未划定物业服务区域的，以幢为单位设账，按照房屋户门号设分户账。

维修资金的管理单位由业主大会决定，业主大会未决定的，由市房屋行政主管部门代为管理。

第九十三条 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维修、更新、改造的费用，有维修资金的，由共有该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业主从维修资金中列支；没有维修资金或者维修资金余额不足的，由共有该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业主分摊。

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更新、改造的费用分摊，可以约定以户为单位平均分摊。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由共有该物业的业主按照专有部分面积占专有部分总面积的比例分摊。

紧急情况下需要维修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业主大会或者业主委员会可以依法申请使用维修资金。

维修资金交存、管理、使用的具体办法由市房屋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公布。

第九十四条 物业服务区域内依法属于全体业主所有的共有资金包括：

（一）利用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经营产生的收入，在扣除合理成本之后所得收益；

（二）管理规约、业主大会议事规则约定或者业主大会决定由全体业主共同分摊缴交的费用；

（三）共用部位被依法征收的补偿费；

（四）共有资金产生的孳息；

（五）其他合法收入。

第九十五条 共有资金的管理单位和财务管理制度，由业主共同决定。

一个物业服务区域应当开立一个共有资金账户，账户开户单位是共有资金管理单位，不得以个人名义开立共有资金账户。

共有资金管理单位应当将全部共有资金存入其开立的共有资金账户。业主大会决定新共有资金管理单位的，原共有资金管理单位应当自业主大会决定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将所有共有资金转入新共有资金管理单位开立的共有资金账户。

共有资金管理单位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相关规定和共有资金财务管理制度，设置会计帐户，进行会计核算，制作并妥善保管会计凭证、会计帐簿、财务会计报告等会计资料。共有资金管理单位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故意销毁共有资金的会计资料。

第九十六条 共有资金用于物业管理的下列支出：

（一）补充维修资金；

（二）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费用和专项财产保险，但物业服务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三）业主委员会的办公经费，业主委员会委员的补贴，业主委员会专职工作人员的薪酬，召开业主大会会议所需费用；

（四）对共有资金的审计费用；

（五）业主共同决定用于物业管理的其他费用。

物业服务合同或者管理规约可以约定共有资金的用途。共有资金管理单位可以制定共有资金使用规则或者年度使用计划，经业主大会决定后使用共有资金。

未经业主共同决定，不得使用共有资金。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挪用、侵占共有资金。

第九十七条 共有资金管理单位应当向业主每季度公开共有资金的收支情况。

业主、业主委员会、物业管理委员会或者居民委员会对共有资金收支情况提出异议的，共有资金管理单位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七日内书面答复。

业主委员会、物业管理委员会或者居民委员会可以聘请专业机构对共有资金的收支情况进行审计，共有资金管理单位应当依法配合。

共有资金管理、使用的具体办法由市房屋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公布。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九十八条 房屋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主管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部门给予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和第十四条规定，未按照规定划定、调整物业服务区域；

（二）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三款规定，未按照规定制定公布管理规约和业主大会议事规则的示范文本；

（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未按照规定提供业主清册等文件资料；

（四）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未按照规定建立完善本市业主决策电子投票系统以及电子投票数据库，或者未按照规定制定电子投票的具体规则；

（五）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三款规定，未按照规定制定前期物业服务招标投标管理的具体办法；

（六）违反本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未按照规定制定物业服务合同示范文本；

（七）违反本条例第八十二条第三款规定，未按照规定制定业主自行管理物业服务区域的具体办法；

（八）违反本条例第九十三条第四款和第九十七条第三款规定，未按照规定制定维修资金、共有资金的具体办法；

（九）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第九十九条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不依法履行职责的，由上级主管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部门给予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居民委员会中从事管理的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不依法履行职责的，由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第一百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四款和第八十二条第一款规定，业主委员会逾期未备案或者逾期未办理变更备案的，由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责令限期报送备案，并通告全体业主；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资料报送备案的，由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责令限期提供真实资料，并通告全体业主。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二款、第六十条第一款和第七十七条第三款规定，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人未按照规定在本市物业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更新相关资料的，由区房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隐瞒有关情况或者填报虚假资料的，由区房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填报真实资料，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零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业主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专职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有本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和第七项规定行为的，由区房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有本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行为的，由财政行政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选聘前期物业服务企业的，由区房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八条规定，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移交有关资料的，由区房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移交的，对建设单位予以通报，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建设单位未公开物业服务区域的建设工程总平面图，或者未按照规定在图上标明相关信息的，由区房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的，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零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物业服务人将一个物业服务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由区房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委托合同价款百分之三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罚款。委托所得收益，用于物业

服务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反本条例第七十条第二款和第三款规定，物业服务人未依法公布物业服务费的年度预决算及收支情况、未按时书面答复异议或者不配合审计的，由区房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的，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零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十八条规定，物业服务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区房屋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罚，并依法纳入本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一）未按照规定退出物业服务区域的，责令限期退出；逾期拒不退出的，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二）未按照规定移交有关资料、财物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移交有关资料、财物的，予以通报，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三）损坏、隐匿、销毁属于全体业主的资料、财物的，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第八十四条第一款、第八十五条规定，擅自改变共用部位、共用设施用途，擅自挖掘道路、绿地、其他场地，或者擅自利用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经营的，由区房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所得收益，用于物业服务区域内共有部分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

第一百零六条 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由相关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查处。

第一百零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十九条规定，物业服务人或者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区房屋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罚；给业主、物业使用人、装饰装修企业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有本条例第八十九条第一项和第二项规定行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二）有本条例第八十九条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行为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的，处以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十五条第二款和第三款、第九十六条第三款、第九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规定，未按照规定开立共有资金账户或者存放共有资金，未经业主共同决定擅自使用共有资金，未按照规定公开共有资金收支情况，未按照

规定答复异议，或者未依法配合审计的，由区房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的，处以十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业主委员会的罚款由直接负责的业主委员会委员分摊。

违反本条例第九十五条第四款规定，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规定设置共有资金会计帐户，未按照规定保管共有资金会计资料，或者伪造、变造、隐匿、故意销毁共有资金会计资料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违反本条例第九十一条第一款、第九十六条第三款规定，单位或者个人挪用、侵占维修资金或者共有资金的，由区房屋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追回，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挪用、侵占数额二倍以下罚款；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百零九条 本条例中下列用语的含义是指：

（一）专有部分，是指具有构造上、利用上的独立性，能够明确区分、可以排他使用并且能够登记成为特定业主所有权的房屋以及车位、摊位等特定空间；

（二）共用部位，是指根据法律、法规和房屋买卖合同，属于业主共有的部位，一般包括建筑物的基础、承重结构（包括内外承重墙体、柱、梁、楼板等）、外墙、屋顶等基本结构部分，通道、楼梯、大堂等公共通行部分，电梯井、架空层、避难层、设备层或者设备间等结构部分，绿地、道路、公共场所、物业服务用房等；

（三）共用设施设备，是指根据法律、法规和房屋买卖合同，属于业主共有的附属设施设备，一般包括电梯设备、共用供排水设施（包括建筑区划内共用的管道、管渠、出户管、接户井、接驳井、检查井、水质检测井、雨水口、泵房、水箱、加压水泵、闸门井、雨水径流控制设施、隔油池、沉淀池等供排水设施设备）、公共照明设施（包括照明供电线路、路灯）、安防设施、消防设施、通信设施（包括通信线路、通信管道、通信暗管）、避雷设施、环境卫生设施、燃气管道、沟渠、池、井、信报箱、宣传栏等；

（四）物业服务用房，是指用于办公、值班、保卫的房屋；

（五）共用设施设备用房，是指用于安放供水、排水、供电、消防、通信、网络等设施设备的房屋；

（六）包干制，是指由业主向物业服务企业支付固定物业服务费，盈余或者亏损均由物业服务企业享有或者承担的物业服务计费方式；

（七）酬金制，是指在预收的物业服务资金中按约定比例或者约定数额提取酬金支付给物业服务企业，其余全部用于物业服务合同约定的支出，结余或者不足均由业主享有或者承担的物业服务计费方式。

第一百一十条 本条例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 公告

(第43号)

增城区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补选林怡辉为市十六届人大代表。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根据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提出的报告，确认林怡辉的市十六届人大代表资格有效。

越秀区人大常委会决定接受刘群辞去市十六届人大代表职务。白云区人大常委会决定接受罗瑞声辞去市十六届人大代表职务。番禺区人大常委会决定接受薛华辞去市十六届人大代表职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刘群、罗瑞声、薛华的市十六届人大代表资格终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有关规定，罗瑞声的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委员、市十六届人大农村农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职务相应终止。

南沙区人大常委会决定罢免李益波的市十六届人大代表职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李益波的市十六届人大代表资格终止。

截至目前，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552名。

特此公告。

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年8月30日

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 公告

(第44号)

花都区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补选李仲铠为市十六届人大代表。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根据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提出的报告，确认李仲铠的市十六届人大代表资格有效。

越秀区人大常委会决定接受黄卡辞去市十六届人大代表职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黄卡的市十六届人大代表资格终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有关规定，黄卡的市十六届人大预算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职务相应终止。

截至目前，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552名。

特此公告。

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年9月27日

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 公告

(第45号)

《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经济工作监督的决定》已经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9月27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年9月27日

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加强经济工作监督的决定

(2024年9月27日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为更好地履行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法定监督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及省委、市委工作要求，进一步加强经济工作监督，切实增强监督实效，推动高质量发展，参照《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经济工作监督的决定》和《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经济工作监督的决定》，结合本市实际，作如下决定：

一、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开展经济工作监督，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坚持正确监督、有

效监督、依法监督，保障法律法规的实施，推动党中央决策部署及省委、市委工作要求得到贯彻落实，保障和促进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广州实践提供坚实法治保障。

二、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依法对市人民政府经济工作行使监督职权。市人民代表大会经济委员会和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在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领导下，承担有关具体工作。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做好协助和配合。中央、省驻穗有关单位支持做好相关工作。

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市人民政府的下列经济工作开展监督：

（一）中央经济工作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及省委、市委经济工作安排的贯彻实施；

（二）经济方面法律法规的实施和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相关决议、决定的执行；

（三）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五年规划纲要和中长期规划纲要的编制、执行和调整；

（四）本市重要经济政策、重大决策、重大改革的出台和执行；

（五）经济运行情况；

（六）重点建设项目的安排和建设；

（七）地方金融管理工作情况；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经济工作。

四、根据市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的三十日前，市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就上一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主要内容及本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初步方案，向市人民代表大会经济委员会和有关专门委员会汇报，由经济委员会进行初步审查，形成初步审查意见，送市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市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将处理情况及时反馈经济委员会。

经济委员会开展初步审查阶段，有关专门委员会可以开展专项审查，提出专项审查意见，送经济委员会研究处理。

经济委员会的初步审查意见和市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理情况报告，应当印发市人民代表大会。

五、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初步审查时，市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应

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关于上一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主要内容与本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初步方案的报告，其中包括市人民代表大会决议贯彻落实情况，上一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主要目标和任务完成情况，对本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主要目标、工作任务及相应的主要政策、措施的编制依据和考虑作出解释和说明；

（二）本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初步方案；

（三）本年度市重点建设项目计划；

（四）初步审查所需要的其他材料。

六、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初步审查的重点是：

（一）上一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完成情况，特别是主要目标和任务的完成情况；

（二）本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编制的指导思想应当符合党中央决策部署及省委、市委工作要求，符合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五年规划纲要和中长期规划纲要；

（三）本年度主要目标、重点任务和重点建设项目应当符合经济社会发展条件特别是资源、财力、环境实际支撑能力，符合五年规划纲要实施的基本要求，有利于经济社会长期健康发展；

（四）本年度主要政策取向和措施安排应当符合完善体制机制和依法行政的要求，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针对性强且切实可行。

七、市人民代表大会经济委员会向市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提出关于上一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本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审查结果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关于上一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总体评价，以及需要关注的主要问题；

（二）对本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报告和计划草案的可行性作出评价，对本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对市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报告和计划草案提出建议。

八、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加强对市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执行的监督。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在每年八月底前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本年度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交由市人民政府研究处理，市人民政府应当将研究处理情况向常务委员会提出书面报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市人民政府对审议意见的研究处理情况，向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通报并向社会公布。

市人民代表大会经济委员会应当就计划执行情况开展专题调研，并结合上半年经济运行监督做好相关准备工作，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分析报告。

九、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执行监督的重点是：

（一）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执行应当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及省委、市委工作要求，落实市人民代表大会决议要求，符合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目标和任务要求；

（二）主要目标特别是约束性指标完成情况、重点任务和重点建设项目进展情况应当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进度安排，对未达到预期进度的指标和任务应当作出解释和说明；

（三）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应当深入分析存在的主要困难和问题及其原因，提出具有针对性且切实可行的政策措施，推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顺利完成。

十、市人民代表大会经济委员会可分别召开上半年和全年经济运行监督会议，听取市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和中央、省驻穗有关单位关于国民经济运行情况的汇报，进行分析研究，将会议对经济运行情况的分析和提出的意见建议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报告。

十一、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五年规划纲要和中长期规划纲要草案的初步审查和审查，参照本决定第四条、第七条的规定执行。

五年规划纲要和中长期规划纲要草案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审查批准的前一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围绕五年规划纲要和中长期规划纲要编制工作开展专题调研，听取调研工作情况的报告，并将调研报告送有关方面研究参考，为市人民代表大会审查批准做好准备工作。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和经济委员会承担具体组织工作，拟定调研工作方案，协调有关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开展专题调研，汇总集成调研成果。

十二、对五年规划纲要和中长期规划纲要草案初步审查时，市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五年规划纲要和中长期规划纲要草案；

（二）关于五年规划纲要和中长期规划纲要草案及其编制情况的说明，其中应当对市人民代表大会决议贯彻落实情况、上一个五年规划纲要主要目标和任务完成情况、本五年规划纲要主要目标和重点任务的编制依据和考虑等作出解释和说明；

（三）关于重大工程项目的安排；

（四）初步审查所需要的其他材料。

十三、对五年规划纲要和中长期规划纲要草案初步审查的重点是：

（一）上一个五年规划纲要实施情况和存在的主要问题；

（二）本五年规划纲要编制的指导思想应当符合党中央决策部署及省委、市委关于五年规划的建议精神，能够发挥未来五年发展蓝图和行动纲领的作用；

（三）主要目标、重点任务和重大工程项目应当符合本市实际和发展阶段，符合经济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符合国家及省、本市中长期发展战略目标，兼顾必要性与可行性；

（四）主要政策取向应当符合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针对性强且切实可行。

十四、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五年规划纲要实施情况的动态监测、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加强对五年规划纲要实施的监督。

市人民代表大会经济委员会和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在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领导下，有针对性地做好五年规划纲要实施的监督工作，推动五年规划纲要顺利实施。

市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将五年规划纲要实施情况的动态监测材料送市人民代表大会经济委员会。

十五、五年规划纲要实施的中期阶段，市人民政府应当将实施情况的中期评估报告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交由市人民政府研究处理，市人民政府应当将研究处理情况向常务委员会提出书面报告。五年规划纲要实施情况的中期评估报告、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市人民政府对审议意见的研究处理情况，向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通报并向社会公布。市人民代表大会经济委员会会同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开展专题调

研，向常务委员会提出调研报告。

对五年规划纲要实施情况中期评估的监督重点是：

（一）五年规划纲要实施应当符合党中央决策部署及省委、市委工作要求，贯彻落实市人民代表大会决议要求；

（二）主要目标特别是约束性指标完成情况、重点任务和重大工程项目进展情况应当符合五年规划纲要进度安排；

（三）五年规划纲要实施情况的中期评估报告应当深入分析存在的主要困难和问题及其原因，对未达到预期进度的指标和任务应当作出解释和说明，提出有针对性且切实可行的政策措施，推动五年规划纲要顺利完成。

十六、市人民政府应当对上一个五年规划纲要实施情况进行总结评估，形成总结评估报告，与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审查批准的五年规划纲要草案一并印发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五年规划纲要的总结评估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二）重点任务落实情况；

（三）重大工程项目实施情况；

（四）存在的主要困难和问题；

（五）相关意见建议。

十七、经市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五年规划纲要在执行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以进行调整：

（一）因经济形势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有关重要政策和主要目标、重点任务等必须作出重大调整的；

（二）发生特别重大自然灾害、全局性的重大公共安全事件或者进入紧急状态等导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五年规划纲要无法正常执行或者完成的；

（三）其他特殊情况导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五年规划纲要无法正常执行或者完成的。

十八、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五年规划纲要经市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后，在执行过程中需要作部分调整的，市人民政府应当将调整方案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和批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调整方案的提出一般不迟于当年第三季度末；五年规划纲要调整方案的提出一般不迟于其实施的第四年第二季度末。除特殊情况外，市人民政府应当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举行的三十日前，将调整方案报送常务委员会。

除特殊情况外，市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举行的四十五日前，将市人民政府的调整方案送交市人民代表大会经济委员会，由经济委员会进行初步审查，并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审查结果报告。

经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五年规划纲要调整方案，应当向市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报告。

十九、市人民代表大会经济委员会和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可以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五年规划中的重点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开展专题调研，必要时可以召开会议，听取市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专题汇报，并提出开展调研情况的报告。

二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围绕本市经济工作中心依法加强监督，聚焦市委贯彻落实党中央大政方针及省委工作部署，重点关注推动高质量发展、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推进粤港澳大湾区“一点两地”建设、推动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推进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发展壮大新质生产力、提升城市能级和核心竞争力、推动绿色低碳发展、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保障和改善民生等方面工作落实情况，必要时可以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专项工作报告、开展专题询问或者作出决议。

市人民代表大会经济委员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在常务委员会领导下做好相关工作。经济委员会建立经济运行监督工作机制，针对本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主要指标完成情况不理想的部门、未按计划推进的重点建设项目开展监督，督促有关部门推进相关工作。

二十一、市人民政府对事关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全局、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决策，依法在出台前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市人民政府或者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经济委员会和有关专门委员会报告，作出说明：

- （一）因经济形势发生重大变化需要对有关重要政策取向作出重大调整；
- （二）涉及国计民生、经济安全、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经济领域改革或者政策方案出台前；
- （三）重大自然灾害或者给国家财产、集体财产、人民群众生命财产造成严重损失的重大事件发生后；
- （四）其他有必要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经济委员会和有关专门委员会报告的重大经济事项。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以依法作出决议、决定，也可以将讨论中的意见建议转送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研究处理。

二十二、对涉及面广、影响深远、投资巨大的重大建设项目，市人民政府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由市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审议并作出决定。

根据市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安排，经济委员会会同有关专门委员会对前款所述议案进行初步审查，并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提出审查报告。

二十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确定的重点建设项目、五年规划纲要确定的重大工程项目，根据需要听取市人民政府的工作汇报，进行审议，必要时可以作出决议。

根据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安排，有关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可以对前款所述项目的实施情况组织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进行视察，或者开展专题调研并向常务委员会提出专题调研报告。

市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向市人民代表大会经济委员会提供本年度市重点建设项目计划实施情况的有关材料。

二十四、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加强对地方金融管理工作的监督，结合地方金融运行情况开展监督工作。

二十五、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执法检查、询问和质询、特定问题调查、专题调研等方式，加强对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经济工作的监督。

根据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安排，市人民代表大会经济委员会和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可以召开会议，听取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专题汇报。根据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安排或者受主任会议委托，经济委员会和有关专门委员会可以就有关问题开展调研，并提出报告。

市人民代表大会经济委员会和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可以运用审计监督、财会监督和统计监督成果，聘请研究机构和专家学者，委托第三方评估，利用联网监督、“广州人大i履职”微信小程序等，提高经济工作监督效能。市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应当积极配合，加强经济数据汇聚、分析、研判、共享。

二十六、对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在经济工作监督中作出的决议、决定和审议意见等，常务委员会应当加强跟踪监督，督促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贯彻执行决议、决定，认真研究处理意见和建议并及时反馈。常务委员会认为必要时，

可以就有关情况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的专项工作报告。市人民政府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将决议、决定的执行情况或者审议意见的研究处理情况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市人民代表大会经济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承担跟踪监督的具体工作。

对不执行决议、决定或者执行决议、决定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可以通过专题询问、质询、特定问题调查等方式加强监督。

二十七、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经济工作监督职权的情况，应当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报告，接受监督。市人民代表大会经济委员会和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应当报告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批转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研究处理，并将结果报告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二十八、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开展经济工作监督，应当充分发挥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作用，认真听取代表意见建议，主动回应代表关切，支持代表依法履职。

市人民代表大会经济委员会和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应当建立健全经济工作监督联系代表工作机制。确定监督项目、开展监督工作时，应当认真听取代表的意见建议。市人民代表大会经济委员会和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围绕代表议案建议提出的、代表普遍关注的经济社会发展工作中的突出问题，组织开展专题调研。

市人民代表大会经济委员会和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每年应当围绕党中央决策部署及省委、市委工作要求，以及代表反映比较集中、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经济社会问题，在征求各有关方面意见的基础上，提出拟重点督办的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经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研究确定后，交承办单位重点办理。

市人民代表大会经济委员会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五年规划纲要草案进行初步审查时，应当邀请代表参加。本决定所列其他事项的监督工作，可以根据需要邀请有关方面的代表参加。

开展经济工作监督的有关情况应当及时向代表通报，有关材料应当及时发送代表。

二十九、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听取和审议、讨论本决定所列事项时，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根据要求，及时提供相关的信息资料 and 情况说明，并派

市人民政府负责同志或者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到会汇报情况，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市人民代表大会经济委员会和有关专门委员会听取和审议、讨论本决定所列事项时，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根据要求，及时提供相关的信息资料 and 情况说明，并派本部门有关负责同志到会汇报情况，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市人民代表大会经济委员会和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的要求，定期提供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数据和相关材料。

三十、各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开展经济工作监督，可以参照本决定执行；也可以结合本区域实际情况，制定加强经济工作监督的具体办法。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经济委员会应当加强对各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经济工作监督的指导，开展市区联动，共同做好经济工作监督。

三十一、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开展经济工作监督的情况，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向社会公开。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 公告

(第46号)

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4年8月30日通过的《广州市中小学生心理健康促进条例》，业经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9月26日批准，现予公布，自2024年11月1日起施行。

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年10月11日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广州市中小学生心理 健康促进条例》的决定

(2024年9月26日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查了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请批准的《广州市中小学生心理健康促进条例》，该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决定予以批准，由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广州市中小学生心理健康促进条例

(2024年8月30日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2024年9月26日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批准)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预 防

第三章 发 现

第四章 诊 治

第五章 保 障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培育中小学生阳光乐观、意志坚强、积极进取的心理品质，预防中小学生的心理行为问题，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中小学生心理健康促进工作。

本条例所称中小学生是指普通中小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技工学校、特殊教育学校、专门学校的学生。

第三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中小学生心理健康促进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加强中小学生心理健康服务体系建设，保障中小学生心理健康工作经费。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协助有关部门做好中小学生心理健康促进工作，并指导辖区内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开展中小学生心理健康活动。

第四条 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中小学生心理健康促进工作，市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本条例。

中小学校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指导、监督、检查所属学校的心理健康教育工作。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加强精神卫生专业机构建设，普及精神卫生知识，为开展中小学生学习心理健康工作提供业务指导。

公安、民政、文化广电旅游、新闻出版、互联网信息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开展中小学生学习心理健康促进工作。

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科学技术协会、残疾人联合会等应当协助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做好中小学生学习心理健康促进工作。

志愿服务组织应当指导、协调、监督为中小学生学习提供心理健康服务的志愿者，并建立服务质量反馈机制。

第五条 市人民政府将中小学生学习心理健康促进工作纳入区人民政府履行职责的评价范畴，相关部门、团体将中小学生学习心理健康促进工作作为履职评价的重要内容。

第六条 中小学校主管部门、卫生健康部门、科学技术协会等单位应当广泛开展中小学生学习心理健康知识和预防心理行为问题的科普活动，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应当宣传心理健康知识，增进公众对中小学生的心理健康的正确认识，提升教职工、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开展青少年心理健康教育的能力，提高中小学生学习自我心理认知能力。

第二章 预 防

第七条 学校和中小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针对不同年龄段中小学生的身心发展特点开展珍爱生命教育、古今励志故事教育和经受压力、战胜挫折、自我情绪调节的能力训练。

第八条 市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设立、公告二十四小时中小学生学习心理援助服务热线电话，会同市卫生健康部门建立全市统一的中小学生学习心理健康服务平台，向有需要的中小学生学习免费提供心理健康教育指导、心理健康筛查、心理咨询与辅导等服务。

卫生健康部门、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等依照各自职责运用本系统热线电话，向有需要的中小学生学习及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提供心理咨询服务。

本条前两款规定的热线电话和网络平台主管部门对于无法通过电话和在线咨询解决问题的本市中小学生个案，应当主动转介线下公益心理健康服务机构咨询，并转告咨询人。

第九条 学校应当将中小学生心理健康促进工作融入教育教学、管理服务各环节，采用家访等方式及时向中小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反馈中小学生在期间学习生活情况。

第十条 学校教职工分别按照以下职责促进中小学生心理健康：

- （一）校长全面负责学校心理健康促进工作；
- （二）分管副校长统筹协调学校心理健康促进工作；
- （三）心理健康教育教师负责在职责范围内落实心理健康促进工作；
- （四）年级主任应当掌握所负责年级需要重点关注的学生的心理健康状况，协调班主任促进学生心理健康；
- （五）班主任应当了解所负责班学生的心理状况，促进学生心理健康；
- （六）学科教师在日常教育教学工作过程中应当关注学生心理健康状况，发现异常情况应当及时告知班主任；
- （七）学校医务人员在日常诊疗工作过程中发现学生心理异常状况应当及时告知班主任或者年级主任、分管副校长；
- （八）其他教职工在日常工作中注意发现学生心理异常状况并及时报告。

第十一条 学校应当开设以实践活动为主的适应不同年龄阶段的心理健康教育课。心理健康教育课以认识自我、学会学习、沟通交往、情绪调适、奉献爱心等为重点，可以采用团体辅导、心理训练、情景设计等方式由心理健康教育教师负责实施。

每班每两周至少安排一课时心理健康教育课，每学期至少开展一节心理健康教育主题班会课。

特殊教育学校和专门学校应当根据在校学生的心理发展需要，安排符合其特点的心理健康教育课程。

第十二条 中小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关注被监护人的学习生活和心理健康状况，加强亲情培养、尊重被监护人人格、维护被监护人自尊心，激励被监

护人上进，使被监护人感受到关怀温暖。不得打骂、贬损、侮辱、讥讽或者实施冷暴力。

中小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学校应当合理安排学生的作息時間，保障学生每天充足的睡眠時間、体育锻炼時間，避免加重学生学习负担，及早预防、及时矫正学生沉迷网络或者手机等智能终端产品。

学校应当列出不尊重学生人格、伤害学生情感的禁語，在教学与管理中禁止使用。

第十三条 中小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树立家庭是第一个课堂、家长是第一任老师的责任意识，树立正确的家庭教育理念，自觉学习家庭教育知识，承担家庭教育的主体责任。

家长学校或者社区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应当制定、公布、宣传家庭教育指导活动年度计划，并按照计划开展心理健康等主题的讲座和实践活动，每年组织不少于两次心理健康讲座、亲子活动、综合实践等主题活动，引导中小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积极参加网络及线下家长学校活动。

第十四条 中小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严格限制被监护人使用手机等智能终端产品，对于使用手机等智能终端产品的被监护人应当规范使用的场所、时段、时长、频率、内容、功能、权限等事项，并配合学校禁止或者限制学生在校园内使用手机等智能终端产品。

学校可以禁止学生携带手机等智能终端产品进入学校或者在校园内使用；对经允许带入的，应当统一管理，除教学需要外严禁带入课堂。

学校应当在公共区域设置公用电话供中小学生应急联系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

学校可以根据本校实际依法依规对学生在校内使用手机等智能终端产品作出规定。

第十五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防治学生欺凌工作协调机制。学校应当依照规定建立健全防治学生欺凌的制度，设置学生欺凌举报信箱，公布举报电话和电子邮箱，接到关于学生欺凌报告的，应当立即开展调查，认为可能构成学生欺凌的，应当及时提交学生欺凌治理组织认定和处置，发现学生欺凌或者涉嫌其他侵害未成年学生的犯罪应当立即向公安机关和中小学校主管部门报告并配合相关部门

依法处置。学校应当每学期视情况对全体学生开展防治学生欺凌的专项调查并评估防治成效。

学校应当对实施、参与学生欺凌或者其他侵害未成年学生犯罪的学生作出教育惩戒或者纪律处分，并要求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对其严加管教、督促改正，必要时可以由法治副校长进行警示谈话或者训诫，构成严重不良行为或者其他犯罪行为、违反社会治安管理行为的，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处置，包括依法送入专门学校接受专门教育、作出治安管理处罚或者追究刑事责任。

学校和中小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鼓励中小学生主动及时报告校内校外针对本人或者他人的学生欺凌或者涉嫌其他侵害未成年学生的犯罪情况，并保护好当事人的隐私与安全，对遭受侵害的学生提供心理辅导及其他必要帮助。

第三章 发 现

第十六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中小学生心理问题发现和干预处置机制，每学年对全体中小学生的心理健康状况进行普查和测评，对有心理行为问题的学生予以干预。

学校应当为每位中小学生单独建立心理健康档案。

第十七条 中小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通过观察被监护人的交往、行为、言语、睡眠、情绪、学习等状态，及早发现被监护人的心理行为问题。

中小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发现被监护人情绪或者行为异常以及发生心理危机事件的，应当主动与班主任沟通，加强与被监护人交流，寻求心理服务热线、心理健康服务机构、心理健康教育教师指导，家校协同做好被监护人心理辅导工作。

第十八条 中小学生在发现自己或者同学出现情绪长期低落、独处寡言、厌学厌世等情况时，积极向教师、同学和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反映并寻求支持帮助。

学校收到反映有中小学生存在明显自杀倾向、自残行为的，以及言语、情绪或者行为明显异常的，应当及时了解情况，采取措施，通知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共同做好预防、并保护当事人的隐私。

第十九条 卫生健康部门会同中小学校主管部门组建中小学生心理健康专家团队，加强对学生常见心理问题 and 心理障碍的分析研究，为学校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工

作提供培训和技术指导，协助学校开展心理危机干预等工作。

卫生健康部门配合中小学校主管部门为学校配备兼职卫生健康副校长，帮助学校开展严重心理行为问题和疑似精神障碍学生的转介工作，定期组织学校从事心理健康工作的教职工与医院的精神（心理）科医护人员开展业务交流学习。

第二十条 各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心理社工人才队伍、心理志愿服务队伍、心理危机干预队伍、心理治疗队伍的建设，为中小學生提供心理疏导、情感支持等专业社工或者志愿服务，及时处置本区域内中小學生心理危机事件。

互联网信息、公安、民政等部门和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医疗机构等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发现中小學生存在明显自杀倾向、自伤自残或者伤害他人行为的，以及言语、情绪或者行为明显异常的，应当及时采取制止措施并将相关情况反馈至中小學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中小学校或者主管部门。

公安机关应当会同卫生健康和中小学校主管部门建立防范中小學生极端心理危机事件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公安机关和学校在接到即将发生或者正在发生的中小學生自杀警情后，应当即时核查并开展现场应急处置。

中小学校主管部门和学校应当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对受极端事件影响的中小學生及教职工予以心理危机干预。

第四章 诊 治

第二十一条 学校发现中小學生存在严重心理行为问题的，应当及时口头告知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必要时可以出具学生心理健康状况告知书，并指导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及时带被监护人到专业机构接受心理咨询或者就诊。

中小學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发现被监护人存在严重心理行为问题或者收到学校通知的，应当及时带被监护人到专业机构接受心理咨询或者就诊，并做好看护。

中小學生发现自己存在心理行为问题且有意愿接受心理咨询或者就诊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支持，不得阻拦。

第二十二条 疑似有精神障碍的未成年学生发生伤害自身、危害他人安全的行为，或者有伤害自身、危害他人安全危险的，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采取看护、陪护等必要措施，并及时将未成年学生送往医疗机构进行诊治，其父母或者其他监

护人拒不履行监护责任的，未成年学生所在学校应当立即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可以报当地公安机关依法将其送往医疗机构进行精神障碍诊断。

疑似有精神障碍的成年学生发生伤害自身、危害他人安全的行为，或者有伤害自身、危害他人安全危险的，其近亲属、所在学校、当地公安机关应当立即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依法将其送往医疗机构进行精神障碍诊断。

精神专科医院或者设有精神（心理）科的综合医院接到送诊的疑似精神障碍的中小學生，不得拒绝为其作出诊断。

第二十三条 卫生健康部门应当推动二级以上综合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等开设精神（心理）门诊。

卫生健康部门会同中小學校主管部门建立健全医院与学校定点联系、定期沟通的协作机制，为存在心理行为问题的中小學生提供快速转介、诊疗途径。医疗机构应当对持有学校心理健康状况告知书的中小學生提供就诊便利。

第二十四条 中小學生因严重心理行为问题或者精神障碍需要休学的，依法办理休学手续。无需休学但需短期停课，由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提出申请，报学校主要负责人同意，并向中小學校主管部门备案。

学校应当与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做好中小學生复学工作的衔接，了解中小學生康复情况及注意事项，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主动向学校报告中小學生的相关情况。

市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卫生健康部门制定精神或者心理健康问题学生复学办法。

第二十五条 学校心理健康教育教师、班主任或者其他指定教师应当对复学中小學生在校期间的学习、生活状况注意观察，发现问题及时处置。

心理健康服务机构应当做好来访中小學生咨询个案管理，及时转介高风险个案。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建立社会心理服务站室，为中小學生及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提供心理健康宣传教育和心理咨询服务。社区可以聘请心理咨询师或者通过精神科执业医师对存在严重心理行为问题的中小學生提供随访服务。

第五章 保 障

第二十六条 中小学校主管部门应当完善教职工心理健康教育培训制度，所有教师都应当接受心理健康教育培训并取得相应证书，全面提升应对中小学生心理问题的能力。

第二十七条 学校应当按照规定的师生比例配备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

学校应当综合考虑环境和在校学生人数等因素，按照相关标准和要求建设、管理心理辅导室，设置学生心理信箱。除学校假期外，心理辅导室每天固定时间开放，每周课外开放时间不少于十小时。

第二十八条 广州市教育基金会等慈善组织应当设立中小学生心理健康关爱基金，患有精神障碍且家庭经济困难的中小学生，可以按照相关规定申请专项资金援助。

心理健康服务机构、慈善组织可以设立中小学生心理健康公益项目，为中小学生心理健康服务提供帮助。

第二十九条 公安机关应当建立中小学生自杀行为网上监测预警工作体系，对网上相约、教唆、直播自杀以及不良网络游戏等有害信息进行巡查监测和处置，并将相关信息及时通报中小学校主管部门及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

文化广电旅游、出版管理部门应当加强文化、网络等市场的监管，及时查处影响中小学生心理健康的非法出版物、其他印刷品，以及违法提供网络游戏的行为。

互联网信息部门应当督促网络平台及时排查清理影响中小学生身心健康的网络违法和不良信息；加强网络舆情监测，协助中小学校主管部门开展涉及中小学生心理危机事件重大网络舆情的应对。

第三十条 学校、心理健康服务机构和其他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开展中小学生心理健康预防、发现、干预和康复工作过程中，应当遵守工作伦理，严格做好保密工作，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中小学校主管部门和学校在与有关部门、机构、社会组织及其他个人合作开展中小学生心理健康专业服务过程中，应当与相关机构和人员签订保密协议。

学校和有关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心理测评数据安全保护机制，防止学生心理健康

信息泄露，任何人不得擅自公开相关数据信息。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团体和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对单位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未依照职责运用服务热线电话或者网络平台提供心理咨询服务的；

（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未建立防治学生欺凌协调机制或者未按规定处置学生欺凌或者涉嫌其他侵害未成年学生的犯罪的；

（三）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未组建中小学生心理健康专家团队或者未配备卫生健康副校长的；

（四）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未建立心理危机事件联防联控工作机制或者未按规定及时处置中小学生心理危机事件的；

（五）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未建立医院与学校协作机制的；

（六）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未开展网上有害信息巡查处理或者网络舆情监测应对的；

（七）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未履行保密责任的；

（八）其他未尽本条例规定职责的行为。

第三十二条 学校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中小学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未建立防治学生欺凌制度或者未按规定报告、处置学生欺凌或者涉嫌其他侵害未成年学生的犯罪的；

（二）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未建立学生心理健康档案或者未开展心理健康状况普查和测评的；

（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未按规定办理学生休学复学的；

（四）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未配备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或者设置心

理辅导室的；

（五）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未履行保密责任或者签订保密协议的。

第三十三条 中小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履行监护职责的，由其居住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予以劝诫、制止；情节严重的由公安机关对其予以训诫，并可以责令其接受家庭教育指导：

（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未带被监护人到专业机构接受心理咨询或者就诊或者未做好看护的；

（二）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阻拦中小学生接受心理咨询或者就诊的；

（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未成年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履行看护、陪护、送诊责任的。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三款规定，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拒绝收治中小学生的，由卫生健康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条例自 2024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 公告

(第47号)

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4年8月30日修订通过的《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条例》，业经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9月26日批准，现予公布，自2024年11月1日起施行。

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年10月12日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批准《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条例》的决定

(2024年9月26日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查了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请批准的《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条例》，该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决定予以批准，由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条例

(1986 年 10 月 7 日广州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拟订
1987 年 1 月 22 日广东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根
据 1994 年 5 月 20 日广州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并经
1994 年 11 月 17 日广东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批准的《关
于修改〈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 2002 年 12 月 13
日广州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并经 2003 年 4 月 2
日广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批准的《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 2019
年 11 月 20 日广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并经
2020 年 7 月 29 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批准的
《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条例〉等三十二
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 2021 年 5 月 27 日广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
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九次会议通过并经 2021 年 9 月 29 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批准的《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清理广州市地方性法规中与民法典不一致条款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2024 年 8 月 30
日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 2024 年 9 月 26 日
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批准)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管理体制

第三章 开发建设

第四章 产业发展

第五章 开放合作

第六章 服务保障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推动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创新提升、高水平开放、高质量发展，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打造改革开放新高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开发区）的规划、建设、发展、管理和服务等活动。

第三条 开发区应当遵循开放引领、改革创新、绿色发展、集聚集约、效益优先的原则，充分发挥对外开放平台作用，全面建设开放型经济和体制创新先行区、新型工业化发展引领区和高水平营商环境示范区。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开发区建设的领导，发挥开发区开放平台作用，对区内重大项目安排、政策先行先试等给予支持，推动解决开发区在体制机制改革与创新发展中的重大问题。

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开发区先行先试和政策创新的指导，与开发区共同推进落实有关制度的创新措施。

第五条 开发区应当加快推动与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等联动发展，依法复制推广自由贸易试验区改革试点经验。开发区可以行使本市赋予其他国家级经济功能区的市一级管理权限。

开发区应当加强与中新广州知识城、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协同发展，在对外开放、营商环境、创新创业、知识产权、产业发展等领域推进一体化发展。

开发区应当加强与国内其他经济功能区的合作交流，结合区域特点、产业优势和要素配置等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

第二章 管理体制

第六条 开发区设立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代表市人民政府行使市一级管理权限，负责开发区的规划、建设、发展、管理和服务等工作，并组织实施本条例。

管委会应当依法履行下列职责：

- （一）制定和公布开发区行政规范性文件；
- （二）编制和实施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和各类专项规划；
- （三）组织编制开发区国土空间规划，审批详细规划；
- （四）对开发区的土地利用实施管理；
- （五）负责开发区的产业发展、科技创新、知识产权、招商引资、经济统计和企业服务等工作；
- （六）负责开发区的财政、国有资产管理、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安全监管等综合管理工作；
- （七）国家、省、市依法赋予的其他职责。

管委会及其下设机构可以依托所在地的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以合署办公等方式实施行政管理。

第七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在本条例施行之日起一年内制定公布交由管委会行使的市级管理权限目录，并结合实际情况适时进行评估和动态调整。

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能放则放”的原则，将市级经济建设管理权限交由管委会实施，但依法应当由市人民政府管理或者全市统筹的重大事项除外。

第八条 管委会应当将国务院相关部委、省、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委托行使的行政职权纳入部门权责清单，并制定具体实施措施。

管委会应当定期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行使委托职权的情况。

第九条 管委会可以根据开发区建设发展需要，明确有关管理机构负责功能园区的开发建设、投资促进、产业发展和企业服务等工作。

管委会可以按照市场化原则委托专业机构开展招商引资、企业入驻服务等工作，根据招商成果、服务成效等建立业绩考核激励体系。管委会可以委托社会组织承接

区内专业性、技术性或者社会参与性较强的事务性管理和公共服务事项。

管委会可以实施聘任制、雇员制等多种机制并行的人事管理制度，建立年薪制、协议工资制、兼职兼薪等多元化薪酬管理方式。符合条件的公共管理和 Service 工作人员可以享受人才支持与服务保障待遇。

第三章 开发建设

第十条 管委会应当坚持全市规划统一领导、统一管理原则，保障重大公益性项目、跨区域项目规划选址工作的落实。

管委会应当建立城市发展战略规划和国土空间规划定期评估制度，每年第一季度向市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报告上一年度国土空间规划的实施情况。

第十一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保障开发区的建设发展用地，对开发区内列入省、市级年度重点建设项目计划的项目，在土地利用年度计划中优先保障建设用地指标。

管委会应当确保土地利用以产业用地为主导，建设用地应当优先用于先进制造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

第十二条 管委会应当探索创新多元化的供地方式和模式，有效统筹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城市更新预留产业发展用地等，加大产业用地供给，实施产业定制地、工业用地带方案出让等供地模式。

开发区内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产业政策的新增工业用地及存量工业用地，可以采取先租赁后出让、弹性年期出让等灵活机制。

第十三条 管委会应当加强产业用地开发建设进度管理和项目过程监管，以亩均投资、亩均增加值、亩均税收等指标为导向，建立全生命周期产业用地监管制度。

管委会应当依法落实企业土地使用退出机制，在国有土地使用权有偿使用合同、项目监管协议中明确约定土地退出情形，当法律规定或者约定的情形发生时，供给方应当按照法律规定或者约定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

管委会应当完善产业用地土地使用权流转机制，在产业用地的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中明确土地使用权以及地上建筑物转让条件和情形等内容。

第十四条 管委会应当创新留用地和低效工业用地的开发利用机制，通过调整容积率、厂房分割转让、收储合理补偿、引资二次开发、土地置换、土地整合开发

等方式，拓展产业发展空间，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

第十五条 管委会应当坚持可持续发展，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环境影响评价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推进园区循环化改造和绿色工厂建设，推广应用清洁能源和节能减排降碳等环境保护技术，推行清洁生产，支持企业节能减排、降耗增效和减污降碳协同创新，发展低碳绿色产业。

第十六条 管委会与所在地的区人民政府应当创新产城融合发展机制，优化国土空间布局，完善高水平商贸旅游、医疗、养老、文化教育等功能配套，促进产业与人居环境和谐发展。

在开发区管理区域外建设的为开发区园区或者重大项目提供服务的公共配套设施，其建设与管理服务可以委托管委会组织实施。

第十七条 开发区应当建立健全供水、供电、供气、排水、通讯、道路、码头、学校、医院等公共基础设施，推进基础设施数字化改造与升级，建设智慧园区、智能园区。

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投资建设开发区公共服务、基础设施、特色产业园等项目。

第四章 产业发展

第十八条 开发区应当重点发展下列产业：

（一）电子信息、人工智能、新型显示、集成电路、汽车制造、新材料、绿色能源、生物制造、高端装备、数字产业、低空经济、美妆大健康等产业；

（二）工业设计、科技成果转化、知识产权、现代物流、检验检测认证等生产性服务业；

（三）量子技术、光通信与太赫兹、生命科学等未来产业。

开发区重点产业目录由管委会制定公布并动态调整。

第十九条 管委会应当制定支持传统产业改造提升和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促进政策，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推动集成电路、汽车制造、新材料、数字产业等重点产业集聚发展，支持企业创建数字产业创新中心、智能工厂、智能车间，加快推动传统制造业向高端制造、智能制造、绿色制造转型升级。

管委会应当建立产业政策共享、项目共建、效益共享等产业合作创新机制，持

续优化产业园区功能，加快培育制造业龙头企业、产业链供应链关键核心企业等，吸引产业链上下游企业集聚，构建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产业生态，培育先进制造业集群。

管委会应当依托中新广州知识城、广州国际生物岛等平台，创新生物医药监管服务方式，加强产学研用融合，建设生物医药研发中心和产业高地，打造世界级生物医药产业集群。

第二十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开发区建设科技创新公共服务平台，优先布局国家实验室、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和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等，引入境内外高等学校、科研机构等创新资源。

管委会应当加强知识产权协同保护，优化知识产权保险业务，建立健全知识产权维权服务体系和纠纷解决机制。

管委会应当优化国际专利申请服务，引导创新主体利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全球服务体系等渠道，提升知识产权管理与保护水平。

管委会应当培育新型研发机构等产业技术创新组织，支持开发区企业围绕产业创新需求，实施专利导航项目，建设技术研发中心，提升自主创新能力。

管委会应当加大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场景建设和开放力度，支持在产业发展、城市建设、民生服务等领域应用新技术、新模式、新产品，促进科技成果的应用推广。

第二十一条 管委会应当发展众创空间、大学科技园、科技企业孵化器创新创业服务平台，构建公共技术服务平台，拓宽企业融资渠道，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创新产品和服务，通过引导股权投资等方式孵化和培育科技型创业团队和初创企业。

管委会可以设立专项资金，采用创业投资等方式对符合产业发展方向的重要项目和关键技术提供财政支持。

第二十二条 开发区设立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用于高新技术的研究、引进、开发、应用和创新。

管委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扩大金融业对外开放，完善企业股权投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信用贷款、公司债券、上市融资等多元化金融服务机制，创新普惠金融服务科技创新与产业发展模式。

市地方金融管理部门、管委会应当制定政策措施，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地方金融组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加强对制造业企业和重点项目的中长期资金支持；引导保险业金融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供保险资金支持、融资增信、风险保障等金融服务。

第五章 开放合作

第二十三条 管委会应当建立健全外商投资服务体系，创新招商引资方式，提升外商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水平，积极吸引外商投资和承接国际高端产业转移，引进跨国公司地区总部、研发、财务、采购、销售、物流、结算等功能性机构，促进外商投资稳定增长。

第二十四条 管委会应当加强国际合作平台建设，创新国际合作园区合作模式和市场化开发模式，引导企业积极参与国际产能合作，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创新主体开展人才交流、技术交流和跨境合作。

管委会应当完善配套政策支持开发区企业、新型研发机构等开展国际技术交流与跨境协作，引进集聚国际高端创新资源，参与国际标准和规则制定，建设国际科技合作基地、海外创新中心等平台。

第二十五条 管委会应当在科技创新、知识产权、金融服务、城市管理、法律服务等领域依法加强与国际规则衔接，完善以过程监管为重点的投资便利制度，在医疗、科技、金融、教育、电信等领域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

开发区支持外国专利代理机构按照国家规定在开发区设立常驻代表机构开展业务。

第二十六条 管委会应当在资金跨境流动、高端设备材料进口、贸易投资便利、数据跨境流动等方面先行先试，探索粤港澳三地规则衔接、机制对接的可行模式。

管委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推进粤港澳大湾区职称评价和职业资格认可，推动港澳建筑规划、医疗卫生、律师、会计等领域专业人才在开发区便利执业，与港澳地区加强教育、医疗、社会保障等方面衔接，完善便利港澳居民在开发区工作、生活的政策措施。

第六章 服务保障

第二十七条 管委会应当优化营商环境，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改革，开展订制式审批、承诺制信任审批等服务，简化审批要件和程序，提高审批服务效能。

管委会应当创新跨境投资商事登记便利机制，建立健全穗港澳商事登记“跨境通”平台，为港澳等境外投资者提供“一站式”服务。

管委会应当建立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新型经济形态包容审慎监管工作机制，引入会计、法律、保险等第三方专业机构，建立政府、企业、协会等多方协同治理机制，激发市场活力和创造力。

第二十八条 管委会应当推动政务数据互联共享，完善数字政务平台和管理机制，建立健全智能、高效、便民的电子政务服务与监管体系。

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在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程序规范、业务系统权限调整、数据共享等方面给予管委会支持。

第二十九条 管委会应当根据产业发展需要，制定急需紧缺人才目录，完善高层次人才评选标准，重点引进战略科学家、科技领军人才和高水平创新团队、青年科技人才、卓越工程师、高技能人才等。

管委会应当完善配套政策支持境内外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在开发区设立研究院、院士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平台、人才培养基地、创业孵化基地，培养高层次人才和高技能人才。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支持开发区内符合条件的大型企业、高等学校、科研机构、新型研发机构等用人单位开展职称自主评审。

第三十条 管委会应当完善人才政策和服务保障体系，建立一站式人才服务平台，为人才提供户口迁移、住房、出入境、居留、医疗、子女教育、社会保险等服务和保障。开发区人才保障具体办法由管委会制定公布。

第三十一条 管委会应当依法制定奖励、资助等惠企惠民措施，编制公布政策兑现事项清单和办事指南并精准推送。

管委会应当推行惠企政策“免申即享”办理模式，通过政府部门信息共享等方式，对符合条件的组织或者人员实现免于申报、直接享受政策。

第三十二条 投资者在开发区的财产权利和其他合法权益，受国家法律、法规和本条例的保护。

管委会应当按照公开透明、高效便利的原则，建立健全企业投诉工作机制，及时处理企业或者投资者反映的问题，协调完善相关政策措施。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省、市人民政府批准或者委托开发区管委会管理的区域内规划、建设、发展、管理和服务等活动，按照本条例规定执行。

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开发区辐射带动区域的规划、建设、发展、管理和服务等活动，参照本条例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条例自 2024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 公告

(第48号)

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4年8月30日通过的《广州市绣花式城市治理规定》，业经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9月26日批准，现予公布，自2024年11月1日起施行。

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年10月12日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广州市绣花式城市 治理规定》的决定

(2024年9月26日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查了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请批准的《广州市绣花式城市治理规定》，该规定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决定予以批准，由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广州市绣花式城市治理规定

(2024 年 8 月 30 日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2024 年 9 月 26 日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批准)

第一条 为了践行“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理念，压实城市治理责任，提高城市治理水平，进一步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绣花式城市治理及其相关活动。

本规定所称绣花式城市治理，是指以绣花般的细心、耐心、巧心，在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服务、安全、环境等领域和环节，落实精细化治理的理念和要求，精准有效地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急难愁盼问题，推动城市品质和人民生活品质综合提升。

推进绣花式城市治理工作应当坚持问题导向，实行计划年度化、任务清单化、落实责任化、监督制度化、奖惩公开化。

第三条 市人民政府负责统筹全市绣花式城市治理工作，建立健全运行有效的工作机制，推动落实绣花式城市治理各项工作，并对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和区人民政府落实情况进行督促检查。

区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绣花式城市治理工作，建立健全协同推进的工作机制，落实市人民政府安排的治理任务，指导、协调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开展绣花式城市治理工作，并对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落实情况进行检查。

政府工作部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工作分工，做好绣花式城市治理相关工作，提升为民办实事的质效。

法律法规规章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或者具有公共服务职能的企业事业单位根据上级要求和公共服务管理需要，做好绣花式城市治理相关工作，其政府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落实情况进行检查。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依法协助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展绣花式城市治理工作，组织辖区内单位和村民、居民等参与相关城市精细治理活动，推动民生微实事的协同联动办理。

第四条 市、区、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市、区政府工作部门在安排年度工作时，应当统筹安排绣花式城市治理工作。

发展改革部门和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共同负责汇集选定各相关单位提出的年度精细治理任务，统筹制定本级人民政府绣花式城市治理年度计划。绣花式城市治理年度计划应当包括存在问题、治理任务、治理目标、责任单位和保障措施，并附具体的治理任务清单。年度计划应当向社会公开。依据国家、省、市有关规定确定的民生微实事应当按层级列入治理任务清单。

第五条 绣花式城市治理年度计划应当立足当前、着眼长远，将公众或者服务管理对象普遍反映的城市治理突出问题，以及人民群众热切期盼解决的交通、教育、住房、托幼等民生实项目，优先作为年度治理任务，并广泛征求人民团体、社会组织、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专家学者等各方面意见。年度治理任务通过以下方式向社会公开征集，研究确定：

- （一）广州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
- （二）政府门户网站、穗好办移动应用程序、羊城先锋平台；
- （三）广播、电视、报刊等各类媒体；
- （四）人大代表联络站、政协委员工作室；
- （五）其他方式。

政府工作部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通过网络、座谈会、问卷调查、调研走访等形式，听取归纳群众意见，重点向行政管理相对人、行业协会、辖区居民和村民等征集任务建议，结合民生微实事，经充分论证后，研究确定治理任务。

法律法规规章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或者具有公共服务职能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向服务管理对象广泛征集任务建议，结合业务特点，研究确定治理任务。

第六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于每年十二月底前制定完成下一年度的绣花式城市治理年度计划，并将任务分解到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区人民政府。

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市人民政府制定的年度计划和下达的治理任务，结合实际制定本区的年度计划，并于每年一月底前将任务分解到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政府工作部门应当根据本级人民政府制定的年度计划和下达的治理任务，结合实际于每年二月底前制定完成本部门的治理任务清单。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所在区人民政府制定的年度计划和下达的治理任务，结合实际于每年二月底前制定完成本单位的治理任务清单。

法律法规规章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或者具有公共服务职能的企事业单位应当根据政府行政主管部门安排的治理任务，在公共服务管理职能范围内于每年二月底前制定完成本单位的治理任务清单。

第七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治理任务实施的组织协调，建立健全跨区域、跨部门、跨单位协同治理的工作机制，及时明确治理任务的牵头单位，协调解决问题。

政府工作部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法律法规规章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或者具有公共服务职能的企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市、区人民政府的工作部署，围绕实施年度计划制定工作方案，明确治理任务的主管负责人和具体承办人员、工作进度、完成时限，并应当对治理任务实施情况进行自查自评。因客观原因确需对工作进度、完成时限作出延期调整的，应当及时作出调整并报告。

市、区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和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法律法规规章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或者具有公共服务职能的企事业单位应当按照职责权限，及时将公众临时反映的城市治理突出问题或者其他突发性事项确定为即时性精细治理任务，做到即时出现即时治理。

第八条 公众可以通过信函、电子邮件等多种形式向市、区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和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法律法规规章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或者具有公共服务职能的企事业单位就绣花式城市治理工作提出意见建议。

相关单位和部门应当对公众提出的意见建议进行研究处理，并反馈研究处理情况。未按规定研究处理、反馈研究处理情况的，公众可以通过广州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或者其他渠道投诉、举报。

第九条 市、区人民政府制定的绣花式城市治理年度计划应当报送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镇人民政府制定的绣花式城市治理任务清单应当报送镇人民代表大会。市、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镇人民代表大会应当每年听取和审议一次同级人民政府关于绣花式城市治理工作情况的报告。

市、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制定的绣花式城市治理任务清单应当报送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相关工作委员会。市、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相关工作委员会按照职责分工，督促检查任务清单的落实。

街道办事处制定的绣花式城市治理任务清单应当报送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街道工作委员会。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街道工作委员会根据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交办清单，每年组织听取街道办事处关于绣花式城市治理工作情况的报告。

第十条 市、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镇人民代表大会对同级人民政府关于绣花式城市治理工作情况的报告进行年度满意度测评。

市、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按照有关规定，听取同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并进行满意度测评时，可以要求政府工作部门将绣花式城市治理工作情况作为报告的一项内容。

市、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镇人民代表大会开展满意度测评前，应当组织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或者人大主席团成员、人大代表广泛听取公众对绣花式城市治理工作和民生实事、微实事办理情况的意见。满意度测评的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开。

第十一条 市、区、镇人民政府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对在绣花式城市治理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公开表扬、奖励。

第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法律法规规章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或者具有公共服务职能的企事业单位违反本规定，不依法履行绣花式城市治理相关职责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三条 本规定自 2024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